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HuaRay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華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您閱覽本文件，即代表您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i)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ii)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iii)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iv)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v)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v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ii)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x)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x)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您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您的限制；及
- (xi)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將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建議。



Zhejiang HuaRay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華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釐定。[編纂]預計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不會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在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在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irayple.com 刊登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倘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編纂]的認購申請，則倘[編纂]數目及／或[編纂]如上文所述調減，則有關申請可於其後撤回。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關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或以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編纂]或[編纂]購買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編纂]。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公開[編纂][編纂]，且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文件用作公開[編纂]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經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該等司法轄區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按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相異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27
技術詞彙表	41
前瞻性陳述	47
風險因素	4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9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7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02
公司資料.....	106
行業概覽.....	108
監管概覽.....	12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51
業務	180
財務資料.....	32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73
持續關連交易	380
股本	390
主要股東.....	39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97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411
[編纂].....	420
[編纂]的架構	434
如何申請[編纂]	4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A-1
附錄二 [編纂].....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因此並未列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方屬完整。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閱畢整份[編纂]。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某些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面向全球的、以AI賦能的機器視覺與自主移動機器人（「**AMR**」）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先行者與領導者。我們始終以研究與開發（「**研發**」）和技術創新為核心驅動力，致力於構建並持續拓展以自身產品及解決方案為核心的應用生態體系，助力各行各業的製造及物流場景實現數智化轉型。

我們的業務分為兩條業務線：機器視覺及AMR，經營範疇均屬高端設備製造領域。深耕高端設備產業鏈中上游，我們是推動高端設備研發與應用的關鍵力量，向新能源、半導體、汽車及PCB等核心戰略行業的裝備製造商和龍頭企業提供關鍵組件、產品及整體解決方案。在機器視覺業務領域，我們向生態合作夥伴（主要是終端客戶及系統集成商）提供全面的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涵蓋以自有AI算法平台為核心的標準視覺產品、AI視覺產品及3D視覺產品以及針對終端客戶特定需求而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在我們的AMR業務中，我們為多個核心戰略行業（主要包括鋰電、汽車及電子製造）的客戶提供標準化解決方案，同時亦為我們的生態合作夥伴提供各類AMR產品及核心組件，使他們能為自己的終端客戶打造及交付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通過推動下游產業的數智化轉型，創造顯著價值。機器視覺產品作為機器的「眼睛」及「大腦」，代替人眼視覺感知與分析，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零部件、鋰電、PCB及半導體等各行業離散部件及產品的高速高精度定位、識別、測量及檢測。我們的AMR解決方案通過對AMR集群進行集中調度，實現工廠、倉庫及轉運中心場內物流流程的自動化與數字化，支持機台、倉庫、工作站和轉運站之間端到端的物料搬運，包括上下料、出入庫、揀選以及運輸。

概 要

我們始終緊密契合高端設備開發的產業戰略重點，以持續研發投入構築重大技術進入壁壘。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直接服務於新能源、半導體、汽車及PCB等重要支柱產業的數智化轉型需求。隨著中國製造業經歷從規模驅動擴張向高質量、高效率、韌性發展的結構性轉型，下游產業對產量及運營效率的要求愈發嚴苛。作為先進裝備的「眼睛」和「手足」，我們的核心組件、產品及解決方案，旨在通過提升製造與物流環節的精度、可靠性和智能化水平，積極應對這些挑戰。其有效研發與部署不僅直接影響該等核心戰略產業的競爭力，更在推動高端製造方面發揮着關鍵作用。

我們是全球極少數同時在機器視覺和AMR兩大領域同時具備領先實力的企業，賦予我們獨特的競爭優勢。憑藉兩項業務之間強大的協同效應，我們已構築共享的研發與技術底座，為機器視覺和AMR業務構建專屬的技術平台。該共享底座使我們能夠提供涵蓋「AI+視覺+機器人」產品及覆蓋視覺感知、智能決策至自主執行全價值鏈解決方案，讓我們能夠以全面且具擴展性的方式滿足客戶日益變化的需求。因此，我們得以加速創新步伐，向共享客戶群交叉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並在核心戰略行業把握增長機遇。

我們堅定奉行「互為導師」的合作夥伴模式，強調雙向賦能與共同成長，作為應用生態體系發展擴張的核心驅動力。在該模式下，我們戰略地與行業領導者合作，共同打造燈塔項目以推動其數智化轉型，該等項目同時也成為我們進軍目標行業的門戶點。通過該等燈塔項目，我們不僅累積行業特定的專業知識，擴充標準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同時藉助行業領導者的市場影響力推動跟進採用，最終實現目標行業的全面覆蓋。同時，我們透過提供專為滿足特定行業需求、用例及解決客戶痛點而設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與系統集成商建立深度協作夥伴關係。我們充分運用其本地化優勢、行業及市場觸及力，高效地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複製並部署至更廣泛的核心戰略行業。

概 要

自2016年創立以來，憑藉多年的創新積累與深耕行業的賦能能力，我們在機器視覺與AMR領域取得雙重領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2024年工業相機銷售收入計，我們全球排名第五及中國排名第三，同年，按製造業AMR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計，我們全球排名第七及中國排名第三。我們已建立一個以產品與解決方案為核心的穩健多行業應用生態體系，並在兩大領域中達成業界最廣泛的覆蓋範圍之一。迄今為止，我們已服務來自59個國家的逾5,700名客戶，其中包括新能源、汽車、電子製造、PCB、半導體及物流行業的逾50家行業領導者。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已達成約96.4%的客戶滿意度，並獲得核心客戶的高複購率，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達68.8%、78.1%及86.6%，充分彰顯客戶對我們的高度信任與忠誠度。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深化既有行業領域的佈局，同時拓展至醫藥、食品飲料、新材料等新興垂直領域，持續擴建以產品及解決方案為中心的應用生態體系。

經歷2024年市場驅動的暫時性放緩後，我們於2025年重返強勁增長軌道。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050.3百萬元及人民幣902.1百萬元，以及分別錄得毛利為人民幣352.7百萬元及人民幣257.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3.6%下降至2024年的28.5%。同期，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93.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8百萬元。同比收入減少主要由於2023年光伏客戶提升的生產活動及產能擴張在2024年趨於常態化，導致對我們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的需求放緩；同時，物流行業的客戶於2024年經歷了超過預期時間的設計導入流程，延遲先前預期的訂單及收入。該降低部分被我們AMR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所抵銷，而收入增加得益於新能源客戶在2023年擴充產能的需求，導致解決方案的驗收提升及於2024年確認相關收入。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業績復甦態勢明朗，收入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648.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24.0百萬元，毛利由人民幣190.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93.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9.3%上升至同期35.6%。2025年的經營現金流顯著改善，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8.0百萬元。同比改善主要是因為鋰電、電子製造、PCB、半導體及物流行業的客戶推進產能擴張及設備升級的舉措，包括於2024年完成設計導入流程的物流行業的客戶於2025年落實其訂單。儘管我們在2024年市場低迷期間持續投入大量研發資金，導致淨虧損達人民幣152.0百萬元，但2025年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在多個下游行業的強勁需求及對海外市場的更深層次滲透的支撐下，2025年首九個月實現淨虧損收窄至人民幣26.0百萬元、正數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0.6百萬元及經調整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4.7百萬元。我們相信此轉機反映出我們商業模式的可擴展性，並計劃在追求各行業的數智化轉型機遇時，持續平衡增長盈利能力。

概 要

下圖展示我們在機器視覺和AMR領域的行業領導者地位、領先的核心技術及出色的商業表現。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按2024年的銷售收入排序。
- (2) 為極少數能夠單圖調度1,000台以上AMR和單服務器調度2,500台以上AMR的企業之一。
- (3) 將2023年主要客戶中在2024年或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亦為我們帶來收入的客戶數量除以2023年的主要客戶數量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4) 根據2025年10月開展的客戶滿意度調查從超過160名主要客戶收集的反饋數據計算得出。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在機器視覺及AMR業務領域提供核心組件、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一般透過以下兩種交付方式之一履行：產品交付及解決方案交付。在產品交付模式下，我們向客戶提供硬件及／或軟件核心組件及產品，而客戶負責選品、安裝、調試及其他相關實施程序。在解決方案交付模式下，我們交付能夠履行協議設計功能的解決方案，旨在解決終端客戶在製造及物流環境中的特定挑戰，此通常涉及根據我們的核心組件及產品設計解決方案，以反映客戶的實際使用需求及現場條件，並提供包括相關核心組件及產品等綜合產品以及安裝、調試及其他實施服務。

概 要

下圖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



機器視覺產品及解決方案

自首款工業相機於2016年推出以來，近十年來我們持續引領機器視覺市場。憑藉先發優勢和深厚的技術專長，我們打造了豐富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包括883個標準視覺產品型號、154個AI視覺產品型號、14個3D視覺產品型號及三個機器視覺AI算法平台，構建了閉環的機器視覺應用生態體系，旨在滿足多行業應用場景的動態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機器視覺業務對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分別貢獻約74.6%、57.4%、59.6%及66.2%。

標準視覺產品。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標準視覺產品矩陣，涵蓋小面陣相機、大面陣相機、線陣相機、採集卡及視覺控制器等，而該等產品通常被視為集成機器視覺系統及其他視覺配件（包括鏡頭、光源和線纜）的「核心組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的小面陣相機、大面陣相機和線陣相機在分辨率、動態範圍、最大行頻／幀率、信噪比、曝光時間及功耗六大關鍵指標上展現領先行業表現，性能表現行業領先，賦能廣泛的製造及物流場景中各種需要高速、高精度定位、識別、測量與檢測的應用，包括半導體晶圓檢測、FPD質量控制、鋰電極片定位及尺寸測量等。

概 要

AI視覺產品。與圖像採集由外部工業相機執行及圖像處理在運行機器視覺算法的單獨視覺控制器上執行的集成機器視覺系統不同，我們的AI視覺產品（主要包括AI讀碼器和AI智能相機）類似於「內置大腦的相機」，將光源、鏡頭、相機、算法、軟件、通信、計算與控制集成在單個設備中，從而實現本地視覺感知、分析和決策並提供更大的部署靈活性和易用性。我們的AI讀碼器以直觀、以用戶為中心的操作體驗和強環境適應性為特色，即使在低對比度或畸變DPM碼等複雜場景下，仍能實現毫秒級解碼性能。我們的AI智能相機內嵌豐富的AI算法，能夠無縫適配多樣化檢測場景，在複雜製造及物流環境中持續提供穩健可靠的性能。

3D視覺產品。我們提供的精選3D視覺產品組合包括智能立體3D相機、雙目結構光相機及3D線激光輪廓傳感器，該等產品將機器視覺由2D識別提升至3D空間感知。憑藉先進的智能3D算法，我們的3D視覺產品具備亞微米級精度、大視野3D成像及穩健的深度重建能力，從而實現高精度3D測量、檢測及靈活的機器人視覺引導，廣泛適用於新一代智能製造及物流應用的多種場景。

AI算法平台。我們的V³機器視覺AI算法平台由V³ MVP、V³ MVT及V³ MVK三個核心子系統組成，專為滿足不同複雜程度的視覺應用需求而設，賦能機器實現從單純的「視覺感知」到「智能解析」的跨越。V³ MVP旨在實現標準視覺任務的零代碼快速部署，而V³ MVK提供用於定製化視覺處理及分析應用的靈活開發工具套件。V³ MVT搭載AI深度學習算法，專為訓練其後於V³ MVP或V³ MVK部署的AI模型而設，從而實現涉及高維度及複雜推理與決策的先進、多特徵檢測及分析場景。該三個子系統共同組成一個統一但模塊化的平台架構，適用範圍廣泛，涵蓋由傳統應用場景以至複雜、具挑戰性的視覺應用的眾多使用情境。

解決方案。基於我們對客戶實際應用痛點的深刻洞察，我們提供與客戶的生產節拍精準同步的機器視覺解決方案，助力其實現製造及物流運營自動化及數字化。我們的解決方案已廣泛應用於一系列主要應用場景，包括複雜FPD檢測、化纖絲錠檢測、具備六面讀碼和尺寸測量和單件分離功能的測量、稱重和掃描系統，顯著提升經營效率與產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的智能分類及揀選解決方案每小時處理超過8,000個包裹，優於每小時處理約6,000-7,000個包裹的行業平均水平。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及「業務－我們的機器視覺解決方案」。

概 要

AMR產品及解決方案

基於我們自有、模塊化及通用性的技術架構，我們已開發出一系列通用型AMR解決方案，能夠加快在廣泛核心戰略行業的大規模部署，該等行業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車及電子製造業。我們的AMR解決方案以我們的*Robot Nexus* AMR軟件平台（包括集成控制系統(ICS)、機器人調度系統(RCS)、智能倉儲管理系統(iWMS)及物料控制系統(MCS)）靈活集成為核心，配備各類潛伏型、叉取型及移載型AMR，從而實現一系列製造及內部物流操作自動化及數字化，包括機台、倉庫、工作站和轉運站之間的上下料、出入庫、揀選及運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AMR業務對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分別貢獻約25.4%、42.6%、40.4%及33.8%。

除提供AMR解決方案外，我們亦為我們的生態合作夥伴（主要為系統集成商）提供AMR產品及核心組件，包括各種潛伏型、叉取型及移載型AMR、AMR核心控制器、AMR底盤和AMR讀碼器等，以支持他們為其終端客戶設計及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並進一步打造以我們的產品及核心組件為中心的多行業應用生態體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的AMR解決方案在出色的客戶滿意率、快速實現投資回報、廣泛的場景適應性以及高可靠性和準確性方面顯著超越行業平均水平。

- **出色的客戶滿意率。**我們的AMR解決方案已被眾多行業超過20個行業領導者採用，保持約97%的客戶滿意率。該等行業領導者創造的示範效應為我們AMR解決方案的更廣泛部署創造了巨大潛力，並加快我們的市場滲透。
- **快速實現投資回報。**我們的AMR解決方案可顯著降低人工成本，通常可實現約24個月的較短投資回報期，優於行業平均投資回報期（約36個月）。
- **廣泛的場景適應性。**我們的AMR解決方案採用自有的模塊化、高度可擴展架構，並融合多模態導航技術，包括二維碼、激光雷達(LiDAR)及紋理識別，實現跨多種製造及內部物流場景的無縫適配、廣泛部署和敏捷配置。
- **高可靠性和準確性。**基於我們定位、導航、控制、感知、執行及調度的自有技術架構，我們的AMR解決方案在智能、精度、可靠性及安全方面樹立行業標桿，在機台、倉庫、工作站和轉運站之間的上下料、出入庫、揀選及運輸等各種物料搬運任務中實現99%的任務達成率。

概 要

我們已成功將我們在新能源、汽車和電子製造業等重點行業積累的成熟經驗複製並廣泛部署於其他主要應用場景，包括食品飲料行業的托盤類物料搬運及產線對接、醫藥行業的車間物料轉運以及半導體行業的線邊內部物流操作，持續驗證了我們AMR解決方案強大的可擴展性與多行業通用性。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AMR解決方案」及「業務－我們的AMR產品及核心組件」。

我們的技術能力

我們自有的機器視覺及AMR技術奠定我們差異化的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是機器視覺及AMR行業內極少數實現核心技術全方位自主研發的企業。

我們堅信，基於平台化的開發框架是推動創新、打造新產品與解決方案的最有效路徑。該框架不僅簡化研發流程，更促進先進、高品質的機器視覺與AMR產品與解決方案的高效設計，支持產品與解決方案在各類核心戰略行業實現快速複製及大規模部署。在共享的技術及研發底座的基礎之上，憑藉我們深厚的技術積累，我們已就機器視覺及AMR業務建立專門的技術平台，該等平台基於一個覆蓋硬件、軟件及AI算法的強大的、模塊化及通用化的技術基礎設施而構建，並為我們持續打造、迭代和擴展機器視覺與AMR產品及解決方案矩陣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的機器視覺技術平台融合多項核心技術，使核心組件及產品在算法性能、圖像質量、硬件設計及工業可靠性等維度始終保持全方位領先：

- *高性能AI視覺算法*－讓設備具備「智慧的大腦」，賦能高精度、高速度視覺解析及實時決策。
- *高清晰度光學成像技術*－通過創新光學技術讓設備捕捉超越人類視覺極限的精細細節，以高分辨率及高精準信號真實還原每一幀畫面。

概 要

- *高精度圖像處理技術* — 通過加強ISP算法讓設備「看得更清、更准」，在複雜場景中還原真實色彩，實現「所見即所得」的成像體驗。
- *超低功耗微型化硬件設計* — 讓設備實現緊湊設計與能源效率的平衡，從而達到高效空間利用、降低熱負荷，並在空間有限的工業環境中確保可靠運作。
- *高速傳輸技術* — 讓設備具備高速、低延遲且高度可靠的數據傳輸，確保帶寬密集型及實時機器視覺應用實現無縫連接及穩定性能。
- *高性能嵌入式異構計算技術* — 讓設備具有「強大算力」，在超低功耗下實現高幀率、低延遲的運算效能。
- *可視化算法編程* — 支持圖形化拖拽式編程範式和多線程並行執行，能夠以最小的部署工作量，為複雜的工業視覺任務提供快速開發和高效運行。

我們的AMR技術平台涵蓋多項核心能力，使解決方案具備全面場景兼容性、行業領先的動態路徑規劃與避障能力、內置多重安全保障以及穩定可靠性，從而支持在製造及物流環境中實現大規模部署：

- *感知、識別與定位技術* — 讓AMR「看到、理解並讀懂環境」，從而精準鎖定對接目標，執行高精度導航及定位。
- *具身智能技術* — 通過賦予AMR自主學習、動態規劃以及實時推理與決策能力，賦能AMR從「被動執行者」演變為「主動思考者」。
- *核心控制器技術* — 通過將「高精度電驅動技術×智能電池管理技術×實時電子控制技術」集成到統一閉環控制架構中，實現電力輸送、能源效率和系統響應優化，從而支持不同場景下AMR高效、穩定、長時間運作。
- *運動控制與協同技術* — 讓AMR從單機精準控制到多機一致，樹立一致性與協同精度的新標桿。

概 要

- **硬件模塊設計技術** — 通過將通用AMR底盤與多樣化功能模塊相結合，實現各類AMR型號的高效組裝，從而加速並支持在廣泛應用場景中的定製化部署。
- **多智能體調度技術** — 賦能大規模AMR集群實現動態任務分配和實時路徑規劃，確保高併發及複雜操作環境下穩定、高效調度。
- **數字孿生技術** — 賦能AMR從「看見」到「預見」，提升系統級仿真、前瞻性和主動優化能力。

我們十分注重培養高素質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員工總數中約60.1%為研發人員，體現了我們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創新及技術卓越。我們將繼續增加前沿技術開發以及產品和解決方案組合迭代方面的投資，以期藉此為實現我們在機器視覺及AMR領域保持行業領先的技術實力和雙重領導地位這一長期目標助力。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核心技術」及「業務 — 研究與開發」。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

- 我們是機器視覺和AMR領域的先行者和領導者；
- 強大的技術架構及持續的研發投入，支持行業領先的產品與解決方案開發能力；
- 針對行業需求、應用場景及痛點量身定製的全面產品與解決方案組合；
- 我們與商業合作夥伴「互為導師」，打造了最廣泛的市場覆蓋與最龐大、最忠誠的客戶基礎；及
- 我們擁有技術驅動的管理團隊，堅持「以奮鬥者為本」的核心價值觀。

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概 要

業務戰略

我們已根據我們的使命及願景制定以下戰略：

- 持續加大技術研發投入，鞏固雙重領導地位；
- 拓展產品與解決方案矩陣，挖掘並把握市場潛力；
- 加快全球市場佈局，打造高效的全球運營服務體系；
- 不斷完善產能的同時全面提高運營效率；及
- 吸引及培養全球人才，以推動增長及推進戰略目標。

請參閱「業務－增長戰略」。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直接終端客戶，即採購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以應對製造及物流環境中特定挑戰的公司和企業；以及(ii)系統集成商，作為設備製造商或解決方案提供商，彼等將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作為其為自身終端客戶設計及交付以滿足特定應用需求的設備或解決方案中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從戰略上與系統集成商合作推廣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應用，充分利用他們深厚的技術實力、行業經驗及成熟的客戶關係。這些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能夠有效擴大我們的市場範圍，並於核心戰略行業中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儘管銷售AMR主要透過直銷進行，但我們亦與數量有限的經銷商合作。在我們的機器視覺業務中，經銷商於國內銷售中扮演補充角色，同時我們策略上與經銷商合作以支撐海外銷售。我們的經銷商通常根據已確定的終端客戶需求下達訂單，彼等所採購的產品一般根據特定行業領域的要求定製規格及配置。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合計佔我們總收入的25.3%、24.0%及21.1%。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個年度／期間，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6%、10.9%及7.7%。我們認為，我們公司並未面臨客戶集中風險，亦不存在對任何單一客戶的重大依賴。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大華技術」）（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若干附屬公司對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貢獻4.8%、0.7%及1.0%。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大華技術的若干附屬公司外，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相關總採購額的33.5%、25.4%及29.9%。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個年度／期間，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銷售成本相關總採購額的16.4%、15.4%及14.6%。我們認為，我們公司並未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亦不存在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重大依賴。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經歷過供應商定價的重大實質性波動、供應商方面的重大違約行為，或供應商對我們訂單重大交付延誤。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在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競爭格局

機器視覺和AMR行業的競爭均十分激烈，我們在業務環節的大部分方面均面臨國內外領軍企業的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於2025年至2029年，全球及中國工業相機市場預計將分別以11.2%及1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同期全球及中國製造業AMR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分別以18.3%及16.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工業相機市場仍然相對集中，而AMR市場則更加分散。於該等競爭格局下，我們在2024年位列全球第五大及中國第三大工業相機供應商，以及位列全球第七大及中國第三大製造業AMR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按銷售收入計算）。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力由多種因素共同支撐，包括我們在客戶中的良好聲譽、對技術創新的持續投入、廣泛多樣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廣受認可的品牌以及由全面售後服務支持的長期客戶關係。

從大華技術分拆

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1月5日頒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分拆規則」）及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根據分拆規則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上市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到境外[編纂]，須遵守分拆規則所載條件，並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大華技術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3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2.58%權益。[編纂]構成從大華技術分拆，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手續。[編纂]已於2025年11月28日的臨時股東會上獲大華技術股東批准，並於2025年12月22日的臨時股東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中國證監會批准中國證監會備案手續外，本公司目前已於中國取得與分拆及[編纂]相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在內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於釐定風險的重要性時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因此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完整閱讀「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及擴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開發出緊跟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和行業創新步伐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者我們新推出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未能獲得預期的市場接受度，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削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已廣泛應用於眾多行業和領域。對這些行業和領域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機器視覺和AMR業務在競爭高度激烈的行業中運營。倘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預測未來的經營業績，且歷史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包括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及技術精湛的工程師）的持續服務和貢獻。
-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大力投資於研發，但此類投資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成果，我們可能無法持續開展研發活動或有效應對機器視覺和AMR行業不斷演變的技術及市場動態。
-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能夠成功實施或達到預期效果。
- 我們易受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短缺及成本上漲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開展國際業務固有的風險，並且隨著我們海外業務的拓展，這些風險將持續存在。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數據概要，該等數據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所載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的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選定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以絕對金額以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050,321	100.0	902,070	100.0	648,870	100.0	823,989	100.0
銷售成本	(697,628)	(66.4)	(645,049)	(71.5)	(458,680)	(70.7)	(530,373)	(64.4)
毛利	352,693	33.6	257,021	28.5	190,190	29.3	293,616	3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734	2.7	33,546	3.7	25,429	3.9	30,870	3.7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3,307)	(10.8)	(146,918)	(16.3)	(111,592)	(17.2)	(113,009)	(13.7)
行政開支	(57,113)	(5.4)	(60,902)	(6.8)	(47,085)	(7.3)	(52,366)	(6.4)
研發成本	(178,945)	(17.0)	(221,457)	(24.5)	(160,126)	(24.7)	(178,537)	(21.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16,985)	(1.6)	(10,205)	(1.1)	(3,377)	(0.5)	(5,291)	(0.6)
其他開支	(2,117)	(0.2)	(1,449)	(0.2)	(1,864)	(0.3)	(920)	(0.1)
財務成本	(5,620)	(0.5)	(1,742)	(0.2)	(1,637)	(0.3)	(275)	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40	0.7	(152,106)	(16.9)	(110,062)	(17.0)	(25,912)	(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78)	0.0	69	0.0	—	—	(59)	0.0
年／期內溢利／(虧損)	7,262	0.7	(152,037)	(16.9)	(110,062)	(17.0)	(25,971)	(3.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262	0.7	(152,037)	(16.9)	(110,062)	(17.0)	(25,971)	(3.2)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等計量以有助於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為閣下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有用資料。然而，呈列的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有關分析的替代。

我們將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期內溢利／（虧損），並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編纂]開支作出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與我們授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有關，屬一項非現金開支。[編纂]開支與我們的[編纂]有關。

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期內溢利／（虧損），並就所得稅開支／（抵免）、財務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作出調整。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通過進一步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編纂]開支得出。

下表為於所示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其相應數字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千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7,262	(152,037)	(110,062)	(25,971)
經調整項目：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42,154	36,773	33,167	30,684
[編纂]開支	—	—	—	—
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u>49,416</u>	<u>(115,264)</u>	<u>(76,895)</u>	<u>4,713</u>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7,262	(152,037)	(110,062)	(25,971)
經調整項目：				
所得稅開支／(抵免).....	78	(69)	—	59
財務成本.....	5,620	1,742	1,637	275
折舊及攤銷.....	13,546	16,962	12,236	15,567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26,506	(133,402)	(96,189)	(10,070)
經調整項目：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42,154	36,773	33,167	30,684
[編纂]開支.....	—	—	—	—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68,660	(96,629)	(63,022)	20,614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機器視覺及AMR核心組件、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於各期間，我們的機器視覺業務貢獻了大部分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機器視覺核心組件與產品，包括硬件核心組件與產品以及AI算法平台。此外，AMR解決方案、產品及核心組件的銷售亦貢獻了較小部分的收入，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保持持續增長。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解決方案類別劃分的收入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機器視覺								
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	717,195	68.3	485,466	53.8	368,337	56.8	529,707	64.3
機器視覺解決方案	66,570	6.3	31,993	3.5	18,699	2.9	15,542	1.9
小計	783,765	74.6	517,459	57.4	387,036	59.6	545,249	66.2
AMR								
AMR解決方案	157,654	15.0	265,684	29.5	173,755	26.8	101,628	12.3
AMR產品及核心組件.....	108,902	10.4	118,927	13.2	88,079	13.6	177,112	21.5
小計	266,556	25.4	384,611	42.6	261,834	40.4	278,740	33.8
總計	1,050,321	100.0	902,070	100.0	648,870	100.0	823,989	100.0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48.9百萬元增加27.0%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24.0百萬元，主要由我們機器視覺業務收入增長所驅動。我們的機器視覺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7.0百萬元增加40.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45.2百萬元，主要由於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的銷售額增加，銷售額增加主要受鋰電、電子製造、PCB、半導體及物流行業下游需求增加所驅動，包括於2024年完成設計導入流程的物流行業的客戶於2025年落實其訂單。我們的AMR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1.8百萬元增加6.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78.7百萬元，主要由AMR產品及核心組件的銷售額增加所驅動，海外市場擴展也為此提供支持。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50.3百萬元減少14.1%至2024年的人民幣90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機器視覺業務的收入減少。我們機器視覺業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83.8百萬元減少34.0%至2024年的人民幣51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的銷售額減少，反映了2023年光伏客戶的生產活動增加後需求放緩以及我們物流客戶預期更長時間的設計導入流程，延遲預期的訂單及收入。我們AMR業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6.6百萬元增加44.3%至2024年的人民幣38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AMR解決方案收入的增長，該增長主要受我們解決方案的完成與客戶驗收以及2024年相應的收入確認所推動，與2023年新能源客戶的產能擴充需求有關。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及解決方案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機器視覺								
機器視覺核心組件								
及產品	261,975	36.5	174,974	36.0	137,137	37.2	189,647	35.8
機器視覺解決方案	20,336	30.5	5,258	16.4	2,445	13.1	3,004	19.3
小計	<u>282,311</u>	<u>36.0</u>	<u>180,232</u>	<u>34.8</u>	<u>139,582</u>	<u>36.1</u>	<u>192,651</u>	<u>35.3</u>
AMR								
AMR解決方案	26,924	17.1	27,310	10.3	15,168	8.7	22,333	22.0
AMR產品及核心組件	43,458	39.9	49,479	41.6	35,440	40.2	78,632	44.4
小計	<u>70,382</u>	<u>26.4</u>	<u>76,789</u>	<u>20.0</u>	<u>50,608</u>	<u>19.3</u>	<u>100,965</u>	<u>36.2</u>
總計	<u>352,693</u>	<u>33.6</u>	<u>257,021</u>	<u>28.5</u>	<u>190,190</u>	<u>29.3</u>	<u>293,616</u>	<u>35.6</u>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0.2百萬元增加54.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93.6百萬元。我們機器視覺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9.6百萬元增加38.0%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92.7百萬元，而我們的AMR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6百萬元大幅增加99.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01.0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9.3%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35.6%，主要由於我們的AMR業務的毛利率顯著改善。我們機器視覺業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36.1%，2025年同期則為35.3%，主要由於來自物流行業的收入佔比上升，而物流行業的毛利率相對較低。AMR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3%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36.2%，主要由於AMR收入組合變動，包括部分基於解決方案的交付轉變為更高利潤率的產品及核心組件銷售以及海外銷售業務擴張，而這主要由產品及核心組件構成。此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包括為提升市場認可度而開展的若干利潤率較低的AMR解決方案燈塔項目，而隨著我們的AMR產品系列的市場認可度提高，2025年同期確認收入的AMR解決方案項目普遍實現更高利潤率。

概 要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52.7百萬元減少27.1%至2024年的人民幣257.0百萬元。我們機器視覺業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82.3百萬元減少36.2%至2024年的人民幣180.2百萬元，而我們AMR業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0.4百萬元增加9.1%至2024年的人民幣76.8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33.6%下降至2024年的28.5%，主要反映了更高利潤的機器視覺業務收入貢獻較低，以及我們的AMR業務的毛利率減少。我們機器視覺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6.0%下降至2024年的34.8%，主要由於我們決定承接所選定利潤率較低的機器視覺燈塔項目，以加強我們的市場影響力及品牌知名度。我們AMR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6.4%下降至2024年的20.0%，主要由於2023年爭取的若干燈塔AMR解決方案訂單於2024年履約並確認收入，而此類訂單的利潤率相對較低。

期內溢利／(虧損)

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0.1百萬元大幅減少76.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機器視覺業務的收入增加以及AMR業務收入組合變動，從而帶動毛利增高。

我們於2024年錄得人民幣152.0百萬元的虧損，而於2023年錄得人民幣7.3百萬元的溢利，主要由於我們的機器視覺業務的收入減少，導致毛利減少。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471	43,060	50,648
流動資產總值	1,544,460	1,156,196	1,400,855
資產總值	1,580,931	1,199,256	1,451,5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84	2,903	10,187
流動負債總額	772,569	511,085	751,335
負債總額	780,353	513,988	761,522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千元)		
資產淨值.....	800,578	685,268	689,981
股本	78,265	78,265	78,265
儲備	722,313	607,003	611,716
權益總額.....	800,578	685,268	689,981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11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66,331	319,012	493,349	498,2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90,041	570,890	649,215	640,91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137,198	109,410	89,467	101,760
合約資產.....	18,392	29,185	18,806	20,3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1,813	10,048	18,883	20,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585	117,651	131,135	128,432
抵押存款.....	1,100	—	—	—
流動資產總值.....	1,544,460	1,156,196	1,400,855	1,410,70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12,096	327,495	501,305	477,5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037	92,382	88,813	106,031
合約負債.....	95,745	73,107	141,561	152,453
計息銀行借款.....	149,921	—	—	—
租賃負債.....	7,708	7,006	6,684	11,227
應付稅項.....	78	—	—	—
撥備	12,984	11,095	12,972	15,354
流動負債總額.....	772,569	511,085	751,335	762,640
流動資產淨值.....	771,891	645,111	649,520	648,068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49.5百萬元及人民幣648.1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1百萬元增加0.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49.5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174.3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8.3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73.8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8.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1.9百萬元減少16.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1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01.9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47.3百萬元，部分被悉數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49.9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84.6百萬元所抵銷。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92,978)	(115,835)	(162,838)	27,9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929)	(24,662)	(14,462)	(8,39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54,545	(161,402)	(157,335)	(6,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55,638	(301,899)	(334,635)	13,03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86	419,585	419,585	117,65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1	(35)	(52)	45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9,585</u>	<u>117,651</u>	<u>84,898</u>	<u>131,135</u>

概 要

我們於2023年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93.0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存貨及合約資產）增加導致的現金流出，部分被經營負債增加以及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所抵銷。我們於2024年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15.8百萬元，主要由於產生年度虧損。隨著經營業績改善，2025年的經營現金流量顯著提升，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8.0百萬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動用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可動用的營運資金屬充足。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流動比率 ⁽¹⁾	2.0	2.3	1.9
速動比率 ⁽²⁾	1.5	1.6	1.2
資產負債率 ⁽³⁾	49.4%	42.9%	52.5%
計息負債比率 ⁽⁴⁾	10.5%	0.8%	1.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⁵⁾	33.6%	28.5%	29.3%	35.6%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產負債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 (4) 計息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 (5) 毛利率指毛利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概 要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由內資股轉換及發行的H股[編纂]及買賣，條件為我們符合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規定。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華技術有權行使本公司32.58%的投票權。傅利泉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陳愛玲女士（傅先生的配偶）分別有權行使大華技術31.50%及2.19%的投票權，並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被視為大華技術的實際控制人。此外，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於[編纂]後，大華技術有權行使由委託人持有的7,809,641股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編纂]%。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傅先生、陳女士及大華技術將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約[編纂]的投票權。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與大華集團的業務將清晰劃分。我們亦在行政、管理、財務及營運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者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92]%。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前投資者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約定的反稀釋權、最惠國待遇權及任何其他已授予[編纂]前投資者但可能對[編纂]構成法律障礙的條文已於緊接本公司提交[編纂]申請的前一日終止，而已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知情權將於緊接[編纂]前一日終止。[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受[編纂]當日起計十二個月的法定禁售期所限。有關[編纂]前投資者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概 要

[編纂]

[編纂]開支

我們預計與[編纂]相關的[編纂]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包括：(1)所有[編纂]的[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2)[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包括：(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保薦人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並預計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將從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從[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下列用途使用[編纂][編纂]淨額：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強化我們的機器視覺與AMR技術平台，並拓展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矩陣；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及拓展機器視覺及AMR產品及核心組件方面的智能製造能力；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拓展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營銷網絡及本地化運營；及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目前預期會保留所有未來盈利用於我們業務的經營及擴展，且並無於可見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任何股息政策。

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我們的董事會決定並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的規限，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目前我們不擬於[編纂]後採納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比率。

概 要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未來取得的任何淨溢利須用於彌補我們的歷史累計虧損，之後我們將有義務將溢利的10%分配至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到該公積金達致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

因此，我們將僅在滿足以下情況時方可宣派股息：(i)我們的歷史累計虧損已悉數彌補；及(ii)我們已按上文所述分配足夠的溢利至法定公積金。鑒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累計虧損以及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我們在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有資格從利潤中派付股息。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所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述期間結束之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抵押、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均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詮釋載於「技術詞彙表」。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2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中金資產管理計劃」	指	中金公司華睿科技員工持股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於2021年4月16日在中國設立的資產管理計劃，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釋 義

「中信資產管理計劃」	指	中信証券華睿科技員工持股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於2021年4月15日在中國設立的資產管理計劃，由中信証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本公司」或「我們」	指	浙江華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6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大華技術、傅先生及陳女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改制」	指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後續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2021年6月的股份改制」一節

釋 義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指	內資股轉換為H股，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股本－內資股轉換為H股」一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客戶(大華附屬公司)」	指	大華科技、大華智聯、長沙大華科技、大華系統工程、華視智檢及華感，定義見「持續關連交易」，杭州華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自2025年6月起不再為大華技術的附屬公司
「大華集團」	指	大華技術及其附屬公司，就本文件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本集團
「大華機器人」	指	浙江大華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於2021年12月17日註銷登記。該公司於註銷前為大華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華技術」	指	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2008年5月2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36.SZ)，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繳足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編纂]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我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人士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聚睿凌貳」	指	杭州聚睿凌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聚睿凌捌」	指	杭州聚睿凌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聚睿凌陸」	指	杭州聚睿凌陸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聚睿凌叁」	指	杭州聚睿凌叁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釋 義

「聚睿凌肆」	指	杭州聚睿凌肆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聚睿凌伍」	指	杭州聚睿凌伍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聚睿凌壹」	指	杭州聚睿凌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轄區內的任何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列明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傅先生」	指	傅利泉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陳女士」	指	陳愛玲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所載投資者

[編纂]

釋 義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 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中 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 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滬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編纂]及中國結算為香港及上海兩地市場互聯互通而設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港股通及滬股通）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指[編纂]前的內資股及[編纂]後的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編纂]及中國結算為香港及深圳兩地市場互聯互通而設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浙江市場監督管理局」 指 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額的算數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說明。因此，部分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亦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的類似詞彙進行比較。

「三維重建」	指	用計算機捕捉並重建真實物體3D形狀和外觀的過程
「AI」	指	人工智能，計算機科學的一個領域，專注於用機器模擬人類的智能
「AIGC」或 「人工智能生成內容」	指	用AI技術自動生成工業數據、文本、圖像及其他各類內容的AI應用
「人工智能模型」或 「AI模型」	指	可將非結構數據作為輸入數據，並透過其「智力」（即感知世界、轉錄及組織信息、增強或生成內容或作出決定）將其轉化為信息輸出的算法應用
「算法」	指	基於執行一系列指定動作以解決問題的程序或公式，尤指通過計算機
「AMR」	指	自主移動機器人，即利用先進的傳感器和算法設計的、可在無人工干預的環境中導航的機器人；AMR通常用於製造與內部物流場景，執行包括上下料、出入庫作業、揀選及物料運輸等物料搬運任務
「API」	指	應用程式編程接口，用於促進不同計算機系統之間信息交換與指令執行的計算機編程方法
「複合年增長率」或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技術詞彙表

「CameraLink」	指	一種用於工業相機的高速協議標準，使用多個差分串行鏈路進行數據傳輸
「換線」	指	將生產線由生產一種產品轉換為生產另一種產品的過程
「C接口」	指	一種標準化的螺紋接環，用於將鏡頭安裝至工業機器視覺系統的相機上
「CXP」或「CoaXPress」	指	基於同軸電纜連接的高速工業相機協議標準
「深度學習」	指	構造多層人工神經網絡的機器學習技術，以自原始輸入中精確提取特徵
「數字孿生」	指	作為物理對象或過程的實時數字對應物的虛擬表示
「DPM碼」	指	直接零件標識碼，一種永久標記於零件上的可掃描代碼，可實現產品全生命週期內的識別、追蹤與驗證
「動態範圍」	指	圖像最亮與最暗部分之間的相對比率，從純黑色到最亮的白色
「邊緣」	指	使計算和數據存儲更接近數據生成源頭的硬件
「邊緣智能」	指	將人工智能與分析技術應用於數據源頭或其附近，以實現低延遲的實時洞察與決策
「終端客戶」	指	實際部署我們的機器視覺與AMR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企業，包括直接向我們或通過系統集成商或經銷商購買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直接終端客戶。除非本文件另有說明，否則終端客戶數量乃按綜合基準計算，即關聯終端客戶（如附屬公司或受共同控制的公司）被視為單一終端客戶

技術詞彙表

「視野」或「FoV」	指	相機在單張影像中能捕捉的場景範圍
「FPD」	指	平板顯示
「FPGA」	指	現場可編程門陣列
「fps」	指	每秒幀數
「幀率」	指	面陣相機每單位時間內所擷取的圖像幀數
「Gbps」	指	每秒千兆比特
「GigE」	指	基於千兆以太網通信協議所建立的影像傳輸標準
「HDR」	指	高動態範圍，一組提升圖像動態範圍的技術與方法
「異構計算」	指	在單一系統中同時使用多種處理器（如中央處理器(CPU)、數字信號處理器(DSP)、圖形處理器(GPU)、深度處理器(DPU)及神經處理器(NPU)），以優化不同計算工作負荷的性能及能量效率
「I/O」	指	輸入／輸出，處理工業相機和外部設備之間的數據傳輸的界面和過程
「實例分割」	指	一種像素級視覺任務，通過為每個物體預測獨立的分割掩碼，同時提供其類別標籤及通常的置信度評分，從而檢測並勾勒出每個獨立物體實例，進而分離場景中同一類別的多個實例
「ISP」	指	圖像信號處理
「主要客戶」	指	於指定期間貢獻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客戶
「激光雷達」	指	光探測及測距，透過以傳感器用激光照射目標並測量其反射以測量距離的方法

技術詞彙表

「燈塔項目」	指	向行業領軍客戶交付的旗艦解決方案，包括兩類：(i)作為首個參考案例的進入型燈塔項目，助力我們進入全新行業的項目；及(ii)於我們已服務行業中的迭代型燈塔項目，設計及部署旨在升級、擴展或迭代現有解決方案，以及樹立新標竿以推動更廣泛的推廣應用
「lifelong SLAM」	指	一種持續、長期的同時定位與地圖建構過程，其中機器人於其整個運作生命週期不斷更新、修正並擴展其地圖（即使是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
「行頻」	指	每單位時間內線陣相機所擷取的圖像線數
「無損壓縮」	指	在不損失原始資料的前提下壓縮相機擷取的影像數據，確保解壓縮後能精確至位元地重建原始資料
「機器視覺」或 「工業機器視覺」	指	運用相機與算力軟硬件，捕捉、處理及解析來自產品、零件、設備或生產環境的視覺信息，以在工業環境中執行定位、識別、測量與檢測任務
「Mbps」	指	兆比特每秒
「MP」	指	百萬像素，一百萬像素
「OCR」	指	光學字符識別，一種將圖像或掃描文件中的文字轉化為可供機器讀取與編輯的數字文本的技術
「算子」	指	算子是算法庫中預先編好的函數，用於執行特定的圖像處理或分析任務
「PACK」	指	一個完整的電池組裝，將多個單體電池組合成可供終端應用使用的電力單元
「PCB」	指	印刷電路板

技術詞彙表

「PCIe」	指	周邊組件互連快速通道，一種高速串行計算器擴展總線標準
「PLC」	指	可編程邏輯控制器，是一種專為工業環境設計的堅固型數字控制設備，利用可編程存儲器來存儲指令並執行邏輯、順序、定時、計數及算術運算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複購率」	指	追蹤及衡量我們留存機器視覺與AMR產品及解決方案客戶並持續提高其購買量的能力的指標。於特定期間的複購率按(i)當期以及過往任何期間均向我們購買解決方案的客戶在當期產生的訂單量價值除以(ii)當期所有客戶產生的總訂單量價值計算。訂單量指在特定時期內獲得的新合約或訂單的總價值
「分辨率」	指	圖像中的像素數量。圖像的每個像素在成像過程中捕捉信息，該等信息對應於最終影像中每個像素的亮度或色彩數值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安裝包內的一套可用於創建與開發應用程序的軟件開發工具
「語義分割」	指	一種像素級視覺任務，為圖像中的每個像素或點雲中的每個點分配一個語義類別標籤，在預定義類別集上生成密集的分類圖，但不對同一類別內的不同對象實例加以區分
「SLAM」	指	同步定位與地圖構建，機器人使用的一種計算技術，用於構建環境地圖，同時確定機器人在環境中的位置，這對AMR導航尤為重要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

技術詞彙表

「SKU」	指	庫存量單位
「SNR」	指	信噪比
「TDI」	指	時間延遲積分
「ToF」	指	飛時測距，根據信號發射與信號被物體反射至傳感器的時間或相位差測量傳感器與物體之間距離的方法。飛時測距可進一步細分為直接飛行時間與間接飛行時間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明示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一定透過使用如「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料」、「可以」、「願景」、「目標」、「旨在」、「志在」、「目的」、「指標」、「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可能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正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所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相關的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以及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或我們有意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轄區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前 瞻 性 陳 述

- 資本市場的發展、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重大波動。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所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不可預計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 險 因 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投資我們的H股之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下文是我們認為的重大風險的描述。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這些因素代表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所呈列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後將不再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警示性聲明所約束。閣下應就自身在特定情況下對我們H股的潛在投資，向閣下自身的顧問尋求專業建議。

A.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及擴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50.3百萬元減少14.1%至2024年的人民幣902.1百萬元。儘管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48.9百萬元增長27.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24.0百萬元，但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這一收入水平或實現未來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再次下降。我們的經營業績高度依賴於我們執行戰略增長舉措及有效管理擴張的能力。為成功實施我們的增長戰略，我們需要（其中包括）：

- 持續開發並商業化具競爭力的機器視覺和AMR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持續演變的數智化轉型需求；
- 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推進及升級我們專有的機器視覺和AMR技術；
- 抓住下游核心戰略行業的新興機遇，同時應對新的競爭、技術或監管挑戰；
- 確保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圖像傳感器及芯片）的供應可靠且具成本效益；

風 險 因 素

- 不斷拓展客戶基礎，並加強國內外銷售及服務網絡；
- 加強人才管理，吸引、培養及留住核心技術人員；
- 審慎管理經營開支及資本投資，以支持可持續增長；及
- 提升運營效率、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

此外，我們未來的增長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機器視覺和AMR行業競爭格局的轉變、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國際地緣政治發展，以及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供需波動。

倘我們無法開發出緊跟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和行業創新步伐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者我們新推出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未能獲得預期的市場接受度，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削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持續設計、開發及商業化能夠有效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智能製造及物流需求的機器視覺和AMR產品及解決方案，從而推動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的持續增長。倘我們未能創新並推出緊跟技術進步、滿足特定行業需求、精準契合客戶生產節奏並有效應對各種製造及物流場景下運營挑戰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競爭力和客戶留存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推出了一系列全新的機器視覺和AMR產品及解決方案：機器視覺業務方面，包括配備多種接口的APro系列小面陣相機、5000Pro系列AI讀碼器及D7200系列智能立體3D相機；AMR業務方面，包括Q100「柔性精靈」輕量化潛伏牽引型AMR、T300「運輸巨擎」重載前牽引型AMR及自然紋理導航平衡重式叉取型AMR。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新產品及解決方案能夠如預期獲得市場認可，或能夠在我們預期的時間內實現盈利。這些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成功及盈利能力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當前宏觀經濟狀況、技術進步的速度、競爭格局、客戶採用週期以及監管發展，所有這些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本質上難以預測。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擴大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規模的能力有賴於有效的營銷舉措和強大的品牌建設能力。隨著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的拓寬以及國際佈局的擴展，我們需要提高對客戶需求的響應速度、增強交付能力，並提供始終如一的高質量售後服務。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未能取得預期效果，或者我們的品牌建設策略未能引起目標客戶的共鳴，我們可能會面臨銷售和營銷費用增加，而收入卻未實現相應增長的情況。此外，我們在客戶服務、技術支持或交付能力方面的不足可能會進一步降低客戶滿意度，並限制我們擴大發展規模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已廣泛應用於眾多行業和領域。對這些行業和領域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面向下游終端客戶，涵蓋新能源、汽車、電子製造、PCB、半導體及物流等眾多核心戰略行業。影響這些行業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這些行業的週期性波動，尤其是新能源行業，導致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出現波動；
- 這些行業的快速技術變革或創新，導致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缺乏競爭力或過時；
- 影響這些行業終端客戶支出模式和資本支出的宏觀經濟狀況；及
- 影響這些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下行。

上述因素，特別是我們所服務的下游行業的週期性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客戶訂單減少。反之，即使下游需求增強或行業週期復甦，我們可能也無法以及時且經濟高效的方式識別、優先考慮或抓住新興市場機遇。此外，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有賴於我們能否預測並適應這些下游行業持續發展的技術進步及更廣泛的發展趨勢。如果無法做到，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缺乏競爭力甚至過時，從而降低其適用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機器視覺和AMR業務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運營。倘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機器視覺和AMR領域均面臨競爭，而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開發、改進及推出緊跟技術升級、無縫滿足特定行業需求、有效應對終端客戶在各種製造及物流場景中面臨的運營挑戰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這兩個行業均為技術密集型、市場環境多變且競爭激烈的行業，其特點是快速創新、頻繁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客戶需求不斷演變以及不時出現新的技術標準和行業實踐。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優化自身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以提供卓越的精度、可靠性、效率及可擴展性，從而滿足日益自動化和智能化的生產及物流環境不斷增長的需求。

倘我們的競爭對手以更低的價格推出功能相當或更優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者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技術能力、客戶關係或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應對新興市場機遇、技術發展、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此外，我們還面臨新市場進入者推出具可比性或成本上具有競爭力的產品的風險，這可能會進一步加劇競爭，對我們的銷售量、價格及利潤率造成下行壓力，並最終侵蝕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因此難以預測未來的經營業績，且歷史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我們成立於2016年，儘管我們在機器視覺和AMR領域均已確立領先地位，但由於經營歷史相對有限，可得的歷史表現數據有限，使我們難以非常確定地預測未來的業務發展軌跡或前景。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50.3百萬元減少14.1%至2024年的人民幣902.1百萬元。雖然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48.9百萬元增長27.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24.0百萬元，但鑒於增長基數較低，這一增長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提供有意義的依據。我們可能會面臨無法預見的支出、運營挑戰、交付延誤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我們業績表現的已知或未知因素，並且我們無法保證將會實現持續增長。由於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疲弱、競爭加劇、快速的技術變革、在目標市場擴張放緩或我們未能抓住新興機遇等因素，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會放緩甚至再次下降。倘我們

風 險 因 素

有關未來風險及增長的假設被證實為不準確，或者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市場不確定性和運營挑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預期出現重大差異，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包括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及技術精湛的工程師）的持續服務和貢獻。

我們持續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並將繼續有賴於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管理團隊關鍵成員（包括張興明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總經理）、李銘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兼海外銷售部總經理）、張博先生（副總經理兼機器視覺部總經理）、尹春輝先生（AMR部總經理）及李翔先生（機器視覺產品線總經理））的能力。我們的持續成功也取決於，並將繼續取決於我們能否確保這些關鍵人物繼續積極參與我們的管理及戰略決策。我們未來的表現還將進一步依賴於他們在制定和執行業務計劃以及識別和把握新市場機遇方面所作的持續貢獻。上述任何一位關鍵人物離職，或領導層繼任或過渡的管理不善，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運營，並推遲或阻礙我們實現發展及戰略目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留住並激勵其他關鍵僱員，包括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及其他技術精湛的工程師，同時保持以奮鬥者為本的獨特企業文化。開發及改進先進的算法、機器人控制以及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需要深厚的技術專長及跨學科的工程能力。這些關鍵僱員擁有對我們的產品開發、技術創新和長期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的專業技術專長及行業知識。

我們擬招聘更多合資格僱員以支持我們的運營和擴張計劃。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以對技術及管理人才需求旺盛、競爭激烈著稱，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吸引或留住充足的合資格或高技能僱員以滿足我們的戰略和運營需求。發展中國家經濟增長、全球勞動力短缺及通脹壓力導致的勞動力成本上升，可能令我們的經營支出進一步增加。此外，我們高效培訓和融合新僱員的能力可能無法跟上擴展步伐，這可能會影響員工產能、延誤項目執行。快速擴張也可能使我們的管理資源捉襟見肘，並阻礙我們維持企業文化。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大力投入研發，但此類投資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成果，我們可能無法持續開展研發活動或有效應對機器視覺和AMR行業不斷演變的技術及市場動態。

我們已投入並預計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以支持我們機器視覺和AMR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和改進。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特點是快速的技術進步、持續的產品創新以及行業標準和客戶需求頻繁變化。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和人力資本，以推進我們的技術發展，並確保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始終處於行業發展的前沿。因此，我們的研發能力對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然而，研發活動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在開發、構想或商業化新技術的過程中可能會遇到技術、運營或商業方面的挑戰。我們無法保證在研發方面的重大投資能夠產生相應的回報或實現商業成功。鑒於機器視覺和AMR行業的技術發展日新月異，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經濟高效地開發或升級我們的技術，或根本無法實現開發或升級。此外，新技術的出現可能會使我們現有或新開發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過時、缺乏競爭力或對客戶失去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研發支出的能力，並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能夠成功實施或達到預期效果。

我們正在執行多種策略以推動業務擴展。請參閱「業務 — 增長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業務擴展涉及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而我們的新舉措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其中部分最終可能無法成功。我們開發所需技術、建立市場知名度和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接受度，或積累足夠的運營經驗以有效執行這些舉措，耗時可能比預期更長。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新的業務舉措都能達到預期的市場接受度或帶來理想的經濟回報。倘我們實施這些戰略的努力未能提升我們的變現能力或未能實現可持續的收入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或無法收回相關的投資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易受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短缺及成本上漲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符合我們標準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任何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中斷均可能影響我們按計劃生產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隨著我們擴大產能，我們對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需求將會增加，但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供應商能夠以優惠的條款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需求量，或根本無法滿足。倘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或者有關供應商面臨經營困難以致無法及時交付優質材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替代的合資格供應商，甚至根本無法找到。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我們依賴有限幾家圖像傳感器和芯片供應商，而這些元件對於生產機器視覺和AMR產品及解決方案至關重要。鑒於全球半導體行業高度集中、技術准入壁壘極高，我們只能從有限幾家符合資格的國內外供應商採購這些關鍵元件。對於特定類型的圖像傳感器和芯片，我們尚未掌握穩定且充足的國內替代供應。任何影響這些供應商的延誤、短缺、質量問題、價格上漲或貿易限制，或我們與其關係的惡化，均可能導致短缺、生產延誤、採購成本上升或無法如期交付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獲得穩定且具成本效益的圖像傳感器或芯片供應，或能夠及時找到替代供應，而如果無法做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總成本的約84.6%、81.3%、82.3%及86.3%。倘我們無法以合理的價格獲得原材料，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未來原材料價格的上漲幅度可能超過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價格的相應漲幅，且我們可能無法將此類成本上漲轉嫁給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開展國際業務固有的風險，並且隨著我們海外業務的拓展，這些風險將持續存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海外國家和地區銷售機器視覺和AMR產品及解決方案，並從該等海外市場產生部分收入。儘管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但我們擬進

風 險 因 素

一步戰略性地拓展在選定海外市場（包括亞洲、歐洲及其他市場）的全球佈局。我們的國際擴展戰略可能面臨諸多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

- 在海外市場，由於我們的運營規模及服務人員有限，及時提供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可能面臨挑戰；
- 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建立和管理銷售網絡以有效推廣和交付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面臨挑戰；
- 在新的司法轄區，由於對當地客戶偏好、行業標準及商業慣例的了解有限，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存在不確定性；
- 在新市場，由於我們缺乏成熟的經銷及營銷基礎設施，且在當地市場環境的經營經驗有限，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難以實現商業化；
- 海外市場週期性需求、競爭加劇、價格壓力或產業政策變化可能導致收入波動；
- 在遵守當地監管規定、技術認證標準、海關和進口限制、環境法律法規以及其他行政程序方面的挑戰，可能導致我們進入市場的時機延誤、擾亂我們的營運或增加我們在這些市場的經營成本；
- 在執法機制欠發達的司法轄區，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得不到充分保護，或面臨侵權訴訟的風險；
- 潛在的不利稅務待遇、會計準則差異及外匯波動；
- 在外國法律體系下，難以執行合約或法律權利；及
- 可能影響我們海外業務的政治、經濟或社會不穩定、貿易政策變化、出口管制措施或其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或減輕上述風險，我們在海外市場拓展佈局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或未能以成本效益的方式做到這一點，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積累了龐大的客戶基礎，涵蓋新能源、汽車、電子製造、PCB、半導體及物流等眾多核心戰略行業。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擬通過深化行業滲透、探索新的應用場景和拓展全球佈局，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我們亦致力通過優化和擴展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並利用機器視覺和AMR業務之間的交叉銷售機會，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智能製造及物流需求，從而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由於我們客戶的採購決策通常會受到行業週期、生產升級、庫存調整及預算分配的影響，因此其採購時機及採購量在不同期間可能會大幅波動。即使我們作為獲批准供應商或與客戶已建立長期合作，也無法保證客戶會繼續以相同水平向我們採購，甚至根本不向我們採購。直接終端客戶、系統集成商或經銷商的任何採購減少、推遲或停止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可能影響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或交叉銷售其他產品及解決方案能力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客戶對我們機器視覺和AMR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
- 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價格、性能、可靠性及技術競爭力；
- 競爭對手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可得性、成本及技術進步；
- 我們的算法、硬件及軟件平台的穩定性以及與客戶製造及物流執行系統集成的便捷性；
- 我們開發及交付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數智化需求的補充性及升級版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
-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在客戶生產環境中的經證實效用及成本效益；
- 我們持續推進的技術創新及產品和解決方案升級的進度及成效；

風 險 因 素

- 我們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資金支出計劃及採購週期；及
- 影響智能製造及物流資本投資的更廣泛的宏觀經濟及行業狀況。

我們就現有及潛在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我們提供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與其保持定期溝通；然而，該等溝通未必能促成銷售合約。即便客戶進行首次採購，亦無法保證其未來將向我們採購其他或升級版產品和解決方案。任何主要客戶的流失、訂單量的大幅減少或新項目的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客戶議價能力、競爭態勢及機器視覺和AMR業務的市場變化面臨定價壓力，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因市況變化面臨來自客戶日益增長的定價壓力。隨著機器視覺和AMR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擴大，競爭加劇，新進入者紛紛推出競爭產品或解決方案或進行降價。該等變化可能使我們更難以在現有定價結構下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此外，當我們拓展至具有不同的客戶期望、成本敏感度及購買習慣的新垂直領域及海外市場時，我們的現有定價模式可能效果欠佳。

我們許多客戶憑藉其採購規模、專業技術及獲取國內外替代供應商的優勢擁有較強的議價能力。該等客戶或會尋求更有利的商業條款，例如價格優惠、基於數量的回扣、延長付款期限或靈活交貨安排。

我們的定價策略仍在完善中，在拓展至新的下游行業、客戶群體或海外市場時可能效果欠佳。競爭態勢（例如知名品牌或低成本進入者的激進定價）可能迫使我們降低售價，從而壓縮我們的毛利率。我們維持溢價定價的能力取決於通過技術性能、可靠性和集成價值實現產品差異化。如果客戶認為差異化有限或投資回報不足，我們可能需要調整定價結構、延長信用期限或以低成本或零成本提供額外服務。儘管該等措施可能有助於維持客戶關係，但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目前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5.3%、24.0%及21.1%。同期，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6.6%、10.9%及7.7%。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若失去任何該等主要客戶或其訂單量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客戶或會（其中包括）採購相較往期更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數量、推遲採購決策、轉向競爭對手採購或改變採購策略。該等風險可能源於以下原因：

- 我們的客戶可能根據自身生產週期、預算分配或庫存水平調整、推遲或取消訂單；
- 我們的客戶並無合約義務維持固定的採購量或履行長期採購承諾；
- 若我們的客戶認為競爭產品或解決方案在價格、性能、交付可靠性或售後服務方面更具優勢，可能轉而採購競爭產品或解決方案；
- 我們客戶的自身業務表現或市場份額可能因下游需求變化、宏觀經濟狀況、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監管發展變動出現波動；及
- 主要客戶的財務困境、流動資金緊張或信用風險可能導致付款延遲或違約，對我們的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許多客戶是行業領導者或系統集成商，擁有較強的議價能力和技術實力，使其能夠爭取極為有利的商業條款，或自主研發或通過戰略合作開發替代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採用以客戶為中心的市場進入策略，專注於為目標行業的主要和有影響力的客戶提供定製化的機器視覺和AMR解決方案，進而藉助「追隨者」效應推動其他行業參與者更廣泛地採用該等方案。然而，向行業領先客戶交付有關定製化解決方案通常需要在技術驗證、定製化和試點部署方面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且無法保證其後能在該等行業的其他參與者中實現大規模部署。若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最終未被採用，或為燈塔客戶開發的定製化解決方案未能實現更廣泛的行業部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期間產生了淨虧損及毛利率波動，且無法保證未來我們將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於2023年錄得溢利人民幣7.3百萬元，而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52.0百萬元、人民幣110.1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由於我們仍處於擴張業務規模、投入研發及鞏固在機器視覺和AMR行業市場地位的階段，我們在未來期間或會繼續產生虧損。特別是，我們持續在機器視覺和AMR核心技術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3.6%、28.5%、29.3%及35.6%，呈現顯著波動。隨著機器視覺和AMR市場持續擴張，行業技術標準日趨統一及新進入者和定價壓力導致市場競爭加劇，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售價或會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提升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附加值，或無法有效控制成本，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將繼續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持續提升技術競爭力、在關鍵下游行業擴大客戶基礎、加強商業化及海外拓展力度以及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的能力等因素。在推進該等舉措的過程中，我們的營運成本及開支預計將增加，特別是與研發及業務擴張相關的開支。此外，作為公眾公司，我們將產生與[編纂]及合規相關的增量開支。若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抵銷該等支出，我們或會繼續錄得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的機器視覺和AMR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法達到預期性能。該等缺陷或性能不達標可能減少市場對我們新產品或解決方案的採用，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及其他索賠，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支撐我們機器視覺和AMR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技術極為複雜，涉及多種硬件產品、軟件系統及複雜算法的集成。特別是，我們使用的許多硬件部件均採購自外部供應商，即便我們進行檢查並實施質量控制程序，若干問題仍可能存在。因此，我們的機器視覺和AMR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存在設計、開發和測試階段難以檢測或預見的潛在缺陷、錯誤或漏洞。任何實際或被認為存在的缺陷、性能不足或安全事故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維保成本增加、客戶投訴或索賠，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產品缺陷的識別和修正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這或會打亂我們的生產計劃，延誤交付時間，並使我們因延遲交付而面臨罰款。若干缺陷或故障可能僅在機器視覺和AMR產品及解決方案部署到客戶營運環境後方會顯現。在此情況下，我們或會產生與產品召回、維修、更換或補償相關的巨額成本，並可能面臨責任索賠、合約糾紛或更嚴格的監管審查。任何涉及我們機器視覺或AMR產品的事故或安全事故均可能削弱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損害公眾形象，引發更嚴格的監管或安全要求，並降低客戶購買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意願。

我們已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出及可能繼續授出若干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及現有股東股權攤薄。

我們已採納員工持股計劃以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2.2百萬元、人民幣36.8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30.7百萬元。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的公允值於歸屬期間（即達成所有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為開支。該公允值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價釐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我們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於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至關重要，未來我們可能繼續授出有關獎勵。因此，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將減少我們的溢利及新員工持股計劃的設立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股東的股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反之，若我們減少授出的股份數目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或挽留關鍵人員。

我們面臨與客戶違約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收回性相關的信用風險。若我們無法及時自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該等款項主要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金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90.0百萬元、人民幣570.9百萬元及人民幣649.2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55天、232天及200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的任何波動或延長，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交易對

風險因素

手方無法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我們可能會視需要計提相關預期信用虧損撥備。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信用虧損撥備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及人民幣47.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鑒於我們許多交易對手方的財務和公開信息有限，我們無法保證所有該等交易對手方均具備良好信用和信譽，亦無法保證其未來不會違反付款義務。因此，我們面臨交易對手方可能無法履行其合約義務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現金周轉週期較長而面臨流動性風險。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相對較長，可能導致收入轉換為現金的時間延長。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現金周轉週期（該指標旨在衡量營運資金管理效率，即追蹤將存貨及其他資源轉為銷售現金流所需的天數）分別為169天、217天及196天。現金周轉週期的計算方法為存貨周轉天數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之和，再減去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較長的現金周轉週期可能增加我們對營運資金或外部融資的依賴，以支持業務營運及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及應收款項，或無法以可接受條款獲得足夠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錄得營運現金淨流出，且無法保證未來期間我們將不會出現現金淨流出。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營運現金淨流出人民幣93.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8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營運現金淨流出人民幣162.8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營運現金淨流入人民幣28.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如市場競爭和宏觀經濟波動）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未來出現營運現金淨流出。若我們長期且持續地出現營運現金淨流出，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支付營運支出，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無法保護或提升自身品牌與聲譽，或遭遇任何負面宣傳（尤其是因系統集成商未能正確集成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引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在提升市場對我們業務和解決方案聲譽認知度的同時維護並加強品牌辨識度。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取得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廣泛認可、吸引及挽留客戶、在機器視覺和AMR行業保持現有的市場領先地位及成功實現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差異化競爭。該等舉措需要投入大量資金，且我們預計支出將隨市場競爭加劇及我們拓展至新市場而有所增加。此外，品牌推廣投入未必能帶來收入增長。即便能帶來收入增長，由此產生的收入可能仍不足以抵銷增加的支出。

此外，與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性能問題、交付延遲或處理事故相關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合理），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降低對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應對或遏制有關負面宣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系統集成商在推廣與經銷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中發揮關鍵作用。我們很大一部分銷售是通過系統集成商達成，系統集成商將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作為核心組件，整合到其提供予終端客戶的更廣泛、定製化的解決方案當中。儘管我們提供規格說明、集成指導和培訓，惟我們無法控制系統集成商的日常營運或服務質量。若系統集成商(i)未能妥善集成或配置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包括安裝、校準或軟件設置，(ii)延遲項目交付或調試，或(iii)倉儲、運輸或儲存不當（例如包裝不完善、暴露在不合適的溫度、濕度環境中或遭受污染），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在終端客戶環境中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性能。在此情況下，終端客戶可能會將性能不足或項目延遲歸咎於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這可能導致負面反饋、保修索賠、退換申請、額外的現場工程和維護成本、違約金或款項扣留，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引發負面宣傳。

此外，當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與系統集成商選擇或提供的第三方組件結合使用時，整體系統性能取決於組件的恰當選擇和兼容性。若系統集成商替換質量較低或不兼容部件，或提供的售後服務不足，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可能無法達到性能規格或

風險因素

驗收標準，導致客戶不滿和聲譽受損。儘管我們已實施合約要求、技術指導、驗收標準和培訓計劃以降低該等風險，惟無法保證我們的系統集成商將始終遵守我們的要求。

我們的經銷商構成了我們的銷售渠道之一，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經銷商關係，我們在相關市場和客戶群體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銷商在營銷、推廣和經銷機器視覺及AMR核心部件及產品中發揮輔助作用。經銷商是機器視覺業務的銷售渠道之一，在AMR業務中所佔比重相對較小。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101家、124家及133家經銷商。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通過經銷渠道實現的銷售額分別佔收入的10.8%、11.0%、11.0%及11.8%。我們維持和管理經銷商渠道的能力對我們於依賴經銷商的該等市場及客戶群體中的業務表現至關重要。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與營銷－我們的銷售渠道」。我們預計經銷商銷售仍將是我們銷售核心部件和產品的渠道之一。然而，我們的經銷商可能因各種因素無法有效地營銷或銷售我們的產品，或無法保持其競爭力。若經銷商減少或取消訂單、要求大幅折扣、改變產品組合或拒絕續簽經銷安排，我們可能會出現庫存失衡、在相關市場及客戶群體喪失銷售機會，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保持與經銷商的穩定關係對我們接觸若干客戶及地區至關重要。若我們未能與現有經銷商續簽協議、以可接受條款獲得新的經銷商或在失去一家或以上經銷商後未能及時識別及委任額外或替代的經銷商，我們向非直接服務的客戶營銷和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損。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經銷商將會遵守其經銷協議的條款，亦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發現任何違約行為。經銷商違反任何該等協議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擾亂我們的銷售並破壞我們的經銷商關係。此外，若經銷商向客戶錯誤介紹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功能，或違反適用法律或我們的公司政策，我們可能會面臨訴訟、潛在責任和聲譽損害。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庫存，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庫存包括(i)原材料，即我們為生產核心組件及產品而採購的各類物資；(ii)在製品；(iii)產成品；及(iv)合約履行成本。客戶需求的不斷變化及新技術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使我們面臨庫存風險。機器視覺和AMR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或會因客戶偏好、技術發展或市場狀況變化出現意外波動。為確保充足供應，我們必須預測需求、提前向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下達訂單，並維持適當的庫存水平。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預測準確無誤，亦無法保證能夠有效平衡庫存水平與市場需求。倘需求低於預期，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過剩、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增加以及存貨減值虧損的風險。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

我們準確預測需求的能力可能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技術快速變革、機器視覺和AMR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採用和商業化進度、新市場的出現、客戶購買模式的變化、競爭對手的行動、宏觀經濟狀況及諸如流行病或供應鏈中斷等干擾因素。若我們高估需求，可能導致庫存積壓或陳舊，導致產品跌價、撇銷或需要以折扣價進行銷售，這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反之，若我們低估需求，可能會出現庫存短缺、交付延遲或無法滿足客戶訂單的情況，這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客戶關係和收入。

若未能提供高質量維保服務，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隨著我們持續拓展業務和客戶群體，大規模提供高效支持和有效維護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或挽留足夠數量的具備支持機器視覺和AMR產品及解決方案客戶所需專業知識的合資格人員。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響應客戶對技術支持或維護服務的短期需求增長，或無法調整該等服務的範圍和交付方式，以保持與同行所提供服務的競爭力。

若客戶對支持和維護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會產生更高的服務和人員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風險或會隨我們拓展到因更嚴格的消費者保

風 險 因 素

護法規和市場慣例導致維保成本更高的國家和地區而有所加劇。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及現有客戶的積極推介。若未能保持高質量客戶服務，或市場認為我們的維保服務不足，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和整體業務表現。

倘我們未能於任何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取得或維持在監管框架下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牌照、許可證、證書或批文，或我們取得或維持相關牌照、許可證、證書或批文耗時或代價高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機器視覺及AMR產品以及解決方案的行業受多個政府部門監管，其中包括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及應急管理部。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取得、更新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文或根本無法取得、更新或重續該等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文，亦不保證該等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文足以涵蓋我們所有的現有或未來營運。

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取得、辦妥、重續或維持任何所需牌照、許可證、證書或批文，則我們可能會遭受處罰，包括罰款、暫停、限制或終止若干業務活動。任何該等處罰或監管行動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面臨法律責任及經濟處罰，並可能須重新設計或停止銷售受影響的產品或解決方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機器視覺及AMR行業存在大量相似專利及專有技術，其中部分專利的範圍、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專利保護及潛在侵權風險存在固有不确定性。鑒於該等行業中技術創新的快速發展及軟件、算法與硬件設計的融合，我們可能難以判斷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或營運是否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指控侵犯第三方專利、版權、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權利的索賠或訴訟。倘我們從其他從事機器視覺或AMR業務的科技公司招聘員工，而該等員工

風 險 因 素

可能被指控在為我們工作期間使用或洩露其前僱主的專有資料，則亦可能面臨相關風險。若裁決不利，該等索賠可能導致巨額賠償、限制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生產、銷售或使用的禁令，或使我們的自有知識產權失效。為解決或規避該等糾紛，我們可能需要取得授權、支付巨額特許權使用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技術或解決方案。該等措施可能代價高昂、耗時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所需授權可能無法以合理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此外，由於專利申請可能耗時數年方可獲批，當前可能存在我們尚未知情的待批准申請，其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技術無意侵犯已授權專利。任何該等糾紛，無論其合理性或結果如何，均可能分散管理層的大量精力及財務資源，擾亂產品開發或交付，並損害我們在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中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專利申請獲得覆蓋範圍充分的專利，或無法有效行使已獲得的專利權，這可能會對我們阻止他人商業開發與我們類似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是否為已提交特定專利申請主題的第一發明人，或我們是否為提交該專利申請的第一方。倘另外一方已提交涵蓋與我們所開發的相同主題的專利申請，且該申請相對於我們的專利申請具有優先權，則我們可能無權獲得我們的專利申請所尋求的保護，包括阻止第三方將相同或類似技術商業化。此外，如果審查機構確定有理由限制或縮小專利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例如權利要求被認定：(i)涵蓋的主題不符合專利保護資格或就現有技術而言缺乏新穎性；(ii)缺乏足以落實發明的充分細節或(iii)與現有技術重合，則專利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會被限制或縮小。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提交的專利申請是否將會成為授權專利，或我們的授權專利是否足夠廣泛以保護我們的技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保護以防止出現擁有類似技術的競爭對手。此外，就其發明人身份、範圍、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而言，授權專利並非為決定性的。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質疑或試圖令我們的授權專利或授權專利相關的設計無效，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能夠就我們的技術取得專利保護，當我們就侵權行為起訴其他方時，該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後果，使得強有力的執法變得不切實際。任何該等訴訟可能耗時費資，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此外，這可能導致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告我們訴訟所依據的專利無效、縮小其範圍或使其無法執行，進而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風 險 因 素

除專利技術外，我們依賴非專利知識產權，包括專有資料、商業秘密、流程、專有技術及著作權。倘無法保護我們的非專利知識產權，我們的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價值可能遭受重大不利損害。

除專利技術外，我們依賴非專利知識產權，包括專有資料、商業秘密、流程、專有技術及著作權。我們通常通過合約安排與內部管理控制相結合的方式保護我們的非專利知識產權。我們與員工、顧問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訂立保密、諮詢及僱傭協議，其中包含保密及其他限制性條款。然而，我們未必能在所有情況下訂立有關協議，且即使已簽立有關協議，該等協議亦可能遭違反或無法阻止我們的專有資料遭未經授權披露、侵權或盜用。該等協議亦可能存在期限限制，且可能無法在發生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時提供充足的補救措施。此外，我們的專有資料可能會以其他方式被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所知悉或獨立開發。

由於我們的機器視覺及AMR核心技術高度依賴專有算法、軟件、設計及專有技術，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披露有關資料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執行及確定專有權利範圍可能需要進行成本高昂且耗時的訴訟，而未能取得或維持對專有資料的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轄區有關商業秘密保護的法律及執法機制提供的保護可能有限，且我們無法始終就專有資料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披露獲得有效的法律救濟。

就我們的軟件及算法的知識產權而言，我們會在特定情況下選擇性地註冊軟件著作權及算法作品。儘管國際公約及條約對未經授權的複製提供一定程度的保護，但若干外國司法轄區的法律可能無法提供與國際標準相當的保護。缺乏全球統一的知識產權制度可能使我們更難確保在所有司法轄區內對自有軟件及算法獲得一致且有效的保護。

我們亦依賴一系列物理、電子及管理安全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專有資料。然而，概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足以杜絕未經授權的訪問、使用或披露。倘第三方獲取並不當使用我們的專有資料，我們可能會遭受競爭損害，且可能無法發現或阻止此類事件，亦無法及時採取充分的執法行動來保護我們的權利。

風 險 因 素

專利法的變動或會降低專利的整體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

多個司法轄區並無明確的專利保護範圍。中國或其他國家專利法律法規或其詮釋的變動可能會削弱我們保護發明或取得、維護、捍衛及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由於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支撐機器視覺及AMR產品以及解決方案的專有技術，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對知識產權組合的價值或可強制執行性產生不利影響，並縮小我們的專利保護範圍。

我們無法預測當前正在提交或將來可能會提交的專利申請是否將於任何特定司法轄區獲授權為專利，亦無法預測任何授權專利的權利要求是否將提供足夠保護以防止出現競爭對手。專利申請中主張的保護範圍在獲得授權前可能被大幅縮減，即使獲授權後，專利的範圍、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仍可能遭受質疑、重新解釋或失效。即使我們現有或未來的專利申請獲得授權，其授權形式可能無法提供實質性保護，無法阻止競爭對手開發類似技術或產品，亦無法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因此，我們專利的授權、範圍、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意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拓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生產設施的高效、持續運作以及重要公用事業的穩定供應。地震、火災、乾旱、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等事件，以及政治動蕩、暴亂、內亂、重要公用事業或交通系統持續中斷、恐怖襲擊或類似干擾事件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運營。該等事件可能導致重大損失，包括因停產造成的收入損失，並可能需要就修復或更換受損設備或設施額外承擔可能超出保險範圍的高額費用。此外，我們生產及交付產品的能力可能遭受嚴重影響，客戶關係可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面臨意外系統故障、中斷、缺陷、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遭受因我們自身的技術及系統問題或缺陷（例如軟件故障或網絡過載）引起的中斷或其他故障。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容易受到通信故障、斷電、人為錯誤、網絡攻擊或其他事故的損壞或中斷。發生影響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意外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機器視覺及AMR產品以及解決方案的可用性中斷。概

風 險 因 素

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應對此類中斷，或根本無法應對此類中斷。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中斷、故障或安全漏洞，尤其是涉及雲平台存儲數據的情況，可能導致關鍵數據或源代碼丟失、損壞或遭未經授權披露。在此情況下，我們機器視覺及AMR產品以及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該等事件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減少未來收入，影響盈利能力，使得我們面臨監管審查並導致客戶及最終用戶尋求替代產品及解決方案。

此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亦容易遭受火災、洪水、地震等自然災害的破壞，以及因斷電及通信故障導致的運營中斷。任何網絡中斷或缺陷導致的運營中斷，或未能及時維護網絡及服務器或解決此類問題，均可能降低客戶及用戶滿意度，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存在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AMR解決方案通常涉及相對較長的實施、交付及驗收週期。AMR解決方案的收入一般於項目完成且客戶驗收後確認，而客戶驗收往往於第四季度發生。詳情請參閱「業務－季節性」。概無法保證客戶採購訂單及交付時間表均符合我們對任何特定季節的預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於不同期間而有所波動。倘我們未能有效規劃生產及交付時間表或於非旺季未能獲取採購訂單，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發展受益於有利的監管環境，包括對機器視覺及AMR行業的支持政策以及政府補助。未來此類支持或補助的任何削減或撤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及業務發展受益於且將繼續受益於旨在推動機器視覺及AMR產業發展的政府支持政策，包括《智能檢測裝備產業發展行動計劃（2023-2025年）》、《「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及《打造「5G+工業互聯網」512工程升級版實施方案》。然而，概無法保證有關監管支持將維持在當前水平，或

風 險 因 素

繼續存在。任何因政府工作重點的變動、預算限制、政治環境或宏觀經濟條件變動而縮減、修改或撤銷該等政策均可能導致對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倘相關政府部門未來削減或取消有關補助，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政府補助通常按一次性或非經常性基準撥付，概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會持續獲得或受益於該等財務支持。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獲得可用的新政府補助或補貼，任何此類未能獲得的情況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需要大量資金。倘我們未能取得足夠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策略屬資金密集型，需要大量投資於（其中包括）研發、產能擴張及推廣以及營銷，以保持我們在機器視覺及AMR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預期資本開支水平將受到用戶對機器視覺及AMR產品以及解決方案需求的重大影響。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可能存在不確定性，而實際資本需求可能與我們當前所預期者存在差異。我們可能尋求股本或債務融資以撥付部分資本開支。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充足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大幅削減開支、延遲或取消我們的計劃活動，或大幅改變我們的企業策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未來資金需求及其他業務原因，我們可能需要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發行額外的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現有股權並減少每股股份的股息。債務的產生可能導致償債義務增加，並可能產生經營及融資契約，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或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存在不足或失效。

我們致力於定期完善及更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概無法保證該等系統能有效保障我們的營運並達致其預期目的，包括確保財務報告的準確性，以及發現及防範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風 險 因 素

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員工能否正確實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員工所接受的培訓屬充分且持續，足以實施該等系統，亦無法保證其實施過程中不會出現錯誤、疏忽或不當行為。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或調整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或未能配置充足人力及財務資源以維持並完善該等系統，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不會做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疏忽或其他不正當行動。再者，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將不會做出不當行為、從事違規或其他不正當活動。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有關不當行為或疏漏，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董事、管理層人員、員工、股東及其各自聯屬人士可能面臨訴訟、合約糾紛、僱傭相關索賠及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或罰款，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董事概無牽涉任何（單獨或合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然而，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人員、員工、股東及其各自聯屬人士未來可能因業務運營或商業關係而面臨或牽涉訴訟、合約糾紛、僱傭相關爭議、監管調查或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或罰款。法律及行政程序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並具破壞性，可能涉及與調查、訴訟、和解、判決、處罰或罰款相關的重大開支。此外，應對此類訴訟程序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可能分散我們日常業務活動中的人員及資源。無論結果如何，訴訟或調查以及任何相關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並降低市場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信心或接受度。即使是毫無根據的索賠或指控亦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客戶流失或商業機會喪失，以及聲譽受損。倘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管理層人員、員工、股東或其各自聯屬人士面臨訴訟、調查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涉及我們的董事、管理層人員、員工、股東或其聯屬人士的此類事項均可能令我們面臨間接聲譽受損、財務風險或運營中斷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員工就轉讓職務發明提出的薪酬或特許權使用費索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員工就已轉讓予我們的職務發明尋求報酬或特許權使用費而提出索賠所產生的潛在訴訟風險。倘出現該等索賠，其可能導致成本高昂且耗時的法律程序，分散管理層對核心業務投入的精力及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該等訴訟的不利結果可能導致重大財務負債及聲譽受損，進而可能影響我們與現有及潛在員工及客戶的關係。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或我們的利益相關者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反洗錢、反恐、反腐敗、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貿易制裁法律法規，可能導致重大處罰及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及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均須遵守各類法律法規，而任何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重大處罰及聲譽受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我們及我們的利益相關者須遵守反洗錢（「反洗錢」）、反恐、反賄賂、出口管制以及經濟貿易制裁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禁止進行犯罪活動所得款項交易、參與賄賂或腐敗行為，或未經授權進出口受管制的產品、服務或技術。為有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及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必須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反洗錢、反恐、反賄賂、出口管制及制裁合規事宜。制定、實施及監控該等控制措施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資源及開支。儘管如此，概無法保證我們或利益相關者的合規計劃將有效防止產品、解決方案或業務遭侵權或濫用作洗錢、恐怖主義融資、賄賂、腐敗或其他非法目的。

倘我們或我們的利益相關者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恐、反賄賂、出口管制或制裁法律，我們可能面臨罰款、執法行動、監管制裁、額外合規義務、監管機構加強審查或其他處罰。此外，任何該等不當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再者，我們或利益相關者做出的欺詐、腐敗或其他非法行為均可能導致類似處罰及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任何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可能會因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受到監管處罰或制裁，或可能侵犯其他各方的合法權利。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與第三方訂立合約關係之前，我們審閱其法律手續及認證，並將採取措施降低我們在第三方不合規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然而，我們無法確保該等第三方並無違反或未來不會違反適用監管規定或侵犯其他各方的合法權利。例如，我們從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所獲得的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或不完整，而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這可能導致我們需承擔責任及潛在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排除由於第三方任何違規行為而產生責任或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識別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的業務行為中的違規或不合規行為，亦無法保證該等違規或不合規行為將得到及時妥善糾正。任何影響我們業務所涉及的第三方的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制裁、出口管制以及不斷變化的貿易及監管政策相關的風險。

我們業務運營所處環境的地緣政治動態不斷演變，且各國政府使用的貿易政策工具日益增加，包括出口管制、經濟制裁、貿易限制、關稅及其他監管措施。該等措施可能在幾乎無通知或完全無通知的情況下採用或擴大，並可能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政治、經濟或國家安全考慮所驅動。該等措施的任何升級或擴大（包括具有域外效力的措施）均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限制或延遲我們取得若干商品、軟件、技術、服務或物流渠道、限制我們向若干客戶或於若干市場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能力，並為我們的業務規劃帶來不確定性。

BIS已根據EAR將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大華技術列入實體名單。我們與大華技術的關聯可能導致監管機構、交易對手方及金融機構對我們進行更嚴格的審查，並可能導

風 險 因 素

致交易對手方拒絕與我們進行交易或採取更為保守的合規做法。此外，政策發展可能擴大對與實體名單指定方關聯人士的限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供應鏈及客戶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少數客戶及供應商錄得交易，該等客戶及供應商於相關制裁篩查日期被列入美國政府及／或其他司法轄區管理的一份或多份制裁或受限方名單。該等客戶應佔總收入分別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約0.09%、0.01%及0.004%。該等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約0.73%、1.07%及0.74%。該等交易（無論根據適用規則是否被禁止）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審查、聲譽受損、合約糾紛及業務關係中斷的風險，並可能引起監管機構、投資者、聯交所或媒體的不利關注。

我們透過獨立系統集成商及經銷商銷售若干產品，故我們對終端客戶及最終用途的了解可能有限。這可能增加我們的產品或服務被銷售、轉售或轉移至受限方、受制裁司法轄區或用於受限最終用途的風險，從而導致調查、處罰、聲譽受損、業務機會流失，或客戶、供應商、物流提供商或金融機構終止與我們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若干受EAR規管的商品及軟件。出口管制規則、授權政策、分類認定或供應商合規慣例的未來變動可能延遲或限制該等物品對我們的供應、增加採購成本、要求我們尋找替代來源或對我們的生產計劃、產品開發及交付時間表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將更多美國原產商品或軟件納入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倘適用美國法規或詮釋出現變動，我們的產品可能面臨「受EAR規管」的風險，這可能影響我們與若干客戶進行交易的能力，或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

於2026年1月6日，商務部發佈《關於加強兩用物項對日本出口管制的公告》（商務部公告2026年第1號），禁止所有「兩用物項」（可用於民用及軍事用途的軟件或技術）被日本軍事最終用戶使用、用作軍事用途，以及被任何其他最終用戶使用或作其他有助於提升日本軍事實力的最終用途出口。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對日本出口銷售額均少於總收入的2.5%。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產品（包括整合於我們解決方案中的產品）不屬於受上述出口管制的兩用物項，並且據我們所知，我們未來對日本出口交易不會面向軍事最終用

風 險 因 素

戶、用作軍事最終用途，也不會面向其他最終用戶或作其他有助於提升日本軍事實力的最終用途。然而，有關限制的解釋、實施或執行的演變可能會導致合規要求趨嚴、我們與日本相關的銷售出現延誤或中斷，或喪失業務機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制裁、出口管制及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美國政府以中國為重點的對外投資計劃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美國投資者投資我們H股的能力或意願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H股的交易價格及我們的籌資活動。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的最終規則（「**美國對外投資規則**」或「**對外投資規則**」），該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外投資規則》針對涉及從事特定活動的「受關注外國人士」的若干美國人士投資設立禁止及通知要求，有關特定活動與(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特定人工智能系統相關，且位於受關注國家（目前包括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此為一項新的監管制度，其詮釋及應用可能會演變，包括透過額外指引、解釋立場或執法慣例。

據DLA Piper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目前生效的對外投資規則，我們並非從事「受限活動」的「受關注外國人士」，因此，美國人士投資我們的H股預計不會僅因投資我們而被禁止或須遵守通知要求。然而，鑒於此監管框架不斷演變的性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美國財政部將不會採取詮釋、頒佈進一步指引或變更執法優先次序等方式，從而影響對外投資規則的實際應用方式。此外，即使某項投資未被禁止或無需通知，部分投資者、中介公司或金融機構可能因察覺監管或聲譽風險而採用更為保守的內部政策、要求加強盡職調查或避免進行投資。請參閱「業務－制裁、出口管制及美國對外投資規則－美國對外投資規則」及「監管概覽－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任何該等發展或不確定性均可能降低美國投資者對我們H股的興趣，並對H股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有損我們籌資或擴闊投資者基礎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地緣政治衝突以及其他不可控事件及情況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可控事件及情況的不利影響，包括自然災害（如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及傳染病爆發（如SARS、埃博拉、寨卡或新冠疫情），以及地緣政治衝突、恐怖主義、社會動蕩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此類事件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研發、生產、供應鏈、商業活動或其他方面的營運。

這些事件可能會損壞或損害我們的設施、設備、技術基礎架構或信息系統；限制我們員工的行動、可用性或生產力；或影響我們的合作夥伴、供應商、物流提供商或客戶。此外，政府實施的限制或緊急措施可能會進一步擾亂我們的營運。任何這些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業務風險承保不足，或無法根據保單獲得賠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保以覆蓋部分潛在風險及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根據中國的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未投保營業中斷保險、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或覆蓋IT基礎設施或信息系統潛在損害的保險，原因是中國法律法規並未強制要求投保該等險種。因此，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可能遭受的所有潛在損失。

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傳染病爆發、惡劣天氣條件或自然災害，都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損失、成本增加以及管理及營運資源的轉移。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投保的保險範圍足以覆蓋此類事件引發的所有損失。此外，我們在向保險公司追索賠償時可能面臨困難、延誤或需投入大量時間與成本。若我們遭受的損失不在保單承保範圍內，或承保金額遠低於實際遭受的損失，或我們無法根據保單獲得賠償，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較高的勞動力成本及通貨膨脹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通貨膨脹上升可能會導致從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件的成本增加。此外，最低工資法的變更、勞動力市場狀況的轉變或我們行業對熟練工人的競爭加劇，都可能導致勞動力成本上升。這些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支付予員工的報酬及應付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費用造成上漲壓力。我們通過營運效率、流程優化及技術創新以管理及降低此類

風 險 因 素

成本上升影響的能力，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抵銷或管理這些成本增加。此外，較高的勞動力及原材料成本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定價，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價格競爭力。若我們無法將此類增加的成本轉移至客戶，或價格上漲導致需求減少，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戰略聯盟、投資或收購相關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與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或其他形式的合作，以補充我們的現有能力和拓展新市場。此類安排可能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可能洩露專有或機密信息、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合約，以及建立或維繫這些關係所增加的費用，其中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對戰略合作夥伴的監控或控制能力可能有限，這些合作夥伴所遭受的任何負面宣傳或聲譽損害，亦可能連帶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收購與我們的機器視覺和AMR業務互補的額外資產、技術或業務。未來的收購以及隨後對新資產、新技術或新業務的整合，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調配資源，從而分散現有營運的重心。收購的資產、技術或業務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或經營業績，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收購可能涉及大量現金支出、稀釋性股權發行、債務承擔、商譽減值費用或無形資產攤銷，以及可能面臨未披露或未知負債的風險。

我們的盡職調查可能無法識別所收購業務、技術或投資的所有現有問題、負債或其他缺點，包括與知識產權、產品質量、監管合規、會計實務或員工及客戶關係相關的問題。我們還可能因收購的公司而面臨糾紛或訴訟，包括來自前僱員、股東或其他第三方的索賠。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整合方面的挑戰，例如員工留任、文化融合及營運一致性等問題。若我們無法有效識別、執行或整合未來的戰略聯盟或收購，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遵守廣泛且不斷演變的數據隱私、網絡安全及信息保護法律法規，任何實際或被認定失敗的數據保護或網絡安全，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在營運過程中收集、處理及儲存來自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合約信息，以及在特定情況下有限的個人信息。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與安全」。隨著我們在全球的擴張，我們日益受到眾多國內外法律法規的約束，這些法律法規涉及數據隱私、網絡安全以及個人及商業信息的處理。這些法律，例如中國的數據保護與網絡安全制度以及歐盟的《一般數據保護條例》（「**GDPR**」），對數據處理、跨境數據傳輸、披露實踐及信息安全提出了嚴格且不斷演變的要求。在部分司法轄區，這些規則不僅限制我們處理第三方數據的方式，還限制我們集團內各公司之間共享數據的方式。請參閱「監管概覽」。遵守這些多樣且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可能需要在技術及合規資源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並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數據管理實踐、內部控制及操作流程。任何未能遵守適用數據保護、隱私或網絡安全要求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處罰、調查、監管審查加強、強制整改義務、民事責任及聲譽損害。

此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基礎架構，以及嵌入在機器視覺和AMR產品及解決方案中的軟件、網絡連接及數據系統，均面臨網絡安全風險。我們為防止數據遭未經授權的訪問、丟失或濫用而設計的保護措施可能無法有效抵禦所有威脅。我們的系統，或代表我們處理數據的客戶、第三方廠商及供應商的系統，可能容易受到網絡攻擊、黑客入侵、惡意軟件、網絡釣魚、員工不當行為、人為失誤、軟件漏洞、系統故障或其他安全事件的影響。惡意行為者可能試圖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產品，修改或操控嵌入式軟件或算法，或獲取存儲於或由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生成的數據。

任何實際發生或疑似發生的網絡安全事件、數據洩露或未經授權的訪問行為，不論是否涉及我們的系統，或我們客戶、供應商或第三方處理商的系統，均可能導致損害客戶利益、引發不安全的操作環境、造成產品故障、運營中斷、機密信息丟失，並可能引發法律索賠或監管行動，且相關爭議未必能以我方有利的方式解決。即使是有關漏洞的指控或報告（無論其準確性如何），或任何認為我們的數據保護或網絡安全控制措施不足的看法，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客戶信心，並對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何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增長前景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因應對ESG相關風險而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及降低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及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業務性質不會產生大量排放或廢棄物，亦不會造成嚴重污染，我們積極監測可能影響我們營運、戰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其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維度上的潛在影響。我們還追蹤一系列指標以管理營運中產生的風險，並始終致力於培養負責任、支持性及鼓舞人心的企業文化。此承諾可能會帶來大量額外支出，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

此外，日益嚴格的ESG相關監管要求，包括我們在經營所在司法轄區不斷演變的ESG披露義務，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及經營成本上升。若無法適應新的監管制度或滿足日益提高的行業及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可能會導致聲譽受損或使客戶轉而偏好競爭對手的產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B. 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及地區從事業務的相關風險

若無法完全適應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行業慣例準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面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各種市場、業務及財務風險與不確定性，包括地緣政治及經濟動蕩、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產品及解決方案領域的競爭態勢，以及當地客戶偏好與需求的差異。此類風險與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在這些司法轄區實施增長戰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客戶、企業及政府支出、商業投資水平、資本市場波動以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均會影響更廣泛的商業及經濟環境，進而影響機器視覺和AMR行業的增長，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因此，上述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法律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法律體系因司法轄區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部分司法轄區採用基於成文法規的民法系，而另一部分則遵循普通法運作。普通法系的先前法院判決具有先例價值，但民法系的判決則不同，民法系的判決可被引用作為參考，但其約束力通常有限。此外，部分市場的法律體系仍在持續演變，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尚未完全涵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這些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需視未來的實施情況而定，且部分法律法規如何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尚未確定。

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廣泛的裁量權，因此可能難以預測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亦難以評估我們從經營所在的許多市場中可獲得的法律保護程度。地方法院可酌情拒絕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評估法律要求及執行合約權利或索賠的能力。此外，監管的不確定性可能會被利用，通過無理或無謂的法律訴訟、與第三方行為有關的索賠或威脅手段，企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許多法律體系，部分是基於其各自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詮釋，其中部分政策及詮釋並未及時公佈或完全未公佈，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在某些情況下，關鍵的監管定義可能存在模糊、不精確或缺失的情況，或監管機構採用的監管詮釋可能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採用的詮釋不一致。因此，我們可能會在發生違反適用規則或政策的情況後才發現。部分司法轄區的行政及司法程序亦可能曠日持久，導致高昂成本，並分散管理時間及資源。

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或其他地區，亦有可能採用或詮釋適用於我們的額外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會增加，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來應對這些變化。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區市場中，現有法律法規的變更或新法律法規的出台，可能會減緩行業增長速度，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在送達法律文書或強制執行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或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管理層均居住在中國內地。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內地境外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或在中國內地境外法院對我們作出的判決進行強制執行。其他司法轄區的法院判決，只有在該司法轄區與中國內地簽訂條約，或被中國內地法院認定滿足相互認可與執行的其他要求，並符合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方可能在中國內地獲得相互認可或執行。然而，中國內地並未與部分外國（如美國）簽訂關於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內地執行這些司法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困難重重甚至無法實現。

於2008年7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佈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8年安排**》」）。根據《2008年安排》，凡中國內地任何指定法院或香港法院已根據法院選擇協議就民商事案件作出要求支付款項的可執行終局判決，當事人可向中國內地有關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2008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其實際效力及其項下申請的結果仍不確定。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規定（其中包括）涵蓋的判決類型及範圍、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及方式、原判決法院管轄權的審查標準、拒絕認可及執行判決的情形，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在認可及執行民商事判決方面的相互補救機制。《2019年安排》在其生效後明確取代及替代《2008年安排》。然而，《2008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前訂立的任何「書面法院選擇協議」（定義見《2008年安排》）。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遵守若干外幣兌換及匯款的監管要求。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營運以人民幣收取大筆款項，並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以支付股息（如有）予我們的股份持有人，以及為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人民幣兌換外幣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內地，均須遵守中國法律對外幣兌換及匯款的若干監管要求。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資金以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外幣支付的能力，或影響我們履行以外幣計價義務的能力。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外匯管理規定，經常賬戶項目項下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在滿足特定程序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外幣進行結算，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然而，若需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支出，則須事先向主管政府機關辦理登記及其他手續。若我們無法符合外幣兌換的監管要求，以獲取足夠的外幣來滿足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頒佈新法規，對匯入或匯出中國內地的人民幣施加進一步要求。任何現有及未來的貨幣兌換要求可能會限制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購買原材料及零件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為任何未來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兌換損失，並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難以預測，並可能受經濟及政治發展等多種因素影響。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日後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未來市場力量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目前尚難預測。

人民幣升值可能會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若我們需要將從本次[編纂]中獲得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用於我們的營運，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減少我們從該等兌換中獲得的人民幣金額。反之，倘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支付股份股息或用於其他業務目的，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減少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對 閣下在我們股份上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須就未來的融資活動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滿足其他要求，並可能須遵守針對境外[編纂]的中國新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額外合規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在首次境外發行及上市後，後續在同一境外市場[編纂]證券，或在其他境外市場進行發行及上市（「後續發行」）的，應當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並提交相關資料。

基於上述情況，對於建議[編纂]後的後續發行，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備案程序。我們能否完成與後續發行有關的該等備案程序或完成該等備案程序所需的時間尚未確定。未來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可能須遵守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的額外審批、備案或其他監管要求。未能完成相關程序可能會對後續發行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規定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須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或向其備案或完成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批准、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或符合有關其他規定。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就未來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且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施加處罰及罰款、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境外[編纂][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稅收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變更，或稅項負債的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的稅率為25%，惟我們享有稅收優惠待遇。例如，我們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選定部分的說明－所得稅（開支）／抵免」。此外，我們目前享有軟件增值稅退稅計劃及動用累計稅項虧損等稅收優惠，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研發費用亦享有加計扣除待遇。倘該等稅收優惠政策被修訂、縮減或廢止，或我們不再符合享受該等優惠的條件，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會上升，這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修改或重申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未來的稅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於海外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並須繳納各種稅項。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選定部分的說明－所得稅（開支）／抵免」。由於不同司法轄區的稅收環境各異，且有關各種稅收（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法規複雜，我們的海外業務或會使我們面臨與海外稅收政策變動相關的風險。不同司法轄區的稅率或會因經濟及政治狀況而大幅變動。我們的實際利率亦或會受到法定稅率不同的國家之收入組合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估值變動，或稅法或其詮釋變動的影響。應對這些複雜的監管規定及變動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的管理及財務資源，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稅務申報及其他稅務事宜亦須接受當地及海外稅務機關及政府機構審查。我們定期評估該等審查出現不利結果的可能性，以釐定我們的稅項撥備是否充足。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審查的結果。倘我們的實際利率上升，或最終確定我們的稅務負擔超出此前計提的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中國企業，我們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就我們H股派付的股息以及投資者轉讓我們H股所變現的所得亦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通常須就我們為H股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除非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享受減稅或免稅則除外。此類企業投資者轉讓我們H股所變現的所得，倘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亦可能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適用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派付予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投資者的股息，在根據適用稅收協定享受減稅或免稅的情況下，通常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然而，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倘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地司法轄區與中國內地（包括香港）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派付予其的股息可能須按

風 險 因 素

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現行通知（包括《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及日期為2009年12月31日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個人轉讓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取得的所得可免徵中國個人所得稅，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明確規定須對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轉讓境外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票（包括本公司H股）所變現的所得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

未來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取得的股息或轉讓所實現的所得是否需繳納中國稅項，將取決於對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及行政實踐的解釋與適用，而該等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化。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就我們H股派付的股息或轉讓H股所變現的所得須繳納中國稅項，閣下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即使股東居住地司法轄區與中國內地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倘未能滿足「受益所有權」或「實質性」測試等相關要求，亦可能無法享受協定優惠待遇，適用稅率或將提高。

本公司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可分派利潤指在扣除累計虧損以及需要提取的法定及其他儲備後的稅後利潤。因此，即使我們在任一特定年度錄得利潤，也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利潤向股東分派股息。此外，適用法律並未明確規定確定該等利潤時必須採用何種會計原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若干方面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因此，即使我們於該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錄得利潤，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未必有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

此外，在確定我們的股息派付率時，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股息分派規則。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不時修訂適用規則，任何此類變更均可能會對支持我們業務發展及增長的可用資金數額產生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額外繳款及其他監管風險。

根據相關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僱員繳納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這些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中國主管政府部門釐定僱主未按照法律規定的費率和金額繳納社會保險費，該僱主可能會被責令糾正違規行為，並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所需的保險費，並收取每天高達0.05%的滯納金。如僱主在規定的期限內仍未糾正沒有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行為，可以處滯納金額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如我們未能繳足住房公積金，可能會被要求在規定的期限內補繳差額，如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補繳，當局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我們的中國員工全額支付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欠繳行為已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過去或當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情況沒有或不會引發僱員問詢、投訴或舉報，亦無法排除相關部門開展檢查、調查或採取執法行動的可能性。我們還有可能面臨勞動仲裁或訴訟程序、被要求補繳款項、繳納滯納金或罰款，或其他行政措施。如需我們支付任何額外款項或承擔任何相關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派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能為相關僱員全額及／或按時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或倘相關部門對該等安排的有效性提出質疑，我們或受相關部門處以額外費用、滯納金及／或處罰。

倘我們未能續簽租約，或我們租賃的物業未能遵守中國物業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18處租賃物業。我們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用途、生產及倉庫。倘我們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簽訂新租約或續簽現有租約，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有17份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儘管未能登記及備案本身並不會使租賃失效，但倘出租人及承租人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糾正上述違規行為，則出租人及承租人可能被處以罰款。有關政府部門可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旦我們被要求進行有關登記，出租人將會配合併及時完成登記。倘我們因未有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追索有關損失。

C.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的流通性及市場價格可能出現大幅波動。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我們的H股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由我們與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得出，未必可反映我們的H股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隨時可能跌至低於[編纂]。

未來大量出售或發行股份，或預期會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導致閣下的股權攤薄，或損害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

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及未來籌集額外股本的能力，可能會因在公開市場上實際或潛在出售大量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在此類出售由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進行，或在我們發行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後發生的情況下。即便僅是預期可能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亦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未來發行的新股、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均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所有權權益。此外，任何此類新發行的證券可能附帶優先於本公司H股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從而進一步削弱現有股東的相對權利。

風 險 因 素

若干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在[編纂]後須受禁售限制。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其有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股份的意向，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不會如此行事。該等股東出售股份或未來出售該等股份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在[編纂]中認購H股的投資者在出售其所購買的H股時不受限制。部分投資者或會因監管、業務、市場或其他原因已作出緊隨[編纂]後或於[編纂]後短期內出售其部分或全部H股的安排或承諾。任何此類出售（尤其是規模較大或集中在短期內進行的出售）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並造成我們H股交易量的大幅波動。

閣下將因[編纂]而遭受即時大幅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買家或會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始終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直接及間接透過投票權安排行使我們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投票權，因此將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投票權集中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防止我們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在本公司出售過程中收取H股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即使其他股東反對，此類情況仍可能發生。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不同。控股股東可能會行使彼等對我們的重大影響力，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採取或未能採取行動或作出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有衝突的決策。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

概不保證我們於日後任何年度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法規，派付股息或會受到若干限制。除可分派利潤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

風 險 因 素

息。詳情請參閱「一 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及地區從事業務的相關風險 — 本公司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

此外，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由董事會在考慮各種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要求、市場狀況、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對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並須經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

本文件所載部分統計數據來自公開可得的官方政府來源。

本文件中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不同的政府及官方來源。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上述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然而，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同等準確度列報或編製。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考慮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效益、競爭狀況、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多項上述前瞻性陳述可以通過諸如「旨在」、「預計」、「相信」、「可以」、「預測」、「潛在」、「預期」、「有意」、「或會」、「可能會」、「計劃」、「尋求」、「將」、「將會」、「應當」等詞彙及其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述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者）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及者有重大差異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章節所載者）。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編纂]，且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勸告 閣下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刊發前，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作出報道。於本文件日期後但在[編纂]完成前，可能另有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作出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提及本文件未有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和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曾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是否準確完整概不負責。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或顧問以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均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上述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者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或顧問以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該等資料概不負責，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2條的要求可於考慮（其中包括）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即於中國內地）。董事認為，通過調遷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無意）於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駐留，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要求。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下列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張興明先生及陳佩貞女士。每名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授權代表將於聯交所要求後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將透過電話、傳真（如適用）及電郵隨時保持聯絡。每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每名授權代表均具備隨時及聯交所擬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即時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聯絡的途徑。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確保(i)每名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自的聯絡詳情(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ii)倘董事預計將外出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透過其手機保持暢通的通訊渠道；及(iii)每名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詳情，並將於其聯絡詳情出現任何變更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 (c)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將能夠於要求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授權代表未能履職時，彼等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將確保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履行上市規則所載合規顧問職責所需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將於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使合規顧問知悉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 (e)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職員的姓名、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及電郵地址，該等職員將作為合規顧問於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聯絡人。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於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內安排。我們將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及
- (f)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迅速有效的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本公司樓瓊宇女士（「樓女士」）及陳佩貞女士（「陳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境外進行。我們認為，委任樓女士（彼於2021年3月加入本集團及自此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且於企業管治、資本市場事務及董事會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樓女士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然而，樓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任何學歷或專業資格，可能無法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陳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且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為樓女士提供協助，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而樓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已經授出，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如下：

- (a) 陳女士將與樓女士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樓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要求的相關經驗。陳女士亦將協助樓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事宜。陳女士將與樓女士、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
- (b) 樓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並將於豁免期間提升彼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我們將進一步確保樓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
- (c) 樓女士亦將(a)由本公司合規顧問協助（特別是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及(b)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協助與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的事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倘陳女士於豁免期間不再作為聯合公司秘書向樓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即時撤銷；
- (e)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及
- (f) 於豁免期間屆滿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得益於陳女士於豁免期間的協助，樓女士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技能及經驗，從而毋須申請進一步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開展）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在[編纂]之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向我們授出若干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規定的豁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張興明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文三路199號 105室	中國
李銘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學院路216號 雅戈爾御西湖8幢 2單元201室	中國
張博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下城區 欣景苑 12幢 2單元1301室	中國
梅漢文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西興街道御濱府 3幢1603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非執行董事

傅利泉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上城區 陽光海岸公寓2幢 1單元502室	中國

吳堅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長河街道 濱安路1187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斌教授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求是村75幢 315室	中國

楊志梁博士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增光路45號院 全總干校集體	中國

吳蔚女士	香港將軍澳 唐俊街28號 海天晉 1座11B室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26號
新聞大廈7-8層
郵編100005

有關國際制裁、出口管制及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

80 Raffles Place
#48-01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6樓601-602及610-616室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郵編100020

中倫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號
上海國金中心二期
10/11/16/17樓
郵編200120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長河街道長河路
590號1幢
4層4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期
19樓1919室

公司網站

www.irayple.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樓瓊宇女士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長河街道長河路
590號1幢
4層401室

陳佩貞女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授權代表

張興明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長河街道長河路
590號1幢
4層401室

陳佩貞女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審計委員會

吳蔚女士 (主席)
傅利泉先生
楊志梁博士

公 司 資 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楊志梁博士 (主席)
吳堅先生
林斌教授

提名委員會

張興明先生 (主席)
林斌教授
吳蔚女士

戰略委員會

張興明先生 (主席)
李銘先生
張博先生
梅漢文先生
傅利泉先生
吳堅先生

[編纂]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主要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濱江支行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浦沿街道
濱盛路4305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慶春路支行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下城區
慶春路182號
金融大廈

行業概覽

本章節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委託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費用為人民幣480,000元。我們認為，本章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來源均為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及審慎態度。我們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不實或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內容以致該等資料失實或有誤導成分。該等官方及非官方來源資料未經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表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與我們行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工業數智化轉型概覽

工業數智化轉型的發展

工業領域的發展始終伴隨著技術創新的步伐，從用機械替代人力勞動的自動化階段，到利用信息網絡打破數據壁壘的信息化階段。這些技術迭代改變了工業生產模式，顯著提高了生產效率。智能化已成為工業升級的根本力量，也是重塑全球工業競爭格局的關鍵驅動力，其特徵是以數據為中心和智能決策。

人工智能(AI)作為推動工業數智化轉型的關鍵要素，已深入滲透到各種工業場景中。通過深度學習和迭代優化，AI構建了一個集感知、分析、決定和優化於一體的系統，全面覆蓋整個工業流程，從而提高效率並優化經濟效益。

工業數智化轉型的價值貢獻

工業數智化轉型的價值貢獻主要包括經濟提升、運營優化和綠色製造，為發展新商業模式帶來了機遇。工業設備數智化轉型被視為工業數智化轉型的支柱，極大地拓展了工業硬件和設備的能力邊界。

行業概覽

工業設備數智化轉型的典型包括工業機器視覺和自主移動機器人。在工業機器視覺領域，與傳統工業機器視覺組件相比，智能算法能夠提高檢測的準確性和效率。在AMR領域，數智化轉型賦予AMR環境認知、自主決策和協同作業的能力，加速了向具有動態調度和智能交互的智能體發展。

工業數智化轉型的未來趨勢

未來，AI技術將推動工業數智化轉型進程。隨著AI技術的深度融合，工業數智化轉型將使傳統工業工作模式向雲、邊緣和設備端的協同生態系統轉變。工業領域的自主決策能力將得到顯著提升。

在工業機器視覺領域，工業領域專用的視覺AI模型將提升視覺識別和高精度測量過程中的性能。同時，AI技術將提高AMR在感知、操作和決策方面的性能，並提高系統調度和任務執行的效率。

工業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市場概覽

工業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的定義

工業機器視覺是指用於為工業領域提供基於成像的自動定位、識別、測量及檢測的技術，涵蓋跨學科領域，包括光學、力學、電子科學、算法和軟件工程。

工業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主要包括工業相機、AI讀碼器、採集卡、視覺控制器、鏡頭、光源等硬件，以及系統和相關算法等軟件。作為核心感知模塊，工業相機具備典型的圖像捕捉功能，並決定着測量精度和運行穩定性，為算法分析和智能決策提供可靠的數據源。工業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廣泛應用於新能源（鋰電、光伏等）、電子製造、PCB和半導體等各個工業領域中成像、識別、測量及檢測。工業機器視覺在家電和鋼鐵等領域的滲透率也在迅速提高，引領着傳統工業領域的產業升級。

行 業 概 覽

核心組件	主要功能
工業相機.....	包括全面的機器視覺功能模塊，成像、處理和輸出圖像信息，作為工業機器視覺系統的核心組件。
AI讀碼器	用AI算法提供複雜工況下的代碼數據採集。
採集卡	提供信號轉換、數據傳輸等功能。
視覺控制器.....	處理圖像數據，運行算法以分析工業機器視覺系統並做出決策。
鏡頭	基本成像組件，影響圖像質量和工業機器視覺系統的性能。
光源	通過反射或透射的光線來提供照明。
軟件	提供包括圖像處理、特徵提取、缺陷識別在內的功能，並支持系統化操作。

來源：官方網站，弗若斯特沙利文

工業相機主要包括2D工業相機、3D工業相機以及AI智能相機。下表展示了每種產品的定義和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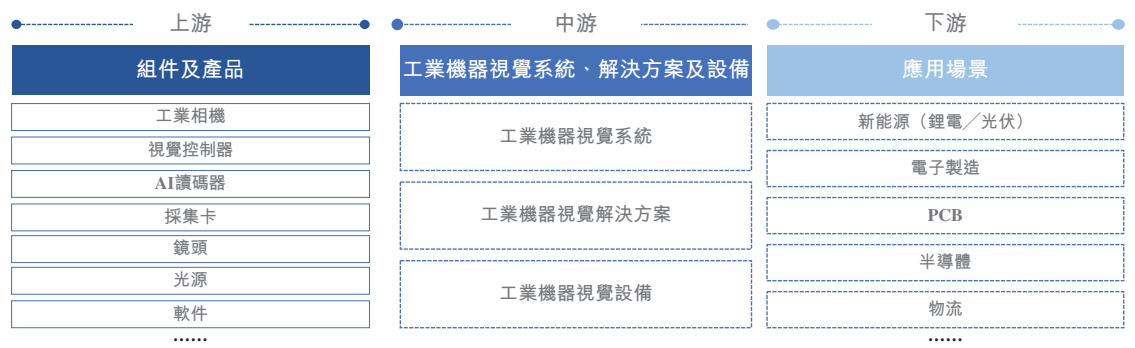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定義與功能
2D工業相機	捕捉並分析二維圖像，用於表面檢測、尺寸測量、字符識別等無需深度信息的場景，進一步分為面陣相機和線陣相機。
AI智能相機	集成了工業相機的一般功能和包括AI處理和通信在內的智能功能，具備智能識別和圖像處理能力。
3D工業相機	捕捉並分析三維圖像，獲取物體的長度、寬度和深度等信息，具備智能功能。

來源：官方網站，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工業機器視覺的價值鏈

工業機器視覺價值鏈的上游主要包括核心組件及配件（包括工業相機、採集卡、視覺控制器、鏡頭、光源及軟件）的供應商。工業機器視覺價值鏈的中游包括工業機器視覺系統、解決方案及設備的系統集成商、設備製造商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工業機器視覺價值鏈的下游包括新能源（鋰電、光伏）、電子製造和半導體等下游應用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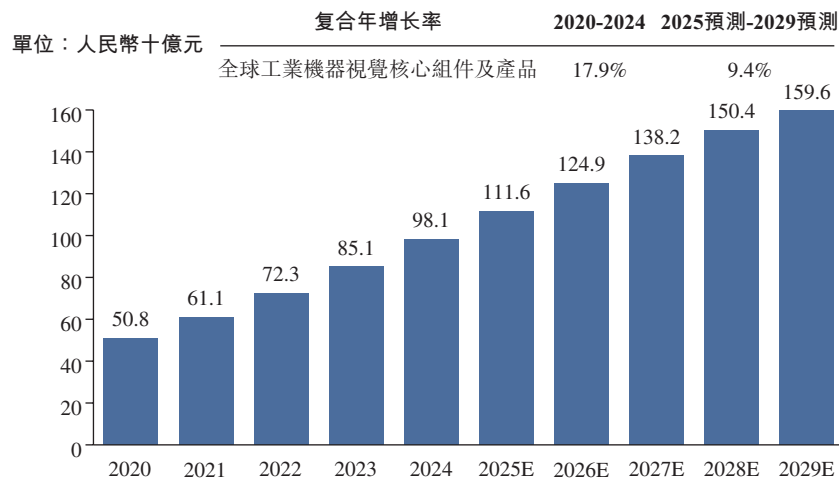
來源：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

工業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的市場規模

近年來，在工業數智化轉型推進和智能工業設備應用日益廣泛的推動下，工業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的全球和中國市場規模均穩步增長，2020年至2024年的复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7.9%和27.5%。2024年，按收入計，工業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的全球和中國市場規模分別為人民幣981億元和人民幣185億元。展望未來，隨著對基於成像的自動定位、識別、測量及檢測的需求日益增長，且要求更加精確和智能化，預計工業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的全球市場規模將保持穩定增長勢頭，預期於2029年收入將達到人民幣1,596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預計复合年增長率將達到9.4%。相比之下，在新能源、電子製造、PCB和半導體等下游行業對智能檢驗和分析需求日益增長的推動下，工業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的中國市場規模預計於2029年收入將達到人民幣323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1.1%。

行業概覽

全球工業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0-2029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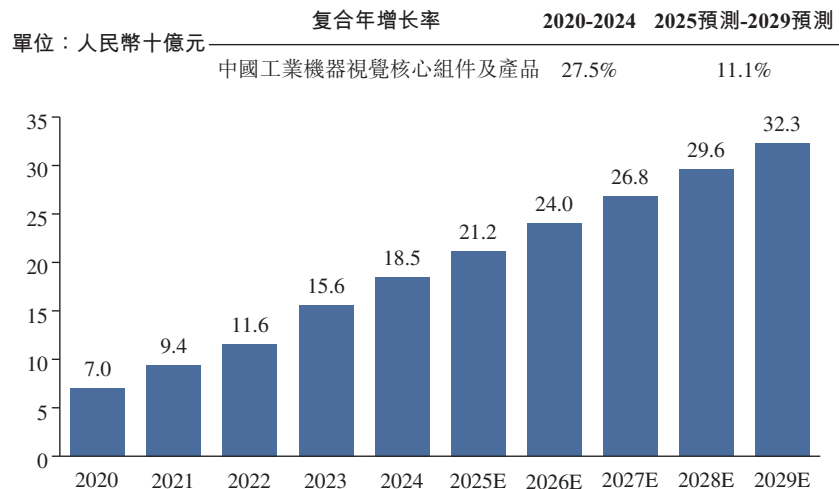


來源：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註釋：

1. 基於全球工業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市場調研；以工業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收入計量；研究完成日期：2025年12月。

中國工業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0-2029預測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註釋：

1. 基於中國工業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市場調研；以工業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收入計量；研究完成日期：2025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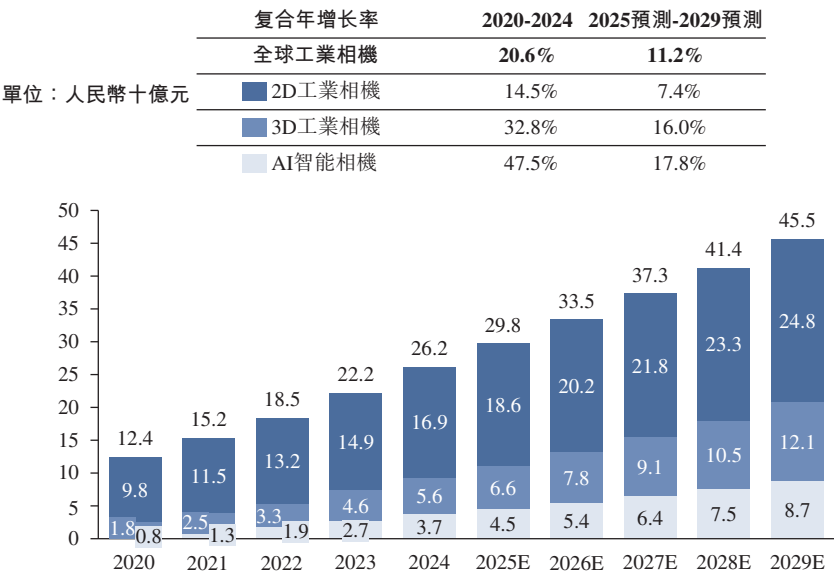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隨著全球工業智能製造的升級和對生產數據可追溯性的需求不斷增加，作為智能製造數據獲取的核心終端，全球和中國的AI讀碼器市場規模穩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2020年至2024年的复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2.7%和13.3%。2024年，全球和中國的AI讀碼器市場規模分別達到人民幣98億元和人民幣33億元的收入。展望未來，隨著邊緣智能在工業場景中的進一步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於2029年，AI讀碼器的全球及中國市場規模收入預計將分別達到人民幣197億元及人民幣68億元，全球和中國的AI讀碼器的复合年增長率將分別達到13.1%和13.6%。

工業相機的市場規模

近年來，受工業領域高精度檢測需求的推動，全球和中國的工業相機市場規模穩步增長，2020年至2024年的复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0.6%和31.8%。2024年，全球和中國的工業相機市場規模分別達到人民幣262億元和人民幣78億元的收入。展望未來，隨著對更精確、更智能的基於成像的自動檢測和分析的需求不斷增長，全球工業相機市場規模預計將保持強勁增長勢頭，預期達到人民幣455億元，在2025年至2029年的預計复合年增長率將達到11.2%。相對的，中國工業相機市場規模預期達到人民幣155億元，在2025年至2029年的預計复合年增長率將達到14.0%。

全球工業相機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0-2029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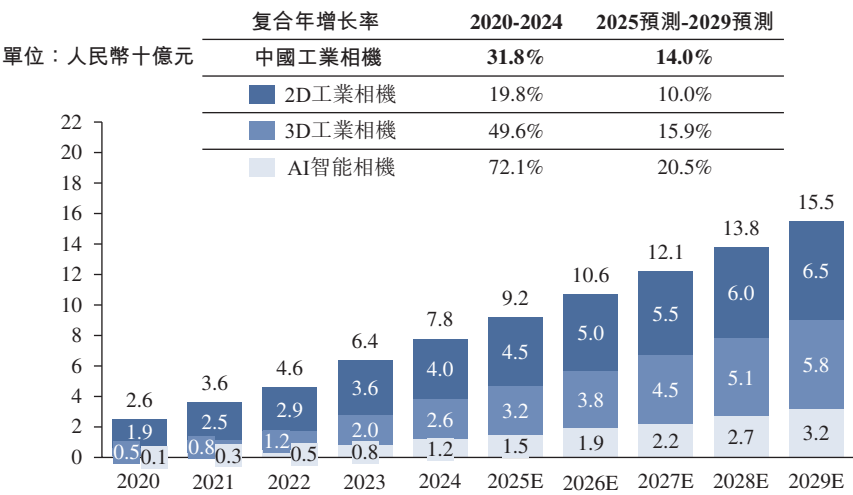
來源：公開信息，弗若斯特沙利文

註釋：

1. 基於全球工業相機市場調研；以工業相機收入計量；研究完成日期：2025年12月。

行業概覽

中國工業相機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0-2029預測



來源：公開信息，弗若斯特沙利文

註釋：

1. 基於中國工業相機市場調研；以工業相機收入計量；研究完成日期：2025年12月。

全球及中國工業相機市場的競爭格局

在全球工業相機市場中，海外公司佔據主導地位，而本公司按收入排名位列第五，在國內公司中排名第二，2024年市場份額為1.7%。下表展示了2024年全球工業相機市場參與者按收入的排名情況。

排名	公司	國家	2024年市場份額
1	公司A	日本	27.6%
2	公司B	美國	12.7%
3	公司C	中國	7.1%
4	公司D	德國	4.5%
5	本公司	中國	1.7%

來源：相關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註釋：

1. 基於全球工業相機市場調研；以相關公司收入計量；研究完成日期：2025年12月。
2. 公司A至公司D的收入數據是基於單位銷售額等可獲得的公開信息計算的估算，與行業參與者和專家進行了交叉核對，因此可能與上述參與者的審計數據不同。

行業概覽

- 3. 可公開信息包括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可公開獲取的行業報告等。
- 4. 公司A是一家專業提供工業機器視覺、激光測量、傳感器等自動化檢測設備和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的公司，成立於1974年，總部位於日本，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 5. 公司B是一家專業提供數字成像等產品，以及環境監測、醫療成像、衛星通信、工業控制等解決方案的公司，成立於1960年，總部位於美國，在紐交所上市。
- 6. 公司C是一家專業提供工業機器視覺零部件及AMR解決方案的公司，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
- 7. 公司D是一家專業提供包括工業相機、採集卡等視覺組件以及視覺檢測系統等產品的公司，成立於1988年，總部位於德國，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在中國工業相機市場，國內企業已佔據重要市場地位，而本公司按收入排名位列第三，在國內企業中排名第二，2024年市場份額為4.9%。下表展示了2024年中國工業相機市場參與者按收入排名的情況。

排名	公司	國家	2024年市場份額
1	公司C	中國	20.4%
2	公司A	日本	17.1%
3	本公司	中國	4.9%
4	公司D	德國	2.9%
5	公司E	中國	2.3%

來源：相關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註釋：

- 1. 基於對中國工業相機市場的調研；以相關公司收入計量；研究完成日期：2025年12月。
- 2. 公司A至公司E的收入數據是基於單位銷售額等可獲得的公開信息計算的估算，與行業參與者和專家進行了交叉核對，因此可能與上述參與者的審計數據不同。
- 3. 可公開信息包括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可公開獲取的行業報告等。
- 4. 公司C是一家專業提供工業機器視覺零部件及AMR解決方案的公司，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
- 5. 公司A是一家專業提供工業機器視覺、激光測量、傳感器等自動化檢測設備和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的公司，成立於1974年，總部位於日本，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行業概覽

6. 公司D是一家專業提供包括工業相機、採集卡等視覺組件以及視覺檢測系統等產品的公司，成立於1988年，總部位於德國，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7. 公司E是一家專業提供工業相機、採集卡等視覺組件產品的公司，成立於2011年，總部位於中國安徽，在上交所上市。

在中國2D相機市場，國內企業展現出強大的競爭力，而本公司按收入排名第二，2024年市場份額為8.2%。下表展示了2024年中國2D相機市場各參與者的收入排名。

排名	公司	國家	2024年市場份額
1	公司C	中國	27.9%
2	本公司	中國	8.2%
3	公司D	德國	5.5%
4	公司E	中國	4.0%
5	公司F	中國	3.0%

來源：相關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註釋：

1. 基於對中國2D相機市場的調研；以相關公司收入計量；研究完成日期：2025年12月。
2. 公司C至公司F的收入數據是基於單位銷售額等可獲得的公開信息計算的估算，與行業參與者和專家進行了交叉核對，因此可能與上述參與者的審計數據不同。
3. 可公開信息包括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可公開獲取的行業報告等。
4. 公司C是一家專業提供工業機器視覺零部件及AMR解決方案的公司，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
5. 公司D是一家專業提供包括工業相機、採集卡等視覺組件以及視覺檢測系統等產品的公司，成立於1988年，總部位於德國，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6. 公司E是一家專業提供工業相機、採集卡等視覺組件產品的公司，成立於2011年，總部位於中國安徽，在上交所上市。
7. 公司F是一家專業提供工業相機和工業視覺系統的公司，成立於2013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

行業概覽

工業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市場的驅動因素與趨勢

下游應用的需求激增

隨著下游應用對高精度自動化定位、識別、測量及檢測需求的不斷增長，工業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的需求將保持持續蓬勃發展的態勢。

- 在新能源行業，EL測試和電極的缺陷檢測在鋰電池及光伏的製造中至關重要，它們決定着成品的性能。
- 在半導體行業，光刻和包裝測試中的缺陷檢測也是識別芯片組良率不可或缺的環節。隨著在各種傳統工業領域的廣泛應用，工業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的市場規模呈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
- 在PCB行業，AI的快速發展促進對PCB的技術要求和需求規模，並對檢測精度和效率提出要求。工業機器視覺可以實現全面的缺陷識別，滿足PCB的嚴格檢測需求，其應用規模將不斷擴大。
- 在向集成化、自動化方向發展的電子製造行業中，工業機器視覺已成為自動化生產線定位、引導及測試的核心支撐，市場需求穩步增長。

技術性能要求日益提高

隨著下游行業技術複雜性的日益提高，對檢測精度、速度和可靠性的要求也在不斷提升。作為工業機器視覺系統的核心感知單元，對工業相機技術參數的要求也隨之升級。以半導體行業為例，隨著芯片製造的快速迭代，視覺檢測的分辨率要求也顯著提高。同時，人工智能算法的融入賦予了自動識別和缺陷分類的能力，從而提高了檢測的效率和準確性。

AI技術的賦能

通過部署端到端的智能模型，深度融合AI技術，工業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能夠實現數智化轉型，從單一的成像功能轉變為實時感知和決策。AI技術在工業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上的應用，可以顯著提高檢測效率和自適應能力，通過算法平台實現智能、高效、易操作的機器視覺應用。

行業概覽

柔性製造的加速

工業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可通過模型配置實現自適應識別、檢測和配置，為柔性製造提供技術支持，並為傳統工業領域的數智化轉型帶來巨大潛力。工業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在識別、檢測和配置方面的靈活性，能夠高效適應不斷變化的生產需求，節省硬件重新部署的時間，並為柔性製造提供堅實的技術基礎。

工業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市場的進入壁壘

技術壁壘

工業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的製造商需要豐富的實踐經驗和深厚的行業知識積累，以在多元化的工業子領域中積累技術和數據。這些經驗是公司在研發過程中開發具備微型硬件設計和低功耗核心組件及產品能力的基礎。新公司很難通過短期複製來突破技術適應的瓶頸。

客戶資源壁壘

下游客戶通常對工業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提供商的能力和穩定性提出嚴格要求，並對工業機器視覺核心組件的參數、質量和應用性能進行嚴格驗證。通過驗證的工業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公司會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深度融入客戶生產體系。因此，具備技術實力和先發優勢的公司能夠建立起黏性高的強大客戶資源網絡。

資本壁壘

為了實現大規模開發，工業機器視覺核心組件企業必須跨越巨大的資金門檻。企業需要在工業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開發的整個週期內持續投入資金，包括技術研發、方案驗證和批量生產交付。同時，企業需要持續投資於人工智能算法，以形成領先的機器視覺人工智能算法技術。長期穩定的資金投入將成為新進入者的壁壘。

行業概覽

行業理解壁壘

工業領域的場景高度分散且多樣化。企業需要將不同行業的應用經驗總結提煉為可複製的標準化解決方案。以鋰電行業為例。工業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廣泛應用於電池單元和模塊的檢測，這些檢測提出了不同的檢驗要求。企業需要掌握特定的行業知識，這需要企業積累經驗和深入了解行業，這對新進入者來說很難做到。

工業AMR產品和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工業AMR市場概述

工業AMR是指部署在工業領域中，用於自主執行物料運輸和搬運任務的移動平台。它通過車載傳感器、處理器和導航系統進行操作，顯著提升工業場景中物料運輸和搬運任務的自動化程度及效率。AMR在同步定位與建圖(SLAM)、環境感知、智能調度和路徑規劃的支持下，實現了工廠和倉庫內靈活高效的物料流轉。採用AMR可以提高生產效率，減少對人工勞動力的依賴，並支持工業運營持續的數智化轉型。

預計未來工業AMR將朝着具身智能及數字孿生技術的方向發展，在自主性、感知和適應性方面將有所提升。這一方向將使AMR能夠在動態環境中更有效地運行，並隨著技術的成熟支持更廣泛的工業場景。工業數字化和人工智能驅動的自動化持續發展，也有望為AMR在合適的工業場景中的採用創造更多動力。

具身智能及數字孿生技術的開發與應用

具身智能是指將先進的AI模型集成到物理機器人系統中，以增強實際環境中的感知、理解和交互能力。多模態算法和工業數字化的進展正在擴大具身智能在工業場景中的潛在應用。這些發展有望從長遠角度支持更高的靈活性、更安全的人機協作以及更具適應性的自動化。

得益於數字孿生技術的日益普及，AMR有望實現實體作業的虛擬建模、模擬及虛擬－實體反饋，從而提升動態工業環境中的集群級智能化、大規模調度效率和系統級優化能力。隨著技術日趨成熟，AMR有望在更廣泛的工業場景中高效作業；而工業數字化和AI驅動自動化的持續發展，則將進一步推動AMR的應用。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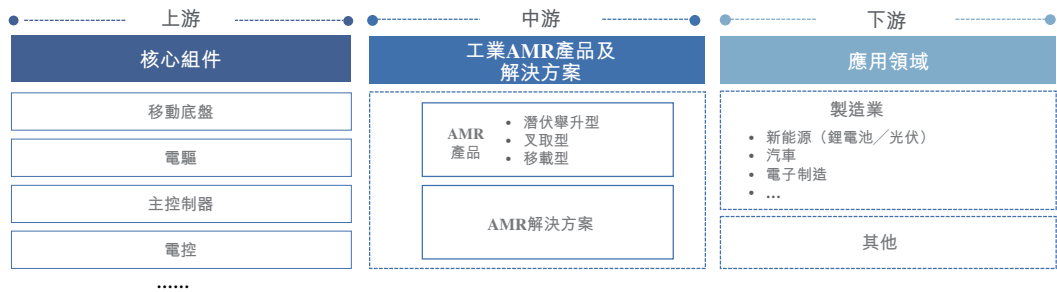
工業AMR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定義

工業AMR的核心硬件組件主要包括移動底盤、電機驅動和核心控制器。工業AMR將這些硬件組件集成在一起，並根據工作方式分為潛伏舉升型、叉取型和移載型。通過這些組件的協調，AMR能夠自主執行物料運輸和搬運任務。其設計強調自主性和運營靈活性，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並在複雜的工業環境中安全運行。

工業AMR解決方案是指一種集成的自動化系統，該系統將AMR與包括智能調度和路徑規劃、物聯網終端及相關基礎設施在內的軟件平台相結合。將這些元素嵌入下游生產流程中，可以實現上下料和組件傳輸等任務的定製化自動化。這些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工業製造領域，包括新能源、汽車和電子製造行業。

工業AMR產品與解決方案的價值鏈

工業AMR產業的價值鏈包括上游、中游和下游。上游涵蓋移動底盤、電機驅動、主控制器和電控模組，這些組件為AMR操作的精確性、穩定性和可靠性提供了機械和功能基礎。中游側重於AMR產品和軟件的研發與集成，集成後組成完整的AMR，並與用於智能調度、路徑規劃及相關功能的軟件平台相結合，形成完整的工業AMR解決方案。下游則與應用領域相關，主要是製造業，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車和電子製造，以及其他智能化升級的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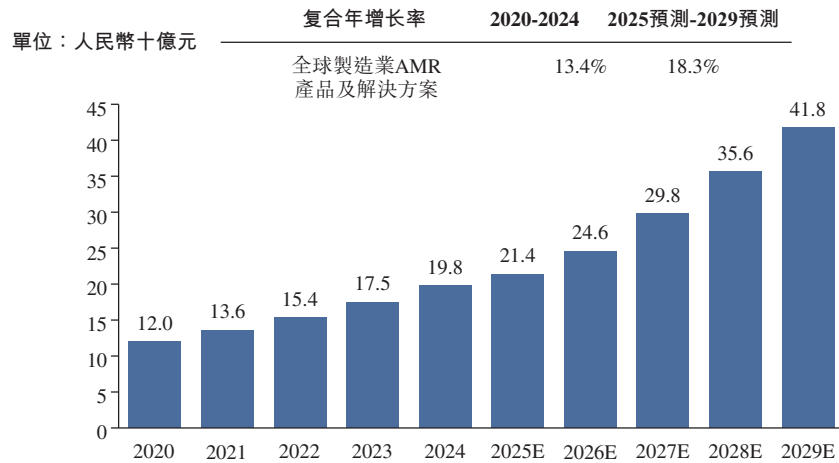
來源：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

製造業AMR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近年來，受勞動力成本上升與數智化加速所驅動，全球和中國製造業AMR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持續擴大，市場規模分別由2020年的人民幣120億元及人民幣47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98億元及人民幣73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复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3.4%及11.6%。展望未來，受製造業對智能製造和柔性生產線改造的需求上升所驅動，市場有望維持穩健增長態勢。預計於2029年，全球和中國的市場規模將分別達到人民幣418億元及人民幣146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复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8.3%及16.8%。

行業概覽

全球製造業AMR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0-2029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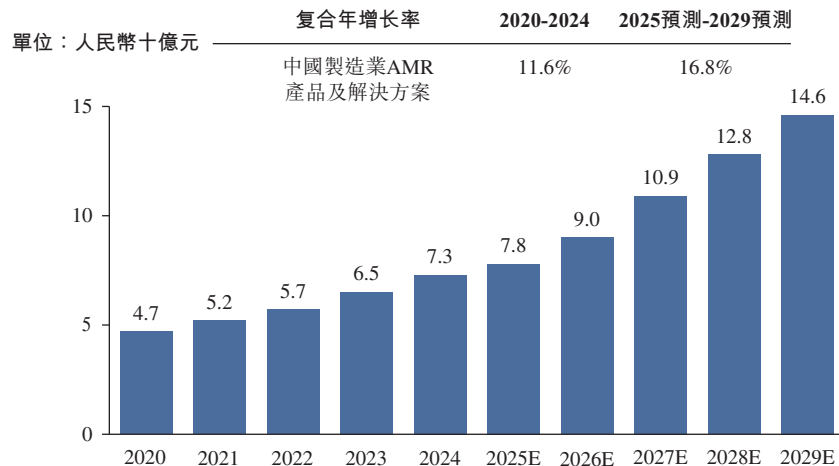


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註釋：

1. 基於全球製造業AMR產品和解決方案市場調研；以製造業AMR產品和解決方案收入計量；研究完成日期：2025年12月。

中國製造業AMR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0-2029預測



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註釋：

1. 基於中國製造業AMR產品和解決方案市場調研；以製造業AMR產品和解決方案收入計量；研究完成日期：2025年12月。

行 業 概 覽

全球製造業AMR產品和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在全球製造業AMR產品和解決方案市場呈現出多元化競爭，國內企業展現出較強的競爭力，下表為2024年以營收衡量的全球製造業AMR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排名。

排名	公司	國家	2024年市場份額
1	公司C	中國	13.6%
2	公司G	中國	7.1%
3	公司H	中國	3.2%
4	公司I	日本	2.7%
5	公司J	奧地利	2.3%
6	公司K	丹麥	2.2%
7	本公司	中國	1.9%
8	公司L	中國	1.5%
9	公司M	中國	1.5%
10	公司N	中國	1.0%

來源：相關公司年報，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註釋：

1. 基於對全球製造業AMR產品和解決方案市場的調研；以相關公司收入計量；研究完成日期：2025年12月。
2. 公司C至公司N的收入數據是基於單位銷售額等可獲得的公開信息計算的估算，與行業參與者和專家進行了交叉核對，因此可能與上述參與者的審計數據不同。
3. 可公開信息包括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可公開獲取的行業報告等。
4. 公司C是一家專業提供工業機器視覺零部件及AMR解決方案的公司，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
5. 公司G主要從事提供工業機器人、AMR和專用機器人的供應，以及涵蓋焊接自動化、裝配自動化和物流自動化的自動化解決方案，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中國瀋陽，在深交所上市。
6. 公司H是一家專業提供智能AMR、激光雷達系統和協作機械臂，以及涵蓋集群調度、自主導航和工業物流自動化等解決方案的公司，成立於2017年，總部位於中國蘇州。
7. 公司I是一家專業提供傳感器、控制器、工業機器人和自動化設備等核心產品，以及涵蓋工業自動化、醫療保健和樓宇控制的解決方案的公司，成立於1933年，總部位於日本京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行業概覽

- 8. 公司J是一家專業提供新一代自主移動機器人，以及涵蓋智能內部物流和支持柔性生產的解決方案的公司，成立於2013年，總部位於奧地利林茨。
- 9. 公司K是一家專業提供從輕型有效載荷到重型有效載荷應用的自動AMR，以及涵蓋工業物流優化和車間物料搬運的解決方案，成立於2013年，總部位於丹麥歐登塞。
- 10. 公司L是一家專業提供AMR、智能檢測機器人以及涵蓋工業物流自動化、電力檢測、智能製造支持等解決方案的公司，成立於2011年，總部位於中國杭州。
- 11. 公司M是一家專業提供控制器、AMR和視覺AI設備，以及智能製造和智能物流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公司，成立於2020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 12. 公司N是一家專業提供自主移動機器人及相關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公司，包括貨到人、揀選、分揀和智能倉儲系統，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在港交所上市。

中國製造業AMR產品和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在中國製造業AMR產品和解決方案市場中，2024年公司按收入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5.1%，下表為2024年以營收衡量的中國製造業AMR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排名。

排名	公司	國家	2024年市場份額
1	公司C	中國	24.6%
2	公司G	中國	11.6%
3	本公司	中國	5.1%
4	公司H	中國	4.2%
5	公司L	中國	3.8%

來源：相關公司年報，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註釋：

- 1. 基於對中國製造業AMR產品和解決方案市場的調研；以相關公司收入計量；研究完成日期：2025年12月。
- 2. 公司C至公司L的收入數據是基於單位銷售額等可獲得的公開信息計算的估算，與行業參與者和專家進行了交叉核對，因此可能與上述參與者的審計數據不同。
- 3. 可公開信息包括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可公開獲取的行業報告等。
- 4. 公司C是一家專業提供工業機器視覺零部件及AMR解決方案的公司，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

行業概覽

5. 公司G主要從事提供工業機器人、AMR和專用機器人的供應，以及涵蓋焊接自動化、裝配自動化和物流自動化的自動化解決方案，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中國瀋陽，在深交所上市。
6. 公司H是一家專業提供智能AMR、激光雷達系統和協作機械臂，以及涵蓋集群調度、自主導航和工業物流自動化等解決方案的公司，成立於2017年，總部位於中國蘇州。
7. 公司L是一家專業提供AMR、智能檢測機器人以及涵蓋工業物流自動化、電力檢測、智能製造支持等解決方案的公司，成立於2011年，總部位於中國杭州。

工業AMR產品和解決方案市場的驅動因素與趨勢

對勞動力和製造業的需求不斷上升

人口結構變化和勞動力成本上升導致對適應性強、效率高的生產系統的需求不斷增長。工業AMR能夠協調工作流程、改善生產線物料流動以及提升生產穩定性。關於智能製造和數字化的政策的出台正在加速工廠運營的採用。在中國，《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強調高質量發展和現代工業體系建設，強化了對提高製造效率、自動化與智能化生產能力的持續政策支持，為AMR在工業場景中的更廣泛部署奠定了基礎。

技術進步

AI模型和多模態感知的進步增強了工業AMR的環境理解能力、任務規劃能力和場景適應能力。增強的算法能力支持更安全的人機交互，並在多變的生產條件下做出更可靠的決策。底盤模塊、驅動系統、傳感器和核心控制器方面的進步進一步提高了機動性、有效載荷能力、導航精度和安全性能。這些發展共同支持了從固定式向更靈活、更協作的機器人技術的轉變，拓寬了應用範圍，並提高了交付價值。

運營數據加速工業AMR解決方案的迭代

工業領域更廣泛的集群部署積累了關於任務週期、集群行為和維護等的專有數據集。對這些數據集的分析推動了導航邏輯和調度策略的不斷更新，從而提高了解決方案的性能和穩定性。較早大規模推出工業AMR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市場參與者不斷積累更大的數據集和更深入的運營經驗，從而能夠加快發佈節奏、更快地優化參數、降低調試時間和成本，進而加快更新週期，加速工業AMR解決方案的迭代。

行業概覽

在汽車領域的應用

汽車行業正成為工業AMR產品及解決方案需求的重要推動力，尤其是在中國新能源汽車及零部件生產快速擴張的情況下。越來越多的高產量和多車型汽車計劃增加了廠內物流的複雜性，而勞動力短缺和勞動力成本上升促使汽車製造商採用AMR取代人工拖拽和叉車搬運，這有助於提高材料可用性、提升整體設備效率並降低單位製造成本。

工業領域之外的應用擴展

AMR產品和解決方案雖然主要集中在製造業，例如新能源、汽車和電子製造等，但正逐漸擴展到醫療、金融和食品冷鏈等非工業領域。例如在醫院中，系統負責處理設施內的物料和樣本運輸，從而減少人工搬運和與生物污染物的接觸。在金融機構和辦公大樓中，AMR支持安全的文件和資產傳輸以及日常現場服務。這些應用拓寬了目標市場，使其超越了傳統的工廠環境。

工業AMR產品和解決方案市場的進入壁壘

技術壁壘

工業AMR市場中的技術性壁壘主要存在於軟件和硬件能力方面。在軟件方面，競爭性表現依賴於成熟的感知、定位、規劃和集群調度算法，這些算法必須在複雜的工業條件下可靠運行，同時滿足安全性和互操作性要求。在硬件方面，AMR產品需要傳感器、電機驅動、底盤和電力系統的集成設計，這些設計必須符合工業標準，以確保穩定性、耐用性和安全性。這些綜合要求提高了開發的複雜性和資本密集度，對新進入者構成了壁壘。

行業經驗壁壘

行業經驗壁壘源於將AMR產品深度嵌入工業領域的垂直應用場景的需求。企業必須使系統功能與客戶生產流程相匹配，並提供針對特定場景的配置、功能定製和工作流程優化能力。通過長期實施積累的實際部署經驗和操作數據，能夠持續改進工業AMR產品和解決方案，從而提高性能和滿足終端客戶需求。這種積累的洞察力和迭代能力對於新進入者來說難以複製。

行業概覽

應用能力壁壘

應用能力壁壘指的是將複雜的機器人技術轉化為穩定、可擴展且可商業部署的解決方案的能力。供應商必須在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設計、現場部署和售後運維等方面展現出強大的能力，以確保在長期和多樣化的工業條件下可靠運行。能否高效地大規模交付定製化解決方案、縮短調試時間並保持長期運行穩定性，是新進入者的重要壁壘之一。

監管概覽

有關機器視覺行業的政策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以下稱「工信部」）及其他6個部門於2023年2月21日頒佈施行的《智能檢測裝備產業發展行動計劃（2023-2025年）》，在專欄基礎創新重點方向中提出，要發展機器視覺算法、圖像處理軟件等專用檢測分析軟件以及典型產品檢測基礎數據庫；在專欄供給能力提升重點方向中提出，要發展專用智能檢測裝備，在醫藥行業發展機器視覺識別系統、分揀檢測機器人等。

工信部及其他4個部門於2023年6月2日頒佈施行的《製造業可靠性提升實施意見》，提出推動生產製造裝備數字化改造，促進機器視覺等技術在生產製造環節深度應用，提高生產效率，降低質量波動。

工信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稱「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1月16日頒佈施行的《製造業中試創新發展實施意見》，提出推進中試智能化，推動機器視覺、機器學習、人工智能大模型在中試環節的應用，有利於通過全面感知、實時分析、科學決策和精準執行，實現自動化、高精度和跨場景的工業缺陷識別，優化工藝過程，提升試驗效率，積累技術能力，形成人工智能賦能製造業中試發展的獨特優勢。

工信部於2024年12月17日頒佈施行的《打造「5G+工業互聯網」512工程升級版實施方案》，提出要加快機器視覺質檢等「5G+工業互聯網」典型應用場景規模推廣。推動新型工業網絡與工業互聯網標識解析節點、工業互聯網平台的一體部署、一體應用。

有關機器人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商務部及其他7個部門於2025年3月24日頒佈施行的《加快數智供應鏈發展專項行動計劃》提出，創新數智供應鏈底層技術是深化供應鏈創新與應用的主要任務，要支持

監管概覽

供應鏈相關主體協同創新，突破機器人等關鍵核心技術，加快補齊底層技術短板，賦能工業AMR在供應鏈環節的應用升級。

國家發改委於2005年12月2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提出焊接機器人、噴塗機器人、裝配機器人、潔淨機器人、重載機器人、大負載協作機器人、柔性協作機器人、複合機器人等工業機器人及集成系統屬於國家鼓勵類產業。

國家統計局於2018年11月7日頒佈施行的《戰略性新興產業分類(2018)》，提出戰略性新興產業是以重大技術突破和重大發展需求為基礎，對經濟社會全局和長遠發展具有重大引領帶動作用，知識技術密集、物質資源消耗少、成長潛力大、綜合效益好的產業，其中工業自動控制系統裝置製造、工業機器人製造均屬於戰略性新興產業。

工信部於2016年12月9日頒佈、於202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8月1日起施行的《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2024年版)》，提出了工業機器人關鍵零部件、本體製造及集成應用企業的基本要求、技術能力和生產條件、質量要求、人員素質、銷售和售後服務、安全管理和社會責任、監督管理等。

工信部於2017年7月7日頒佈、於202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8月1日起施行的《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管理實施辦法(2024版)》，提出對符合《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2024年版)》的工業機器人企業實行公告管理，工信部負責對申請公告企業材料進行審核、公示並公告發佈符合《規範條件》的工業機器人企業名單，負責對規範企業監督檢查、調整、撤銷公告等工作。

工信部及其他14個部門於2021年12月21日頒佈施行的《「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明確要加快推動機器人產業高質量發展，提出到2025年我國成為全球機器人技

監管概覽

術創新策源地、高端製造集聚地和集成應用新高地；到2035年我國機器人產業綜合實力達到國際領先水準，機器人成為經濟發展、人民生活、社會治理的重要組成，同時提出高效佈局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提升支撐「智能+」發展的行業賦能能力，推動農林牧漁業基礎設施和生產裝備智能化改造，推進機器視覺等技術應用。

工信部及其他16個部門於2023年1月18日頒佈施行的《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製造業機器人密度較2020年倍增，服務機器人、特種機器人行業應用深度廣度顯著提升，聚焦10大應用重點領域，突破100種以上機器人創新應用技術及解決方案，推廣200個以上具有較高技術水平、創新應用模式和顯著應用成效的機器人典型應用場景，打造一批「機器人+」應用標桿企業，建設一批應用體驗中心和試驗驗證中心，推動相關領域中機器視覺技術的融合應用。

工信部於2023年10月20日頒佈施行的《人形機器人創新發展指導意見》提出要推動人形機器人產業高質量發展，培育形成新質生產力，高水準賦能新型工業化，到2027年人形機器人技術創新能力顯著提升，形成安全可靠的產業鏈供應鏈體系作為重要的發展目標。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產品應具備使用性能並在產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將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稱「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具備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生產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為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於2015年4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應當對安全生產條件和設施進行綜合分析，形成書面報告備查，或者對其建設項目進行安全預評價，並編製安全預評價報告。企業在建設項目初步設計時，應當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的設計單位對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同時進行

監管概覽

設計，並編製安全設施設計。建設項目竣工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前，企業應當組織對安全設施進行竣工驗收，並形成書面報告備查。安全設施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違反有關規定的，可以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並處罰款。

有關租賃物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約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賃合約。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約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約的效力。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約訂立後三十日內，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由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後仍未辦理相關租賃登記手續的，租賃協議雙方將被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至一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若出租人和承租人均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完成租賃合約的租賃登記備案手續，不影響合約的效力。

有關環保的法規

一般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通過、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

監管概覽

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後更名為生態環境部）於2002年11月1日頒佈，於2009年1月16日修訂並於2009年3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以及原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該等項目的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

排污許可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

監管概覽

法》及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於2022年12月30日之前，任何從事貨物出口或技術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2022年12月30日起，無需再辦理前述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自通知頒佈之日起，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中國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就同一發明向最早的申請人授予專利權。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權人的權利受到法律保護，僅允許他人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專利。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授權使用構成專利侵權。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須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施行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商標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有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2020年9月12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

監管概覽

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

有關勞動用工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下稱「《勞動合同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的權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勞動權利，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約。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勞動者的勞動報酬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未能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勞動行政部門有權給予警告、責令改正、罰款、停業整頓等措施；對勞動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相關違法行為構成犯罪的，還應追究刑事責任。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應當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其僱傭的職工按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境內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下稱「《增值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增值稅法》另有規定，否則就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率一般為13%。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課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1日頒佈的並於同日起施行的《關於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至2027年12月31日止，對月銷售額人民幣10萬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3%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減按1%徵收率徵收增值稅；適用3%預徵率的預繳增值稅項目，減按1%預徵率預繳增值稅。

關於股息分派的稅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低於25%的股權時，所分派股息應按5%稅率進行徵稅，否則應按照10%繳納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數據留存備查」的方式享受稅收協定待遇。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數據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監管概覽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和反壟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被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會產生消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規定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依照反壟斷法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以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不得採用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損害競爭對手，包括但不限於：利用權力或影響力影響交易、市場混淆、商業賄賂、誤導性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低價銷售、不正當有獎銷售及商業誹謗。任何通過從事上述不正當競爭活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將被責令停止有關違法行為、消除該等活動的影響或對任何一方造成的損害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有關監督檢查部門也可沒收違法所得或對有關經營者處以罰款。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與網絡安全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安全、穩定運行。網絡運營者違反該法規定的，將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暫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經營許可證等處罰。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12個部門於2021年11月1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境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與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其亦規定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的安全審查程序。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且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從事數據交易中介服務的機構提供服務，應當審核數據來源、交易雙方的身份，並留存相應記錄。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4)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處理者處理1,0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還應當遵守對處理重要數據的網絡數據處理者作出的規定。

根據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通過並於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同時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對確認為重要數據的，相關地區、部門應當及時向網絡數據處理者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應當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每年度對其網絡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省級以上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須合法獲取他人的有關個人信息並須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播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個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權益。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公開處理規則，保證信息質量，採取安全保護措施防止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202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前，應當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約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情形：(1)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2)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4)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網信部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不得採取數量拆分等手段，將依法應當通過出境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通過訂立標準合約的方式向境外提供。違反《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規定的，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律法規處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違反有關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整改而拒不整改的，應當承擔刑事處罰。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法規

發改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規定，國家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以下稱「**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項目(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進行的投資項目)進行核准和備案分類管理。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核准機關是國家發展改革委。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

監管概覽

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其中投資主體是中央管理企業（含中央管理金融企業、國務院或國務院所屬機構直接管理的企業）以及雖然為地方企業但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項目，備案機關為國家發展改革委，投資主體為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以下的，備案機關為投資主體註冊地的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

屬於核准、備案管理範圍的項目，投資主體應當在其自身或其控制的境外企業為項目投入資產、權益（辦理核准、備案的項目前期費用除外）或提供融資、擔保之前取得項目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未取得有效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的，外匯管理、海關等有關部門依法不予辦理相關手續，金融企業依法不予辦理相關資金結算和融資業務。

針對投資主體違反《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情形，核准、備案機關有權採取不予核准或備案、撤銷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責令投資主體中止或停止實施該項目、採取補救措施、限期改正、對投資主體及主要責任人處以警告等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商務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由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實行核准和備案管理，其中企業境外投資涉及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未建交的國家、受聯合國制裁的國家、涉及出口中華人民共和國限制出口的產品和技術的行業、影響一國（地區）以上利益的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監管概覽

對屬於核准情形的境外投資，企業應向商務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商務部門應當徵求我國駐外使（領）館（經商處室）意見，對予以核准的境外投資，商務部出具書面核准決定並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企業應當要求其投資的境外企業中方負責人當面或以信函、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及時向駐外使（領）館（經商處室）報到登記。

對屬於備案情形的境外投資，企業應填寫《境外投資備案表》，連同企業營業執照複印件報商務主管部門備案，並取得商務主管部門頒發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針對違反《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行為，商務主管部門有權採取撤銷該企業境外投資備案、給予警告、依法公佈處罰決定、在一年或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該項核准、三年內不得享受國家有關政策支持的處罰或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外匯管理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事項，改由銀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24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6日起施行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機構（不含境內銀行，下同）在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貨幣、有價證券、知識產權或技術、股權、債權等）向境外出資前，應到所在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境內機構違反本規定的，外匯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法規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稱「**《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及配套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

《境外上市管理辦法》規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覽

境內企業違反《境外上市管理辦法》的規定未履行備案程序、違反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或備案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中國證監會可以對有關責任人員採取證券市場禁入的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任何單位和個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等法律法規的，由有關部門依法追究法律責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與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在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許可，在境外發行股票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流通的，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並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同時，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減持境外上市股份的，應在減持後20個工作日內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內股東持股登記，登記完成後領取業務登記憑證。境內股東按有關規定等擬增持境內公司境外股份的，獲得監管部門關於增持事項的批覆、備案或無異議函等(按規定無需提供的除外)後，應在擬增持前20個工作日內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內股東持股登記，登記完成後領取業務登記憑證。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股東應當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增持、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等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居民境外證券與衍生品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股東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後，擬增持或減持境內公司境外上市股份的情況(如數量、比例等)發生重大變更的，應在辦理資金匯出入手續之前及時辦理持股變更登記。境內股東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所得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並於同日

監管概覽

起施行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按照香港市場有關規定辦理股份登記、股票掛牌上市等程序，並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根據相關業務規則減持和增持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流通的股份。境外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25年6月30日起施行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H股全流通業務相關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股份境外存管和境內持有明細初始維護及變更維護、公司行為處理、清算交收、風險管理及業務收費等業務安排和程序要求予以明確規定。

BIS依據EAR實施的美國出口管制

EAR及「受EAR規管的物項」概覽

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外交政策及其他原因實施出口管制。由BIS管理的EAR規管廣泛物項的出口、再出口及國內轉運，包括大多數商用物項、「兩用」物項及若干敏感度較低的軍用物項。

BIS管理「受EAR規管」的物項的出口、再出口及國內轉運，一般包括：

- 所有原產地為美國的物項，無論位於何處；
- 位於或過境美國的外國原產物項；

監管概覽

- 含有受管制的美國原產成分且含量超過適用最低閾值的若干外國制物項；及
- 屬若干受管制的美國原產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或屬由本身為受管制的美國原產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的工廠或主要的工廠組成部分的直接產品)的若干外國制物項(「外國直接產品」規則)。

物項是否受EAR規管，屬門檻性管轄權問題。對於外國制物項，依據最低限度規則及外國直接產品規則所作的判定可能相當複雜且需視具體事實而定。

分類、許可證規定及責任

受EAR規管的物項可能被歸類於商業管制清單中的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或被指定為EAR99。特定出口或再出口是否需要許可證，取決於ECCN、目的地、最終用戶及最終用途，以及適用的許可政策與許可證例外情況。

出口、再出口及國內轉運受EAR規管的物項的一方通常須承擔合規責任，並可能對若干違規行為負有嚴格責任。EAR亦對其他當事方施加責任，包括：導致、協助或教唆違規行為；共謀違規；虛報事實；蓄意規避；未妥善保存記錄；以及在「明知」已發生或即將發生違規行為的情況下行事。「明知」不僅包括實際知曉，亦包括基於故意漠視或蓄意迴避所推斷出的高度可能性認知。

違反EAR可能導致民事罰款、剝奪出口特權(即列入制裁名單)，如屬故意違反，亦可能導致刑事處罰。

BIS受限方名單；實體清單及「註腳4」指定項目

BIS訂有多項受限方清單，包括實體清單、拒絕出口人士清單、未核實清單及軍事最終用戶(「MEU」)清單。

實體清單(EAR第744部分的第4份補充文件)列明有合理理由相信曾參與危害美國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活動的實體。一旦實體被列入實體清單，向該實體出口、再出口及國內轉運「受EAR規管」的特定物項時，一般均須取得BIS許可證，但往往會因政策不予批授。

若干實體清單條目包含「註腳4」指定，其透過應用強化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就適用許可規定而言擴大了視為「受EAR規管」的外國生產物項的範圍。

監管概覽

實體清單限制適用於被列名實體及其法律上非獨立的分支機構。根據BIS的指引，法律上獨立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母公司，不會僅因與被列名實體存在關聯關係而自動受到實體清單的限制，除非該等公司被單獨列入清單或受其他適用規則（例如下文所述的BIS關聯方規則）所規限。

BIS關聯方規則

BIS發佈了一項於2025年9月29日生效的臨時最終規則，自動對若干被列名實體以及若干未列名外國聯屬公司（由特定美國受限方名單上所列的一個或多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股權）應用出口許可規定。隨後，BIS宣佈自2025年11月10日起暫停實施該規則一年。倘該規則於暫停期結束後生效，達到擁有權門檻的未列名外國聯屬公司，在接收受EAR規管的物項時，可能須遵守與被列名實體相同的許可規定。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投資安全辦公室頒佈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的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或與中國相關的若干技術相關投資實施監管管制。該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OIR規則適用於美國人士參與涉及「受限外國人士」（從事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領域之若干「受限活動」）的「受限交易」。視乎具體活動，交易可能被禁止或須予申報。

受關注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收購股權、若干債務融資、成立合資企業及對從事受關注交易的非美國集合投資基金進行若干有限合夥人投資。該規則亦禁止美國人士「在知情的情況下指示」非美國人士進行若干交易。

OIR規則包括若干例外情形，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被動投資（須符合特定條件，例如該投資不得賦予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範圍的管治權），以及達到特定門檻或具備合約保證的若干有限合夥投資。

合規義務主要由美國投資者承擔，其必須進行合理且盡職的查詢，以確定交易是否受限、是否被禁止或須予申報。OIR規則亦授權對違規行為（包括蓄意違規）實施民事及刑事處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歷史可追溯至2016年，當時張興明先生及其他早期股東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創立本公司。我們於2020年完成將大華機器人的AMR業務整合至本集團。於2021年6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浙江華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年來，本公司一直主要從事提供以AI賦能的機器視覺與AMR產品及解決方案，致力於助力各行各業的製造及物流場景實現數智化轉型。

有關我們的創始人張興明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若干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6年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推出首款小面陣相機、線陣相機及25MP大面陣相機。 我們通過完成首次對韓國出口，開啟了海外擴張之路，成為最早進入韓國市場的中國機器視覺公司之一。
2017	我們快速擴展並升級了機器視覺產品組合，率先推出多款旗艦[編纂]，涵蓋小面陣相機和大面陣相機、AI智能相機及智能3D立體相機。 我們AMR業務的前身推出首款潛伏舉升型AMR及移載型AMR。
2018年	我們是中國業界首批發佈MVP(機器視覺AI算法平台)的公司之一，該平台由100多個運算單元支撐，配備圖形化拖放界面，可顯著加速在各類製造和物流場景中的部署。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我們被評為中國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2020年	我們將大華機器人的AMR業務整合到我們的業務中，成為極少數同時在機器視覺和AMR領域具備領導者地位的企業之一。
2021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浙江華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成功為一家領先的鋰電製造商設計並交付了燈塔項目，打造並部署了針對鋰電行業特定行業要求的AMR解決方案。
2023年	我們已成功在單一項目中部署及管理逾500台AMR，展示我們大規模交付的能力，並使我們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2024年	本公司獲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5年	我們的機器視覺及AMR產品和解決方案已交付予遍及逾59個國家及地區的逾5,700名客戶。我們主要客戶的客戶滿意率達96.4%，其中約30名客戶為其各自領域的行業領導者。
	本公司獲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家直接及間接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其中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詳情載列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HuaRay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22年10月28日	100%	—	銷售與營銷
HuaRay Technology Korea Company Limited	韓國	2023年11月16日	—	100%	銷售與營銷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

於2016年2月，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由(i)大華技術持有45%股權；(ii)傅先生持有26%股權；(iii)張興明先生持有20%股權；(iv)我們的執行董事李銘先生持有3%股權；(v)王克彥先生持有2.5%股權；(vi)李衛君先生持有2.5%股權及(vii)陳志華先生持有1%股權。王克彥先生、李衛君先生及陳志華先生彼時均為大華集團的僱員，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後續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的股權轉讓

於2016年8月26日，王克彥先生及陳志華先生各自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益（分別佔我們當時註冊股本總額的2.5%及1%）轉讓予傅先生，代價¹為零。

1 代價乃以王克彥先生及陳志華先生事實上並未就該等已轉讓股本出資，且傅先生承諾承擔與該等股本相應的出資義務為基準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11月17日，傅先生將我們當時註冊股本總額的29.5%轉讓予浙江華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華視」）²，總代價為人民幣7.375百萬元。該股權轉讓的代價乃根據已繳足註冊股本的金額釐定。

於2018年7月16日，浙江華視將我們當時註冊股本總額的6%轉讓予大華技術，總代價為人民幣1.36百萬元。同日，為使大華技術得以實施一項於2018年1月採納的大華技術下屬創新業務的員工持股計劃（「大華持股計劃」），浙江華視、張興明先生、李銘先生及李衛君先生各自進一步將彼等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分別佔我們當時註冊股本總額的23.5%、20%、3%及2.5%）轉讓予寧波華煜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華煜」）³，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34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0.68百萬元及人民幣0.24百萬元。上述股權轉讓的代價乃根據相應已繳足註冊股本的金額釐定。

於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及於2018年7月在浙江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維持人民幣50百萬元，並由(i)大華技術持有51%股權及(ii)寧波華煜持有49%股權。

2020年11月從大華機器人收購資產

於2020年11月16日，本公司與大華機器人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的估值從大華機器人收購其資產並承擔其負債（包括其AMR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代價為人民幣40,275,000元。於2020年12月完成資產收購後，大華機器人的AMR業務綜合併入本集團。

設立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4月的增資及股權轉讓

為完善員工持股安排，本公司於2021年2月實施了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⁴。

2 浙江華視投資為一家於2016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華視投資由(i)傅先生持有90%股權及(ii)陳女士持有10%股權。

3 寧波華煜為一家於2017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成立為大華技術下屬創新業務的員工持股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華煜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華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工商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0.01%及99.99%股權。

4 有關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5.56百萬元。新增註冊股本(i)由中信資產管理計劃⁵及中金資產管理計劃⁶根據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出資及(ii)由張興明先生、李銘先生及穆方波先生⁷出資，作為彼等各自服務合約項下員工持股安排的一部分。增資價格設為每股註冊股本人民幣1.72元，乃參考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賬面值釐定。

完成2021年4月的增資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大華技術.....	25,500,000	45.90
寧波華煜.....	24,500,000	44.10
中信資產管理計劃.....	2,500,492	4.50
中金資產管理計劃.....	1,604,899	2.89
張興明先生.....	851,537	1.53
李銘先生.....	488,465	0.88
穆方波先生.....	110,163	0.20
總計	55,555,556	100.00

5 有關中信資產管理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前員工持股平台」。

6 有關中金資產管理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前員工持股平台」。

7 穆方波先生為本公司僱員，且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4月30日，為了對大華持股計劃進行重新股權安排以及實施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寧波華煜將其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益（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股本總額的44.1%）轉讓予下列承讓人（「**2021年承讓人**」），代價載列如下：

2021年承讓人	轉讓的註冊資本	代價(人民幣 ／註冊股本) ⁸	轉讓的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中信資產管理計劃	1,398,604	0.95	2,154,464
	755,860	21.60	
中金資產管理計劃	761,562	0.95	1,151,258
	389,696	21.60	
聚睿凌陸 ⁹	430,108	0.95	2,639,165
	968,167	1.72	
	1,240,890	21.60	
聚睿凌伍 ¹⁰	299,751	0.95	2,633,046
	944,489	1.72	
	1,388,806	21.60	
聚睿凌肆 ¹¹	272,981	0.95	2,179,515
	872,636	1.72	
	1,033,898	21.60	

8 人民幣1.72元／註冊資本的轉讓價格乃參考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賬面值後釐定；人民幣0.95元／註冊資本的轉讓價格乃參考有關人士根據大華持股計劃所收購股權的歷史成本後釐定；及人民幣21.6元／註冊資本的轉讓價格乃參考先前轉讓價格、本公司行業及發展前景以及公平磋商後根據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人民幣12億元釐定。

9 聚睿凌陸於2021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大華技術的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錫芳女士為聚睿凌陸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約3.16%的合夥權益；其為大華技術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聚睿凌陸有41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陳建峰先生，持有約5.79%合夥權益，(ii)來利金先生，持有約5.52%合夥權益及(iii) 39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85.53%合夥權益。

10 聚睿凌伍於2021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大華技術的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國忠先生為聚睿凌伍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約1.69%的合夥權益；其為大華技術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聚睿凌伍有38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陳建峰先生，持有約9.73%合夥權益及(ii) 37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88.58%合夥權益。

11 聚睿凌肆於2021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大華技術的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樓曉景女士為聚睿凌肆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約3.88%的合夥權益；其為大華技術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聚睿凌肆有35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陳建峰先生，持有約2.22%合夥權益及(ii) 34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93.90%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1年承讓人	轉讓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人民幣 ／註冊股本) ⁸	轉讓的總註冊資本
聚睿凌叁 ¹²	748,779	0.95	2,387,817
	365,028	1.72	
	1,274,010	21.60	
聚睿凌貳 ¹³	618,000	0.95	2,457,733
	450,817	1.72	
	1,388,916	21.60	
聚睿凌壹 ¹⁴	292,056	0.95	1,872,076
	1,213,206	1.72	
	366,814	21.60	
張興明先生.....	145,833	0.95	831,769
	685,936	1.72	
杭州前海宇星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前海宇星」) ⁽¹⁵⁾	1,388,890	21.60	1,388,890
李銘先生.....	678,202	0.95	678,202

12 聚睿凌叁於2021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大華技術的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廣義先生為聚睿凌叁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約4.14%的合夥權益；其為大華技術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聚睿凌叁有24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陳建峰先生，持有約5.91%合夥權益及(ii) 23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89.95%合夥權益。

13 聚睿凌貳於2021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大華技術的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殷俊先生為聚睿凌貳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約9.33%的合夥權益；其為大華技術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聚睿凌貳有26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14 聚睿凌壹於2021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大華技術的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東先生為聚睿凌壹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約6.37%的合夥權益；其為大華技術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聚睿凌壹有20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張興明先生，持有約20.20%合夥權益，(ii)陳建峰先生，持有約5.06%合夥權益，(iii)吳堅先生，持有約4.16%合夥權益及(iv) 17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64.21%合夥權益。

15 該承讓人為[編纂]前投資者。有關該承讓人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1年承讓人	轉讓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人民幣 ／註冊股本) ¹⁰	轉讓的總註冊資本
杭州易德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易德]) ⁽¹⁵⁾	833,333	21.60	833,333
杭州觀志琦股權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觀志琦]) ⁽¹⁵⁾	370,390	21.60	370,390
趙宇寧先生.....	145,833	0.95	363,349
	217,516	1.72	
江小來先生.....	52,500	0.95	323,772
	271,272	1.72	
朱建堂先生.....	132,222	0.95	322,950
	190,728	1.72	
穆方波先生.....	200,949	0.95	200,949
許志成先生.....	105,000	0.95	282,691
	177,691	1.72	
劉明先生.....	50,556	0.95	273,118
	222,562	1.72	
吳堅先生.....	105,000	0.95	272,556
	167,556	1.72	
宋軻先生.....	70,000	0.95	242,513
	172,513	1.72	
徐巧芬女士.....	132,222	0.95	241,872
	109,650	1.72	
李智傑先生.....	132,222	0.95	241,872
	109,650	1.72	
鄭潔萍女士.....	15,556	0.95	156,700
	141,144	1.7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4月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大華技術.....	25,500,000	45.90
中信資產管理計劃	4,654,956	8.38
中金資產管理計劃	2,756,157	4.96
聚睿凌陸.....	2,639,165	4.75
聚睿凌伍.....	2,633,046	4.74
聚睿凌貳.....	2,457,733	4.42
聚睿凌叁.....	2,387,817	4.30
聚睿凌肆.....	2,179,515	3.92
聚睿凌壹.....	1,872,076	3.37
張興明先生.....	1,683,306	3.03
前海宇星.....	1,388,890	2.50
李銘先生.....	1,166,667	2.10
杭州易德.....	833,333	1.50
杭州觀志琦.....	370,390	0.67
趙宇寧先生.....	363,349	0.65
江小來先生.....	323,772	0.58
朱建堂先生.....	322,950	0.58
穆方波先生.....	311,112	0.56
許志成先生.....	282,691	0.51
劉明先生.....	273,118	0.49
吳堅先生.....	272,556	0.49
宋軻先生.....	242,513	0.44
徐巧芬女士.....	241,872	0.44
李智傑先生.....	241,872	0.44
鄭潔萍女士.....	156,700	0.28
總計	55,555,556	100.00

2021年6月的股份改制

根據2021年6月23日舉行的創立大會及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555,556元。根據發起人協議，本公司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8,004,634.56元，其中(i)人民幣55,555,556元轉換為55,555,55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該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等股份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及發行；及(ii)餘下人民幣42,449,078.56元轉換為本公司資本儲備。於2021年6月25日在浙江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浙江華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間的后續增資及股權轉讓

為進一步完善員工持股安排，本公司於2022年12月實施了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¹⁶。

根據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註冊股本從約人民幣55.5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0.39百萬元。聚睿凌捌根據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追加註冊資本人民幣3,124,339元，其餘新增註冊股本由(i)張興明先生、(ii)張軍昌先生¹⁷及(iii)董事會秘書樓瓊宇女士出資，作為員工持股安排的一部分。增資價格設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38元，乃參考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賬面值釐定。

於2022年12月26日，由於部分員工的勞動關係從大華技術轉至本公司，(i)聚睿凌貳、(ii)聚睿凌叁、(iii)聚睿凌肆、(iv)聚睿凌伍及(v)聚睿凌陸將我們當時註冊股本總額的合共約0.53%轉讓予聚睿凌捌，代價為約人民幣4.63百萬元。同日，聚睿凌壹將我們當時註冊股本總額的約0.12%轉讓予張軍昌先生，代價為約人民幣0.94百萬元。於2023年3月1日，聚睿凌貳及聚睿凌伍將我們當時註冊資本總額的約0.16%轉讓予聚睿凌捌，代價為約人民幣1.30百萬元。

根據日期為2023年3月6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註冊股本從約人民幣60.39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2.06百萬元。新增註冊股本由(i)聚睿凌叁、(ii)聚睿凌壹、(iii)趙宇寧先生、(iv)朱建堂先生、(v)許志成先生、(vi)劉明先生、(vii)吳堅先生、(viii)宋軻先生、(ix)徐巧芬女士、(x)李智傑先生、(xi)鄭潔萍女士、(xii)鄒春山先生及(xiii)陳強先生出資。增資價格設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61元，乃參考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賬面值釐定。

16 有關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

17 張軍昌先生為本公司的前董事，於2024年6月至8月任職，並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完成增資及股權轉讓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認購的註冊資本	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大華技術.....	25,500,000	41.09
中信資產管理計劃.....	4,654,956	7.50
聚睿凌捌.....	3,442,659	5.55
張興明先生.....	2,891,036	4.66
中金資產管理計劃.....	2,756,157	4.44
聚睿凌陸.....	2,537,069	4.09
聚睿凌伍.....	2,591,471	4.18
聚睿凌貳.....	2,396,721	3.86
聚睿凌叁.....	2,379,364	3.83
聚睿凌肆.....	2,123,980	3.42
聚睿凌壹.....	2,083,526	3.36
前海宇星.....	1,388,890	2.24
李銘先生.....	1,166,667	1.88
杭州易德.....	833,333	1.34
張軍昌先生.....	482,305	0.78
杭州觀志琦.....	370,390	0.60
趙宇寧先生.....	983,971	1.59
江小來先生.....	323,772	0.52
朱建堂先生.....	397,424	0.64
穆方波先生.....	311,112	0.50
許志成先生.....	357,165	0.58
劉明先生.....	347,592	0.56
吳堅先生.....	347,030	0.56
宋軻先生.....	292,163	0.47
徐巧芬女士.....	291,522	0.47
李智傑先生.....	316,346	0.51
鄭潔萍女士.....	206,350	0.33
樓瓊宇女士.....	90,580	0.15
郜春山先生.....	148,949	0.24
陳強先生.....	49,650	0.08
總計	62,062,15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3年4月的增資

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3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註冊股本由約人民幣62.0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1.00百萬元。新增註冊股本由(i)宜賓綠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宜賓綠能**」)、(ii)無錫芯創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芯創一號**」)、(iii)合肥國軒高科動力能源有限公司(「**合肥國軒**」)、(iv)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超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超興創投**」)、(v)蘇州蜂雲睿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蜂雲**」)、(vi)浙江龍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龍盛**」)、(vii)杭州九州舜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九州舜創**」)及(viii)朱江明先生出資。增資價格設為每股股份人民幣29.10元，乃參考本公司投資前估值人民幣18億元釐定。彼等均為[**編纂**]前投資者。有關該承讓人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完成2023年3月的增資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認購的註冊資本	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大華技術.....	25,500,000	35.92
中信資產管理計劃	4,654,956	6.56
聚睿凌捌.....	3,540,802	4.99
張興明先生.....	2,891,036	4.07
中金資產管理計劃	2,756,157	3.88
聚睿凌陸.....	2,537,069	3.57
聚睿凌伍.....	2,555,650	3.60
聚睿凌貳.....	2,334,399	3.29
聚睿凌叁.....	2,379,364	3.35
聚睿凌肆.....	2,123,980	2.99
聚睿凌壹.....	2,083,526	2.93
前海宇星.....	1,388,890	1.96
李銘先生.....	1,166,667	1.64
杭州易德.....	833,333	1.17
張軍昌先生.....	482,305	0.68
杭州觀志琦.....	370,390	0.52
趙宇寧先生.....	983,971	1.39
江小來先生.....	323,772	0.46
朱建堂先生.....	397,424	0.5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所認購的註冊資本	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穆方波先生.....	311,112	0.44
許志成先生.....	357,165	0.50
劉明先生.....	347,592	0.49
吳堅先生.....	347,030	0.49
宋軻先生.....	292,163	0.41
徐巧芬女士.....	291,522	0.41
李智傑先生.....	316,346	0.45
鄭潔萍女士.....	206,350	0.29
樓瓊宇女士.....	90,580	0.13
郜春山先生.....	148,949	0.21
陳強先生.....	49,650	0.07
宜賓綠能.....	2,474,226	3.48
芯創一號.....	2,061,856	2.90
合肥國軒.....	1,030,928	1.45
超興創投.....	274,915	0.39
蘇州蜂雲.....	1,030,928	1.45
浙江龍盛.....	687,286	0.97
九州舜創.....	515,464	0.73
朱江明先生.....	859,107	1.21
總計	70,996,860	100.00

2023年11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3年11月24日，為將張軍昌先生的股權從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轉出，聚睿凌捌將我們當時註冊股本總額的約0.16%轉讓予張軍昌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007,900.00元¹⁸。

2023年12月的增資

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註冊股本由約人民幣71.0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8.26百萬元。新增註冊股本由(i)嘉興皓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皓瀾」)、(ii)浙財蓄源(台州)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財蓄源」)、(iii)衢州厚雪琨木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衢州厚雪」)、(iv)央視

18 代價乃經考慮張軍昌先生過往收購股本的平均價格後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融媒體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央視基金**」）及(v)陳強先生（(i)至(iv)均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出資。有關該等投資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一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代價設為每股股份人民幣45.08元，乃參考本公司投資前估值約人民幣32億元釐定。

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認購的註冊資本	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大華技術.....	25,500,000	32.58
中信資產管理計劃.....	4,654,956	5.95
中金資產管理計劃.....	2,756,157	3.52
聚睿凌捌.....	3,425,802	4.38
聚睿凌壹.....	2,083,526	2.66
聚睿凌貳.....	2,334,399	2.98
聚睿凌叁.....	2,379,364	3.04
聚睿凌肆.....	2,123,980	2.71
聚睿凌伍.....	2,555,650	3.27
聚睿凌陸.....	2,537,069	3.24
江小來先生.....	323,772	0.41
李智傑先生.....	316,346	0.40
劉明先生.....	347,592	0.44
宋軻先生.....	292,163	0.37
吳堅先生.....	347,030	0.44
徐巧芬女士.....	291,522	0.37
許志成先生.....	357,165	0.46
趙宇寧先生.....	983,971	1.26
朱建堂先生.....	397,424	0.51
鄭潔萍女士.....	206,350	0.26
鄒春山先生.....	148,949	0.19
陳強先生.....	120,646	0.15
張興明先生.....	2,891,036	3.69
李銘先生.....	1,166,667	1.49
穆方波先生.....	311,112	0.40
張軍昌先生.....	597,305	0.76
樓瓊宇女士.....	90,580	0.12
朱江明先生.....	859,107	1.10
杭州易德.....	833,333	1.06
前海宇星.....	1,388,890	1.77
杭州觀志琦.....	370,390	0.47
宜賓綠能.....	2,474,226	3.16
芯創一號.....	2,061,856	2.63
合肥國軒.....	1,030,928	1.3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所認購的註冊資本	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蘇州蜂雲.....	1,030,928	1.32
浙江龍盛.....	687,286	0.88
九州舜創.....	515,464	0.66
超興創投.....	274,915	0.35
嘉興皓瀾.....	2,329,200	2.98
浙財蓄源.....	1,983,600	2.53
衢州厚雪.....	1,775,000	2.27
央視基金.....	1,109,100	1.42
總計	78,264,756	1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並無發生其他重大變更。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文所述有關本公司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已正式完成。

表決權委託安排

為保持大華技術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大華技術於2025年12月31日與若干股東（「委託人」）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各委託人同意授權大華技術於[編纂]後代其行使若干股權（「委託股份」）所附帶的所有表決權。

下表載列委託人及委託股份的清單：

委託人	委託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額中委託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1.... 聚睿凌捌	1,027,741	1.31
2.... 張興明先生	867,311	1.11
3.... 李銘先生	350,000	0.45
4.... 穆方波先生	93,334	0.12
5.... 樓瓊宇女士	27,174	0.03
6.... 聚睿凌伍	766,695	0.98
7.... 聚睿凌陸	761,121	0.97
8.... 聚睿凌叁	713,810	0.9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委託人	委託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額中委託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9.... 聚睿凌貳	700,320	0.89
10.... 聚睿凌肆	637,194	0.81
11.... 聚睿凌壹	625,058	0.80
12.... 趙宇寧先生	295,192	0.38
13.... 朱建堂先生	119,228	0.15
14.... 許志成先生	107,150	0.14
15.... 劉明先生	104,278	0.13
16.... 吳堅先生	104,109	0.13
17.... 江小來先生	97,132	0.12
18.... 李智傑先生	94,904	0.12
19.... 宋軻先生	87,649	0.11
20.... 徐巧芬女士	87,457	0.11
21.... 鄭潔萍女士	61,905	0.08
22.... 鄒春山先生	44,685	0.06
23.... 陳強先生	36,194	0.05
總計	7,809,641	9.98

該等協議自[編纂]起計36個月仍然有效，並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為期36個月，除非大華技術於現行期限屆滿前以書面通知終止續期或要求修改條款。經訂約方相互同意，表決權委託協議可隨時終止。

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彰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的發展，我們已就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及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建立以下員工持股平台：

中信資產管理計劃

中信資產管理計劃於2021年4月15日就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在中國成立為資產管理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中信資產管理計劃由獨立第三方中信証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ii)中信資產管理計劃為112名員工的利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共5.95%，包括(i)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李銘先生持有0.64%，(ii)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博先生持有0.25%，(iii)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梅漢文先生持有0.20%，(iv)為董事會秘書樓瓊宇女士持有0.15%，(v)為首席財務官肖奇先生持有0.12%及(vi)為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持有4.42%，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金資產管理計劃

中金資產管理計劃於2021年4月16日就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在中國成立為資產管理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中金資產管理計劃由獨家保薦人的母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及(ii)中金資產管理計劃為162名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利益持有股份。

聚睿凌捌

聚睿凌捌於2022年12月19日根據第二期員工持股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雷莉女士為聚睿凌捌的普通合夥人，並於聚睿凌捌持有約1.75%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聚睿凌捌有31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張博先生，持有約7.01%合夥權益，(ii)肖奇先生，持有約0.88%合夥權益及(iii)29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90.36%合夥權益。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前投資

概覽

下表⁽¹⁾載列本公司[編纂]前投資的詳情概要：

	<u>2021年4月的增資</u>	<u>2023年4月的增資</u>	<u>2023年12月的增資</u>
註冊資本增加金額(人民幣元) ⁽²⁾	2,592,613.00	8,934,710.00	7,196,900.00
已付代價金額(人民幣元)	56,000,440.80	260,000,061.00	324,436,251.68
[編纂]前投資者最後支付代價的日期	2021年4月30日	2023年4月7日	2023年12月26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1年4月的增資	2023年4月的增資	2023年12月的增資
本公司交易後估值(人民幣元).....	1,200,000,009.60	2,066,008,626.00	3,528,175,200.48
[編纂]前投資項下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人民幣元).....	21.60	29.10	45.08
[編纂]折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用途(無論是否 已獲悉數動用).....	本公司收到的[編纂]前投資[編纂]已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的[編纂]前投資[編纂]淨額已獲動用。		
禁售.....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於[編纂]後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為本集團 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以及產業鏈整合與生態系統協作完善。		

附註：

- (1) (i)張興明先生、(ii)李銘先生及(iii)穆方波先生於2021年4月的出資不包括在上表中，因為向該等股東發行該等股份為一次性員工持股安排。此次增資的每股股份成本為人民幣1.72元。根據[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及1港元兌換人民幣0.8997元的貨幣換算，該等股權轉讓的[編纂]折讓為約[編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後續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 3. 設立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4月的增資及股權轉讓」。

2021年4月的股權轉讓不包括在上表中，因為該等轉讓的代價乃由2021年承讓人支付予寧波華煜(而非本公司)。該等股權轉讓的每股股份成本介乎約人民幣0.95元至人民幣21.60元。根據[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及1港元兌換人民幣0.8997元的貨幣換算，該等股權轉讓的[編纂]折讓為約[編纂]至[編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 後續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 設立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4月的增資及股權轉讓」。

張軍昌先生於2022年12月向聚睿凌壹的股權轉讓不包括在上表中，因為該等轉讓的代價乃由張軍昌先生支付予聚睿凌壹(而非本公司)。張軍昌先生就該等股權轉讓所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介乎約人民幣0.95元至人民幣21.60元。根據[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及1港元兌換人民幣0.8997元的貨幣換算，該等股權轉讓的[編纂]折讓為約[編纂]至[編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後續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 設立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間的後續增資及股權轉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i)張興明先生、(ii)張軍昌先生及(iii)樓瓊宇女士於2022年12月的出資不包括在上表中，因為向該等股東發行該等股份為一次性員工持股安排。此次增資的每股股份成本為人民幣3.38元。根據[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及1港元兌換人民幣0.8997元的貨幣換算，該等股權轉讓的[編纂]折讓為約[編纂]%。更多詳情請參閱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間的后續增資及股權轉讓」。

(i)聚睿凌叁、(ii)聚睿凌壹、(iii)趙宇寧先生、(iv)朱建堂先生、(v)許志成先生、(vi)劉明先生、(vii)吳堅先生、(viii)宋軻先生、(ix)徐巧芬女士、(x)李智傑先生、(xi)鄭潔萍女士、(xii)郝春山先生及(xiii)陳強先生於2023年3月的出資不包括在上表中，因為向該等股東發行該等股份乃作為長期激勵。此次增資的每股股份成本為人民幣3.61元。根據[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及1港元兌換人民幣0.8997元的貨幣換算，該等股權轉讓的[編纂]折讓為約[編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間的后續增資及股權轉讓」。

2023年11月的股權轉讓不包括在上表中，因為該等轉讓的代價乃由張軍昌先生支付予聚睿凌捌（而非本公司）。該等股權轉讓的每股股份成本為約人民幣17.46元。根據[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及1港元兌換人民幣0.8997元的貨幣換算，該等股權轉讓的[編纂]折讓為約[編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 後續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 2023年11月的股權轉讓」及「2023年12月的增資」。

- (2) 有關每位[編纂]前投資者認購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及每位[編纂]前投資者就每輪[編纂]前投資支付的相應代價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 後續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就[編纂]前投資而言，(i)嘉興皓瀾，(ii)浙財蓄源，(iii)衢州厚雪及(iv)央視基金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該等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的投資協議（「**2023年12月投資協議**」）授予的反攤薄權、最惠國待遇權及知情權。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編纂]前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2023年12月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反攤薄權、最惠國待遇權及任何其他可能對[編纂]構成法律障礙的條文已於緊接本公司提交[編纂]申請的前一日終止，而知情權將於緊接[編纂]前一日終止。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文件，並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考慮因素已不可撤銷地解決，且[編纂]前投資發生在[編纂]前超過120個完整日；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在提交[編纂]申請前已被終止及／或將於[編纂]後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前海宇星

前海宇星為於2021年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前海大宇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大宇」）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海大宇由盧山先生擁有約82.31%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海宇星共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胡涵先生、唐靜女士及盧山先生分別持有約41.32%、31.99%及24.00%合夥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前海宇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杭州易德

杭州易德為於2017年10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股權投資，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毛岱先生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岱先生持有約44.44%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易德有兩名有限合夥人，由馬洪鋒先生持有33.33%合夥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杭州易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杭州觀志琦

杭州觀志琦為於2016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今銘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今銘」）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今銘於杭州觀志琦持有10%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知，杭州今銘由北京日盛恒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日盛恒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柏令文先生擁有70%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觀志琦有兩名有限合夥人，由關嘉慶先生持有70%合夥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杭州觀志琦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宜賓綠能

宜賓綠能為一家於2022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晨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晨道」)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晨道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倚天投資有限公司(「寧波倚天」)管理，而寧波倚天由關朝餘先生擁有67%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賓綠能有8名有限合夥人。除宜賓發展創投有限公司(其持有46.50%合夥權益)外，宜賓綠能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於該合夥企業持有超過30%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宜賓綠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芯創一號

芯創一號為一家於2022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非上市企業的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並由其普通合夥人無錫芯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無錫芯創投資」)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芯創投資由無錫芯創能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芯創能」)及王磊先生分別擁有50%及33.33%權益。據本公司所知，芯創能由其普通合夥人王磊先生管理並擁有80%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芯創一號有2名有限合夥人，即先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先導控股」)及上海寓馨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寓馨」)，彼等分別持有50%及49%合夥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芯創一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肥國軒

合肥國軒為一家於2006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及可再生能源相關電器及設備的研發及生產。合肥國軒由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國軒高科」)全資擁有，而國軒高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74.SZ)的股份有限公司。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國軒高科擁有超過30%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據本公司所知，合肥國軒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超興創投

超興創投為一家於2017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並由黃錕先生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興創投有1名有限合夥人，即吳岑先生，其於超興創投持有99%合夥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超興創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蘇州蜂雲

蘇州蜂雲為一家於2023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並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蜂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蜂雲私募」）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蜂雲私募由上海蜂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83.26%權益，而上海蜂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穩晟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穩晟」）及蜂能創富投資管理（青島）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50%及30%權益。據本公司所知，穩晟由魏建軍先生擁有99%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蜂雲有1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杭州匯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匯方」）持有38.16%合夥權益。除杭州匯方外，概無有限合夥人於蘇州蜂雲持有超過30%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蘇州蜂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浙江龍盛

浙江龍盛為一家於1998年3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主要從事染料及其他化學品的開發及生產，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352.SH）。據本公司所知，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阮偉祥先生及阮水龍先生為一致行動人並被視為浙江龍盛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據本公司所知，浙江龍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九州舜創

九州舜創為一家於2021年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並由杭州舜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舜富」)管理，而舜富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舜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舜翌」)管理。據本公司所知，舜翌由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而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82.HK)的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州舜創有1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餘姚舜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最大的合夥人，持有19.54%合夥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九州舜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嘉興皓瀾

嘉興皓瀾為一家於2023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非上市公司的投資諮詢及創業投資，並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國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策」)管理。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上海國策擁有超過30%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皓瀾有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上海國策綠色科技製造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南京領益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持有約47.17%合夥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嘉興皓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浙財蓄源

浙財蓄源為一家於2023年1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並由浙江浙財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浙財創新」)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財創新由浙江浙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浙財資本」)擁有40%權益及義烏惠商紫荊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義烏惠商紫荊」)擁有40%權益。據本公司所知，浙財資本由浙江省財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控股的國有獨資企業。據本公司所知，概無義烏惠商的股東於義烏惠商持有超過30%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財蓄源有9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金華市金飛人才科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華金飛**」)及浙財開源(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財開源**」)分別持有36.41%及35.48%合夥權益。除金華金飛及浙財開源外，概無有限合夥人於浙財蓄源持有超過30%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浙財蓄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衢州厚雪

衢州厚雪為一家於2023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非上市公司的創業投資，並由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厚雪**」)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厚雪由侯昊翔先生控制60%權益，包括其直接持股40%，以及由其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上海厚雪立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厚雪同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10%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衢州厚雪有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衢州厚雪豐木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衢州厚雪豐木**」)持有62.42%合夥權益。除衢州厚雪豐木外，概無有限合夥人於衢州厚雪持有超過30%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衢州厚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央視基金

央視基金為於2021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央視基金有海通創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創意**」)及中視融合(上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兩名普通合夥人，其分別於央視基金中持有0.27%及0.43%合夥權益，而央視基金由海通創意負責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通創意由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海通開元投資**」)擁有53.25%權益，而海通開元投資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SH)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海通的實際控制人為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央視基金有24名有限合夥人，所有該等人士在央視基金中的合夥權益均低於20%。

據本公司所知，央視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朱江明先生

朱江明先生為中國居民，於2023年4月通過參與增資的方式投資本公司。彼為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零跑汽車」）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零跑汽車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63.HK）的股份有限公司。就零跑汽車而言，傅先生與朱先生於2016年2月1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彼等之間達成的共識，在零跑汽車的董事會及／或股東會上保持投票一致。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就共[編纂]股內資股向中國證監會提交H股「全流通」申請，該等內資股將於[編纂]完成後按1:1的比例轉換為H股。於[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將由內資股轉換而來並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中：(a)[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後將不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即(A) (i)大華技術，(ii)吳堅先生，(iii)張興明先生及(iv)李銘先生持有的股份及(B)委託人持有的委託股份；及(b)餘下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其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不會轉換為H股的[編纂]股內資股（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內資股不會轉換為H股，且於[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不會於聯交所[編纂]。有關將由內資股轉換而來並於[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本－內資股轉換為H股」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如果新申請人是中國發行人，且在[編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編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編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佔於[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以及[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百萬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從大華技術分拆

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1月5日頒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分拆規則」）及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根據分拆規則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上市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到境外[編纂]，須遵守分拆規則所載條件，並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本公司建議[編纂]構成分拆規則項下的[編纂]，並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本公司建議[編纂]已於2025年11月28日的臨時股東會上獲大華技術股東批准，並於2025年12月22日的臨時股東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編纂]完成前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中國證監會批准中國證監會備案手續外，本公司目前已於中國取得與分拆及[編纂]相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

先前上市準備及申請在聯交所[編纂]

為支持業務發展及進一步強化融資能力及品牌知名度，我們曾計劃於中國境內某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上市（「建議A股上市」），並已於2021年9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監管局提交輔導備案申請。儘管如此，鑒於市場狀況及認為香港聯交所能為我們提供國際平台以獲取外資並吸引多元化的海外投資者，本公司自願決定停止A股上市計劃，轉而尋求在香港[編纂]。因此，我們已於2025年10月終止了中國證券監督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管理委員會浙江監管局的輔導備案程序。我們尚未就建議A股上市事宜向任何境內證券交易所提交正式上市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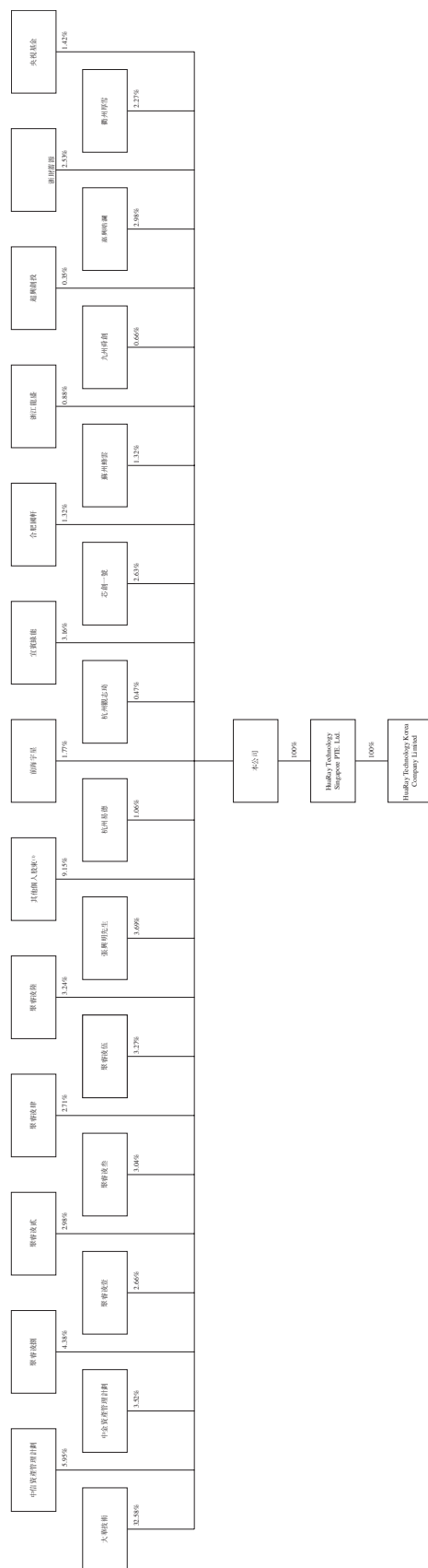
董事確認，於建議A股上市準備期間，本公司並無與中國境內任何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出現任何意見分歧。董事亦確認，本公司與就建議A股上市委聘的專業人士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爭議，且彼等並不知悉建議A股上市相關事宜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編纂]適合性及應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會合理導致獨家保薦人不同意上述董事意見的事宜。

我們認為香港是本公司[編纂]的合適地點，原因是我們是以AI賦能的機器視覺及AMR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業務遍及全球。於香港[編纂]不僅將創造未來融資機會，亦將讓香港、中國及國際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業務，這與我們的長期國際擴張戰略相一致。於香港[編纂]將進一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項目儲備，並幫助我們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其亦將增強協同效應，以加強我們的企業形象、品牌認知度、企業管治及股東基礎。我們認為，於香港[編纂]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以下簡圖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業務及財務狀況而言屬不重大的若干實體已予省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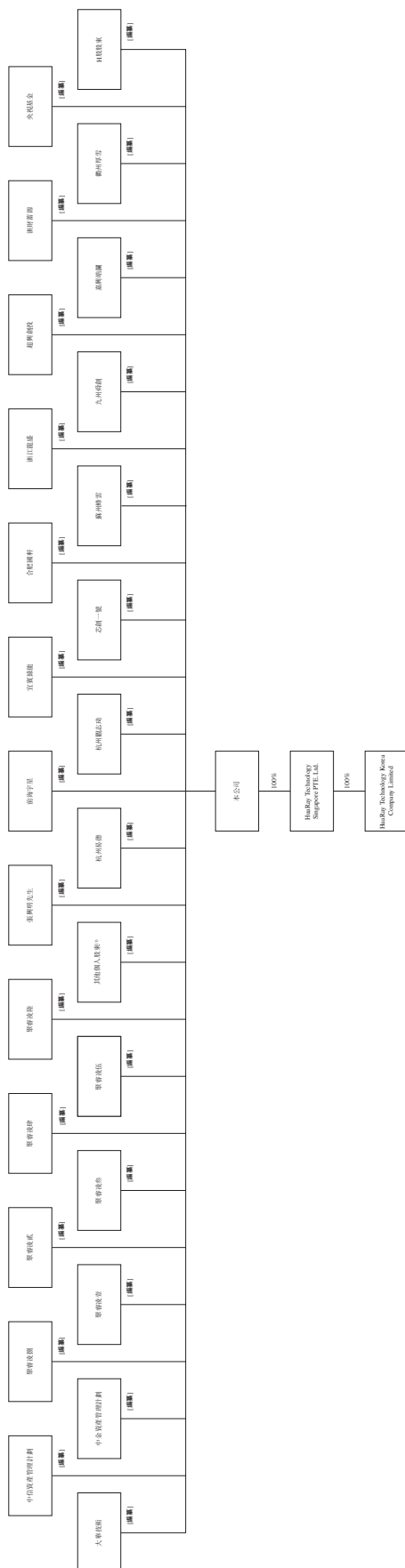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其他個人股東為：(i) 李銘先生（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9%）；(ii) 趙宇寧先生（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6%）；(iii) 朱江明先生（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0%）；(iv) 張軍昌先生（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6%）；(v) 朱建堂先生（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1%）；(vi) 許志成先生（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6%）；(vii) 劉明先生（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4%）；(viii) 吳堅先生（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4%）；(ix) 江小來先生（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1%）；(x) 李智傑先生（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0%）；(xi) 穆方波先生（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0%）；(xii) 宋軻先生（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7%）；(xiii) 徐巧芬女士（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7%）；(xiv) 鄭潔萍女士（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6%）；(xv) 郁春山先生（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9%）；(xvi) 陳強先生（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5%）；及(xvii) 樓瓊宇女士（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以下簡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化):



附註：

- (1) 其他個人股東為：(i) 李銘先生 (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ii) 趙宇寧先生 (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iii) 朱江明先生 (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iv) 張軍昌先生 (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v) 朱建堂先生 (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vi) 許志成先生 (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vii) 劉明先生 (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viii) 吳堅先生 (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ix) 江小來先生 (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x) 李智傑先生 (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xi) 穆方波先生 (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xii) 宋軻先生 (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xiii) 徐巧芬女士 (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xiv) 鄭潔萍女士 (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xv) 郝春山先生 (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xvi) 陳強先生 (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xvii) 樓瓊宇女士 (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業 務

概覽

使命

「AI+視覺+機器人」— 驅動全球多行業數智化升級。

願景

持續引領機器智能創新，賦能全球產業邁向更高效的未來。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面向全球的、以AI賦能的機器視覺與AMR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先行者與領導者。我們始終以研發和技術創新為核心驅動力，致力於構建並持續拓展以自身產品及解決方案為核心的應用生態體系，助力各行各業的製造及物流場景實現數智化轉型。

我們的業務分為兩條業務線：機器視覺及AMR，經營範疇均屬高端設備製造領域。深耕高端設備價值鏈中上游，我們是推動尖端高端設備研發與部署的關鍵力量，向新能源、半導體、汽車及PCB等核心戰略行業的裝備製造商和龍頭企業提供關鍵組件、產品及解決方案。在機器視覺業務領域，我們主要向生態合作夥伴（主要為終端客戶及系統集成商）提供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以自有AI算法平台為核心的標準視覺產品、AI視覺產品及3D視覺產品，以及旨在解決終端客戶特定需求的解決方案。作為機器的「眼睛」及「大腦」，我們的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可以代替人眼視覺感知與分析，通過定位、識別、測量與檢測，實現對各行業離散部件及產品（涵蓋從消費電子、汽車零部件、鋰電到PCB、半導體晶圓等）的智能製造與全流程追溯。在AMR業務領域，我們不僅為直接終端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同時亦為我們的生態合作夥伴提供豐富的產品及核心組件，賦能其為自己的終端客戶打造及交付解決方案。我們的AMR解決方案通過對AMR集群進行集中調度，實現工廠、倉庫及轉運中心場內物流的自動化與數字化，包括機台、倉庫、工作站和轉運站之間的上下料、出入庫作業、揀選以及物料運輸。當人眼視覺或人工搬運難以滿足對尺寸、精度、速度、柔性或安全性的嚴苛要求，以及當客戶尋求實現多元化製造及物流場景的數智化轉型時，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可以為客戶創造顯著價值，助力其提升產品質量、降低勞動力成本、提高吞吐量與產能，並在整體運營效率方面實現顯著提升。

業 務

隨著中國製造業從規模驅動擴張向高質量、高效率、韌性發展的轉型，我們的下游產業正面臨著對良率及運營效率愈發嚴苛的要求。我們深信，憑藉持續投入研發所建立的堅實核心技術壁壘，加上不斷演變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我們能有效應對該結構性轉型。我們的產品直接支持新能源、半導體、汽車及PCB等重要支柱產業的數智化轉型需求。作為先進裝備的「眼睛」和「手足」，我們的核心組件、產品及解決方案，旨在通過提升各類製造與物流場景中的精度、可靠性和智能化水平，滿足高端設備製造日益嚴苛的要求。該等技術的有效研發與部署不僅直接提升該等核心戰略產業的競爭力，更在推動高端製造方面發揮着關鍵作用。

我們是全球極少數同時在機器視覺和AMR兩大領域佔據領導地位的企業。兩項業務之間強大協同，使我們得以構築共享的研發與技術底座，並在此基礎上構建機器視覺及AMR兩大技術平台，從而為持續的技術創新與迭代提供了廣闊的空間。依託共享的研發及技術底座，我們具備開發和提供「AI+視覺+機器人」產品，以及覆蓋「視覺感知—決策—自主執行」全價值鏈解決方案的獨特優勢，從而使我們始終走在滿足客戶日益變化需求的前沿，並釋放及把握巨大市場潛力。

憑藉多年來對技術創新的不懈追求及在產業賦能方面的持續深耕，我們已成長為全球領先的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提供商，以及全球領先的AMR解決方案與產品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2024年，我們的工業相機銷售收入全球排名第五、中國排名第三；同年，製造業AMR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銷售收入全球排名第七、中國排名第三。我們已在新能源、汽車、電子製造、PCB、半導體及物流等主要行業培育起以我們自身產品與解決方案為核心的強大應用生態體系，並在全球超過160名主要客戶中實現了96.4%的客戶滿意度，其中約30%的客戶為各自所在行業的龍頭企業。與此同時，我們正積極將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應用拓展至包括醫藥、食品飲料及新材料等在內的其他核心戰略行業，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多行業應用生態體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是其中一家在機器視覺與AMR領域同時擁有最廣泛的下游應用覆蓋的企業，充分彰顯了我們產品與解決方案的高度可擴展性與跨行業通用能力。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在機器視覺和AMR領域的行業領導者地位、領先的核心技術及出色的商業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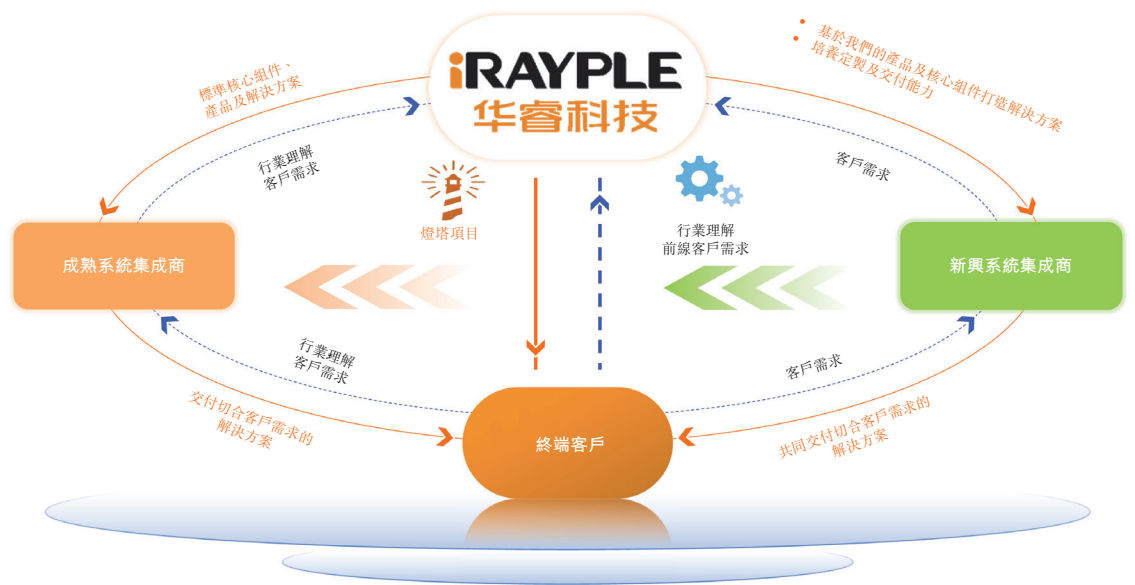
我們的行業 領導者地位	機器視覺	全球排名 第五 及 中國排名 第三 工業相機 ⁽¹⁾		全球排名 第五 及 中國排名 第二 面陣相機 ⁽¹⁾	
	AMR	全球排名 第七 及中國排名 第三 製造業AMR產品及解決方案(1)			
我們領先的核心技術	我們的識別算法實現 99.99% 的識別率		我們的產品分辨率實現 從 30萬像素 至 6億像素 覆蓋範圍	我們的感知和 定位技術支持 ±1 mm 的AMR對接精度	單圖調度 1,000台以上 AMR和單服務器 調度 2,500台以上 AMR ⁽²⁾
	我們的商業化成果		2023年 98% 的 主要客戶留存率 ⁽³⁾	服務的客戶數目 超過 5,700 名	服務的行業領導者數目 超過 50 名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按2024年的銷售收入排序。
- (2) 為極少數能夠單圖調度1,000台以上AMR和單服務器調度2,500台以上AMR的企業之一。
- (3) 將2023年主要客戶中在2024年或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亦為我們帶來收入的客戶數量除以2023年的主要客戶數量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4) 根據於2025年10月開展的客戶滿意度調查中收集的超過160名客戶的反饋計算得出。

我們的業務模式



業 務

我們致力於成為產業價值鏈中的關鍵賦能者，持續打造以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為核心的多行業應用生態體系，並戰略性地拓展至其他核心戰略行業，以實現長期、可持續的增長。

我們的業務模式以緊密協同的雙引擎增長戰略為支撐：

以燈塔項目為驅動，持續豐富及迭代可廣泛部署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組合。我們戰略性地與行業領導者合作打造燈塔項目，作為切入目標行業的關鍵入口。該等燈塔項目並非靜態部署，相反，我們持續對其進行升級、擴展與迭代，以融入技術進步並緊跟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透過該等舉措，我們驗證技術路線、積累行業專屬經驗並在各自的行業建立行業標桿。同時，我們充分利用該等燈塔項目的成功部署，將行業定製化產品及解決方案進行標準化和模塊化，轉化為可規模化複製、可廣泛部署、具備廣泛適用性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組合，不僅能夠在目標行業內快速推廣，也可延伸至其他核心戰略行業。這一有序而系統化方法使我們能夠不斷拓展及豐富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加速市場滲透，並鞏固以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為核心的強大下游多行業應用生態體系。

以「互為導師」合作模式為驅動，持續推動多行業應用生態體系的穩定擴張。我們與生態合作夥伴建立了深度協同、雙向賦能的「互為導師」合作模式。頭部終端客戶與系統集成商對應用場景及痛點有着最深刻的洞察，而我們的優勢在於深厚的技術積累，以及將客戶需求轉化為貼合實際應用場景、直接解決痛點的通用型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通過「互為導師」機制，我們的生態合作夥伴貢獻場景洞察與核心需求，我們則提供「更懂行業、更懂場景、更精準解決行業痛點」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從而持續擴展多行業應用生態體系及把握未開發市場的巨大潛力。

- **頭部終端客戶。**如上所述，我們為頭部終端客戶提供貼合其不斷演變的需求的燈塔項目，助力其實現製造與物流運營的自動化及數字化，同時幫助我們豐富通用型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憑藉行業領導者的示範價值，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帶動在目標行業內其他行業參與者的跟進採用，進一步深化我們的市場滲透。

業 務

- **成熟系統集成商。**我們向行業內成熟的系統集成商提供經大規模部署驗證的通用型產品與解決方案，使其可憑藉自身項目交付能力及對終端客戶場景的深刻洞察，為其自身終端客戶設計及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
- **新興系統集成商。**我們與新興系統集成商合作，為其設計及打造解決方案，以便其後續交付予終端客戶。同時，我們提供技術支持與培訓，幫助其提升定製化開發與項目交付能力，目標是將其培養為能夠基於我們的核心組件及產品，獨立地為終端客戶設計和交付定製化解決方案的成熟合作夥伴。待其轉變為成熟的系統集成商，我們則向其提供通用型產品與解決方案，從而形成生態合作夥伴能力提升與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採用率不斷提高相互促進的良性循環。

我們的商業模式旨在構建一個多方共贏的自我強化生態系統。我們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為生態合作夥伴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而生態合作夥伴則利用其行業影響力、本地化優勢及市場地位將我們的通用型產品與解決方案更廣泛應用於核心戰略行業，共同助力各行各業的製造及物流場景實現數智化轉型。

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

我們經營兩條業務線：機器視覺及AMR。

在機器視覺業務領域，我們提供全面的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組合，客戶可將其作為構建模塊，設計和開發在各種製造和物流環境中用於定位、識別、測量和檢測的定製化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883個標準視覺產品型號、154個AI視覺產品型號、14個3D視覺產品型號及三個機器視覺AI算法平台。除標準產品外，我們亦根據客戶具體的生產節奏和應用需求，設計並交付解決方案，主要用於支持我們核心組件及產品的部署和集成。這些解決方案共同構成閉環的機器視覺應用生態體系，旨在滿足廣泛的多行業應用的動態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機器視覺業務對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分別貢獻約74.6%、57.4%、59.6%及66.2%。

業 務

在AMR業務領域，我們提供通用型AMR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經過精心設計，旨在契合行業需求，適配多元應用場景，並直擊眾多核心戰略行業（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車及電子製造）的客戶痛點。我們的AMR解決方案以我們*Robot Nexus* AMR軟件平台（包括集成控制系統(ICS)、機器人調度系統(RCS)、智能倉儲管理系統(iWMS)及物料控制系統(MCS)）的靈活集成為基礎，配備各類AMR，從而實現一系列製造及內部物流操作的自動化及數字化，包括上下料、出入庫、揀選及物料運輸。此外，我們亦為我們的生態合作夥伴（主要為系統集成商）提供各種AMR（包括潛伏型、叉取型及移載型AMR）及AMR核心組件（包括AMR核心控制器、AMR底盤及AMR讀碼器），使他們能夠為終端客戶打造和交付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AMR業務對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分別貢獻約25.4%、42.6%、40.4%及33.8%。

下圖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



進一步詳情請參見「— 我們的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 我們的機器視覺解決方案」、「— 我們的AMR解決方案」及「— 我們的AMR及核心組件」。

我們的技術架構

我們自有的機器視覺及AMR技術構成我們核心競爭力的根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是機器視覺及AMR行業內極少數實現核心技術全方位自主研發的企業。

業 務

我們建立了涵蓋硬件、軟件及算法的統一技術及工程基礎架構，作為機器視覺和AMR兩大業務板塊的共享研發及技術底座，其中包括軟硬件通用模塊，涵蓋算法庫、系統軟件、客戶端軟件、電子組件庫、電磁兼容技術、熱設計技術和電源管理技術，同時還納入標準化的代碼管理、自動化編譯、自動化部署、自動化測試以及版本與質量管理。這一共享的底座大幅提升研發效率並為持續迭代我們的機器視覺和AMR技術以及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以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自動化及數智化需求提供廣闊空間。

我們堅信，基於平台化的開發框架是推動創新、打造新產品與解決方案的最有效路徑，不僅簡化開發流程，更促進先進、高品質的機器視覺與AMR產品與解決方案的高效設計，從而賦能產品與解決方案在各類核心戰略行業實現大規模部署。在共享的技術及研發底座的基礎之上，憑藉我們深厚的技術積累，我們已就機器視覺及AMR業務構建了一個集成硬件、軟件及AI算法的強大的、模塊化及通用化的技術平台，並為我們打造和迭代機器視覺與AMR產品及解決方案矩陣奠定了堅實基礎。

下圖展示了我們機器視覺及AMR業務的技術平台。



更多詳情請參見「— 我們的核心技術」。

業 務

業務板塊之間協同及資源共享

我們的機器視覺與AMR業務在價值鏈、研發、技術及客戶資源方面形成了高度互補與協同效應，構建了相輔相成、共同成長的生態系統。

就價值鏈而言，我們的兩大業務緊密關聯，相輔相成。機器視覺業務為AMR提供導航相機、AMR讀碼器等核心視覺組件，賦予其先進的視覺感知與識別能力，從而實現3D感知、自主導航、精準對接及柔性作業。反過來，AMR業務的持續增長拉動對更先進視覺技術（尤其是尖端3D視覺產品）的需求。例如，我們的雙目結構光相機通過實時測量物體的位置及方向，幫助AMR更好地理解其周圍環境，從而實現更精確的載具識別及對接。此外，我們的智能相機能幫助AMR解讀環境特徵（如地面紋理），提升導航可靠性及對接過程中的視覺判斷能力。這種雙向互動形成了技術與商業相互促進的良性循環。隨著AMR解決方案的應用範圍與部署規模持續擴大，市場對先進機器視覺能力的需求不斷增長，推動着機器視覺產品組合的持續創新與迭代。反過來，此類技術升級又進一步提升了AMR及解決方案的性能、可靠性及競爭力，強化了兩大業務線間的整合價值主張。

就研發及技術而言，依託機器視覺和AMR領域共享的技術及研發底座，我們系統性地加速了兩大領域技術的迭代及發展，提升了研發效率，為持續升級及推出滿足數智化轉型不斷變化需求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奠定了堅實基礎。依託我們在機器視覺和AMR領域的雙重技術優勢，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覆蓋「感知－決策－執行」全鏈路的自動化與智能化融合性解決方案，滿足終端客戶對柔性、精度及運營效率的需求，同時支持多元化應用場景的快速、大規模部署。我們的融合性解決方案已在新能源、汽車、電子製造、PCB、半導體及物流等多個核心戰略行業實現廣泛部署。例如，在汽車行業，我們為多家領先主機廠提供結合潛伏型AMR與視覺讀碼門的先進柔性物流解決方案，實現物料的自主搬運、精準識別與高效配送，顯著提升生產線的柔性與效率，並進一步加強我們機器視覺與AMR業務之間的技術協同效應。

在客戶資源層面，兩大業務形成了良性的交叉銷售與追加銷售協同效應。依託我們在核心客戶群體中的深度佈局，我們能夠基於同一客戶的不同應用需求，同時提供行業領先的機器視覺與AMR產品與解決方案，實現產品與解決方案組合的協同推廣與複用。隨著客戶自動化及數智化水平的提升，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在定位、識

業 務

別、測量及檢測應用環節的先行滲透為AMR解決方案的導入創造了天然門戶；而已經部署我們AMR解決方案的客戶對高精度視覺感知與分析能力的需求不斷增強，從而進一步帶動我們的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的採用與集成應用。通過這種雙向聯動，我們在客戶層面實現了從單點應用向系統協同的延伸，持續增強客戶黏性與忠誠度。

我們的財務表現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分別為：2023年人民幣1,050.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902.1百萬元，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是人民幣648.9百萬元和人民幣824.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3.6%下降至2024年的28.5%，但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9.3%上升至同期的35.6%。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已實現強勁的收入增長，主要得益於：(i) 鋰電和物流行業的持續旺盛需求，以及半導體、PCB和汽車行業需求的不斷增長；及(ii) 市場滲透不斷拓展至重點海外市場，包括亞洲及歐洲。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93.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8百萬元。與經營表現的改善一致，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於2025年顯著改善，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8.0百萬元。在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133.4)百萬元、人民幣(96.2)百萬元和人民幣(10.1)百萬元；調整後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68.7百萬元、人民幣(96.6)百萬元、人民幣(63.0)百萬元和人民幣20.6百萬元；調整後淨溢利／（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49.4百萬元、人民幣(115.3)百萬元、人民幣(76.9)百萬元和人民幣4.7百萬元。有關這些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其最直接可比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的調節，請參見「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機器視覺和AMR領域的先行者和領導者

我們已在機器視覺和AMR領域中建立了穩固的雙重領導地位，持續賦能下游核心戰略行業在製造及物流環境的數智化轉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2024年工業相機銷售收入計，我們全球排名第五及中國排名第三，同年，按製造業AMR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銷售收入計，我們全球排名第七及中國排名第三。

創立於2016年，我們也是中國機器視覺和AMR領域的先行者。經過多年的創新深耕，通過與國內外領先終端客戶及系統集成商的長期深度合作，我們持續洞察終端客戶的前沿需求，並沉澱和積累了豐富的機器視覺與AMR領域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設計經驗與專有技術。基於這些積累，我們始終引領技術革新，打造出更懂行業、更懂場景、更精準回應應用痛點的產品與解決方案，並不斷迭代優化以持續提升運營表現。

依託於我們作為先行者與領導者的行業地位，我們持續吸引了更多的終端客戶應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解決客戶在各類應用場景方面的痛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目前，我們已持續成功地將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多行業應用生態擴展至更多核心戰略行業，並在機器視覺與AMR領域同時擁有了最廣泛的下游覆蓋之一。通過持續創新與深度行業賦能，我們持續助力下游核心戰略產業實現製造及物流環境的數智化轉型。

強大的技術架構及持續的研發投入，支持行業領先的產品與解決方案開發能力

我們始終堅信，行業領先的技術與雄厚的研發能力正是構成我們核心競爭優勢的基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是機器視覺及AMR領域內極少數實現核心技術全面自主研發的企業。我們的機器視覺及AMR技術平台，融合了硬件、軟件及AI算法，構成強大的技術護城河，支撐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並在兩個市場中形成技術壁壘。詳情請參見「一 概覽 — 我們的技術架構」和「一 我們的核心技術」。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在機器視覺及AMR領域具備業內最為全面之一的核心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600項專利（包括377項已註冊專利），涵蓋機器視覺業務中的AI視覺算法、光學成像、圖像處理及高速數據傳輸等核心技術以及AMR業務中的定位、導航、控制、感知、執行及調度等核心技術。經過多年不懈的創新，我們實現了一系列技術突破，率先推出多款旗艦產品，持續樹立行業新標桿。例如，在機器視覺業務方面，我們推出了業界首創的數據傳輸架構，使大面陣相機能夠同時實現「超高分辨率與高幀率」，有效突破了傳統高像素必然犧牲幀率的長期瓶頸。在此技術突破基礎上，我們於2024年推出業界首款在12.4fps的運行速度下，2.45億像素超高分辨率大面陣相機，以數據傳輸效率及高速圖像處理能力重新定義市場標準。在AMR業務方面，我們開發了高度通用的導航模塊，深度融合AI視覺模型、基於自然紋理的SLAM技術、3D相機托盤識別能力以及先進的主動規劃算法。依託上述技術能力，我們是業內率先推出支持自然紋理導航的平衡重式叉取型AMR的公司之一，可實現室內與室外環境的無縫物料轉運，顯著提升了製造與物料搬運場景下的柔性運營。

我們始終堅持在研發和技術積累方面進行長期投入，不斷強化在機器視覺和AMR領域引領產品與解決方案創新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始終將年度收入的相當比例投入研發。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8.9百萬元、人民幣221.5百萬元、人民幣160.1百萬元及人民幣178.5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17.0%、24.5%、24.7%及21.7%。該等持續的研發投入彰顯了我們堅定不移的承諾——通過有序的戰略性研發支出及技術創新，鞏固我們的雙重行業領導地位。

針對行業需求、應用場景及痛點量身定製的全面產品與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已打造了覆蓋廣泛、行業領先的機器視覺和AMR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這些產品與解決方案深度契合行業動態、貼合實際應用場景，並專為直擊客戶痛點而設計，持續賦能終端客戶實現高效、柔性、智能化轉型。

在機器視覺業務領域，自2016年推出首款工業相機以來，我們近十年來已量產9個系列涵蓋18個分辨率等級的小面陣相機、10個系列涵蓋14個分辨率等級的大面陣相機以及5個系列涵蓋4個分辨率等級的線陣相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883個標準視覺產品型號、154個AI視覺產品型號、14個3D視覺產品型號及三個機器

業 務

視覺AI算法平台。我們率先推出了多款旗艦面陣相機，多次樹立行業標桿－2017年推出CXP大面陣相機，2020年實現6億像素大面陣相機的突破，2024年憑藉下一代APro系列小面陣相機的面世，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工業相機市場的領導地位。為把握深度學習、邊緣智能及3D技術進步帶來的市場機遇，我們已投資並深化在AI視覺和3D視覺領域的佈局，將先進的AI和3D技術融入到我們的產品組合中，以應對在製造及物流環境中日益複雜的挑戰。例如，2018年，我們率先在全球推出具備2,000萬像素分辨率的AI讀碼器。自此，我們持續迭代AI讀碼器產品組合，始終保持行業領先的讀碼和解碼性能，在多碼場景中，可在2,000萬像素分辨率下實現每秒識讀多達90個碼，識別率最高可達99.99%。同樣，我們於2018年率先在中國推出首款具備大視野動態檢測能力的智能立體3D相機。經過多年來持續的創新與迭代，我們的智能立體3D相機在複雜表麵條件下展現出行業領先的魯棒性，大幅提升了對曲面、反光或高紋理工件的檢測效率。憑藉多年的不懈努力，我們已建立以自有AI算法平台為核心，涵蓋標準視覺產品、AI視覺產品及3D視覺產品的完整機器視覺核心組件與產品體系。

在AMR業務領域，自2017年推出首款AMR型號以來，我們過去十年間已量產31個系列的潛伏型AMR、16個系列的叉取型AMR及18個系列的移載型AMR，其中多款旗艦產品持續引領市場。自2017年推出首款潛伏舉升型AMR以來，我們始終堅定不移地持續迭代與豐富AMR產品組合。我們於2022年推出的第四代潛伏舉升型AMR，是業內首批實現3D避障功能的AMR之一，可加速在高度複雜的生產及物流環境中部署。2025年，我們進一步引領行業，率先推出業內首批採用自然紋理導航、可實現室內外無縫切換的平衡重式叉取型AMR之一，有效解決了卡車裝卸、廠內物流及室外物料轉運等場景中普遍存在的「最後100米」關鍵難題。除我們產品組合的持續創新以外，我們還與新能源、汽車、電子製造、PCB及半導體等多個行業的領軍企業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交付了多個燈塔項目，並為有關行業打造了通用型的AMR解決方案。得益於上述努力，我們已打造覆蓋行業全景的「AMR解決方案+AMR產品」組合，能夠適應各種作業場景。

我們堅持不懈地創新和迭代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在持續陪伴客戶推進數智化轉型的過程中，我們系統梳理實際場景下的痛點，並將其轉化為產品與解決方案優化與功能迭代的內生動力，形成「理解－交付－反饋－迭代」閉環能力。例如，在我們的AMR業務中，客戶反饋顯示，在鋰電池生產的PACK環線中，傳統調度軟件只能在前一台AMR完全退出並釋放信號後，才允許下一台AMR進入

業 務

工位，從而極大限制吞吐量及顯著降低整體產能。針對這一痛點，我們通過預先對生產過程、主要共用區域及AMR行進路徑上的重要節點進行結構化建模，對RCS進行升級，並在調度層進行協同優化，從而使AMR集群能夠有序且可預測地通過共用區域，避免不必要的停車，最終滿足PACK環線對強大生產能力的需求。這一系統化的方法使我們能夠持續交付精準契合行業需求、具備全場景適配能力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助力終端客戶實現高效、柔性、智能化的製造與物流環境轉型。

我們與商業合作夥伴「互為導師」，打造了最廣泛的市場覆蓋與最龐大、最忠誠的客戶基礎

我們堅信，穩定且優質的客戶基礎不僅是公司核心競爭力的重要體現，也是我們實現可持續增長並鞏固我們在機器視覺及AMR行業雙重領導地位的關鍵保障。

我們與客戶建立了深度協同、雙向賦能的「互為導師」合作模式。請參閱「一 概覽 — 我們的業務模式」。通過「互為導師」模式，客戶貢獻使用案例洞察與核心需求，我們則提供更懂行業、更懂場景、更精準解決客戶應用痛點的解決方案。這種合作模式不僅幫助客戶提升長期競爭力，也推動我們累積行業know-how、在實際應用中不斷優化產品與解決方案表現、拓展技術邊界，實現共同成長和成功。同時，藉助行業龍頭客戶的示範價值及系統集成商的本地化優勢，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能夠進一步輻射至目標行業內其他中小企業及更多核心戰略行業，從而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增強客戶黏性與忠誠度，並拓寬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在機器視覺及AMR產品與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擁有業內最為廣泛之一的全球佈局，業務遍及59個國家和地區。迄今，我們已為新能源、汽車、電子製造、PCB、半導體及物流等眾多行業超過5,700名客戶提供服務。我們超過160名主要客戶的客戶滿意率達96.4%，其中約30%的客戶為其各自領域的行業領導者。我們的客戶忠誠度也在主要客戶的高複購率中得到充分體現。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複購率分別達到68.8%、78.1%及86.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顯著高於行業平均水平。上述指標共同彰顯了客戶對我們的高度黏性與忠誠度，進一步驗證了我們客戶基礎的廣度、質量與穩定性。

業 務

我們擁有技術驅動的管理團隊，堅持「以奮鬥者為本」的核心價值觀

我們由一支經驗豐富、團結協作且高效的管理團隊領導，在公司發展歷程中始終發揮核心作用，成功引領公司度過快速擴張與轉型發展的多個階段，並在市場洞察、技術執行與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業化方面展現卓越實力。

我們的研發工作由一群經驗豐富的技術專家牽頭，彼等於機器視覺和AMR領域擁有深厚專業知識。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總經理張興明先生於高科技行業擁有超過22年的經驗，曾於多家高科技企業擔任核心管理及技術領導職務。彼於制定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和技術路線圖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並帶領我們將機器視覺和AMR業務拓展至多個核心戰略行業。張博先生（副總經理兼機器視覺部總經理）於軟件和算法開發方面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彼帶頭開發並推出多款旗艦機器視覺產品，包括高性能面陣工業相機、超高分辨率和高速線陣相機以及AI和3D視覺產品。尹春輝先生（AMR部總經理）和李翔先生（機器視覺產品線總經理）在產品及解決方案設計方面分別擁有超過18年及15年的經驗，持續打造及迭代我們的產品。這支核心技術領導團隊共同通過多年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設計以及與領先終端客戶於其數智化轉型歷程中進行的緊密合作，積累豐富的技術經驗和深厚的領域專業知識。

我們已建立一支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為機器視覺和AMR兩大業務提供支持，截至2025年9月30日，團隊成員達650人，佔我們員工總數的60.1%。兩大業務的核心研發人員平均擁有超過10年的相關行業經驗，主要招募自頂尖科技企業，在系統架構和AI算法開發方面擁有深厚專業知識。此堅實技術基礎能夠將硬件、算法和軟件無縫整合於機器視覺和AMR產品及解決方案中。研發團隊大部分成員持有知名院校授予的博士或碩士學位，並具備豐富的研發實踐經驗。

公司始終堅持「以奮鬥者為本」的核心價值觀，致力於打造高效且具韌性的人才體系，注重員工能力建設與公平回報，從而確保強大而穩定的領導骨幹。同時，公司始終將技術視為核心競爭力，始終堅持自主研發與創新，並不斷加強研發投入，吸引高水平科研人才。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人員佔公司總人數的60.1%，其中研究生及博士生佔研發人員的34.5%。

業 務

增長戰略

持續加大技術研發投入，鞏固雙重領導地位

我們始終致力於在機器視覺及AMR兩大領域進行大規模研發投入，以提升研發能力、鞏固技術領先地位並強化競爭優勢。這使我們能夠在眾多核心戰略行業中把握數智化轉型帶來的新機遇及尚未挖掘的市場潛力。

在機器視覺業務領域，我們將持續迭代並強化嵌入現有核心組件和產品系列之中的核心技術，例如高速傳輸技術及高精度圖像處理技術。與此同時，我們將集中研發力量，致力於將AI基礎模型與3D技術融合，開創新一代「AI + 3D」產品，以支持對響應速度、適應性和空間精度的要求日益提高的製造及物流應用。我們的戰略重點將包括：

- *推進工業視覺基礎模型建設*。我們將繼續開發通用工業視覺基礎模型，並擴展缺陷檢測、目標識別及相關應用的樣本庫。同時，我們將深化AI大模型在讀碼和OCR領域的應用，以進一步提升我們AI視覺產品的性能、穩定性及魯棒性。
- *加速無監督學習及AIGC應用*。我們計劃擴大無監督學習技術的使用規模，以減少我們對大量標注數據集的依賴，並縮短AI模型的開發週期。同時，我們將進一步投資AIGC技術，以解決高質量工業缺陷樣本稀缺的問題。
- *開創超精密3D算法*。我們將繼續推進我們的三維重建、定位、測量及檢測算法，以支持亞微米級以及納米級精度，從而實現3D視覺產品的性能提升及應用範圍擴大。

在AMR業務領域，我們致力於持續推進並升級具身智能、多模態SLAM、高精度運動控制、多智能體調度及數字孿生等關鍵技術。這些舉措旨在提升AMR的自主能力、增強多機器人集群之間的協作智能，並提高其在複雜、動態環境下的適應性。我們的重點領域包括：

- *具身感知與實時決策*。我們計劃利用先進AI技術提升多模態感知和實時推理能力，從而實現具身智能，使AMR的行為更加契合實際製造及內部物流需求，並支持更為直觀的人機協作。
- *迭代高精密運動控制系統*。我們將持續強化軟硬件集成運動控制架構，該架構結合了場景驅動控制策略、高精度運動算法、智能電驅及實時電子控

業 務

制技術，從而使我們的AMR在多樣化的製造及內部物流環境下實現更加快速、準確、穩定的運動，全面提升其運動響應、軌跡精確性以及整體運行穩定性。

- **面向大規模群體智能的數字孿生。**我們致力深化我們的數字孿生技術，並將其進一步融入到我們的AMR產品組合中，從而強化集群智能水平。通過深度分析AMR的運行數據，識別風險及優化項，並憑藉虛實融合將該等洞察反饋至物理系統，我們致力在多達數千台AMR的部署上實現高效調度及持續優化。

我們計劃將該等研發進展持續融入模塊化、可擴展且高度通用的技術架構中，從而加強我們的機器視覺及AMR技術平台的核心基礎。這一方法使我們能夠不斷優化和擴展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組合、更精準地解決行業痛點，並支持更廣泛的應用場景。最終，我們致力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同時鞏固我們在機器視覺與AMR領域的雙重領導地位。

拓展產品與解決方案矩陣，挖掘並把握市場潛力

我們深知，打造全面、貼合行業且直擊客戶痛點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組合，對於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和創造長期價值而言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堅定不移地持續擴展和完善產品及解決方案矩陣，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機器視覺與AMR領域的雙重領導地位。

在機器視覺業務方面，我們致力利用技術創新，開發並推出產品系列以支持對響應速度、適應性和空間精度的要求日益提高的製造及物流應用。

- **智能採集卡。**邊緣計算的日益普及推動了採集時點的實時圖像及數據處理與分析，在帶寬、延遲和集成計算能力方面對採集卡提出了更高要求，反過來亦推動了對智能採集卡需求的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到2029年，全球及中國的採集卡市場規模預計將分別達到人民幣87億元及人民幣21億元，自2025年至2029年，全球及中國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1.9%及14.6%。我們計劃繼續開發及升級新一代智能採集卡，在圖像採集階段集成板載視覺預處理及分析功能，從而顯著減輕視覺控制器的計算負荷，並提升機器視覺系統的整體響應速度和性能。與此同時，鑒於工業相機和採集卡在實際應用中的緊密結合，我們利用在工業相機市場的穩固市場地位和廣泛的客戶基礎以加快採集卡的商業化和市場應用。

業 務

- **AI視覺產品。**相較傳統的基於規則的機器視覺系統而言，AI視覺產品能夠實現自適應學習和智能決策，使機器能夠檢測出標準視覺產品難以捕捉的、具有不可預測且細微視覺差異的物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到2029年，全球及中國的AI智能相機市場規模預計將分別達到人民幣87億元及人民幣32億元，2025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7.8%及20.5%，而全球及中國的AI讀碼器市場規模預計將分別達到人民幣197億元及人民幣68億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3.1%及13.6%。為把握此增長機遇，我們旨在全面升級V³機器視覺AI算法平台，加速大模型AI技術在讀碼、OCR及相關應用領域的部署，推出新一代AI讀碼器及AI智能相機，進一步提升複雜製造及物流場景下的運營效率。
- **3D視覺產品。**隨著製造流程日益自動化、追求靈活和精度，傳統的2D視覺產品往往無法支持需要精確3D空間感知的應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到2029年，全球及中國的3D相機市場規模預計將分別達到人民幣121億元及人民幣58億元，2025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6.0%及15.9%。為把握此增長機遇，我們持續提升高精度3D算法能力，以實現超高精度的定位、識別、測量及檢測，同時持續迭代能夠滿足亞微米級及納米級精度要求的3D視覺產品。通過將AI基礎模型與先進的3D視覺算法相結合，我們致力打造新一代「AI + 3D」視覺產品，以實現更快的部署、更優定位精度與抓取性能，並加強其對複雜製造及物流環境的適應能力。

在我們的AMR業務中，向工業自動化和數智化的加速轉變導致市場對能夠更智能、更直觀地與人類操作員協同工作的AMR的需求不斷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到2029年，全球及中國的製造業AMR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將分別達到人民幣418億元及人民幣146億元，2025年至2029年，全球及中國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8.3%及16.8%。利用我們與機器視覺業務的強大協同效應，我們計劃將視覺語義元素嵌入到人機協作任務中，進一步增強交互靈活性。通過將「AI+3D」視覺感知技術集成至我們的AMR，我們旨在升級及打造即便在十分複雜的製造和物流環境中也能「看得更清晰、移動更穩定、動作更精準」的AMR。

與此同時，我們將通過增強自主學習、自適應規劃和實時決策能力，繼續推進具身智能和數字孿生技術。基於這些升級，我們致力提供精心設計的AMR解決方案，以解決行業特定的場景和痛點，支持客戶在製造和內部物流運營方面實現數智化轉型。例如，用於卡車及拖車裝載的傳統AMR解決方案面臨重大的對接挑戰，主要原因是車

業 務

輛在對接過程中不對準，以及對拖車內貨物狀況的可見度有限。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提高解決方案的表現：(i)增強我們AMR的環境建模能力，以便在室內外環境均可準確識別目標卡車和貨物；(ii)集成增強的具身智能，以實現實時任務排序、自主調度和規劃最佳路線；(iii)應用數字孿生技術，根據卡車到達時間表和貨物信息，提前模擬物料流動。通過這些能力，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無縫連接室內外作業，有效鏈接設施與卡車裝載區域之間傳統上割裂的「最後100米」，並實現連續、自動化和智能的物料移動，與基於生產節拍的製造及內部物流流程一致。

通過產品和解決方案組合升級，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強化在新能源、汽車、電子製造、PCB、半導體及物流等成熟行業的佈局，同時利用我們「互為導師」的合作模式，將應用擴展至更多核心戰略行業，包括醫藥、食品飲料及新材料。最終，我們的目標是建立一個以產品與解決方案為核心的穩健多行業應用生態，推動技術創新與市場需求的雙向融合，進一步提升在機器視覺及AMR領域的市場覆蓋率及長期競爭力。

加快全球市場佈局，打造高效的全球運營服務網絡

在新能源、汽車、電子製造、PCB、半導體及物流等下游行業的快速增長帶動下，終端客戶正加速推進生產及物流運營的數智化轉型。這一結構性趨勢催生出對機器視覺和AMR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持續強勁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全球及中國的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和AMR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繼續呈現強勁的增長勢頭。到2029年，全球及中國工業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分別達到人民幣1,596億元及人民幣323億元，2025年至2029年，全球及中國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9.4%及11.1%。同時，到2029年，全球及中國製造業AMR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分別達到人民幣418億元及人民幣146億元，同期，全球及中國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8.3%及16.8%。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是少數幾家在多個下游行業實現廣泛覆蓋的企業之一。這使我們能夠分散需求驅動因素，減輕單一行業週期性波動的影響，並在行業回暖及產能重新加速增長帶來的增量需求出現時，保持良好的發展態勢以把握機遇。重要的是，下游行業普遍存在的生產線及工藝迭代週期進一步強化了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隨著客戶追求持續提升良品率、效率及智能自動化水

業 務

平，此類週期往往會推動客戶進行重複採購及解決方案升級。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電子製造行業的客戶通常需要每年採購我們的工業相機以進行生產線升級，而我們為鋰電行業定製的AMR解決方案，其新迭代週期約為五年，為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創造了可重複的累計需求。

我們有信心能夠把握全球及國內機器視覺與AMR市場的廣闊市場機遇，同時積極加快拓展全球業務。我們持續致力於拓展核心技術和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不斷推出新產品以把握未來龐大的市場潛力。與此同時，我們將憑藉國內外銷售團隊的實力，推動產品及解決方案在全球範圍內的廣泛推廣與商業化進程。在國內市場方面，我們組建了一支具備豐富經驗的國內推廣及銷售團隊，由國內銷售部門總經理熊玻先生領導，彼於市場開發方面擁有20年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推動國內銷售大幅增長。在海外市場方面，我們的目標是系統提升市場滲透率並致力實現到2036年海外業務收入貢獻超過50%的長期目標。為實現上述願景，我們已組建一支具備豐富海外銷售及管理經驗的海外銷售團隊，由董事、副總裁兼海外銷售部門總經理李銘先生領導。李銘先生在市場營銷及業務拓展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曾主導公司進入逾40個海外國家和地區市場。

此外，我們旨在構建及強化覆蓋「業務拓展－運營管理－合規風控」三位一體的全面體系，以深化我們在成熟行業的市場地位，同時探索其他核心戰略行業的市場潛力。我們的主要措施包括：

- **建立強大的生態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致力於與以主流系統集成商為主的生態合作夥伴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利用他們的本地客戶資源，我們的目標是在先前未開發的市場上有效地部署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從而顯著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
- **擴大全球和國內銷售和服務網絡。**我們正在通過建立當地運營團隊、銷售網點及客戶支持和服務中心來建立和拓展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加強客戶互動、提高服務響應能力，並持續建立客戶信任。截至目前，我們已建立了國內最廣泛的銷售網絡之一，覆蓋八個主要地區，包括八個地區辦事處、30個銷售網點和八個售後服務中心。在海外市場，我們亦已在韓國、新加坡、德國等重點市場成立附屬公司，並計劃在其他目標市場成立更多附屬公司。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海外銷售和服務網絡，我們計劃未來將業務拓展至另外超過20個國家和地區。

業 務

- **強化合規及風險管理。**我們致力於持續強化合規與風險管理能力，尤其着重於加強我們對全球業務格局以及海外市場的當地政策、稅收制度和法律框架的理解和反應能力。此舉將確保我們具備運營彈性，保障監管合規性，並支持我們全球和國內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未來，我們將持續推進國內及全球市場雙軌拓展戰略，增加市場滲透率，提升我們的全球品牌知名度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和盈利能力，從而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我們相信這些努力將使我們能夠把握下游行業呈現的巨大市場潛力，同時加強我們在國內外機器視覺和AMR領域的雙重領導地位。

持續優化生產製造能力，全面提升運營效率

我們始終致力於通過產能擴容、技術升級與管理系統優化等手段，不斷提升製造運營水平。這些舉措旨在提升我們的規模化能力、運營靈活性和智能製造能力，同時提高整體運營效率和加強成本控制。因此，我們能夠更敏銳地響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機器視覺和AMR領域的競爭優勢。我們的主要措施包括：

- **產能佈局優化與擴產建設。**我們將根據市場需求及區域佈局規劃，有策略地新增生產線及升級現有生產線，提升生產效率與資源利用率。
- **智能製造與進一步數字化升級。**我們計劃加大在自動化生產線、先進的智能檢測設備等方面的投入，實現生產過程的數字化管理與精準控制，確保產品一致性和可靠性。
- **工藝改進與質量管控。**我們將繼續推進精益生產和持續工藝優化，同時加強端到端的質量檢測與追溯性建設。與此同時，我們將確保產品符合國內外相關標準及客戶要求，從而提升產品可靠性、交付一致性，贏得客戶的長期信賴。

業 務

- **綠色低碳與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在生產過程中積極採用節能降耗技術與環保材料，推動綠色製造，協調經濟效益與社會責任。
- **優化運營體系。**短期內我們將持續優化標準化運營體系，提升供應鏈效率並在技術解決方案穩定性、一致的製造質量、準時交付及可追蹤的服務響應層面着力以加強整體可靠性。長遠而言，我們的目標是完成全面數智化轉型，建立數據驅動的運營及決策體系，以支持可擴展的增長和持續的卓越運營。

我們將以製造能力升級為抓手，不斷夯實規模化交付、敏捷定製與穩定質量保障的核心能力，將我們的生產能力打造為支撐可持續增長和創造長期價值的持久競爭壁壘。

吸引並培養全球人才，推動戰略目標的實現與長遠發展

人才是我們的核心戰略資產。我們致力於吸引、培養和留住樂於協作、勇於奉獻、追求持續改進的人才，並營造關愛、學習與合作並重的職場文化，支持員工個人成長，尊重多元文化與包容性。我們將持續吸引並留住認同公司「以奮鬥者為本」核心價值觀的全球優秀人才。

我們計劃通過外部招聘與內部培養相結合的方式，不斷壯大人才儲備，以支持公司在機器視覺與AMR領域的雙重領導地位。我們積極吸納具備跨國企業管理經驗的專業人才，以強化戰略執行力；同時優先引進在機器視覺與AMR領域具備深厚專業知識與創新能力的研發人才，推動技術持續迭代與產品及解決方案升級。

與此同時，我們高度重視培養與引進技術能力卓越且對當地市場及文化具有深入了解的工程技術人員。這使我們能夠提供高度本地化的服務、提升客戶參與度和滿意度，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地位。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提供覆蓋廣泛的機器視覺和AMR產品及解決方案。在機器視覺業務領域，我們以提供核心組件及產品為主，同時也提供以應用為導向的解決方案，旨在滿足特定的客戶需求。在AMR業務領域，我們為直接終端客戶提供一套解決方案，同時亦為我們的生態合作夥伴（主要是系統集成商）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核心組件，使他們能夠為自己的終端客戶打造和交付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具備行業領先的設計能力，可滿足製造和物流環境中不斷演進的數智化轉型需求。依託我們自有的模塊化、高度通用的技術平台，我們已成功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應用於新能源、汽車、電子製造、PCB、半導體及物流等多個核心戰略行業。與此同時，我們正戰略性地將應用領域拓展至其他核心戰略行業，包括醫藥、食品飲料及新材料，從而持續打造並強化以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為核心的多行業應用生態系統。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解決方案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未經審核)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機器視覺								
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	717,195	68.3	485,466	53.8	368,337	56.8	529,707	64.3
標準視覺產品	591,298	56.3	418,418	46.4	322,911	49.8	411,003	49.9
AI視覺產品	85,509	8.1	55,370	6.1	36,347	5.6	94,800	11.5
3D視覺產品	25,318	2.4	9,459	1.0	7,065	1.1	18,731	2.3
AI算法平台	15,070	1.4	2,219	0.2	2,014	0.3	5,173	0.6
機器視覺解決方案	66,570	6.3	31,993	3.5	18,699	2.9	15,542	1.9
小計	783,765	74.6	517,459	57.4	387,036	59.6	545,249	66.2
AMR								
AMR解決方案	157,654	15.0	265,684	29.5	173,755	26.8	101,628	12.3
AMR產品及核心組件	108,902	10.4	118,927	13.2	88,079	13.6	177,112	21.5
小計	266,556	25.4	384,611	42.6	261,834	40.4	278,740	33.8
總計	1,050,321	100.0	902,070	100.0	648,870	100.0	823,989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所示期間按下游垂直行業劃分的機器視覺業務與AMR業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機器視覺								
新能源 ⁽¹⁾	291,328	27.7	196,464	21.8	143,695	22.1	174,723	21.2
電子製造 ⁽²⁾	135,026	12.9	138,053	15.3	108,383	16.7	153,665	18.6
物流	133,116	12.7	78,748	8.7	53,975	8.3	111,234	13.5
半導體	48,547	4.6	23,401	2.6	20,167	3.1	25,398	3.1
PCB	22,771	2.2	22,455	2.5	12,102	1.9	39,963	4.8
其他 ⁽³⁾	152,977	14.6	58,338	6.5	48,714	7.5	40,266	4.9
機器視覺	783,765	74.6	517,459	57.4	387,036	59.6	545,249	66.2
AMR								
新能源 ⁽¹⁾	75,339	7.2	203,806	22.6	152,676	23.5	114,273	13.9
汽車	61,689	5.9	57,068	6.3	30,848	4.8	55,145	6.7
電子製造 ⁽²⁾	34,236	3.3	29,562	3.3	15,400	2.4	33,965	4.1
其他 ⁽³⁾	95,292	9.1	94,175	10.4	62,910	9.7	75,357	9.1
AMR	266,556	25.4	384,611	42.6	261,834	40.4	278,740	33.8
總計	1,050,321	100	902,070	100	648,870	100	823,989	100

附註：

- (1) 包括鋰電及光伏行業。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鋰電行業的收入分別佔我們來自新能源垂直領域的機器視覺收入約54.1%、71.7%、65.2%及85.2%；分別佔我們來自新能源垂直領域的AMR收入約82.5%、60.4%、53.2%及67.1%。
- (2) 包括消費電子及平板顯示(FPD)等行業。
- (3) 主要包括醫藥、食品飲料及新材料等行業。

業 務

我們的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

我們是中國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開發與應用領域的極少數先行者之一。依託我們的先發優勢以及強大的技術實力，我們構建了涵蓋標準視覺產品、AI視覺產品、3D視覺產品及AI算法平台的全方位、行業領先的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矩陣，形成完整閉環的機器視覺應用生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的核心組件及產品在圖像質量、算法性能、系統兼容性、工業可靠性和邊緣智能方面的性能行業領先，並已廣泛應用於眾多要求高精度定位、識別、測量及檢測的製造及物流場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883款標準視覺產品（包括327款小面陣相機、73款大面陣相機、29款線陣相機、12款採集卡、12款視覺控制器、72款鏡頭、196款光源和162款線纜）、154款AI視覺產品（包括117款AI讀碼器和37款AI智能相機）、14款3D視覺產品（包括三款智能立體3D相機、一款雙目結構光相機和十款3D線激光輪廓傳感器）及三個機器視覺AI算法平台。

我們的標準視覺產品

我們提供全面的標準視覺產品組合，涵蓋包括小面陣相機、大面陣相機及線陣相機在內的工業相機以及採集卡和視覺控制器的全系列產品，結合V³機器視覺AI算法平台，覆蓋了集成機器視覺系統的所有核心組件，當中工業相機充當「眼睛」，採集卡充當「視神經」，而視覺控制器與AI算法平台集成充當「大腦」。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V³機器視覺AI算法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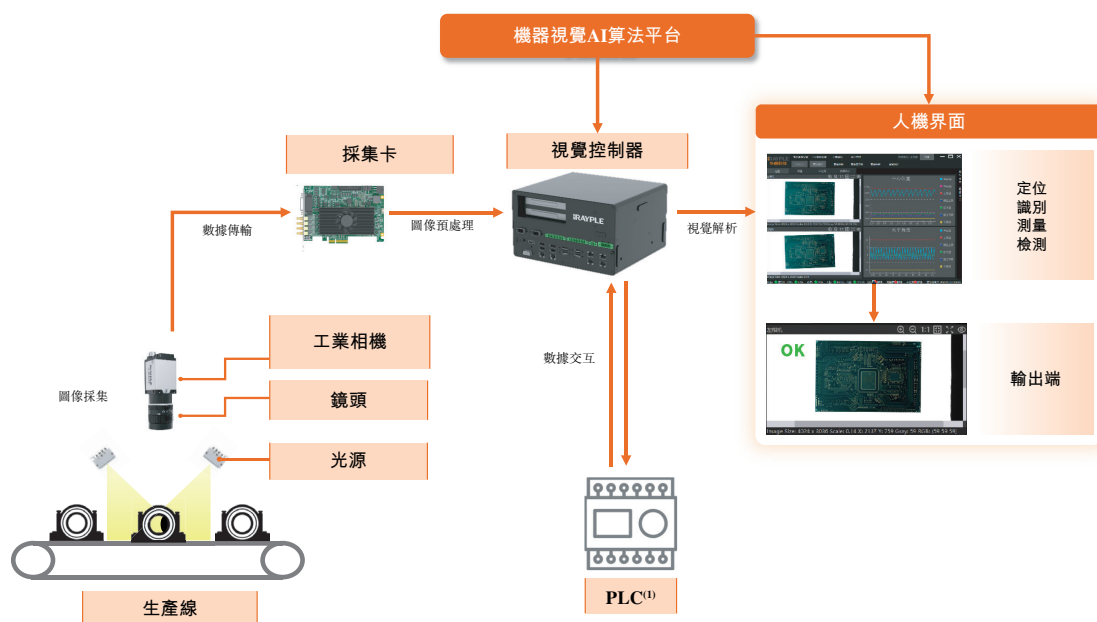
作為集成機器視覺系統的「眼睛」，工業相機通過將光信號轉換為數字格式而捕獲圖像數據，並藉助內置的ISP算法實現精確的圖像再現。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一系列小面陣相機，專為高精度檢測局部特徵而打造；大面陣相機，專為大視野成像而設計；以及線陣相機，其操作類似於高速掃描儀，通過逐行捕獲圖像而構建完整的視覺圖像。

作為集成機器視覺系統的「視神經」，採集卡將工業相機捕獲的圖像數據高速、可靠及穩定地傳輸至視覺控制器以進行後續處理。

業 務

作為集成機器視覺系統的「大腦」，視覺控制器集成機器視覺軟件及算法，管理任務流程、執行圖像處理及解析算法，並提供高性能計算，以便對獲取的圖像數據進行視覺處理、分析和決策。

下圖說明工業相機、採集卡、視覺控制器如何與機器視覺軟件、算法及視覺配件協同工作，以形成一個專為定位、識別、測量及檢測設計的集成機器視覺系統。



(1) 可編程邏輯控制器，即用於控制製造過程的工業數字計算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標準視覺產品憑藉高分辨率成像還原、高速數據傳輸、7×24小時工業級可靠性及全面兼容性等特點，持續帶動我們的客戶群不斷擴大，使其能夠在各種製造及物流場景中實現精確定位、識別、測量和檢測。

小面陣相機

我們的小面陣相機採用緊湊、易於集成的外形設計，集成自有的智能ISP算法。該等產品配備更小畫幅的傳感器和高幀率，尤其適合高精度的局部特徵檢測，如組件定位、標籤識別和裝配檢查，特別是在工作距離短、安裝空間有限的環境中。我們的產品系列支持多種接口選項，包括GigE、USB3.0、CameraLink和CXP，分辨率範圍從30萬像素至2500萬像素，幀率從4fps至815fps。如此豐富的配置使其能夠靈活部署於各類機器視覺應用，覆蓋從標準到高要求的應用。

業 務

下圖概述我們主要小面陣相機產品的主要規格。

主要規格	小面陣相機*						
	APro系列			A系列			AE系列
接口	 GigE	 USB3.0	 CXP-12	 GigE	 USB3.0	 CameraLink	 GigE
信噪比(dB)	36~41.2	36~43	40~43	35~40	35~40	35~38	38~40
分辨率(MP)	0.4~25	0.4~25	5~12	0.3~25	0.3~25	0.4~25	0.4~20
動態範圍(dB)	60~71.1	63~73	63~71.1	60~74.3	60~70	60~70	60~73
幀率(fps)	4.5~319.9	14.7~525	94~164	4~300	14~815	20~349	6~300
曝光時間	1μs~10s	1μs~10s	1μs~15s	1μs~1s	1μs~1s	1μs~1s	1μs~10s
功耗(W)	2~3.1	2.4~3.7	3.6~5.4	3.2~4	2.8~4.2	2.38~4	2.4~3.8

* 該圖展示整個產品系列的參數範圍。

我們的APro系列於2024年推出，是我們的高端產品線，搭載行業領先的ISP算法，精心設計以實現在挑戰重重的製造及物流場景中提供卓越的圖像質量。我們於2025年在APro系列下推出採用USB3.0接口的先進高端產品線，進一步拓展了我們的高端產品組合。

我們的APro系列採用超緊湊、輕量化的設計，尺寸小至29 mm×29 mm×30 mm，可輕鬆嵌入各種機械臂、檢測工位和狹小設備空間中。我們的APro系列融合一套全面的增強型智能ISP算法，包括智能降噪、智能銳化、偽色與色差抑制和偽影矯正，以實現精準、逼真的色彩還原，提供「所見即所得」的成像體驗。基於超低功耗架構，我們的APro系列有效減少熱量積聚，確保全天候(24×7)不間斷穩定運行，同時保持高圖像保真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的APro系列是小面陣相機市場的一個里程碑式產品，為在高要求的製造及物流環境中以超低功耗提供卓越圖像質量樹立了行業標桿。我們的APro系列已被廣泛應用於需要高精度檢測和高速成像的一系列嚴苛場景，如半導體晶圓對位貼合、鋰電極耳翻折檢測和自動光學檢測工業質檢。

業 務

我們的A系列是基礎產品線，旨在滿足主流分辨率和動態範圍的要求，尤其注重運行穩定性與全面場景適應性。該系列已廣泛部署於各類製造及物流環境，為標準視覺應用提供可靠解決方案，包括FPD基準標記對準、汽車生產中的塗膠軌跡定位以及光伏電池片電極柵線檢測。

我們的AE系列是在A系列的基礎上構建的增強型產品線，集成更先進、面向應用的ISP算法，為更高精度的視覺任務提供更優的圖像一致性及魯棒性。AE系列已廣泛應用於更多要求嚴苛的視覺應用，包括鋰電極片尺寸測量、汽車零部件缺陷檢測以及電子製造中的螺絲鎖付定位，能夠靈活部署，以支持客戶在廣泛的製造和物流應用場景中實現多樣化的智能自動化及數字化需求。

大面陣相機

我們的大面陣相機採用堅固的工業外殼，專門用於容納大畫幅、高分辨率傳感器和大型鏡頭接口，在單次曝光中實現大型物體和廣闊表面的寬視野成像。憑藉超高分辨率、大像素尺寸和高幀率，此類相機特別適合滿足半導體、消費電子、PCB及FPD檢測等廣泛的製造場景中追求精度和速度的視覺應用的嚴苛要求，同時亦可延伸至醫學成像與科學研究等專業領域。

下圖概述我們主要大面陣相機產品的主要規格。

主要規格	大面陣相機*									
	AX系列									
接口	GigE/10GigE		CameraLink		CXP-6/CXP-12					
尺寸(mm)	72*72	100*100	72*72	100*100	50*50	60*60	72*72	80*80	100*100	110*110
分辨率(MP)	12~103	152	31~65	151	5~25	25~65	12~65	12~65	151~600	151
幀率(fps)	1.7~68	7.6	12.5~24.8	5.1	41.8~210	71~150	31~188	71~330	1.55~16	6.2
曝光時間	1μs~15s	38μs~15s	3μs~15s	3μs~15s	1μs~15s	2μs~15s	15μs~5s	4μs~5s	19μs~60s	30μs~5s
功耗(W)	≤21.6	≤20	≤17	≤18	≤9	≤13	≤22	≤35	≤30	≤52 (具熱電 冷卻功能)

* 該圖展示整個產品系列的參數範圍。

業 務

我們的AX系列專為解決高端製造環境中最嚴苛的視覺應用而打造。我們的AX系列涵蓋了從500萬至6億像素的超寬分辨率範圍，並支持GigE、CameraLink、10GigE和CXP等多種高速接口，為複雜的視覺應用提供可擴展及通用的成像基礎。基於創新的堆疊結構架構，並通過一組獲得專利的核心技術（包括動態響應校正技術、熱電冷卻及傳感器平整度調整）進行增強，我們的AX系列即使在連續的高負載作業下及在廣泛且具有挑戰性的檢測應用中亦能提供出色的熱穩定性和成像一致性。我們的AX系列以超寬曝光能力進一步脫穎而出，無縫適應半導體晶圓檢測高速生產線的超短曝光和超高幀率要求，以及FPD檢測的長時間曝光和穩定成像需求。由先進的ISP算法提供支持，包括逐像素平場校正、鏡頭陰影校正以及自動曝光和自動增益控制，我們的AX系列能始終提供具備一致性和精細細節保真的高清晰度成像，確保在關鍵工業檢測應用中實現可靠性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的AX系列已成為高速、高精度視覺應用領域的標桿級大面陣相機。憑藉其在速度、運行穩定性及超低光照條件下色彩保真度方面的強大性能，我們的AX系列已成為精準度、一致性與可靠性至關重要的應用場景中值得信賴的視覺核心設備。

線陣相機

我們的線陣相機通過逐行捕獲圖像，並藉助物體運動或相機移動實現多行拼接，進而構建完整圖像。其工作原理類似於高速掃描儀，尤其適用於薄膜、鋰電池、金屬板、印刷、玻璃及紡織品的檢測，其中連續運動是實現精準、無缺陷檢測的關鍵。隨著工業檢測對更高分辨率及更快速的需求日益增長，線陣相機已成為高速生產環境中對連續運動材料進行在線檢測的首選解決方案。

業 務

下圖概述我們主要線陣相機產品的主要規格。

主要規格	線陣相機*		
	L系列		
			
接口	GigE/10GigE	CameraLink	CXP-6/CXP-12
分辨率	2K、4K、8K、16K	4K、8K、16K	8K、16K
行頻	13KHz~148.8KHz	33KHz~180KHz	92KHz~265KHz
TDI	1-Line、2TDI、4TDI	1-Line、2TDI、4TDI	1-Line、2TDI、4TDI、8TDI、16TDI
曝光時間	4μs~100ms	4μs~100ms	3μs~100ms
功耗	≤14W	≤12W	≤23W

* 該圖展示整個產品系列的參數範圍。

我們的L系列分辨率涵蓋2K、4K、8K和16K，行頻高達265kHz，支持的最大TDI為16級，解決從常規尺寸測量到亞微米級缺陷檢測的應用。我們的8K及以上高分辨率型號於半導體、PCB及鋰電池製造領域廣泛部署，成為業內旗艦產品。我們的L系列具備TDI增強的高信噪比和固定模式噪聲校正功能，即使在低光照及複雜的製造條件下仍可提供清晰且一致的成像性能。此外，我們的L系列集成一套全面的增強智能ISP算法，並支持先進的2.5D線陣檢測，能夠檢測到傳統2D線陣相機難以捕捉的微小表面缺陷和深度相關異常。我們自有的算法利用多重曝光圖像融合來擴展動態範圍，同時在複雜的照明條件下保留高光和陰影細節。再者，我們自有的智能無損壓縮算法亦能降低帶寬需求，防止幀丟失，並在高速生產線上提高行頻，同時在苛刻的工業條件下保持圖像質量。重要的是，我們的L系列採用完全模塊化的機械和硬件架構，具有嚴格定義的模塊接口，可實現靈活的模塊更換和快速的產品迭代，從而加速開發週期並增強系統適應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是機器視覺行業中首批推出最大TDI為16級的線陣相機的公司之一。我們的線陣相機已廣泛應用於對處理速度要求持續嚴格的工業應用，包括印刷品、薄膜、PCB製造及鋰電池塗層工藝的在線檢測和測量。

業 務

採集卡

我們的採集卡支持多種接口標準的工業相機適配，能夠高效採集圖像數據並將其傳輸至視覺控制器。我們的採集卡兼容GigE、USB3.0、CameraLink、10GigE及CXP等主流機器視覺接口，並依託高速PCIe連接能力，為構建高性能、可擴展的機器視覺系統奠定可靠基礎。隨著高速生產線對毫秒級響應及高併發數據處理的需求日益增長，我們開發了新一代智能採集卡來滿足這些不斷變化的需求。傳統採集卡主要作為數據通道，將原始圖像數據傳輸給視覺控制器進行集中視覺處理及分析，而我們的智能採集卡能夠直接在圖像採集點進行圖像預處理及初步視覺分析。

下圖概述我們主要採集卡及智能採集卡產品的主要規格。

主要規格	採集卡*					智能採集卡*	
	G系列					SG系列	
							
接口	GigE	USB3.0	Cameralink	10GigE	CXP-12	GigE	USB3.0
接口帶寬	1Gbps*4	5Gbps*4	6.8Gbps*1	10Gbps*1	12.5Gbps*4	1Gbps*4	5Gbps*4
PCIe	PCIe2.0x4	PCIe2.0x4	PCIe2.0x4	PCIe2.0x4	PCIe3.0x8	PCIe3.0x4	PCIe3.0x4
處理器	-	-	-	-	-	8-core ARM	8-core ARM
存儲	-	-	-	-	-	8GB	8GB
功耗	3.6W	<25W	8W	9W	20W	4.8W	5.4W

* 該圖展示整個產品系列的參數範圍。

我們以G系列為代表的採集卡具備高達50Gbps的超寬帶寬，並完全符合CXP協議，廣泛兼容於不同工業相機。它們在採集點融入板載智能設計，支持實時預處理功能，包括面陣組幀、線陣數據讀取拼接、Bayer到RGB的轉換和伽馬校正，從而降低主機CPU負載並提高系統整體響應能力。依託統一的輸入／輸出(I/O)架構和集成ISP設計，我們的採集卡能夠實現多相機同步、低延遲運行和高系統可靠性，使其特別適用於新能源、電子製造、PCB、半導體和物流等行業的複雜高性能工業應用。

業 務

我們以SG系列為核心的下一代智能採集卡經過精心設計，以滿足現代高速製造及物流環境日益嚴格的要求。我們的智能採集卡嵌入高性能AI計算，可以執行機載AI推理功能，並在圖像採集階段執行圖像預處理及初步視覺分析。其亦支持在設備上執行一系列關鍵功能，包括定位、識別、測量及檢測，從而進一步減少主機系統工作量、最大限度地減少系統延遲並降低對高端視覺控制器的依賴程度。憑藉我們專有的SDK的支持，客戶能夠將自己的算法或輕量級AI模型直接部署到我們的智能採集卡上，從而實現特定場景的定製、加速系統集成和在不同製造及物流應用方面的敏捷迭代。得益於高度集成的架構及低功耗設計，我們的智能採集卡可輕鬆嵌入緊湊型視覺控制器，而該等控制器可進一步於空間受限的系統集成，例如自動檢測模塊，使其有利於在新能源和電子製造等對實時性能有嚴格要求的行業中的應用。

視覺控制器

為補充和加速我們機器視覺算法平台的應用，並進一步加強我們因應客戶需求提供端到端機器視覺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提供自主開發的視覺控制器。該等視覺控制器與機器視覺軟件及算法集成，作為集成機器視覺系統的「大腦」，對獲取的圖像數據進行視覺處理、分析和決策。

我們的視覺控制器採用緊湊的工業級設計，支持併發多流AI工作負載和毫秒級推理，以實現實時、現場視覺分析。它們可以集成GigE、USB3.0、可編程I/O和照明控制接口，以與工業相機、可編程邏輯控制器(PLC)和外部執行器協調工作。我們的視覺控制器基於預訓練模型的嵌入式庫構建，支持小樣本邊緣學習和動態計算調度，以優化各種任務的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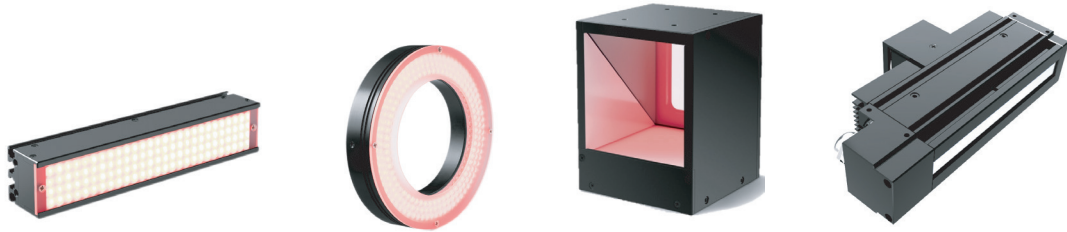


其他標準視覺產品

除工業相機、採集卡及視覺控制器外，我們亦提供一系列視覺配件，包括光源、鏡頭及線纜，這些配件通常與我們的核心組件配套供應，幫助客戶設計和構建集成的機器視覺系統。我們向製造合作夥伴提供產品規格和標準，並與其在上述視覺配件的設計和開發過程中保持緊密合作，以確保與我們核心組件及產品的最佳兼容性並有效滿足客戶性能要求，從而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

業 務

我們的光源產品組合涵蓋17個系列，包括條形光源、環形光源、無影光源、線掃光源、同軸光源、面光源、點光源、數字光源控制器、模擬光源控制器和讀碼光源。我們的光源產品具有性能可靠及運行穩定的特點，與更廣泛的視覺產品組合一起，旨在滿足各種工業場景中的多樣化應用要求。



我們提供一系列多樣化的鏡頭，包括面陣鏡頭、線陣鏡頭和遠心鏡頭。我們的全系列產品均經過精心設計，具有優質的光學性能，特點包括超高分辨率和光學尺寸覆蓋完整、高鏡頭解像力、超高中心邊緣解像力一致性、全視野亮度均勻性高以及全視野超低畸變。我們的鏡頭設計可在-10°C至50°C的溫度範圍內運行，具有出色的光學穩定性和全面適應性，能夠滿足複雜工業環境的需求。



我們的線纜產品組合涵蓋I/O線纜、以太網線纜、USB線纜、CameraLink線纜、CXP線纜及電源線纜。每種類型在可靠性及靈活性方面皆具有獨特優勢，確保與各種相機接口兼容，滿足不同工業環境的實際需求。



業 務

我們的AI視覺產品

與圖像採集由外部工業相機執行及圖像處理在運行機器視覺算法的單獨視覺控制器上執行的集成機器視覺系統不同，AI視覺產品類似於「內置大腦的相機」，將圖像採集、處理和分析集成在單台緊湊型設備中，從而實現本機視覺感知、分析和決策並提供更大的部署靈活性和易用性。

憑藉我們在自有AI算法方面的核心優勢以及在標準視覺產品領域的深厚技術專長，我們推出了AI視覺產品 — 主要是AI讀碼器和AI智能相機 — 該等產品將AI模型和邊緣計算能力與緊湊型相機、鏡頭及照明系統集成，實現從「視覺感知」到「智能解析」的全功能覆蓋。

AI讀碼器

我們提供全面、自主研發的AI讀碼器產品組合，包括固定式和手持式，覆蓋40萬至2500萬像素的分辨率範圍。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內置鏡頭和光源的集成型號，以及C口接口選項，以靈活部署鏡頭和外置光源。所有系列的AI讀碼器均支持快速多碼讀取，並由我們自有的AI深度學習算法賦能，可在低對比度或畸變DPM碼上實現毫秒級解碼。該等產品亦具備一鍵自動訓練功能，能夠自動優化對焦、光補償、成像質量及算法設置，無需手動調優，並可靈活適應動態運行環境。

下圖概述我們主要AI讀碼器產品的主要規格。

主要規格	固定AI讀碼器*					手持AI讀碼器*
	R3000系列	R4000系列	R5000/R5000 Pro系列		R7000系列	RS3000系列
						
分辨率	0.4MP、1.3MP、1.6MP	1.3MP	1.6MP、5MP、6MP	1.6MP、3MP、5MP	20MP、25MP	1.3MP
接口	快速以太網 (100 Mbps)	快速以太網 (100 Mbps)	千兆以太網 (1 Gbps)	快速以太網 (100 Mbps)	千兆以太網 (1 Gbps)	快速以太網 (100 Mbps), USB、RS-232、藍牙
對焦模式	固定對焦或手動對焦	自動對焦	自動對焦或C-mount鏡頭	自動對焦	C-Mount鏡頭	固定對焦
光源	紅色偏光；白色非偏光；紅光／白光雙色照明	集成式照明，具備偏光／非偏光／漫射模式；可選紅光／白光／藍光	支持可選的全偏光／半偏光／非偏光配件；可選紅光／白光／藍光	集成式照明，具備偏光／非偏光／漫射模式；可選紅光／白光	無內置光源	集成式直射紅光／白光／藍光照明
幀率	60fps	60fps	60fps	60fps	15fps	50fps
最大讀取速度	50個／s	60個／s	90個／s	120個／s	90個／s	—
最大工作距離	40-200mm	50-500mm	80-1500mm	25-2000mm	—	0-400mm

* 該圖展示整個產品系列的參數範圍。

業 務

我們主要提供五個系列的AI讀碼器。我們的固定AI讀碼器包括四個不同系列，從基礎型R3000系列及增強型R4000系列到高級R5000及R7000系列，足以涵蓋客戶從標準到高端應用的需求。此外，我們提供RS3000系列手持AI讀碼器，進一步擴展我們於不同使用案例的產品覆蓋範圍。

我們的R5000及R5000 Pro系列代表我們固定AI讀碼器組合的高級產品線，專為要求苛刻的工業可追溯性應用而設計。憑藉專業級光學硬件設計及先進的AI算法，我們的R5000系列涵蓋從160萬像素至600萬像素廣泛的分辨率，並於複雜的製造及物流環境中提供高速穩定的解碼。在R5000系列的基礎上，我們的R5000 Pro系列作為我們的旗艦產品陣容，用於解決最具挑戰的讀碼場景及空間受限的安裝。我們的R5000 Pro系列具有超緊湊外形，大小約57 × 37 × 39 mm，在緊湊尺寸內集成高計算能力，並支持三種照明模式，可有效處理反光表面、彎曲物體及低對比度的條碼。R5000 Pro系列採用一套專有的基於AI深度學習的讀碼算法，可為受磨損、污染或變形影響的低質量條碼提供出色的識別及重建性能，實現行業領先的讀取率、速度及準確度。其支持高達每秒120個條碼的高速多碼讀取，可實現高達99.99%的識別準確率。

我們的R7000系列亦代表我們固定AI讀碼器組合的高級產品，專為提供超寬視野覆蓋範圍而設計，涵蓋從小標籤到大型複雜工件以及托盤及其他載體的各種物體尺寸。此類廣域覆蓋有助於減少盲點，並在單一載體內條碼位置、角度或距離不盡相同的應用場景中支持穩定的解碼性能。此外，我們的R7000系列支持多碼同時讀取，允許在一次通過中捕獲並解碼多個條碼，這顯著提升了製造及物流行業中高吞吐量作業的整體效率。

我們的R3000系列構成我們的基礎型產品陣容，可於標準工業讀碼場景中提供穩定性能及廣泛適用性。我們的R4000系列屬於增強型產品，在對焦能力、照明性能及整體處理能力方面進行重大升級，在對吞吐量、穩定性及環境魯棒性具有更高要求的生產線展現卓越的適應性。我們的R3000系列及R4000系列共同構成一個分層產品組合，為標準及更苛刻的應用提供可靠及靈活的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的RS3000系列AI手持讀碼器採用工業級設計，可於苛刻的工廠環境中可靠運行。我們的RS3000系列憑藉專有的AI解碼算法及高分辨率成像，對具有挑戰性的低質量條碼（包括模糊、污染及變形失真的條碼，傳統的手持設備往往難以有效讀取）提供強大的讀取性能。為增強對不同材料及應用的適應性，我們的RS3000系列配備三色照明自動轉換功能，可智能調整以適配多種表面及運行條件。此外，我們的RS3000系列的無線型號支持多種通信接口，包括以太網、USB及串行接口，在複雜的工業及物流環境中確保穩定的連接及簡單的部署。

AI智能相機

我們的AI智能相機採用一體化設計，將相機、AI算法、鏡頭和光源集成於單一設備中，無需複雜部件集成即可實現快速部署。每款產品均內置處理與輸出模塊，能夠通過圖像處理及算法分析自主完成從觸發到圖像採集以及I/O信號、圖像和數據輸出的完整定位、識別、測量及檢測流程。

下圖概述主要AI智能相機產品的主要規格。

主要規格	AI智能相機*		
	SS3000系列	SS4000系列	SS5000系列
			
分辨率	1.6MP	1.3MP	1.6MP、5MP
對焦模式	手動對焦	自動對焦	自動對焦
光源	• 兩個獨立控制的照明通道 • 支持可選的紅光／白光／藍多色光 • 支持可選的偏光或非偏光配件 • 適用於標準成像及反射成像兩種場景	• 內置多通道、多組合照明 • 支持偏光、全透射及漫反射操作模式 • 支持可選的紅光／白光／藍光／紅外照明 • 適用於各種複雜的檢測場景	• 支持可選白光／紅光／藍光／紅外照明 • 支持多種操作模式及配件：全偏光、半偏光及非偏光 • 適用於各種複雜的檢測環境
工作距離	40-200mm	50-500mm	80-1500mm
算法	定位、分類、有無檢測、計數、測量、檢測、識別、邏輯運算等	定位、分類、有無檢測、計數、測量、檢測、識別、邏輯運算等	定位、分類、有無檢測、計數、測量、檢測、識別、邏輯運算等

* 該圖展示整個產品系列的參數範圍。

業 務

我們的產品陣容涵蓋多個性能層級，解決自標準應用到複雜高精準部署的廣泛應用需求。我們的SS5000系列代表我們的旗艦產品，而SS3000及SS4000系列分別為我們的基礎及增強產品線，為客戶提供靈活選項。

我們的SS5000系列採用緊湊外形，提供從160萬像素至500萬像素的廣泛分辨率。我們的SS5000系列支持多種視野選項及可定製多類型照明配置，旨在應對行業中最具挑戰性的應用。該系列憑藉高性能AI加速器，不僅支持傳統機器視覺功能，亦支持分類及OCR等AI深度學習任務，實現單設備提供綜合功能。此外，我們專有的設備端AI增強的ISP算法提供自動對焦、亮度優化、炫光抑制及高動態範圍圖像增強，確保即便在複雜的製造及物流環境中也可保障出廠校準的圖像質量及可靠性能。

我們的SS3000系列為我們產品陣容的基礎，可提供穩定及全面的性能，滿足標準工業需求。我們的SS4000系列屬於性能升級版本，保留緊湊設計的同時提高處理能力，並結合自動對焦等先進功能。這種尺寸與性能的優化平衡使其成為對精度及適應性要求更高的複雜視覺任務的理想選擇。

我們的3D視覺產品

憑藉我們自有的高精度3D算法、AI算法能力以及標準視覺產品的成熟優勢，我們提供精選的3D視覺產品組合 — 包括智能立體3D相機、雙目結構光相機和3D線激光輪廓傳感器 — 助力機器視覺從2D識別跨越到3D空間感知。

與2D視覺（類似於捕捉平面特徵的高分辨率圖像）不同，3D視覺構建一個包含深度和輪廓信息的形貌模型，從而能夠在具身智能機器人以及高精度工業裝配和檢測等領域執行複雜的空間任務。我們致力於開發和豐富我們的3D視覺產品組合，以推動該等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行業的業務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3D視覺產品已應用於需要空間知覺的工業場景，包括汽車零部件關鍵尺寸的測量、電子元件焊接質量檢測、電子零件的尺寸測量及結構檢測以及為物流客戶定位並分離單件貨物，提供可靠、高精度的3D數據，滿足下一代智能製造的嚴格標準。

業 務

下圖概述我們主要3D視覺產品的主要規格。

主要規格	智能立體3D相機*		雙目結構光相機*	線激光輪廓傳感器*
	D7000系列 	D7200系列 	DS5000系列 	DL3000系列 
測量精度	5 mm×5 mm×5 mm (體積測量精度)	5 mm×5 mm×5 mm (體積測量精度)	1m@±5mm/ 1.8m@±10mm ⁽¹⁾	0.4 μm
測量範圍	1100 mm	500 mm	30mm x 30mm x 1mm ~ 400mm x 400mm x 400mm @ 1m; 30mm x 30mm x 1mm ~ 800mm x 800mm 800mm @ 1.8m ⁽²⁾	24 mm
近視野	1100 mm	700 mm	680 mm × 620 mm	26.9 mm
遠視野	2600 mm	2050 mm	4000 mm × 3200 mm	35.7 mm
分辨率／線激光輪廓點	1920 (線激光輪廓點)	1920 (線激光輪廓點)	1280 × 1024 (分辨率)	3200 (線激光輪廓點)

* 該圖展示整個產品系列的參數範圍。

- (1) 相機的裝設高度為1米時，測量精度為±5mm，而裝設高度為1.8米時，測量精度為±10mm。
- (2) 裝設高度為1米時，可測量的包裹尺寸範圍為30mm×30mm×1mm至400mm×400mm×400mm，而裝設高度為1.8米時，可測量的包裹尺寸範圍為30mm×30mm×1mm至800mm×800mm×800mm。

智能立體3D相機

D7000系列及D7200系列是我們智能立體3D相機產品組合中的兩款主要產品。我們的D7200系列專為空間受限、高速運行的應用而設計，例如交叉皮帶輸送系統，其安裝空間有限、響應速度極為關鍵。相較之下，我們的D7000系列則面向需要更長工作距離的應用，支持最大1,800毫米的安裝距離。

以上兩個系列均採用高性能異構計算架構，能夠以高達約700fps的幀率實現毫米級體積精度，非常適合在快速生產線上進行高速線上檢測和尺寸測量。它們獨立於外部視覺控制器運行，並輸出長度、寬度、高度、體積及坐標等精確測量數據，能夠在要求嚴苛的物流環境中提供高效、可靠且高吞吐量的體積數據採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的智能立體3D相機在複雜表麵條件下提供行業領先的魯棒性，在檢測黑色、低紋理、粗糙或高反光金屬表面時，提供增強的深度穩定性和高邊緣清晰度。

業 務

雙目結構光相機

以DS5000系列為代表，我們的雙目結構光相機採用紅外隨機散斑投影技術，並配備窄帶濾光片，能有效抑制環境光干擾，即使在苛刻的製造及物流環境中亦能穩定獲取深度數據。相機內置智能計算功能，可直接在相機上進行多種AI應用算法，無需視覺控制器即可實現完全獨立運行。內置的AI分類算法顯著提高包裹分揀效率，為智能物流系統提供高效且準確的3D視覺解決方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的雙目結構光相機採用先進的自有AI算法，在低紋理條件下的魯棒性、低延遲與實時響應方面表現出行業領先的性能，同時具備原生高清晰度成像與強大細節保留。

3D線激光輪廓傳感器

以DL3000系列為代表，我們的3D線激光輪廓傳感器採用定製的高精度、低畸變鏡頭，可提供亞微米級深度精度和超高幀率，並提供可支持廣泛的工作距離範圍的多種型號。它們集成自有的智能線激光提取算法、濾波算法以及先進的噪聲抑制功能，以及其他針對專業應用定製的算法。與我們的自有V³機器視覺AI算法平台相結合，它們廣泛應用於焊縫檢測、劃痕檢測、亞微米級尺寸測量，為各種製造場景提供高速、高精度的3D視覺性能，確保產品質量穩定及始終如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憑藉內嵌專為3D視覺應用設計的尖端算法，我們的3D線激光輪廓傳感器已成為多種製造場景中，需要高精度3D視覺應用的可靠解決方案。

我們的V³機器視覺AI算法平台

在集成的機器視覺系統中，機器視覺軟件及算法扮演着「大腦」的角色，負責對採集的成像數據進行視覺處理及分析，從而搭建起「視覺感知」與「行動執行」之間的關鍵橋樑。我們提供模塊化、可視化的機器視覺AI算法平台，支持從「零代碼快速配置」到「深度定製」的完整開發流程，助力集成機器視覺系統在製造及物流環境中實現從「視覺感知」到「智能解析」的躍遷。

我們的V³機器視覺AI算法平台包含三個核心子系統－V³ MVP、V³ MVK和V³ MVT。我們的V³ MVP和V³ MVK賦能集成機器視覺系統的全面視覺處理、分析和決策功能。V³ MVT則負責訓練AI模型，該等模型可部署至V³ MVP或V³ MVK，從而實現複雜及嚴苛工業環境中的多特徵視覺解析－尤其是在涉及工藝偏差或難以預見缺陷的複雜場景中。

業 務

我們的V³機器視覺AI算法平台可搭配我們的標準視覺產品組合進行部署，從而增強我們提供集成機器視覺解決方案的能力。此外，我們亦銷售可部署於多種第三方終端的V³機器視覺AI算法平台，彰顯其廣泛兼容性及其可擴展性。



- **V³ MVP**。我們的V³ MVP採用圖形化的拖拉拽界面，支持快速、無代碼配置，實現快速且直觀的部署。該平台內置130多種常用算子，覆蓋九大核心視覺處理場景，包括圖像處理、定位、識別、測量、檢測、顏色分析、3D預處理、3D定位和3D測量，從而進行全面、精準且高速視覺分析。我們的V³ MVP亦支持通過C#或C++進行二次開發，可在最小集成工作量下滿足終端客戶的基本定製需求，進一步提升應用靈活性。
- **V³ MVK**。我們的V³ MVK是一個面向開發者的AI算法包，提供模塊化、統一架構的算子庫，覆蓋2,000多個算子級API，專為滿足客戶高階定製需求而設計。開發者可以通過C或C#編寫該等算子，並將該等先進視覺功能嵌入自有應用程序中，從而實現複雜且高度定製功能。我們的V³ MVK亦支持跨x86和ARM架構的跨平台部署，並且兼容Windows和Linux系統，確保無縫集成和可擴展部署。
- **V³ MVT**。我們的V³ MVT是一款基於深度學習的AI訓練平台，旨在滿足挑戰重重的製造及物流環境中的多特徵檢測需求。該平台集成數據集標注、數據增強、模型訓練並提供預訓練模型、基於AIGC的樣本生成功能以及自動參數推薦功能，並支持六大深度學習場景，包括目標檢測、圖像分類、語義分割、實例分割、單字符識別和文本行識別。例如，通過V³ MVT所訓練的AI模型能夠在FPD行業中實現全表面玻璃檢測，漏檢率僅為0.05%，誤檢率僅為0.05%。

業 務

下圖概述V³ MVP和V³ MVK中集成的主要AI算法的主要規格。

AI賦能						
缺陷檢測算法	定位算法	測量算法	AI讀碼技術	2.5D成像技術	OCR算法	新一代無監督深度學習技術
檢測精度： 3*3像素	2D定位精度： 0.02像素 3D點雲拼接 精度： 0.2點雲分辨率	精度： 0.02像素	讀碼精度： 99.9%以上 (在大多數 工業2D讀碼 應用中， 識別率高達 99.99%)	缺陷檢測： <0.1mm	OCR識別精度： 99.99%以上 (標準及 工業字體)	檢測精度： 99.9%以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的V³機器視覺AI算法平台集成一套最先進、最全面的AI算法之一，在應用覆蓋的廣度、直觀的可視化界面、良好的視覺解析性能等方面始終在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

我們的機器視覺解決方案

我們的機器視覺解決方案基於對不同行業客戶實際需求的深入了解，並受到深入的技術專業知識及通過實際應用積累的廣泛經驗所支持。我們根據客戶的具體生產週期和行業特點，提供機器視覺解決方案，助力其製造及物流業務實現數智化轉型。

我們的機器視覺解決方案已成功應用於一系列核心戰略應用場景，包括FPD陣列檢測、化纖絲錠檢測、具備六面讀碼和尺寸測量和單件分離功能的物流尺寸測量、稱重和掃描系統、港口和鐵路閘口自動化的智能OCR、智能手機後蓋裝配視覺引導對準以及鋰電池卷繞的頂部單相機測量，顯著提高製造及物流效率和吞吐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的智能分揀及揀選解決方案可實現處理能力達到每小時超過8,000件包裹，優於行業平均水平每小時約6,000至7,000件包裹。

以下案例研究展示我們的機器視覺解決方案如何為客戶創造高價值並推動其成功。

案例研究1：LCD面板生產線的定製化解決方案

背景。我們憑藉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和強大的研發能力，為一家專注於智能家電的全球領先技術公司的液晶顯示(LCD)面板生產線打造一套量身定製的一站式機器視覺解決方案。

業 務

挑戰。陣列與單元切割後以及組件邊框修剪階段指玻璃基元件於核心功能層完成後的最終高精度成形。於此階段，材料價值高且具高度脆性，尺寸公差要求極為嚴苛，導致即使輕微的切割偏差也會產生缺陷、損壞高價值工具及生產中斷。傳統機器視覺解決方案通常設計用於靜態檢測與粗略缺陷檢測，往往缺乏於該動態、高精度生產環境中所需的高解析度、穩定性及即時反應能力，因此無法有效辨識微米級缺陷與製程偏差，從而限制其於降低下游損失方面的效能。

解決方案。我們部署了4K至16K黑白線陣相機－主要是4K GigE和8K CameraLink型號，包括一款4K型號，其像元為7μm，並支持無損壓縮，行頻最高可達59 kHz，該相機與我們全棧式自有V³機器視覺AI算法平台和自主開發的LCD面板檢測軟件集成，能夠準確識別邊緣崩邊、裂紋、表面缺陷、缺角和劃痕。

價值主張。

- **卓越的缺陷檢測：**我們的解決方案始終能實現超過99.95%的穩定檢測率，同時將誤檢率嚴格控制在0.05%以下，確保了高精確度和可靠性，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了漏檢或誤分類的缺陷。
- **AI+線陣成像集成：**我們的解決方案將高信噪比TDI成像、無損壓縮和多階段校準技術與AI深度學習模型相結合，從而實現對微小缺陷的高靈敏度、低誤報檢測。結果通常可在兩秒內輸出，顯著提高了產線吞吐量。
- **魯棒性與適應性：**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可靠地識別並過濾掉水、灰塵、反射和玻璃振動導致的干擾因素，確保在複雜操作條件下性能穩定。
- **可擴展交付能力：**我們的解決方案基於全棧式自主研發的AI算法和硬件打造，並通過全面的樣本庫和工具鏈進行增強，能夠在不同工廠和生產線之間快速複製，以實現大規模部署。

案例研究2：跨產品組合的連拍模式功能的基線部署

背景。我們與一家領先的光伏企業合作，設計一種與其高速製造節奏無縫契合的機器視覺解決方案，從而提供高效穩定的圖像採集、處理及視覺分析。

業 務

挑戰。光伏生產線運行速度極快，但質量檢測需要海量數據吞吐量和嚴格的實時性能。因此，機器視覺系統須在非常短的週期內完成圖像採集、處理及分析，同時在複雜的照明條件下進行多角度、多模態檢測，以識別細微和多樣的缺陷。

解決方案。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在我們的工業相機中引入了**連拍模式**功能，在有限的帶寬限制下實現高速、連續的圖像捕獲和高效的數據傳輸。結合**輪詢**技術，我們的解決方案動態管理多個參數集，減輕陰影和強光反射引起的干擾，從而展現精準、穩定的性能，顯著提高客戶的製造過程運行效率。

價值主張。我們從最初為領先光伏企業制定的解決方案中提取**連拍模式**功能，將其轉化為通用功能，並將其嵌入到我們的標準視覺產品矩陣中。該等產品目前在多個核心戰略行業廣泛部署，包括半導體、電子製造、汽車及食品飲料等行業，解決快速檢測、加速數據傳輸和綜合場景通用性的關鍵需求。

- **快速檢測。**我們的**連拍模式**功能可以實現高速、連續的圖像採集，而不會丟失幀，可在數毫秒內對快速移動的工業工件進行多次快照。
- **加速數據傳輸。**通過優化傳輸協議並利用GigE及USB3.0等高級接口，我們的**連拍模式**功能可確保在最短時間內進行大容量數據傳輸，有效消除瓶頸。
- **綜合場景通用性。**專為短週期、多幀採集及無縫數據融合而設，我們的**連拍模式**功能從工業質量檢測擴展至高級應用，例如目標追蹤、運動分析及3D檢測，在複雜環境中展現出強大的適應性。

我們的AMR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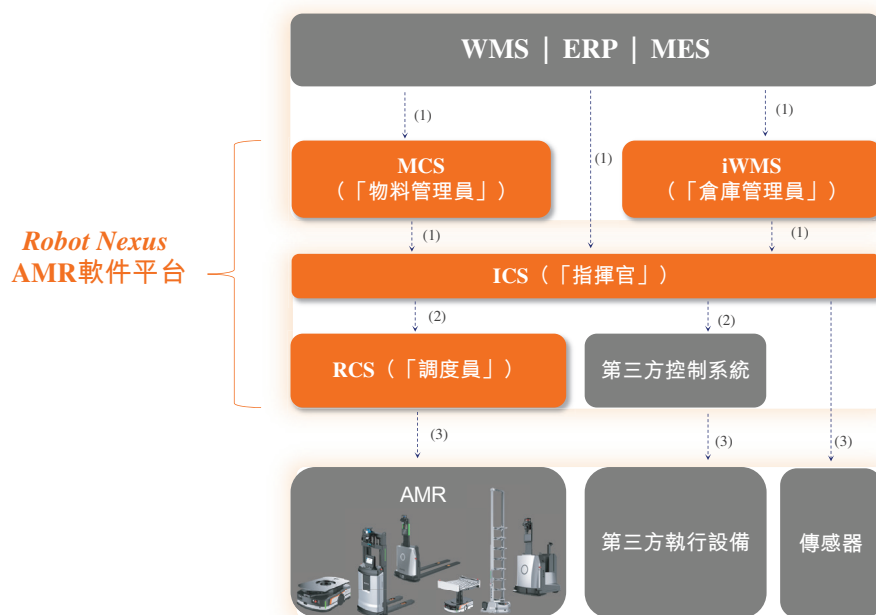
我們提供通用型、端到端的AMR解決方案，並針對鋰電、汽車、電子製造及光伏等多元行業的獨特特性進行精細化定製。我們的AMR解決方案將多款AMR與統一的「一體化」*Robot Nexus* AMR軟件平台深度融合，實現工廠、倉庫及轉運站內部物流關鍵環節的自動化及數字化，包括上下料、出入庫、揀選及物料運輸等，這些環節通常是工業製造和內部物流場景中勞動強度最高、運營挑戰最大的流程。通過優化這些工作流，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顯著提升產能、提高產品質量、改善精度並大規模降低人

業 務

工成本，已廣泛配置於不斷擴展的核心戰略行業，實現製造和內部物流環節的自動化與數字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的解決方案高度契合行業需求、廣泛的場景適配能力以及有效覆蓋客戶應用場景，並在下游行業中建立了最廣泛的覆蓋範圍之一。

我們的*Robot Nexus* AMR軟件平台

我們「一體化」*Robot Nexus* AMR軟件平台圍繞四個協同的核心子系統ICS、RCS、iWMS和MCS構建而成，每個子系統皆扮演着獨特而相互關聯的角色，分別是「指揮官」、「調度員」、「倉庫管理員」和「物料管理員」。



- (1) 發送業務需求
- (2) 將業務需求轉化為可執行任務
- (3) 發送實際執行指令

ICS (「指揮官」)。作為中央指揮樞紐，我們的ICS無縫對接上層業務系統(如企業資源計劃(ERP)、製造執行系統(MES)及倉儲管理系統(WMS))，將業務需求轉化為可執行任務，編排複雜作業流程，並與其他三個子系統(RCS、iWMS及MCS)對接。通過與超過100種第三方設備的快速集成，涵蓋PLC、輸送線、機械臂、電梯以及數十種工業協議下的各類傳感器，我們的ICS展現出極強的場景適應能力並大幅降低部署複雜度。

業 務

RCS (「調度員」)。RCS搭載我們自主研發、行業領先的AI調度算法，支持覆蓋潛伏型、移載型和叉取型200餘種AMR型號進行混合調度，並支持單圖實時調度1,000台以上AMR、單服務器管理2,500台以上AMR，具有毫秒級的路徑規劃和實時衝突預測能力。其即使在全天候、高密度製造環境下仍可提供穩定、低延遲的表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的RCS在可擴展性和系統響應速度方面樹立了行業標桿，是市場上極少數能夠管理如此規模集群的產品之一。

iWMS (「倉庫管理員」)。我們的iWMS編排製造及內部物流環境中的「貨到人」出入庫作業、整托盤出入庫、車間物料配送以及點對點運輸等一系列無縫作業流程。依託一套先進算法，我們的iWMS實現了訂單、物料與庫存的統一管理，並在各行業的無人倉庫及黑燈工廠場景中實現倉儲作業自動化。依託我們的iWMS，我們成功交付了「18深位(每巷道可容納18個托盤或料箱)」的超高密度倉儲解決方案，遠超「三深位(每巷道可容納3個托盤或料箱)」佈局的常規解決方案，有效解決關鍵的空間限制，彰顯我們在大規模、複雜內部物流自動化方面的強大能力。

MCS (「物料管理員」)。基於可編排的工作流引擎，我們的MCS能夠解析設備信號及上層業務系統指令，精準識別物料需求，並動態分配運輸任務，確保端到端的物料同步。通過連接物料信息流轉中的各個節點，MCS實現物料供應與生產節拍的協調，保穩定的生產節奏並最大化整體業務效率。我們的MCS在智能點位選擇能力和靈活可定製的工作流配置方面展現出強大性能，能夠精準適配不同行業的生產特性。

我們的「一體化」*Robot Nexus* AMR軟件平台構建於高度靈活的工序編排架構之上，該架構支持標準化子流程組件的模塊化組合，從而能夠全面適配各行業的多樣化製造和內部物流工序。我們已為20多個代表性行業(包括鋰電、汽車、電子製造和光伏)開發行業專屬版本，展現出我們的*Robot Nexus* AMR軟件平台強大的多行業可擴展性和適應性。

我們在AMR解決方案中部署的AMR系列

我們的AMR集群在我們的AMR解決方案中獲廣泛應用，主要包括三個類別：潛伏型AMR、叉取型AMR和移載型AMR。每個類別皆包含多款精心設計的AMR，與行業特定需求相符，可適應多樣化場景並解決痛點，在各類應用場景中實現效率、精度與柔性。

業 務

類別	功能	旗艦系列
潛伏型AMR 	我們的潛伏型AMR可潛入料架、工裝車下方並將其舉升，解決製造及場內物流環境下推車、貨架、托盤及平板載具的重複物料搬運問題。	• 潛伏舉升型AMR • 全向移動潛伏舉升型AMR
叉取型AMR 	我們的叉取型AMR採用緊湊機身設計，可自主識別多種托盤類型，並自動進行工廠間移栽的托盤物流，包括高密度倉儲和自然堆垛。	• 1.5T「小金剛」搬運式叉取型AMR • 堆高式叉取型AMR • 平衡重式叉取型AMR • 3T長叉齒「小金剛」搬運式叉取型AMR (專為光伏行業而設)
移栽型AMR 	我們的移栽型AMR可以在設備接口之間自動移栽料箱、料盒和其他載具，從而在工業製造及場內物流環境中實現自動化和精準的物料搬運和上下料。	• GS系列升降輓筒型AMR • Q100「柔性精靈」輕量化潛伏牽引型AMR • T300「運輸巨擘」重載後牽引型AMR • L系列料箱型AMR • 雙舉升AMR (專為鋰電池線而設) • 單懸臂AMR (專為鋰電池線而設) • GS系列升降輓筒型AMR (專為電子製造行業而設)

有關我們每個旗艦AMR系列的詳情，請參閱「－我們在鋰電行業的通用型AMR解決方案」、「－我們在汽車行業的通用型AMR解決方案」、「－我們在電子製造行業的通用型AMR解決方案」以及「－我們在光伏行業的通用型AMR解決方案」。

我們在鋰電行業的通用型AMR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通用型AMR解決方案，可實現整個鋰電池製造過程中的物料儲存、物料運輸、上下料工序的自動化，涵蓋從前工序和後工序電池生產到模組及PACK工序組裝的全過程。

鋰電池生產需要極高的對接精度。例如，塗布和輥壓生產線通常要求對接精度達到 $\pm 1\text{ mm}$ ，令人工處理既困難又操作低效。生產流程通常涵蓋十多個緊密關連的工序，具有工序長、節拍嚴以及環線高精度及高頻率周轉等特點。通過將多款AMR與我們專為鋰電行業打造的Robot Nexus AMR軟件平台深度集成，我們的解決方案實現鋰電生產工序中關鍵環節的自動化，有效應對這些運營複雜性，同時提升精度、穩定性和整體產線效率。

業 務

我們的主要AMR系列

- **雙舉升AMR**。我們的雙舉升AMR集成兩個獨立控制的舉升裝置，像一對向上舉升的「手臂」，能夠同時裝載一整卷物料和取回一空卷，實現一站式換卷。該精簡設計將運輸距離減半，提高吞吐量及運行速度。我們的雙舉升AMR專為搬運重達四噸的極卷而設計，對接精度達到 ± 1 mm，尤其適用於電極製造階段，包括塗布、輥壓和分切，為大、中極卷提供高精度上料、下料和換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單個雙舉升AMR可以解放勞動力（相當於約三至四名人工操作員），從而大幅降低人力成本並提高業務效率。
- **單懸臂AMR**。我們的單懸臂AMR，如同敏捷的「接力運動員」一般，採用創新的懸臂架構，配備單側伺服驅動的懸臂，可將料卷直接從機床主軸精確轉移到AMR自身的主軸，無需托盤或其他載具。其專為全場景兼容性而設，能適配多種機床接口和上料模式，包括單卷對換和雙卷同步對接。其配備多模態導航，結合激光雷達、二維碼和紋理視覺實現高精度對接，在高達2.1米的對接高度下具備 ± 2 mm的重複對接精度 — 顯著減少鋰電池生產線上的誤喂和返工。
- **堆高式叉取型AMR**。我們的堆高式叉取型AMR，以FD200系列為代表，廣泛應用於鋰電池原材料和電池片的倉儲與搬運。它們機身設計緊湊，可在窄至2,200 mm的通道內靈活作業，高效搬運高達2,000 kg的負載，滿足重型堆垛和精確設備對接的嚴苛要求。憑藉強大的舉升能力，它們實現達3,200 mm的提升高度，有效利用垂直空間，顯著提高儲存密度和空間效率。
- **潛伏舉升型AMR及全向潛伏舉升型AMR**。我們以C150系列為代表的潛伏舉升型AMR廣泛應用於鋰電池PACK組裝階段，它們在載具下方行駛，以舉升、對接和交接物料，支持高頻短距接駁，實現閉環生產線內的「公交車模式」的循環運輸，使工裝車能夠沿環線在各工位之間流轉，助力實現全天候、基於生產節拍的連續作業。我們亦擁有全向潛伏舉升型AMR，具備平順的全向移動能力與可靠的負載處理，可在空間受限的環境中實現更為靈活的操作，並已於鋰電池PACK環線部署以運輸重型物料。

業 務

下圖概述應用於我們解決方案中的主要AMR系列的主要規格。

主要規格	雙舉升AMR	單懸臂AMR	潛伏型AMR	全向潛伏型AMR	堆高式叉取型AMR
額定載荷(kg)	700~4,000	600~2,000	60~2,000	2000~3000	1,500~2,000
淨重(kg)	1,100~2,200	1250~1800	50~350	650~700	750~850
最大速度(m/s)	1.2	1.5	3	1.2	1.5
停止位置精度(mm)	±10	±10	±10	±10	±10
最大對接精度(mm)	±1	±2	±10	±10	±10
最大對接高度(mm)	1,750	2,100	725	410	3,200

我們的Robot Nexus AMR軟件平台

為滿足鋰電行業對高精度物料搬運的嚴格要求，我們開發了鋰電專用版*Robot Nexus* AMR軟件平台。具體而言，我們推出了針對PACK環線的RCS，以及面向電芯線內生產工藝的ICS，以提升AMR解決方案在鋰電製造中的靈活性和響應速度。

傳統調度軟件通常要求前一台AMR完全駛離並釋放信號後，下一台AMR方可進入，導致AMR難以在工位間實現同步對接，因而降低生產效率。我們的RCS搭載升級後的行業領先調度算法，可在調度層面預先對生產流程、關鍵共享區域以及AMR行駛路徑上的關鍵路點進行結構化建模並進行協調，使AMR集群能夠在共享空間內以有序、可預測的方式通行，避免不必要的停車，以滿足PACK環線的高速物料搬運要求。此外，我們創新性地開發了「雙充電策略」，將環線內隨機充電與環線外集中充電相結合。該設計令AMR可在環線內指定等待區進行快速補能，同時也可被動態調度至環線外充電站，系統會同步調度替補AMR頂崗。該整合式充電與調度機制確保AMR集群持續運行並有效支持產線零停機。

我們有關電芯線內工序的ICS兼容數十種工業協議，並支持快速集成上百種第三方設備。通過實現多樣化設備間的高效協同，我們的ICS有效克服電芯線內生產固有的集成難題，確保全流程實現穩定、高精度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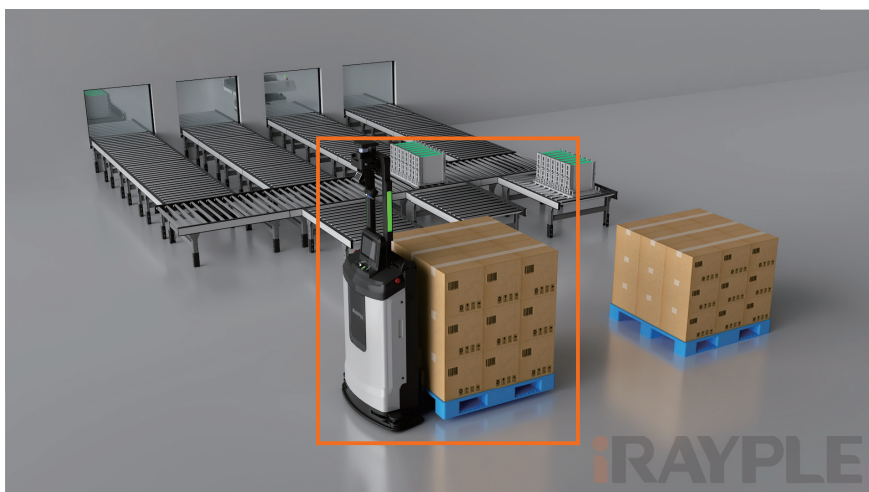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AMR在鋰電池生產主要工序階段的部署情況。

前工序¹



後工序²



業 務

模組／PACK線外物流³



PACK裝配柔性線⁴



- 1 方框中的AMR從左至右分別為單懸臂AMR及雙舉升AMR
- 2 方框中的AMR為堆高式叉取型AMR
- 3 方框中的AMR從左至右分別為全向潛伏型AMR
- 4 方框中的AMR為潛伏舉升型AMR

業 務

以下示意圖以PACK環線為例，展示了在典型生產場景中，我們的解決方案所支持的關鍵業務流程。

- (1) 潛伏舉升型AMR將原材料配送至線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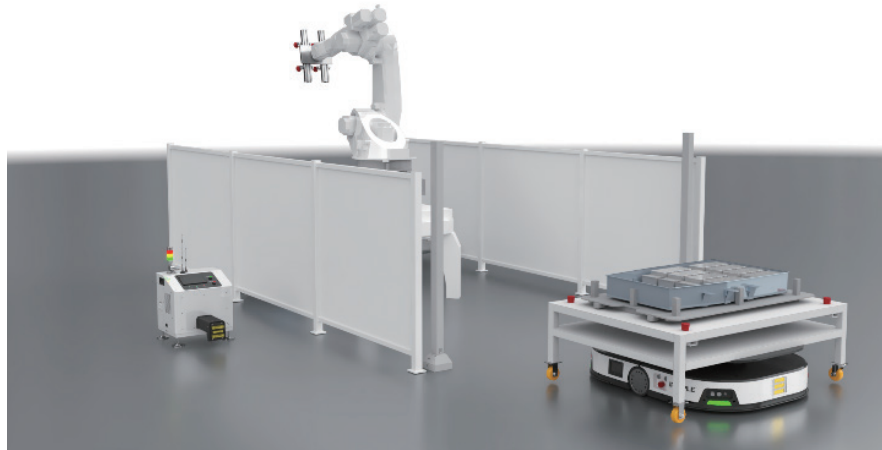


- (2) 潛伏舉升型AMR在環線內循環轉運工裝車。



業 務

- (3) 潛伏舉升型AMR與機械臂協同，在各工位之間實現自動化裝配作業。



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對關鍵工藝環節內部物流的全面自動化，直接滿足客戶對高精度、生產節拍同步物料搬運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的解決方案憑藉毫米級AMR對接與無人化運輸，表現優於主要競爭方案，通常可使勞動力成本降低約70%，並使整體產能提高約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通過穩定物料流、防止錯位及送料出錯，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使極卷的上下料效率提高約70%，塗佈、輥壓及PACK等工序的設備利用率提高約22%，電芯良率提高約3%，並使機器送料錯誤率大幅降低高達99%，顯著提升吞吐量及一次直通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的解決方案在鋰電池生產中的高精度物料搬運及對接、多樣化的AMR產品組合和高效調度方面均優於主要競品，已應用於鋰電行業領先企業的100多個項目中。

- **高精度物料搬運及對接。**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實現高精度物料搬運，機器對接精度達到 ± 1 mm，從而大幅降低定向誤差、錯位和卷芯損壞的風險。憑藉混合、多模態導航及先進的多傳感器融合技術，我們的雙舉升AMR在與塗布設備對接時穩定實現 ± 1 mm的對接精度，而單懸臂AMR在與捲材分切設備對接時的重複對接精度則為 ± 2 mm，在多樣化生產場景中能夠實現高精度且穩定的性能。

業 務

- **多樣化的AMR產品組合。**我們的AMR產品組合包括雙舉升、單懸臂、堆高式叉取型、潛伏舉升以及三個AMR類別中的其他AMR系列，可靈活組合，以應對鋰電池製造中的各種物料運輸、上下料場景，從而實現對整個製造過程的全面覆蓋。
- **高效調度。**依託我們的RCS，我們的解決方案實現毫秒級路徑規劃與動態交通管制，在高密度運行場景下保障多台AMR順暢協同，有效減少擁堵與待機時間，提升生產節拍穩定性及提高整體產線效率。

案例研究

自2020年與一家頭部鋰電池製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來，我們已累計為該客戶在多家工廠部署超過1,500台AMR。2023年，我們進一步深化合作，交付了首套端到端全廠AMR解決方案，覆蓋電芯生產原材料出入庫、電芯製造到模組及PACK組裝，為客戶電芯及電池生產線的全面自動化及智能化升級提供支持。

我們的解決方案部署了多款AMR，包括雙舉升AMR、堆高式叉取型AMR和潛伏型AMR，該等AMR與我們自有的*Robot Nexus* AMR軟件平台相集成，該平台可編排(i)雙舉升AMR處理從箔材拆包到塗布和輥壓的轉運，實現大型極卷的高效移動，(ii)我們的堆高式叉取型AMR管理鋰電池原材料和電芯的倉儲和搬運以及(iii)我們的潛伏型AMR處理PACK環節中的架載物料，從而優化空間利用率並提高產線自動化水平。

通過實現設備上下料的完全自動化，我們的解決方案消除對人工操作的依賴，顯著降低安全風險，從而實現端到端、數字化控制的內部物流，確保接近100%的物料準確率。同時，我們的解決方案亦通過減少物流器具的使用和最大限度地降低物料週轉損失，優化車間作業。上述改進轉化為勞動力成本降低約80%，產能提升約4%，塗佈、輥壓及PACK等工序的設備利用率提高約14%，與錯位、送料出錯或物料損壞相關的事故減少約96%。

業 務

我們在汽車行業的通用型AMR解決方案

我們為整個汽車製造流程中的端到端物料搬運及自動喂料提供通用型AMR解決方案。

汽車生產線在嚴格且高度受控的生產節拍下運行，並且在複雜的多車型混線生產環境中，需要使用因車型而異的多種零部件。生產節拍是汽車製造業現金流轉週期及運營效率的基礎，因此不間斷生產是無法改變的。傳統車間依賴電動叉車和人工搬運，經常面臨通道擁堵和安全風險增加的問題。我們的解決方案整合將倉庫中的「貨到人」揀選與線邊「準時化順序供貨到線」，同步物料流、物流數據和生產控制，以滿足行業嚴格的節拍和質量要求。

我們的主要AMR系列

- **潛伏舉升型AMR**。我們的潛伏舉升型AMR負載為60 kg至3,000 kg，可穿梭沖壓、焊裝、總裝及電驅動總成車間，實現線邊補料與在製品流轉。它們能夠自如地滑行於貨架下方，自主穿梭於狹窄通道，舉升並更換滿載與空載貨架，並以最小通道佔用高效搬運在製品材料至各站點。流暢、連續的動作確保生產流程不中斷，提高了吞吐量和整體車間效率。
- **「雙擎」牽引／拖曳AMR組合**。我們採用AMR協同策略，結合Q100「柔性精靈」輕量化潛伏牽引型AMR和T300「運輸巨擎」重載後牽引型AMR，以應對汽車行業在柔性物料搬運、重載協調和穩定運行方面的核心挑戰。這兩個AMR系列共同賦能汽車製造的各種關鍵場景，包括動態總裝線配送、跨區重型部件轉運、智能補料追溯，以及柔性裝配協作。
- **動態總裝線配送**：Q100「柔性精靈」系列採用激光雷達－視覺融合導航技術，其工作方式如同敏捷的「精靈」，在推車和貨架下方滑行，以毫米級的精度輕輕舉起並鎖定它們，然後在動態總裝線上平穩拖拽。Q100「柔性精靈」系列專為精確性和適應性而設計，能夠實現快速移動的總裝線上的高精準、靈活輸送，從而降低人工成本，支持120秒電池更換，並杜絕門和儀表板等精密汽車零部件配送差錯。

業 務

- **跨區重型部件轉運：**我們的T300「運輸巨擎」系列採用後牽引式架構，以巨擎般的力量移動，可輕鬆在各種車間內拖拽高達三噸的負載。其具備20秒自動耦合與多傳感器盲區檢測，可提高運輸效率，並可無縫適配高密度工廠。
- **智能補料追溯：**我們的Q100「柔性精靈」系列提供精確的線邊零件供應（如螺絲及傳感器），補貨週期短，而我們的T300「運輸巨擎」系列則可實現倉庫批量提取，提升物料周轉效率。兩個AMR系列均可與主機廠物流執行系統無縫集成，實現載具位置與物料狀態的實時跟蹤。
- **柔性裝配協作：**兩個AMR系列均採用基於激光雷達的同步定位與建圖（SLAM）導航技術和智能避障算法，以適應佈局變化並確保人機安全協作。它們涵蓋從入庫到動力電池、電子控制單元和其他關鍵汽車組件揀選的整個物料流，大幅縮短換線時間。
- **L系列料箱型AMR。**我們的L系列料箱型AMR如同敏捷的「快遞員」，伸展「手臂」—即舉升或抓取裝置—輕柔地拾取紙箱或料箱，並將其安全放置在指定的貨架或工位上。它們主要部署在電動驅動生產及總裝車間，支持「貨到人」的料箱揀選、按裝配順序的成套零件供應以及線邊點對點補料。我們的L系列料箱型AMR兼容各種尺寸的料箱和紙箱，能夠在線邊緩沖、在線上下料以及物料和成品倉儲中靈活運作。為確保操作安全，它們配備激光避障傳感器、邊緣觸碰保護裝置、緊急停止裝置和視聽報警裝置，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線邊供應的穩定性和生產節拍的一致性。
- **G系列輓筒型AMR。**我們的G系列輓筒型AMR採用底盤加輓筒的結構設計，其上部傳輸單元可根據不同的工位接口和載具類型進行定製。輓筒具有可調速度和動態可調對接寬度，可兼容各種物料尺寸和設備配置。對於高精度對接場景，它們配備由雙相機或激光雷達與相機組合組成的雙定位模塊，實現±5 mm的對接精度。G系列輓筒型AMR廣泛應用於機加工環節和電驅環節，以及倉庫與生產線之間的無人交接，可與輓筒輸送機、傳輸線和測試台實現精準對接，以實現上下料流程自動化。

業 務

下圖概述我們的解決方案中應用的主要AMR系列的主要規格。

主要規格	潛伏型AMR	Q100「柔性精靈」 輕量化潛伏引型 AMR	T300「運輸巨擘」 重載後牽引型 AMR	G系列輻筒型 AMR	L系列料箱型 AMR
導航方式	激光雷達SLAM/ 二維碼/紋理	激光雷達SLAM/ 二維碼/紋理/巡線	激光雷達SLAM	激光雷達SLAM/ 二維碼/紋理	激光雷達SLAM/ 二維碼/紋理
有效載荷 (kg)	60-3,000	1,000	3,000	50~200	30~300
淨重 (kg)	50-700	250	750	125~260	600~800
最大速度 (m/s)	3	1.2	1.5	1.5	1.8
停止位置精度 (mm)	±10	±10	±10	±10	±10
最大對接精度 (mm)	±10	-	-	±5	±10
最大對接高度 (mm)	725	50	476	1,000	5,290

我們的Robot Nexus AMR軟件平台

我們開發了專為汽車行業打造的*Robot Nexus* AMR軟件平台版本，以我們的iWMS及RCS為核心，精準契合汽車行業嚴苛的生產節拍要求，實現持續不間斷的汽車製造。

嚴格遵循生產節拍、複雜的車型排序以及碎片化的生產物流流程，使得及時、準確的物料配送成為汽車製造中的關鍵瓶頸。我們的iWMS採用嚴格的順序控制算法，確保每一種材料與其相應的車身於傳送帶上同步到達，實現接近100%的材料與車輛匹配精度。在動態多級緩沖和智能補貨算法的支持下，我們的iWMS可以為沖壓、焊接和總裝車間操作提供不間斷的準時材料供應。通過與生產週期相匹配的智能波次協調戰略，我們的iWMS將RDC出庫計劃、智能貨位分配和線側補貨整合到統一的閉環生產物流平台，從而提供端到端的可視性、更快的決策速度以及更順暢高效的物料流，貫穿整個製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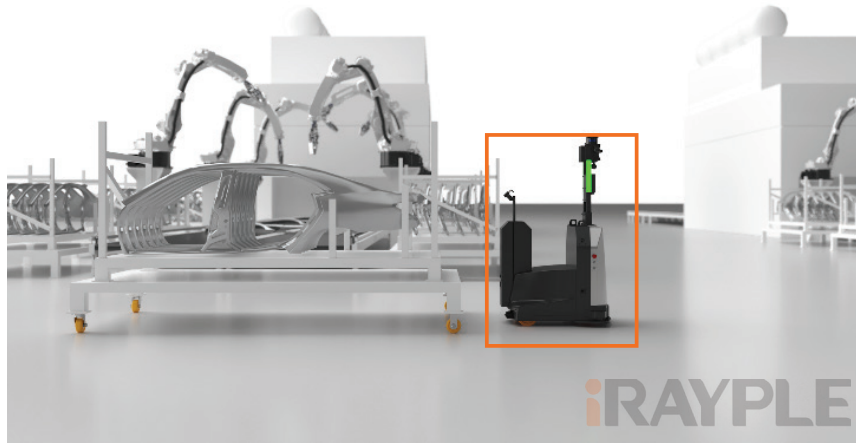
受嚴苛生產節拍驅動，汽車車間需在複雜、快速變化的環境中實現穩定、協同且安全的物料流轉。我們的RCS如同工廠的「交通指揮員」，提供實時交通控制與優先級

業 務

調度，將多樣化的AMR集群協調為一個統一團隊，並在出現異常時自主重排調度。因此，我們的RCS即使在十分複雜的車間佈局中也能確保物料流轉順暢穩定，大幅提升內部物流效率，並顯著降低汽車製造企業的線邊庫存。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AMR在汽車製造主要工序階段的部署情況。

沖壓車間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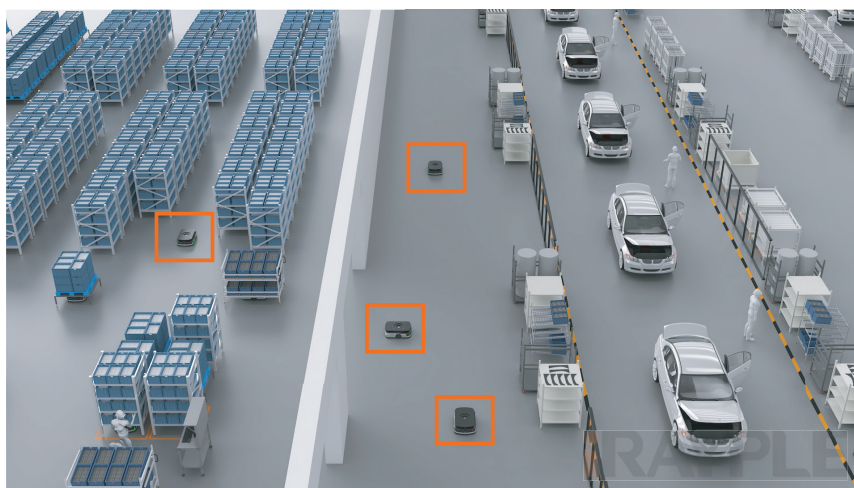


焊接車間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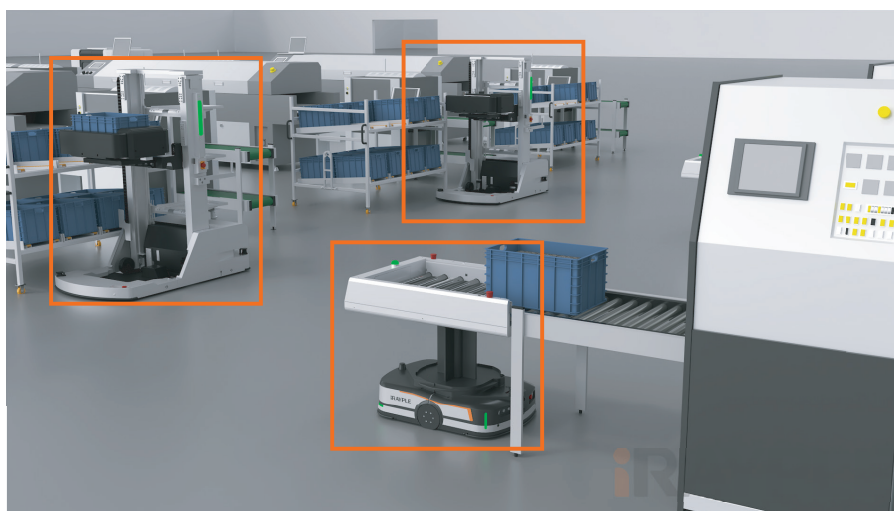


業 務

總裝車間³



三電車間⁴



- 1 方框中的AMR為T300「運輸巨擎」重載後牽引型AMR
- 2 方框中的AMR為Q100「柔性精靈」輕量化潛伏引型AMR
- 3 方框中的AMR為潛伏舉升型AMR
- 4 方框中的AMR從左至右分別為輓筒型AMR及料箱型AM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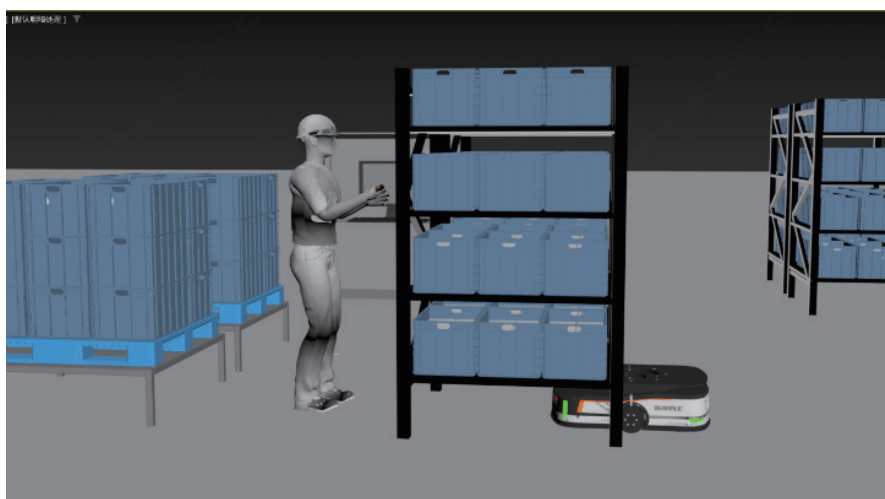
業 務

以下示意圖以RDC的出入庫作業為例，展示了在典型生產場景中，我們的解決方案所支持的關鍵業務流程。

- (1) 潛伏舉升型AMR將物料轉運至揀選工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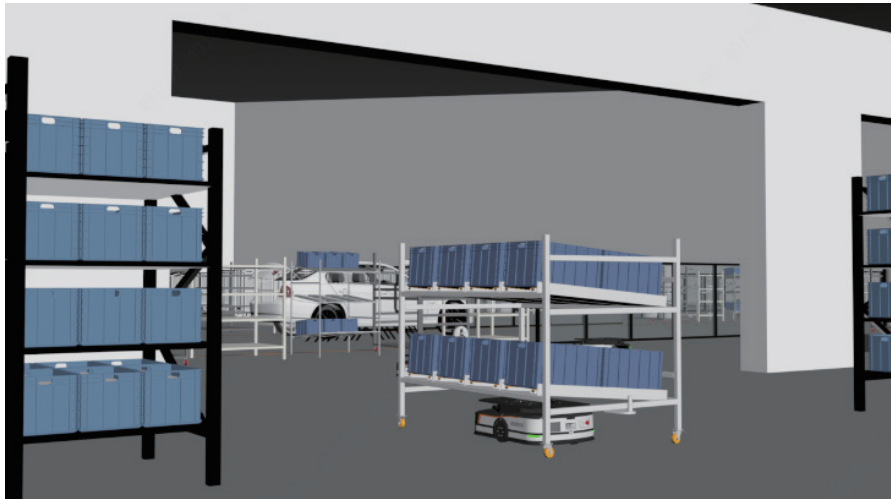


- (2) 操作員執行揀選與上架作業。



業 務

(3) 潛伏舉升型AMR完成入庫物料向倉庫的轉運。



相較於常受物料排序不準確、交付延誤及現場安全風險制約的人工操作，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自動化調度和精準執行，顯著減少排序錯誤、交付缺失及車間擁堵。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顯著提升了汽車製造環境下的物流穩定性和生產連續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通常可使勞動力成本降低約68%，產能提高約33%，在整個汽車生產流程中實現物料供應準確率接近100%，數字化管理覆蓋率提高約38%，換線效率提高約60%，並在廣泛的汽車製造場景中使勞動強度降低約4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的解決方案專為實現與生產節拍精準對齊的不間斷生產而設，在全場景兼容性、高效且契合節拍的調度能力以及精簡與加速部署方面均超越主要競爭產品。

- **全場景兼容性。**我們的AMR豐富多樣，可根據具體應用場景靈活組合與配置，使AMR解決方案能夠無縫適應汽車行業多樣化的內部物流需求－用於貨架儲存和車間轉運的潛伏型AMR、用於多推車配送的拖曳牽引型AMR、用於料箱儲存的料箱AMR以及用於生產線對接的轉運AMR，端到端地覆蓋汽車製造的整個生產流程。
- **高效且契合節拍的調度能力。**我們的RCS提供高精度的生產節拍對齊調度，專為汽車行業緊密同步生產節奏量身打造。透過實時交通管制、動態

業 務

擁塞避讓及毫秒級路徑規劃響應，我們的解決方案確保AMR於所需時精準抵達每個制程節點，維持沖壓、焊接、塗裝及總裝環節間的物料流暢通無阻。

- **精簡與加速部署。**我們的AMR解決方案採用標準化界面、模塊化工作流程及最低現場調試要求設計，可迅速部署於沖壓、焊接、塗裝及組裝車間。此精簡部署流程可縮短項目時程、減輕工程工作量，並讓汽車製造商以最少干擾現有運作的方式，迅速實現生產效益。

案例研究

2024年，我們在領先智能電動汽車製造商的智能製造工廠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實現各種內部物流場景下物料搬運的自動化，從而實現每小時生產60輛車的目標。

我們已在總裝車間的關鍵物流節點部署超過300台載重介乎600 kg至3,000 kg的潛伏型AMR，包括就總線送料運送小型成套零件、大型部件搬運以及通過電梯的樓層間垂直轉運，以及在焊接車間內大型部件配送和樓層間連通。

我們的解決方案實現汽車製造中的關鍵物流流程自動化，有效穩定生產節拍，並支持生產線不間斷運行。此外，*Robot Nexus* AMR軟件平台顯著提高物流數據的準確性、透明度和實時可見性，使車間作業更加智能、安全和高效。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汽車生產中實現了數字化內部物流管理提升約60%，物料供應準確率接近100%，同時使勞動強度降低約50%，產能提高20%，勞動力成本降低約65%。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顯著提升總裝車間的內部物流靈活性，並有助於大幅改善整體生產節拍。

我們在電子製造行業的通用型AMR解決方案

我們為電子製造行業提供通用型AMR解決方案，涵蓋物料搬運、自動送料、出入庫和揀選等多個主要流程階段，可完全適應不同的生產線和工廠佈局。

業 務

電子製造行業中的手工操作在高SKU複雜度、物料管理高度複雜以及多SKU快速切換的環境下進行，因此容易出錯，如送料出錯、漏料、混料和信息管理混亂，該等錯誤會嚴重打亂生產節奏，並對產品質量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一系列廣泛的AMR和專為電子製造行業量身打造的*Robot Nexus* AMR軟件平台，能夠實現電子製造行業主要流程階段的全面自動化。

我們的主要AMR系列

- **GS系列升降輓筒型AMR**。我們的GS系列升降輓筒型AMR專為貼片車間中不同高度的機台之間的物料轉運而設計，支持220至1,000 mm的對接高度範圍，精度可達 ± 5 mm。它們能夠靈活地與貼片機和DIP插件機對接，實現料框和PCB組裝半成品在機台、接駁區和緩存區之間的自動化轉運，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設備閒置時間，避免「人等料」或「機等人」的情況。我們的GS系列升降輓筒型AMR採用專有的異常值過濾和自主避障算法，為人員和設備提供3D安全保護。它們亦具有防靜電設計、雙側3D防護裝置和六輪減震底盤，以減少物料損壞，確保安全穩定的運輸。
- **潛伏舉升型AMR**。我們60 kg至3,000 kg的潛伏舉升型AMR在倉儲、揀選和廠內配送中得到廣泛應用。它們能夠在狹窄的通道和密集的機台間穿行，在料架和工裝車之間執行高頻轉運，以穩定線邊供料，並緩解物料短缺或積壓問題。
- **L系列料箱型AMR**。誠如上文所示，我們的L系列料箱型AMR如同敏捷的「快遞員」，非常適合電子製造領域倉庫貨架通道內小零件和料箱的高頻流通。它們與我們的iWMS集成，能夠實現實時、料箱級別的可追溯性，以及儲存位置、庫存記錄和任務執行的同步。
- **叉取型AMR**。我們以FD150D型號為代表的叉取型AMR涵蓋原材料和成品的入庫和出庫托盤搬運，支持高位存儲和廠內水平轉運，並能連接倉庫和生產線，實現無縫物流流程，提高整體效率和操作安全性。

業 務

下圖概述我們的解決方案中應用的主要AMR系列的主要規格。

主要規格	潛伏舉升型 AMR	GS系列升降輓筒型 AMR	L系列料箱型 AMR	叉取型 AMR
有效載荷(kg)	60~3,000	50~100	30~300	1500
淨重(kg)	50~700	125~210	600~800	770~850
最大速度(m/s)	3	1.5	1.8	1.5
停止位置精度(mm)	±10	±10	±10	±10
最大對接精度(mm)	±10	±5	±10	±10
最大對接高度(mm)	725	1,000	5,290	3,200

我們的Robot Nexus AMR軟件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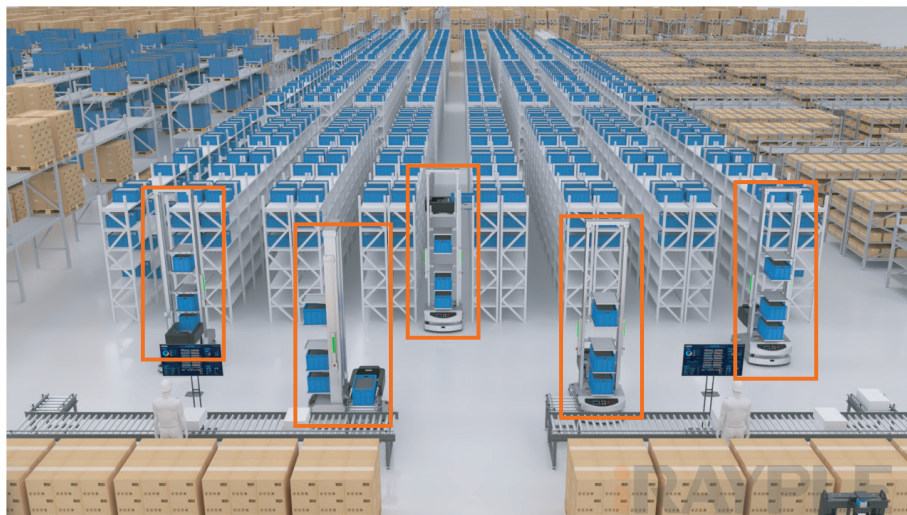
為滿足電子製造行業多SKU生產需求和頻繁的生產線切換，我們基於**Robot Nexus** AMR軟件平台對iWMS和RCS進行升級，從而顯著提升靈活性和加快響應速度。針對多SKU生產帶來的物料管理難題，我們的iWMS採用動態貨位策略和多品類周轉箱存儲技術，並輔以靈活的周轉箱搬運AMR，使倉庫密度提升超過40%，並大幅降低空間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的iWMS代表了倉庫自動化領域中行業領先的解決方案之一，在電子製造行業單次部署即可協同管理多達30,000個存儲庫位和100,000個SKU，精準解決該行業SKU種類繁多和物料管理複雜的痛點。

通過iWMS和RCS的緊密協作，我們的AMR解決方案有效解決電子製造行業中常見的生產線頻繁切換瓶頸問題。iWMS根據生產節拍生成完整的部件供應指令，而RCS則實時調度AMR集群，實現與SMT和組裝設備的自動對接，並將物料精準送達機台。這種端到端的自動化流程將生產線切換時間縮短約70%，從而助力製造商實現多品種、靈活的生產。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AMR在電子製造業主要工序階段的部署情況。

原材料倉庫¹



貼片車間²



業 務

裝配車間³



成品倉⁴



- 1 方框中的AMR為料箱型AMR
- 2 方框中的AMR為升降輓筒型AMR
- 3 方框中的AMR為潛伏舉升型AMR
- 4 方框中的AMR為叉取型AM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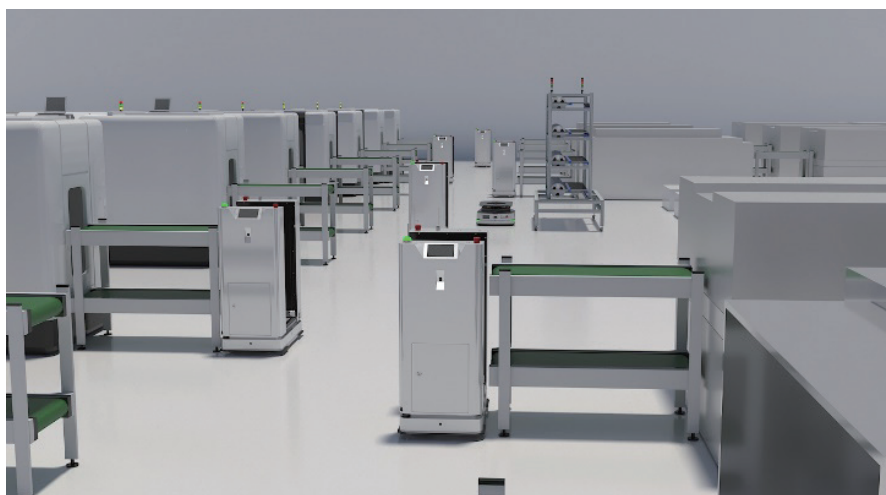
業 務

以下示意圖以裝配車間的廠內物流作業為例，展示了在典型生產場景中，我們的解決方案所支持的關鍵業務流程。

- (1) 料箱型AMR從倉庫執行料箱物料的出庫轉運。



- (2) 升降輓筒型AMR將物料轉運至生產設備進行生產。



業 務

(3) 堆高式叉取型AMR將產線下線的成品轉運離線。



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物料搬運、生產線旁送料、出入庫和揀選自動化，解決客戶的核心運營痛點，並通過我們的*Robot Nexus* AMR軟件平台實現閉環、全程可追溯的內部物流運營。這些功能可減少人工干預，穩定生產節拍，並提高揀選準確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可提升流程的可視性和管控，從而重塑電子製造營運，物流數據覆蓋率顯著提升84%便是明證。同時，我們的解決方案通常可使換線效率提升約75%，勞動強度降低約46%，並實現產能提升約30%。這些運營方面的改善進一步轉化為勞動力成本降低約76%和產品良率提高約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的解決方案致力於解決電子製造中頻繁多SKU轉換的痛點，支持電子製造行業中的不同生產線上的快速及輕鬆部署，在多場景適應性、高效的模塊化設計以及提升運營效率方面優於競爭產品。

- **多場景適應性。**我們的AMR在各種場景下都具有強大的適應性，支持識別100多種托盤類型和20多種貨架類型，並能高精度地對夾具、軸、柱和堆垛材料進行3D激光識別。
- **高效的模塊化設計。**基於通用底盤架構和模塊化設計，我們可以快速配置配備一系列功能模塊的AMR底盤，從而高效組裝各種AMR。這種方法能夠加速AMR解決方案的開發，並支持在相機、手機、計算機、白色家電和小家電等多種消費電子的生產線上廣泛部署。

業 務

- **提升運營效率。**我們的解決方案經簡便部署，便可在各種製造和內部物流環境下實現內部物流操作自動化，包括原材料倉庫、SMT車間、裝配車間和成品倉庫。我們的解決方案支持多SKU及快速周轉操作，可大幅提升吞吐量及提升產品質量。

案例研究

2023年至2025年期間，我們為電子製造行業的一家頂尖供應商部署逾300台AMR，以為其黑燈工廠打造覆蓋全廠範圍的柔性AMR解決方案，從而推動其內部物流運營的智能化、自動化及數字化進程。

我們開發了不同類型的AMR，包括潛伏舉升型、升降輓筒型、料箱型和叉取型，以支持廣泛的物料搬運、生產線送料和揀選場景。所有AMR均與我們自有的*Robot Nexus* AMR軟件平台無縫集成，實現了儲存位置、庫存可追溯、物料管理和任務執行的實時同步。

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使物流數據數字管理覆蓋率大幅提升約80%，從而提供端到端的運營可視化及可追溯。此外，通過以自動化及數字化工作流程取代人工操作，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使勞動強度降低約30%，以及使換線效率提高約80%。這些運營方面的改善共同轉化為勞動力成本降低約60%和產品良率提高約2%，顯著增強整體運營的靈活性和系統響應能力，同時滿足電子製造對生產節拍的嚴格要求。

我們在光伏行業的通用型AMR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通用型AMR解決方案，可實現從拉晶到電池片生產及組件組裝的整個光伏組件製造鏈中的複雜物料搬運流程的自動化。

光伏行業運作複雜程度高，並對生產節拍有嚴格且不妥協的要求。電池片生產線涉及持續的工序間轉運，而人工搬運需要大量勞動力投入，且通常引致上料延遲，從而影響生產線的穩定性。在組件車間，物料通常較重、尺寸超大且重心高，大板玻璃長度超過兩米，托盤重量超過兩噸，而盲區及轉彎半徑大為人工搬運及叉車操作帶來

業 務

重大安全隱患。我們的解決方案透過全流程自動化物料搬運消除上述瓶頸，確保生產節拍得以一致執行，提高生產效率，並大幅提升整個光伏製造鏈的安全運營水平。

我們的主要AMR系列

- **潛伏舉升型AMR**。我們主要採用C060系列打造解決方案。潛伏舉升型AMR專為電池片生產中不同流程間機台之間的窄通道、短距離和高頻轉運而設計，在載具下方行駛，通過分體料架和接駁台無縫地舉升、對接和交接物料，從而提高空間利用率和對接可靠性。它們通常部署在電池片車間制絨、擴散和分選以及組件車間劃片、串焊和分檔等工藝流程中，用於連續供應和回收料盒、花籃、貨架和小件物料。
- **3T長叉齒「小金剛」搬運式叉取型AMR**。我們的3T長叉齒「小金剛」系列專為光伏行業組件組裝工序而設，以專門應對重量大、尺寸超大及重心較高的載荷，例如大板玻璃及光伏組件。3T長叉齒「小金剛」系列具備位姿識別及混合搬運能力，可適配超過100種托盤類型，並配備3D相機及激光雷達感知系統。上述功能相輔相成，使3T長叉齒「小金剛」系列能夠「視野清晰，移動精準」，於大量盲區及大轉彎半徑的車間安全導航，並於最具挑戰性的環境下實現安全、穩定及可靠的物料運輸。
- **1.5T「小金剛」搬運式叉取型AMR**。我們在打造光伏行業電池片生產及組件組裝工序的解決方案時廣泛部署D150系列。該系列專為托盤類物料的日常搬運而設計，如膠膜、背板、邊框、焊帶和接線盒，我們的1.5T「小金剛」系列如同勤勉的「線邊物流專家」，以穩定精準的自動化操作，完成存放、線邊補給及空滿置換等任務。其專為快速工位切換而設計，並通過我們的ICS以節拍驅動的任務拉動方式進行編排，它們「行動有章、執行嚴謹」，有效降低手動叉車操作中常見的安全風險與分配不當錯誤，確保整個車間的物料流動順暢有序。
- **平衡重式叉取型AMR**。以旗艦產品FP150系列為代表，我們的平衡重式叉取型AMR採用自重平衡設計，可實現無支腿、正面取貨和窄道運行。它們配備多線激光雷達，可實現360°平面覆蓋，並配備前後3D相機，提供全面的空間意識，能夠檢測到小至5 cm的障礙物，並在整個托盤搬運過程中提供實時安全監控—包括倒車和托盤缺失檢測。它們通常作為可靠的「重型運輸工具」，自主管理硅片

業 務

及電池片成品的倉庫到車間的轉運，月台搬運和倉庫堆垛作業，同時定位並與牽引平板車對齊，計算最佳卸載點，即使在動態且空間受限的環境中，也能執行載荷精準、安全、穩定放置。

下圖概述我們的解決方案中應用的主要AMR系列的主要規格。

主要規格	3T長叉齒「小金剛」 搬運式叉取型 AMR	1.5T「小金剛」 搬運式叉取型 AMR	潛伏舉升型 AMR	平衡重式叉取型 AMR
導航方式	3D激光雷達 SLAM／線引導	3D激光雷達 SLAM／線引導	激光雷達SLAM／ 二維碼／紋理	激光雷達SLAM
額定有效載荷(kg)	3,000	1,500	60~3,000	1,500~3,000
淨重(kg)	900	420	50~700	2,700~4,700
最大速度(m/s)	1.2	1.5	3	1.5
停止位置精度(mm)	±10	±10	±10	±10
最大對接精度(mm)	±10	±10	±10	±10
最大對接高度(mm)	200	200	725	3,000
貨叉最小離地間隙(mm)	79	84	-	55

我們的Robot Nexus AMR軟件平台

為配合光伏電池片和組件生產中複雜且緊密相連的工作流程，我們升級了MCS和RCS，以開發專為光伏行業打造的Robot Nexus AMR軟件平台。我們的MCS能夠協調多個工藝階段中的各種拉動式物料需求。我們的MCS採用智能決策算法，通過全面評估初始工藝、時間敏感性、運輸效率和設備負載狀態來安排物料移動，從而確保物料在需要時精準送達，並保證每個工作站都能及時獲得準確的物料供應。同時，我們的RCS促進大規模多任務的協同調度，使AMR能夠執行跨區域轉運，並且不間斷地無縫銜接上下料作業，從而提升配送效率。其均衡的多站配送策略進一步提高設備利用率和整體生產線效率，從而助力光伏製造商實現更精益、更高效的生產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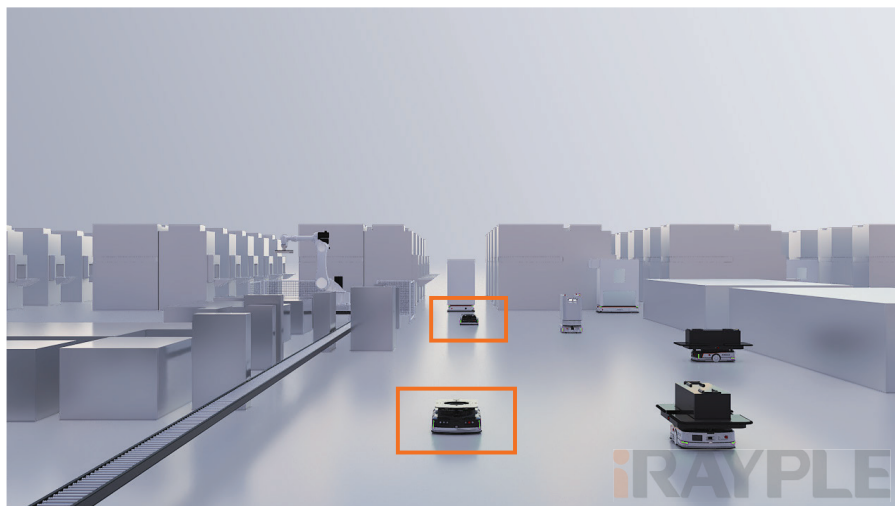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AMR在光伏組件製造主要工序階段的部署情況。

拉晶車間¹



切片車間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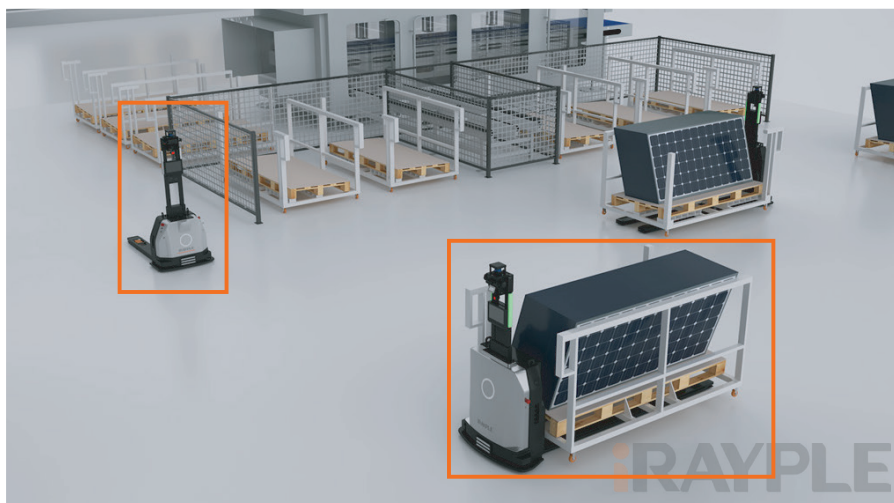


業 務

電池片車間³



組件車間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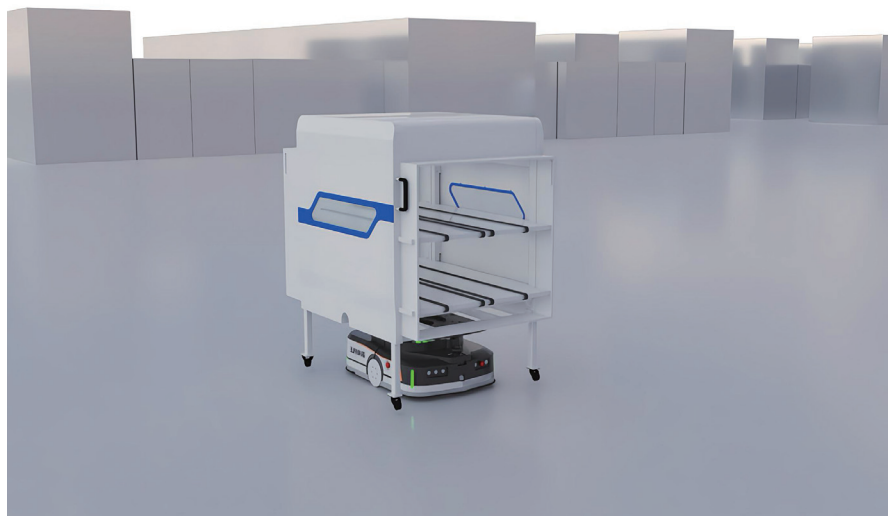


- 1 方框中的AMR為平衡重式叉取型AMR
- 2 方框中的AMR為潛伏舉升型AMR
- 3 方框中的AMR為潛伏舉升型AMR
- 4 方框中的AMR從左至右分別為1.5T及3T長叉齒「小金剛」搬運式叉取型AM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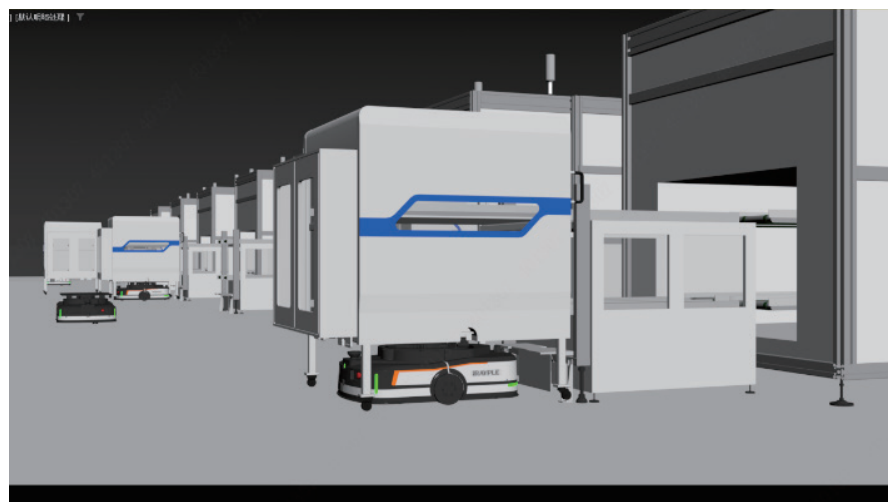
業 務

以下示意圖以光伏電池片生產為例，展示了在典型生產場景中，我們的解決方案所支持的關鍵業務流程。

- (1) 潛伏舉升型AMR將硅片料盒從自動上料機轉運至制絨機台進行上線。



- (2) AMR完成花籃自製絨至絲印的十餘道工序設備間的轉運。



業 務

(3) AMR將成品電池片從生產線轉運下線。



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實現重型和細長材料在符合生產節拍要求下的安全穩定搬運，有效解決與拉晶、切片、電池片生產和組件組裝工藝中複雜的物料搬運難題。通過端到端的生產節拍協調和全流程可追溯性，我們的解決方案確保物料流順暢無阻，並實現所有生產階段的運營可視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通常可使勞動力成本降低約70%，產能提高約46%，產品良率提高約5%，晶錠、晶圓、電池片和組件生產的設備利用率提高約20%，送料及時性提高100%，破損率降低約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光伏行業展現出行業領先的性能，特別是在大規模集群調度、廣泛連接能力及智能識別方面。

- **大規模集群調度。**我們的RCS支持單圖1,000台以上AMR和單服務器超過2,500台AMR的實時調度，路徑規劃響應及時，確保在高併發環境下穩定運行和高效調度。
- **廣泛連接能力。**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與洗地機、門禁和電梯等第三方設備無縫對接，並支持混合搬運各種尺寸的載具，包括各種料架和棧板，展現對複雜生產環境和多樣化的物料搬運要求的綜合適應能力。
- **智能識別：**我們的AMR支持激光和3D相機兩種模式，可精確識別負載位置，實現一系列設備及機器靈活且準確的對接。我們的3T長叉齒叉取型AMR和1.5T升降叉取型AMR能夠自動校正 $\pm 15^\circ$ 的角度偏差和 ± 10 cm的位置偏差，以確保精確對接；而我們的潛伏型AMR則具備 $\pm 30^\circ$ 的傾斜容差自適應識別功能。

業 務

案例研究

2023年，我們與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光伏技術全球領導者合作，在其電池片製造工廠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累計部署超過700台潛伏舉升型AMR，該等AMR與我們的*Robot Nexus* AMR軟件平台進行了集成。我們的潛伏舉升型AMR與電池片花籃和自動對接站配合使用，以執行工藝工具之間的窄通道、高頻次轉運 — 在提高空間利用率和對接可靠性的同時，實現高通量。我們自有的統一*Robot Nexus* AMR軟件平台與客戶的MES進行原生集成，以編排生產節拍同步的任務發佈，確保任務和信息的端到端連續性，從而支撐高吞吐量、高精度的生產。

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實現從原材料入庫到整個電池片車間內的自動化流程間轉運和數字化物流管理，實現送料及時性提高約100%，勞動力成本降低約80%，產能提高約65%，電池片和組件生產的設備利用率提高約14%，破損率降低約5%，產品良率提高約6%。

我們在其他核心戰略行業的AMR解決方案

憑藉我們在鋰電、汽車、電子製造和光伏行業積累的深厚優勢及豐富經驗，我們已持續擴展解決方案組合，並將其應用於越來越多的核心戰略行業。

我們優先投資市場規模龐大及增長潛力強的核心戰略行業，例如半導體、醫藥、食品飲料、新材料，該等行業共同為智能自動化及數字化轉型提供巨大且不斷擴大的機遇。於該等快速擴張的行業中，我們聚焦於內部物流需求巨大的行業，通過採用我們的AMR解決方案可實現生產及物流流程的全面升級，提升經營效率，優化產品質量，降低人工成本並顯著增強整體競爭力。

通過在鋰電、汽車、電子製造和光伏等成熟行業的AMR解決方案大規模落地，我們積累了豐富的核心技術，舉例而言，包括在鋰電行業率先開發的高精度對接技術以及通過廣泛光伏應用形成的大規模混編AMR集群調度技術。我們亦形成了廣泛的標準場景部署經驗，如托盤出入庫場景及AMR與車間輓筒線對接場景。

業 務

我們戰略性計劃進軍的眾多核心戰略行業，與我們的成熟行業存在大量技術共性和標準化場景模式。對於技術重疊的場景，我們快速利用及複用成熟行業開發的技術，賦能並加速新核心戰略行業的AMR解決方案開發。例如，半導體行業的物料搬運亦需要極高的對接精度，因此我們將鋰電行業積累的高精度對接技術應用於為半導體行業量身定製的AMR解決方案。對於標準化場景，我們多行業移植和複製場景級實施經驗，實現新核心戰略行業快速部署經過驗證的AMR應用。例如，最初在光伏行業開發的用於管理數百台AMR的大規模AMR集群調度能力，現已被應用於醫藥行業的入庫和出庫倉儲作業，以提升運營效率。通過此戰略，我們的AMR解決方案已成功應用於一系列廣泛的主要應用場景。

我們的AMR產品及核心組件

除了提供AMR解決方案外，我們亦為我們的生態合作夥伴（主要是系統集成商）提供各式各樣的AMR產品及核心組件，使他們能夠為自己的終端客戶打造定製的AMR解決方案，從而打造及擴展以我們的產品及核心組件為核心的多行業應用生態體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合共36個系列的AMR，包括17個系列的潛伏型AMR、8個系列的叉取型AMR、11個系列的移載型AMR，以及10個系列的AMR核心組件，包括1個系列的AMR核心控制器、8個系列的AMR底盤及1個系列的AMR讀碼器。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交付了大量AMR產品，涵蓋潛伏舉升型AMR、叉取型AMR和移載型AMR。潛伏型AMR產品線一直是我們的暢銷類別，其中三大暢銷型號分別為1,000 kg潛伏舉升型AMR、1,500 kg潛伏舉升型AMR以及600 kg潛伏舉升型AMR。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銷售了2,405台、2,543台以及4,984台上述AMR型號，其中包括應用於AMR解決方案並作為解決方案之一部分銷售的型號。

我們已構建多功能、可升級、適用於不同場景的AMR組件套件，包括AMR核心控制器、AMR底盤和AMR讀碼器，專為加速定製和在不同製造及內部物流場景中無縫部署而設計。

我們的AMR核心控制器全面集成實時電子控制技術、高精度智能電驅技術和智能電池管理系統，實現功率輸出、能量利用和系統響應速度的閉環優化。此外，控制器配備高性能處理器，可運行包括SLAM、載體識別及實時動態避障在內的先進算

業 務

法，為複雜製造及物流環境下的自主感知與決策提供強大的算力支持。我們的核心控制器支持差速驅動、全向驅動等多種底盤形式的運動控制，並兼容激光雷達、相機、ToF傳感器及IMU等多類型傳感器。這使得AMR能夠更精確、更穩健地感知周圍環境，從而提高導航可靠性和運行穩定性。相關控制器亦集成符合ISO 13849國際功能安全標準的安全模塊，保障其在各種製造及物流環境中的安全穩定運行。

我們的M系列AMR底盤包括差速驅動和全向移動兩種型號，具有開放的硬件和軟件標準接口以及模塊化架構，可支持與各種功能模組（包括單層輓筒、雙層輓筒和機械臂）的集成，以組裝多樣的AMR，從而實現快速重新配置、加速部署以及靈活適應工業製造及廠內物流的動態需求。

我們的AMR讀碼器為AMR配備「眼睛」，具有嵌入式解碼功能，可提供出色的識別準確性和快速的處理速度。它們確保即使在污染、損壞或低對比度的代碼等苛刻條件下亦能可靠解碼並支持高效讀取包括DM-12和DM-14格式在內的二維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通過銷售AMR產品及核心組件，錄得人民幣108.9百萬元、人民幣118.9百萬元、人民幣88.1百萬元和人民幣177.1百萬元的收入。

我們的核心技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在機器視覺和AMR兩大業務領域均屬少數實現核心技術全譜系自主研發的企業之一。憑藉多年的技術專長和深厚的行業洞察力，我們分別在機器視覺和AMR領域構建了技術平台，實現硬件、軟件與人工智能算法的無縫集成，為我們行業領先的機器視覺和AMR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奠定了堅實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擁有機器視覺和AMR領域最為全面的技術組合之一，為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持續迭代升級提供堅實基礎，以有效應對製造及內部物流環境下數智化轉型不斷演進的需求。

業 務

我們在機器視覺領域的核心技術

高性能AI視覺算法－賦能製造和物流場景的高精度與高速度

我們的AI視覺算法套件結合了深度學習模型、大模型架構和先進3D視覺技術，可在廣泛製造及物流場景中提供高準確性、高效性能。憑藉自有的神經網絡優化和多線程執行，我們的算法實現接近零的錯誤率和實時視覺分析，確保卓越的質量控制以及提升運行通量和效用。

- **基於深度學習的缺陷檢測技術。**我們的缺陷檢測技術融合自主研發的對比學習、無監督學習及大模型能力，可在多種應用場景下實現穩健的缺陷檢測。即使在缺乏缺陷樣本數據的情況下，僅使用正樣本，我們的技術亦支持高精度表面檢測，缺陷召回率最高可達99.99%，檢測精度最高可達99.9%。
- **大模型OCR識別技術。**我們自主研發了表面字符檢測算法，具備處理多種複雜情境的能力，包括呈曲面排列的字符，並基於超過十億級工業字符樣本訓練的OCR大規模識別模型，可支持標準字體、工業字符以及用於紙箱編號及日期碼的點陣碼識別。在多種標準及工業字體場景下，識別準確率可超過99.99%，在複雜版式及曲面場景中仍可保持穩定表現，顯著降低人工覆核需求。
- **AI大模型讀碼技術。**依託數億級工業數據樣本及完善的自主AI算法體系，我們開發了讀碼大模型及條碼復原大模型，可在低對比度或傾斜DPM碼等複雜工業場景下，實現高速、高準確率的解碼。
- **三維重建技術。**依託自主研發的一整套三維重建技術，包括立體視覺、結構光及線激光重建算法，我們在多種應用場景下提供全方位的三維重建能力，有效滿足定位、識別、測量及檢測等方面的高難度需求。受益於自主研發的超分辨率亞像素級線激光提取技術及創新性的非對稱相機畸變建模算法，我們的3D線激光輪廓傳感器可實現亞微米級點雲重建精度。

業 務

- **大視野三維體積測量技術。**我們自主開發了一系列先進的三維測量技術，包括多相機拼接算法及亞像素級RGB-D分割算法，使我們的智能立體3D相機能夠支持從 $10 \times 10 \times 10$ mm至 $5,000 \times 2,500 \times 2,500$ mm的體積測量範圍。綜合應用該等技術可使我們的產品實現單邊誤差低於3 mm、整體體積誤差低於3%，在大視野高精度尺寸測量領域展現強大性能。
- **高精度三維檢測技術。**我們創新性地研發了自主三維超分辨率算法，並已廣泛應用於全系列三維視覺產品，實現亞微米級的缺陷及尺寸檢測精度。因此，我們的三維視覺產品能夠滿足多種超高精度工業應用需求，包括半導體行業中的晶圓檢測以及鋰電行業中的封裝針腳檢測等。

高清晰度光學成像技術 – 使機器捕捉超越人類視覺極限的複雜細節

通過先進創新的光學設計，我們的成像技術在分辨率、信號保真度與精度方面的性能行業領先，且已廣泛應用於高精度檢測、智能物流分揀和其他關鍵任務場景。

- **高清晰度及大景深鏡頭技術。**依託先進的光學工程設計，我們在分辨率、對比度及MTF等關鍵指標上實現顯著提升，從而大幅拓展了讀碼等應用場景下的景深範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在可比測試條件及成像規格下，與主要可比產品相比，我們的工業相機展現出整體更高的MTF曲線，提供更強的對比度傳輸及卓越的細節還原能力。
- **雜散光抑制技術。**我們的技術採用先進的光學架構設計，有效抑制來自光滑表面的反射眩光，例如將金屬表面的反射率降低至1%以下，從而實現優質的成像保真度及更精準的識別效果。結合偏振濾光技術後，我們可進一步抑制特定角度下的雜散光干擾，確保在讀碼及檢測等應用場景中獲得更清晰及可靠的成像結果。
- **無透鏡廣域照明技術。**在短工作距離條件下，我們的相關技術可在無需透鏡的情況下，實現大視野及高均勻度的照明效果。在僅0.3米的距離下，可實現最寬達2.0米的無透鏡照明覆蓋範圍，並在1.4米的核心覆蓋區域內保持超過50%的照明均勻度。該技術為大規模檢測環境提供了優異的照明解決方案，已廣泛應用於整車檢測系統及工業測試場景。

業 務

高精度圖像處理技術 – 提供「所見即所得」圖像體驗。

我們先進的圖像處理平台集成動態響應校正、智能缺陷修復以及創新的ISP算法，為機器視覺系統提供卓越的清晰度、可靠性和適應性。我們的技術不僅實現了強大的成像性能，亦降低了硬件成本，並確保在苛刻的工業環境中的運行穩定性，該等特點在我們的工業相機產品系列中得到廣泛應用。

- **動態響應校正校準技術。**通過多線融合及動態多模式複用技術，我們在不增加成本的情況下，對像素響應差異進行有效校正，使工業相機在成像速度、精度及靈活性方面均得到提升。因此，相關技術可將響應誤差控制在少於3個灰度值以內，缺陷率低於百萬分之十五。
- **壞點校正技術。**我們採用自適應二十五像素讀出算法，對複雜壞點模式進行高效校正，從而提升整體成像質量。
- **ISP圖像處理技術。**我們自主研發的ISP算法可顯著提升圖像清晰度及SNR，同時盡量降低對視覺控制器圖像校正能力的依賴，從而有效減少硬件部署需求。
- **熱電製冷及防冷凝技術。**我們處於行業領先水平的熱電製冷及防冷凝技術，可持續降低傳感器噪聲並提升成像清晰度，為大面陣相機提供穩定、一致的成像質量。相關技術可使傳感器表面溫度較環境溫度降低25°C以上，已廣泛應用於我們的超高分辨率大面陣相機產品。

高性能超低功耗微型化硬件設計 – 最大化性能和空間利用率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微型化硬件設計技術平台，在高密度集成、高速信號完整性、熱管理及電源管理等方面包含多項突破。相關技術已廣泛應用於我們的全系列工業相機產品。

- **高密度剛柔結合PCB設計技術。**我們的高密度剛柔結合PCB設計及仿真技術採用剛柔結合架構，通過柔性電路連接剛性功能模塊，實現可彎折裝配，以適應緊湊空間需求。該等技術支持開發超小型工業相機產品，可靈活集成至機械臂、設備及工作站中，顯著簡化部署要求。

業 務

- **高速信號完整性仿真技術。**依託先進的電源完整性及信號完整性仿真能力，我們的相關技術可主動識別信號失真、時序誤差等潛在風險，即使在工業相機內部高度密集布線的環境下，亦可確保高速信號傳輸的可靠性。
- **高密度PCB熱設計技術。**通過先進的熱流仿真技術，我們可對溫度分佈進行精準預測，並對散熱結構進行優化，實現電氣設計與熱設計的一體化協同。因此，我們的大面陣相機在嚴苛的熱環境及負載條件下仍保持穩定及可靠的運行，支持零下30°C至60°C的工作溫度範圍。
- **高效率電源解決方案。**我們的電源管理解決方案通過高效率電源IC、優化技術及智能負載控制，實現動態供電的同時最大化微型化設計下的能源利用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的解決方案表現領先於行業平均水平，其中隔離型以太網供電(PoE)轉換效率超過90%，非隔離電源轉換效率超過95%。

高速傳輸技術 – 以自適應連接和高速數據路徑賦能工業視覺

我們的高速數據傳輸技術融合自適應連接、動態緩沖管理及全流水線FPGA加速能力，可為高速工業視覺及實時控制場景提供穩定、低時延及高精度的端到端數據傳輸支持。上述能力全面提升工業相機及採集卡在速度、穩定性及精度方面的整體表現。

- **自適應連接技術。**我們的相關技術可建立具備自檢測及自協商能力的高速穩定數據通道，並同時支持同軸電纜及光纖介質，確保關鍵應用場景下可靠的高速數據傳輸。通過對連接狀態的動態自適應調節，可顯著縮短安裝及調試時間，實現機器視覺系統的快速及可靠部署。
- **動態緩沖管理技術。**我們的相關技術可為高幀率機器視覺應用提供低時延及高實時性表現。基於自適應幀緩沖機制，在實現高吞吐量的同時將傳輸時延降至最低，以滿足製造及物流等場景的嚴苛要求。通過最大化硬件帶寬利用率，典型傳輸時延可控制在兩個行時鐘週期以內，從而確保數據傳輸的高效性及穩定性。

業 務

- **FPGA全流水線並行加速技術。**我們採用全流水線並行的FPGA硬件加速架構，實現亞像素級三維特徵的實時、無損精度計算。相關技術可在單一時鐘週期內並行處理16至32個像素，並同步提取亞像素級三維信息。通過高位寬定點運算方式保持計算精度，使系統在高速檢測條件下亦可實現幀內實時處理，顯著提升多種工業視覺應用中的檢測精度及系統響應能力。

高性能嵌入式異構計算－實現高效視覺處理能力

依託先進的多核架構及智能調度引擎，我們的嵌入式異構計算技術在嚴格功耗約束條件下實現高處理效率，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 **多核向量DSP加速技術。**依託算法並行分解及調度引擎，我們的技術可將工作負載智能分配至多個向量計算單元，實現並行數據處理。因此，在保持計算核心功耗僅約2瓦、整機系統功耗低於4瓦的前提下，我們的AI讀碼器在二維碼解碼場景中可實現最高120fps的處理性能。
- **軟硬件協同優化並行加速技術。**我們的嵌入式視覺處理架構通過任務分解及並行執行，對複雜工作負載進行優化，並將二維及三維圖像處理、AI推理及解碼等任務合理分配至CPU、DSP、DPU及NPU等不同計算核心。該架構使我們的AI視覺產品能夠在高要求的工業視覺應用中實現高速且高精度的處理表現。
- **FPGA/GPU異構加速技術。**我們結合FPGA與GPU的並行計算能力，並配合先進的調度算法，顯著提升圖像處理吞吐量，同時降低CPU及內存子系統的計算負載，從而使AI智能相機在嚴格功耗預算條件下仍可實現高幀率及超低時延的運行表現。

可視化算法編程－加速機器視覺系統的部署

我們的智能視覺算法支持圖形化拖拽式編程范式及多任務並行調度，可實現複雜視覺應用的快速開發及高效部署。

業 務

- *圖形化拖拽式編程技術*。依託直觀的可視化操作界面，我們的V³ MVP平台使用戶在無需編寫代碼的情況下即可打造複雜的視覺解決方案，顯著降低部署複雜度並提升開發效率。據此，相關方案可將開發週期縮短最高達80%，同時有效降低整體實施成本。
- *多線程並行調度技術*。我們的智能視覺算法可將複雜視覺任務拆分為多任務處理流水線，充分發揮多核CPU的性能，從而在單一視覺控制器上實現多工位並行運行。該能力可減少視覺控制器的配置數量，降低部署成本，簡化系統協同，並提升整體數據交互效率。

我們在AMR領域的核心技術

多維感知、定位與識別－賦予AMR精準感知、理解與導航的能力

我們的高精度感知、定位與識別技術集成了視覺、激光雷達和多傳感器融合數據，用於感知、定位與識別，使AMR即使在動態和複雜的工業環境中，亦能實現毫米級的檢測與操作。

- *場景理解－讓AMR「感知並讀懂環境」*。我們的多模態感知技術使AMR能夠實現對其周圍環境的語義理解和空間重建，支持目標檢測、分割、測量、跟蹤和三維重建，從而能夠精確識別貨架、托盤、通道和其他物體。我們的技術分割交並比超過70%，近距離測量誤差低於5 mm，使AMR可在複雜生產線和狹窄倉庫中準確確定其空間關係，為後續識別和定位提供堅實的語義基礎。
- *多模態地圖構建－智繪空間，支撐全局魯棒性*。我們的技術通過多模態地圖構建框架，為AMR配備穩定的空間記憶和統一的環境基線。該等技術支持高效構建超大規模地圖－最大可達500,000平方米，並集成增量式地圖構建、地圖融合與拼接、動態地圖加載、高反標識自動標定以及手動閉環校正等強大功能。通過利用環境中的視覺－語義信息，該等系統實現語義增強的定位，推動AMR實現從單純的「理解世界」向「平穩移動」的跨越，從而顯著提高定位魯棒性，並保持長期定位精度。

業 務

- **多源融合定位 — 讓AMR從「看見」到「精準移動」。**在AMR鎖定目標後，我們的多源融合定位技術可支持AMR實現從全局導航向精細化對接的無縫切換，從而完成高精度目標對準。通過融合二維激光雷達、三維激光雷達及下視視覺系統，我們將激光定位在全局穩定性方面的優勢與視覺感知在局部高精度方面的能力相結合，構建雙層定位體系，同時支持常規導航及末端精確定位，確保AMR在關鍵對接作業過程中的運動準確性及可靠性。
- **對接目標識別 — 讓AMR「識別目標，精準對接」。**在完成環境感知後，我們的相關技術可支持AMR對目標進行準確識別並完成精確位姿估計，使其能夠與識別目標實現穩定、準確的對接。通過融合二維相機、三維相機、二維激光雷達及三維激光雷達等多源數據，即使在前景及背景元素複雜的環境中，AMR亦可實現對目標的可靠識別及高精度對接操作。
- **多重安全防護 — 全域感知、主動防禦。**安全是AMR可靠運行的最重要的基礎。我們的技術依託先進多傳感器融合技術，確保為AMR運作提供360°實時保護響應。透過車輛和負載輪廓測繪，我們的AMR實現全面的3D避障，同時對非有效障礙物進行自適應過濾，以獲得更高精度。動態安全閾值可因應不同負載和操作環境動態調整，進一步確保在人機協作與高密度場景中維持穩健性能。當檢測到潛在風險，我們的AMR會自動減速、改道或停車，確保始終安全可靠運行。

具身智能 — 賦予AMR自主決策及自學習能力

通過實時感知、智能規劃和持續學習，我們的技術能夠讓AMR實現自主決策和自我優化，使其從「被動執行者」進化到「主動思考者」。

- **實時感知與對接引導。**利用通過激光雷達及相機收集的多模態數據，我們的技術能夠讓AMR實時重建對接目標的類型、位置和姿態。該等技術將「視覺感知」轉化為可執行的參考軌跡和位姿約束，在整個對接過程中提供持續引導，並顯著提高可靠性和精確度。
- **動作自主決策與智能路徑規劃。**在統一的語義地圖和可導航空間約束下，我們的技術能夠根據AMR的當前位姿、底盤和負載模型以及目標位姿，自主決策最優路徑和動作序列。我們的技術亦能夠實現自主避障、路線恢復和異常恢復，以確保執行的靈活性和可靠性。

業 務

- **在線學習。**我們的技術實現在動態環境中的lifelong SLAM和持續知識自我更新。我們能夠通過概率柵格技術、分辨率降採樣、未觀測區過濾、可視化數據上報和拓展判斷，持續優化點雲地圖。我們亦已引入一項突破性方法，結合多台AMR協同感知與強化自主學習，以更新人工地標、自動檢測環境變化並保持長期空間一致性。

全棧自研AMR核心控制器 – 賦能AMR高效與可靠運動

我們完全自主研發的AMR核心控制器，融合「實時電子控制技術、高精度智能電驅技術與智能電池管理系統」一體化設計，使AMR能夠在功率輸出、能量利用和系統響應方面建立閉環優勢，從而為AMR在各種場景下實現高效、穩定和長時間的運行奠定堅實基礎。

- **實時電子控制技術。**我們自主研發的智能高性能電子控制技術採用分層計算架構，實現全局調度與實時運動控制的平滑協同，使AMR在定位精度、運動執行速度及調度響應靈活性方面均具備優異表現。此外，我們的AMR集成專用安全控制模塊，採用「雙層」失效保護架構，並引入交叉校驗機制以確保控制信號的可靠性，同時配備實時安全監測及事件記錄功能，用於智能診斷，從而為AMR的運行提供多重安全保障。
- **高精度智能電驅技術。**我們自主研發的智能電驅技術通過高分辨率傳感和超快控制回路，為AMR提供細膩的運動品質。在獨有的前饋控制算法的支持下，我們的AMR速度環響應帶寬可達1.5 kHz以上，速度響應時間約為1 ms。
- **智能電池管理技術。**我們自主研發的基於算法的智能電池管理技術可讓AMR實現精細化的能源管理。該技術針對過充、過放、極端溫度、過流和短路等情況提供多維度的防護和恢復機制，同時支持智能故障診斷和警報通知，從而提升電池壽命預測與操作安全性。

業 務

該全棧自研架構帶來兩方面的顯著優勢。首先，通過對關鍵系統及核心部件進行自主集成，我們在有效優化整體性能的同時，保持對技術及產品質量的高度可控性。其次，我們在AMR產品整機及核心部件層面均具備自主研發能力，使核心技術得以系統化及可規模化部署，從而加快大規模商業化進程。

智能運動控制與協同精度 — 從「單機精準」演進至「多機一致」

我們的相關技術通過精準運動控制、平順避障及多台AMR協同，使AMR從「能夠移動」升級為「精準、穩定地運動」，從而在複雜環境中實現高精度且一致的運動表現。

- **高精度單機運動控制及平順避障能力。**我們基於運動學模型的核心控制器相當於智能駕駛艙，可解析環境感知信息並動態生成最優速度及加速度曲線，以精準執行複雜運動軌跡。相關控制器支持差速驅動、單舵輪及多舵輪等多種主流底盤結構。通過融合障礙物信息、軌跡預測結果及實時速度數據，系統可根據風險等級自適應調整減速策略，在遇到靜態障礙物時實現平順、無衝擊的停車表現。在高精度對接場景下，我們的AMR可實現 ± 10 mm的重複定位精度。
- **多台AMR一致及協同精度。**我們的技術支持在生產階段及現場部署過程中，利用激光雷達、相機及里程計等數據進行自動化標定，並可在AMR實際運行過程中通過數據挖掘持續優化重複定位精度。通過上述方式，我們可在多台AMR協同運行場景中實現 ± 30 mm的重複定位精度。

靈活AMR組件 — 提高開發效率及可擴展性

我們構建了一套具備通用性、可升級性及面向多場景的AMR組件體系，涵蓋靈活的AMR底盤、功能模塊及AMR讀碼器，旨在支持快速開發並高效部署於多種工業應用場景。相關技術支持多種運動方式下的模塊快速重構，為不同應用場景提供高度通用的適配能力。

- **多場景底盤平台化。**基於靈活的平台化設計，我們的AMR底盤可實現硬件及功能模塊的快速集成及重構，從而高效適配多種作業場景。該等底盤支

業 務

持差速驅動、舵輪驅動及全向驅動等多種運動形式，並集成先進的電驅動及運動控制系統，廣泛適用於製造及廠內物流等應用環境，幫助客戶加快規模化部署並靈活應對不斷變化的運營需求。

- **模塊化、系列化、參數化設計。**我們提供覆蓋多種應用需求的模塊化執行組件，並配備標準化控制接口。通過參數化設計及靈活的模塊架構，我們可實現AMR組件的快速集成與重構，最大化組件複用率並延長產品生命週期。上述模塊化方案支持在不同應用場景下實現快速、可擴展的部署，為客戶帶來更高的靈活性及運營效率。

多智能體協同調度 — 讓AMR從「單體智能」走向「群體智能」

憑藉集成式調度核心驅動，結合即時高併發調度、異構智能體協同及產業專屬策略，我們的多智能體調度技術讓AMR從「單體智能」走向「群體智能」，實現系統層級的效能躍升。

我們的多智能體調度技術能在高流量與複雜的工業環境中實現毫秒級決策與集群協同執行，支持超過200種AMR型號，並可整合第三方設備 — 包括洗地機、洗輪機、提升機、電梯及門禁系統，實現全場域協同運作。我們的調度算法本身綜合考慮導航方式（如激光雷達、2D碼與視覺紋理）的多樣性，以及運動能力（包括差速、舵輪和全向移動）的差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是極少數具備實現單幅地圖可調度超過1,000台AMR、單個服務器可調度逾2,500台AMR的技術能力的企業之一。

數字孿生 — 讓AMR從「可見」走向「可預見」

「數字孿生」為AMR賦予「第二世界」— 一個完全可觀察、可測量和可控的虛擬對應體。通過挖掘與分析真實系統的運行及故障數據，我們的數字孿生技術將每次互動轉化為可操作的數據點，從而深入洞察AMR的運行效率，實現效能調優並預測潛在風險。通過虛實結合，我們的數字孿生技術持續捕捉平台和設備狀態並識別潛在風險，將分析結果同步至物理系統，自動觸發警報或維護建議，從而建立「虛實共證」安全機制，確保系統持續可靠運行。此外，我們的數字孿生技術不僅能檢測問題，更能執行自適應參數調整、傳感器重新標定與路徑優化，實現從事前預警到自我修正的閉環改進流程。

業 務

我們所有核心技術均受專利保護。有關詳情，請參閱「— 知識產權」。

研究與開發

研發是我們創新策略的核心。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賦能我們在機器視覺和AMR領域開拓創新並保持領先地位。我們始終致力於追求卓越的研究和技術進步，不斷樹立行業標桿 — 通過專為滿足多樣複雜的製造和物流需求而設計開發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突破自動化邊界。

我們的研發人員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專注於機器視覺和AMR業務，截至2025年9月30日，團隊成員達650人，佔我們員工總數的60.1%。我們的研發團隊由經驗豐富的技術專家牽頭，他們在各自領域擁有深厚的知識。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總經理張興明先生於高技術行業擁有超過22年的經驗，彼於制定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和技術路線圖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並帶領我們在多個核心戰略行業進行擴展，推動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持續優化，同時加強我們在機器視覺和AMR領域的雙重領導地位。張博先生（副總經理兼機器視覺部總經理）在機器視覺軟件和算法開發方面擁有超過18年的專業知識，彼帶頭推出多款旗艦機器視覺產品，包括高性能面陣工業相機、超高分辨率 and 高速線陣工業相機以及一系列下一代AI和3D視覺產品。尹春輝先生（AMR部總經理）在工業自動化、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超過18年的專業知識，專注於產品創新研發及研發管理，他牽頭創建了一系列AMR型號，並主導在硬件和算法創新方面的突破。李翔先生（機器視覺產品線總經理）在嵌入式軟件研發、大規模軟件架構和技術驅動的業務創新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主導我們V³機器視覺AI算法平台的開發，並推出了新版V³ MVT，顯著提升了平台的性能、可用性與開發效率。總括而言，他們的領導力和專業知識確保我們在機器視覺和AMR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創新方面保持領先地位。

我們機器視覺和AMR業務的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平均擁有超過10年的相關行業經驗，他們來自領先的技術公司，在技術架構和AI算法開發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確保我們的機器視覺和AMR產品及解決方案中硬件、算法和軟件的無縫集成。其中許多人擁有知名院校的博士或碩士學位，具備豐富的研發經驗。

業 務

我們的機器視覺產品和解決方案研發團隊可分為四個主要部門：

- **機器視覺算法部：**該部門由超過50名成員組成，主要專門從事算法規劃與評估、算法開發和算法部署與應用。
- **機器視覺軟件部：**該部門由超過180名成員組成，主要負責軟件架構及設計、FPGA開發、系統開發、DSP開發、應用軟件開發及SDK開發。
- **機器視覺硬件部：**該部門由超過40名成員組成，主要從事硬件方案設計、電路開發、PCB設計、硬件測試與驗證、機械結構設計、熱設計及可靠性工程，致力於保障我們的產品在工業環境下的高性能及高可靠性。
- **機器視覺解決方案部：**該部門由超過30名成員組成，主要負責端到端視覺解決方案設計、硬件選型以及方案驗證與優化。

我們的AMR產品和解決方案研發團隊可分為四個主要部門：

- **AMR解決方案部：**該部門由超過40名成員組成，主要專門從事為國內外客戶設計、開發及實施AMR解決方案。
- **AMR硬件工程開發部：**該部門由超過80名成員組成，專門從事AMR結構、硬件及電氣系統的研發與端到端工程設計，主要涵蓋機械結構設計與測試、關鍵部件與器件選型及驗證，以及機器人車輛整車電氣架構規劃與設計，確保AMR在性能、可靠性與成本間達成最佳平衡。
- **AMR軟件開發部：**該部門由超過120名成員組成，專門從事AMR軟件的全棧開發與迭代。該部門致力構建高性能、高可靠性的機器人軟件架構，並持續迭代AMR軟件，為AMR的運行控制、任務執行及場景化應用奠定穩固基礎。
- **AMR算法開發部：**該部門由超過30名成員組成，專門從事AMR的感知與辨識、規劃與控制、SLAM及集群調度等領域的算法開發，確保AMR具備高效能、高可靠性與高精準度的運作表現。

業 務

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一直保持高度穩定，該因素在推動我們近年來的快速增長中發揮重要作用。我們實施了穩健的風險管理措施，並確保將關鍵技術委託予主要人員。該方法增強我們的組織韌性，令我們可快速且準確地識別和解決挑戰。

與管理層和技術人員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保密性 於僱傭期間及僱傭結束後，未經我們同意，員工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露、傳播、發佈或以其他方式告知，或以任何方式使用屬於我們或屬於我們負有保密義務的任何他人的任何信息，如技術和商業機密。

知識產權所有權 於僱傭合約有效期內，員工所完成的任何及所有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專有技術等相關的所有權利（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專有技術及所有其他知識產權）均歸我們所有，且員工應盡最大努力幫助我們獲得全部權利並保護我們的合法權益。

競業禁止 於僱傭期間以及我們發起的競業禁止期內，員工不得從事協議中規定的任何競爭行為。

禁止招攬 於僱傭期間及僱傭結束後，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地招攬其他員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知，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我們機器視覺和AMR產品及解決方案研發的法律申索或法律程序。

業 務

我們的外部研發資源

除了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我們亦積極與頂尖學術機構和研究組織合作，以保持技術創新的前沿地位。該等合作夥伴關係不僅為我們提供獲取前沿知識的途徑，亦拓寬我們創新生態系統的廣度和深度。合作通常基於項目進行，我們的研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

- **期限。**研發合作協議的期限取決於具體協議中所涉研發活動的性質。
- **知識產權。**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與合作夥伴共同擁有通過合作開發的知識產權。然而，我們一般保留將此類知識產權商業化的獨家權利。研發協議並不涉及各訂約方之間支付任何費用。
- **保密性。**雙方均有義務對與外包研發活動相關的信息保密。

我們的研發理念及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流程基於結構化的開發框架，該框架將技術研究與實際產品和解決方案應用以及商業化策略無縫銜接。從初步概念到全面市場投放，我們採用整體創新方法，每個階段皆經過嚴格的決策審查，以確保技術卓越、性能優越和市場適應性。

我們的產品研發流程

我們的產品研發可分為以下步驟：



業 務

項目規劃

我們的研發流程始於產品規劃階段，在此階段，我們會深入分析目標市場、競爭格局和客戶需求，明確潛在的新產品需要解決的核心痛點和關鍵特性，評估潛在的新產品的市場潛力和技術升級方案。我們會據此編製一份詳盡的《項目立項書》，明確產品的市場機會、客戶需求、投資回報預測、核心策略、資源配置及風險評估。《項目立項書》會送交立項評審，以決定項目是否進入下一階段。

概念驗證

在立項通過後，本階段的核心任務是確定實現產品概念的最佳方式。重點是進行多方案論證和評估，而不是急於定稿。我們的目標是確定最具可行性和競爭力的產品概念方案，並完成系統級的規格定義。在此階段，我們會將客戶需求轉化為具體、可測量的技術規格，進行系統架構設計和技術路線評估，以及啟動以用戶為中心的設計，構思用戶體驗和交互界面。

設計

概念評審通過後，進入詳細設計階段。本階段的核心任務是完成所有子系統（硬件、軟件、機械結構等）的全面詳細設計，並制定涵蓋質量、成本和供應鏈的項目計劃。我們將完成硬件原理圖、軟件詳細設計、結構圖紙等，並進行產品成本預估與管控，確定關鍵元器件並啟動供應商尋源，同時制定質量目標和詳細測試方案。

開發與測試

完成詳細設計後，團隊將根據獲批設計藍圖製造初始產品樣機，並開展嚴格的功能、性能及可靠性測試，確保工程樣機通過內部驗證，充分滿足核心設計規格，為小批量試生產做好準備。

業 務

驗證與發佈

本階段旨在確保產品在實際環境下具備穩定批量生產能力並滿足客戶預期。這是產品正式推向市場的最後質量關卡。我們將研發設計轉移至製造工廠，完成小批量試生產，驗證生產工藝和供應鏈，並邀請早期客戶試用產品，收集反饋。同時完成所有規定的行業認證（如CCC、CE），並準備市場資料、銷售工具及渠道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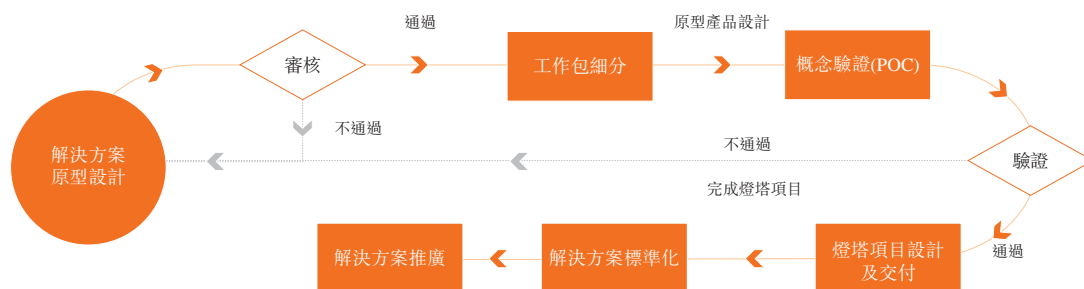
生命週期管理

產品發佈並非開發流程的終點，而是生命週期管理的起點。本階段關注產品的市場表現和持續優化，包括大規模生產、銷售和交付，持續監控市場反饋，並在整個生命週期內實施維護措施，如定期更新、技術支持和主動監控，及時回應客戶對產品的反饋。在產品生命週期末期，我們將開展有序退出活動，包括停止銷售、生產及支持服務。

我們結構化的研發流程，在每個關鍵節點皆經過嚴格的決策評審，確保我們的創新不僅技術先進，而且符合市場要求，並與客戶需求相契合。通過周密的規劃、細緻的開發與驗證以及戰略性的商業化努力，我們提供高質量的機器視覺及AMR產品及核心組件，從而為客戶創造價值並助力客戶取得成功。

我們的解決方案研發流程

我們的解決方案設計可分為以下步驟：



解決方案原型設計

針對特定行業的各項新解決方案，我們皆會從市場研究着手，通過有針對性的調研繪製端到端工作流程，並鎖定關鍵發展趨勢。產品團隊深入現場進行實地考察，挖掘企業痛點與實際需求，並藉由深度客戶訪談驗證市場狀況與成長潛力。基於該等調查結果，我們提取出常見使用案例、對象、工作流程及主要需求，進而制定原型解決方案。

業 務

工作包細分

原型解決方案獲批後，產品團隊與項目管理團隊將其拆解為多個工作包，以將特定行業的配置嵌入我們的試點解決方案。該等工作包包含原型產品開發，並明確已界定里程碑、負責人及驗收標準。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的產品研發流程」。

概念驗證 (「POC」)

在解決方案構建完成後，我們將為終端客戶執行設計驗證、功能測試及現場概念驗證。於啟動實地概念驗證前，我們會進行全面的內部模擬測試，確保解決方案能精準解決行業痛點並滿足客戶需求。

燈塔項目設計

現場試點成功完成後，在具體燈塔項目的實施過程中，我們的產品團隊將與服務部門及供應鏈部門緊密合作，完成生產、現場安裝、調試與部署工作，確保端到端的項目交付。

解決方案標準化

我們的產品團隊整合成功試點項目的關鍵經驗，將其轉化為具備行業特定配置的通用型產品及解決方案，從而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實現跨相似行業場景的可擴展複製。

解決方案推廣

我們的產品團隊將與銷售及營銷團隊協作，制定通用型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國內外推廣策略，明確推廣方式、目標終端客戶及區域佈局計劃。該階段將整合參考案例、價值指標及銷售輔助資料，以實現規模化推廣。

我們的研發投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其中大部分開支用於研發人員的薪酬、材料成本、測試成本、折舊與攤銷以及專業服務費。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僱傭650名全職研發人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的60.1%。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8.9百萬元、人民幣221.5百萬元、人民幣160.1百萬元及人民幣178.5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17.0%、24.5%、24.7%和21.7%。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持續投資彰顯了我們對創新、產品進步和知識產權保護的承諾，在不斷發展的技術格局中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專有技術、自有技術、商標、版權、域名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長期成功和競爭優勢至關重要。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實施健全且全面的保護措施框架，包括：(i)制定嚴格的內部政策，以確保有效的知識產權治理和合規性；(ii)成立專門的知識產權工作小組，以指導、監督和監控所有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活動；(iii)積極註冊、申報並獲得我們知識產權資產的所有權；(iv)持續跟進註冊和授權狀態，同時及時解決潛在衝突；及(v)在我們的僱傭協議中明確規定知識產權所有權和保護義務，以降低風險並保持我們的自有優勢。此外，我們亦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就知識產權事宜提供持續的法律支援。

我們要求所有與國內外實體或個人簽訂的研發合約均須包含明確的知識產權保護條文。此類合約在簽署前須經我們的知識產權團隊審核，並由高級管理層批准。我們亦實施了結構化的激勵和問責機制，以鼓勵創新及在全公司範圍內提升知識產權保護意識。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擁有642項專利（包括377項已註冊專利和265項待批申請）、55項版權及158項已註冊商標。有關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自主研發並完全擁有全面的專利組合，該組合支撐着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和AMR解決方案的關鍵方面，推動我們產品組合的不斷增強，確保我們在機器視覺和AMR創新的開發、優化和迭代方面保持領先地位。在我們擁有的專利（包括待審申請）中，(i)258項專利與我們的機器視覺業務相關，包括139項AI視覺算法、13項光學成像、18項圖像處理、5項高速傳輸技術、4項超低功耗微型化硬件設計及1項嵌入式異構計算技術專利；及(ii)384項專利與我們的AMR業務相關，包括66項*Robot Nexus* AMR軟件平台專利、17項核心控制器專利、31項機器人系統專利、7項具身智能技術專利以及125項感知、識別和SLAM技術專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在每個機器視覺和AMR領域的專利數量和專利組合廣度方面，我們均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我們致力於嚴格保護我們的技術和自有權利，儘管無法保證絕對成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賠，亦未遭遇第三方對我們知識產權的重大侵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

業 務

我們未與第三方發生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然而，第三方仍有可能對我們提起訴訟或索賠，聲稱我們的知識產權侵犯了他們的自有權利，或尋求我們知識產權的不侵權聲明。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倘第三方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面臨法律責任及經濟處罰，並可能須重新設計或停止銷售受影響的產品或解決方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定價

我們的定價策略經過精心制定，以適應多樣化的市場條件，同時已考慮區域競爭動態、產品需求和相關成本結構。對於不同行業、具有差異化解決方案需求的客戶，我們根據項目複雜性和定製化程度，採取量身定製的定價方法。我們以為客戶提供卓越價值為基礎，同時保持戰略靈活性，以根據當地市場競爭強度調整定價。該嚴謹而兼具適應性的定價方法使我們能夠在主要市場保持競爭力和實現盈利能力之間找到最佳平衡。

銷售及營銷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本身足以說明一切。我們的市場進入策略以各目標行業的市場領軍企業為起點，他們同時也是我們機器視覺和AMR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早期採用者。我們為眾多行業頭部客戶提供服務，包括新能源、汽車、電子製造、PCB、半導體和物流，為他們設計和提供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均根據其生產節奏和製造環境進行了精確調整。

於我們取得燈塔項目的成功後，我們利用對行業的深入了解、通過與行業頭部客戶合作建立的聲譽以及我們的生態合作夥伴，進一步提升我們在該等行業的影響力，這令我們能夠更深入地滲透市場，並為目標行業其他參與者提供產品和解決方案並持續延伸至其他核心戰略行業。因此，我們顯著擴大客戶群，提高單位經濟效益，並鞏固我們作為該等行業參與者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的地位。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

業 務

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

多年來，我們已建立地域多樣且廣泛的客戶群，在59個國家和地區提供產品和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是為數幾家擁有最廣泛的全球服務網絡的行業領軍企業之一，為我們的機器視覺和AMR產品和解決方案提供持續的支持和維護。通過和我們生態合作夥伴的緊密合作，我們已建立必要的專業技能，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在全球範圍內以一致的質量和可靠性進行部署。

在各個市場當地團隊的支持下，我們已在不同國家和地區採取差異化的銷售策略，根據不同市場的需求量身定製市場拓展和營銷策略。詳情請參閱「一 品牌與營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機器視覺和AMR業務的收入貢獻，以絕對金額以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機器視覺								
境內市場 ⁽¹⁾⁽³⁾	689,219	65.6	449,314	49.8	329,540	50.8	483,439	58.7
境外市場 ⁽²⁾⁽³⁾	94,546	9.0	68,145	7.6	57,496	8.9	61,810	7.5
小計	783,765	74.6	517,458	57.4	387,036	59.6	545,249	66.2
AMR								
境內市場 ⁽¹⁾⁽³⁾	259,648	24.7	369,301	40.9	252,384	38.9	228,095	27.7
境外市場 ⁽²⁾⁽³⁾	6,908	0.7	15,310	1.7	9,450	1.5	50,645	6.1
小計	266,556	25.4	384,612	42.6	261,834	40.4	278,740	33.8
總計	1,050,321	100.0	902,070	100.0	648,870	100.0	823,989	100.0

附註：

- (1) 「境內市場」指中國內地市場。
- (2) 「境外市場」主要包括亞洲及歐洲。
- (3)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業 務

我們的銷售渠道

我們已在國內外市場建立兩種主要的銷售渠道：(i)直銷，為我們的主要銷售渠道；以及(ii)經銷，但規模更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機器視覺和AMR業務的收入貢獻，以絕對金額以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936,390	89.2	802,925	89.0	577,782	89.0	726,693	88.2
機器視覺.....	689,360	65.6	447,821	49.6	327,861	50.5	471,562	57.2
AMR.....	247,030	23.5	355,104	39.4	249,921	38.5	255,131	31.0
經銷	113,931	10.8	99,145	11.0	71,088	11.0	97,296	11.8
機器視覺.....	94,405	9.0	69,638	7.7	59,174	9.1	73,686	8.9
AMR.....	19,526	1.9	29,507	3.3	11,914	1.8	23,610	2.9
總計	1,050,321	100.0	902,070	100.0	648,870	100.0	823,989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境內外經銷劃分的機器視覺和AMR業務的收入貢獻，以絕對金額以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機器視覺.....	94,405	9.0	69,638	7.7	59,174	9.1	73,686	8.9
境內經銷.....	6,769	0.6	8,114	0.9	7,228	1.1	16,549	2.0
境外經銷.....	87,636	8.3	61,524	6.8	51,946	8.0	57,137	6.9
AMR.....	19,526	1.9	29,507	3.3	11,914	1.8	23,610	2.9
境內經銷.....	17,657	1.7	21,751	2.4	6,891	1.1	11,519	1.4
境外經銷.....	1,869	0.2	7,756	0.9	5,023	0.8	12,091	1.5
總計.....	113,931	10.8	99,145	11.0	71,088	11.0	97,296	11.8

業 務

我們的直銷渠道

直銷在與客戶互動、展示產品功能以及強化品牌影響力方面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通過提供一套全面的標準和定製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牢固且持久的關係，確保他們的運營需求得到高效且精準的滿足。我們與該等客戶的直接接觸令我們能夠獲得實時反饋，進而指導我們對產品和解決方案的不斷優化，令我們能夠始終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和客戶需求。

在直銷業務中，我們主要有兩類客戶：(i)直接終端客戶，即採購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以應對製造及物流環境中特定挑戰的公司和企業；以及(ii)系統集成商，作為設備製造商或解決方案提供商，彼等將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作為其自身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重要組成部分，來設計和交付其終端客戶所需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以滿足其特定應用需求。我們從戰略上利用系統集成商推廣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充分利用他們深厚的技術專長和廣泛的行業知識。他們對特定行業的見解和已建立的客戶關係令我們能夠有效地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提高在關鍵工業領域的品牌知名度。

以下是與我們的直銷客戶訂立的協議中的主要合約條款概要。如果直接終端客戶與系統集成商之間的任何條款存在差異，將特別指出該等差異。

- 產品與項目詳情：我們的合約通常明確規定需提供的產品類型和解決方案。根據與系統集成商訂立的若干協議，我們可能會規定系統集成商應作為面向終端客戶的主要聯繫人，負責促進客戶溝通並支持整體項目執行。系統集成商亦負責相關產品及項目的推廣、實施、交付和持續維護。
- 定價結構：我們的合約或就整個訂單指定總包價，或包含涵蓋單獨產品和項目的詳細報價。若工作範圍或相關項目假設發生變化，我們的合約則包括可相應調整並另行收取額外費用。

業 務

- 付款條款：
 - 關於項目，付款條款通常包括我們於訂單確認時收取的預付款，隨後為與產品發貨和項目驗收相關的里程碑付款。每筆里程碑付款通常須於我們開立相關里程碑發票後的一至六個月信貸期內支付。項目安排所得收入於項目驗收後確認。我們通常不會為直接客戶或系統集成商提供固定保證金作為履約保證。
 - 關於產品，在客戶收到我們的產品後，我們將向客戶開立發票，付款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內支付。
- 交付與實施：我們一般負責貨物交付及出口海關清關（如適用）。我們為若干項目提供安裝、調試及其他實施服務，以確保符合指定的性能和技術要求。
- 產品退貨：除收貨時發現產品損壞或有缺陷的情況外，我們通常不接受售後產品退貨。產品交付後，若在保修期內出現任何問題，我們將提供維修服務。
- 知識產權：我們保留與我們產品及項目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系統集成商可以在獲得我們授權後使用我們的商標進行廣告宣傳和銷售。
- 保修：我們一般為客戶提供12個月的保修期。我們負責在約定的響應時間內解決質量問題並提供現場支持。

業 務

我們的經銷渠道

我們的AMR銷售額主要來自直銷，同時我們也在一定範圍內與經銷商合作。在我們的機器視覺業務中，在國內市場我們把與經銷商的合作作為直銷業務的補充。同時，在海外市場我們戰略性地與經銷商開展合作，以促進我們的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的銷售和營銷。該等經銷商通常根據終端客戶需求向我們下單，所訂購的產品通常為定製化產品，其規格及／或配置乃針對特定行業量身打造。通過利用經銷商成熟經銷網絡和運營能力，我們能夠優化推廣效率，同時大幅降低市場開發支出。此外，經銷商對當地市場動態和客戶偏好有着深入的理解，以及他們卓越的服務能力，令他們能夠提供及時且可行的反饋。這反過來又增強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能力，並支持我們不斷優化商業策略。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銷商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期初.....	64	101	101	124
新增經銷商 ⁽¹⁾	39	39	27	26
退出經銷商 ⁽²⁾	2	16	16	17
截至期末.....	101	124	112	133

附註：

(1) 指在指定期間內至少向我們下過一個訂單的經銷商的數目。

(2) 指截至特定期間末連續三年未向我們下過至少一個訂單的經銷商的數目。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委聘39名、39名、27名和26名新經銷商。新經銷商的加入是我們擴大業務覆蓋範圍的戰略舉措的一部分，該舉措支持了我們強勁的增長軌跡，並助力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經銷網絡逐步擴展亦與往績記錄期間業務增長步伐基本保持一致。

業 務

我們採取戰略性方法管理經銷商網絡，首先與廣泛的經銷商群體建立合作關係，隨後對其能力、銷售與營銷策略及整體業務佈局進行全面評估後，系統性淘汰業務實踐與我們長期銷售及營銷目標不符的經銷商。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終止與2名、16名、16名及17名經銷商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退出經銷商之間不存在任何未解決的糾紛或訴訟。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知，除與我們訂立的日常經銷安排外，經銷商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其他關係。

經銷商與我們的關係歸類為賣方與買方關係。除前述終止與若干經銷商業務往來的情形外，經銷商過往創造的銷售額通常具持續性。據我們所知，經銷商在實際經營中通常不會委任次級經銷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與任何次級經銷商合作。因此，我們認為次級經銷商在我們直接監督之外經營的風險極低。

以下是與經銷客戶訂立的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的概要：

- 協議範圍：除與少數特定海外經銷商訂立的獨家協議外，我們通常與經銷商訂立非獨家協議，令雙方皆能靈活地與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一般而言，經銷商將負責我們產品的營銷和推廣。
- 銷售目標：我們通常不會為經銷商設定年度銷售目標。
- 期限：期限通常為一年之內。
- 定價與付款
 - 定價靈活性：我們向經銷商提供的產品價格一般在我們的價格清單中列出，該價格清單可能會定期更新。經銷商可以靈活決定他們向終端客戶提供的產品價格。
 - 信貸期：我們通常在收到產品後提供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

業 務

- 保修：我們通常提供12個月的保修期。保修範圍包括因瑕疵產品而進行的維修或更換，但不包括因誤用或外部因素造成的損壞。
- 產品退貨：除收貨時發現產品損壞或有缺陷的情況外，我們通常不接受售後產品退貨。產品交付後，若在保修期內出現任何問題，我們將提供維修服務。
- 知識產權：我們保留與我們產品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經銷商可以在獲得我們授權後使用我們的商標進行廣告宣傳和銷售，但必須遵守所有專有權提示。

我們對經銷渠道的管理

為維護渠道紀律和運營效率，我們已制定以三大核心原則為基礎的經銷商管理框架——區域授權、本地優先、項目報備。該框架以明確規則界定、資源傾斜、流程管控為支撐，確保渠道運營有序，並推動我們經銷商的業績提升。

- 分層管理：我們對經銷商採用嚴格的篩選流程，評估其在銷售執行、解決方案開發、項目交付及售後服務方面的能力。於經銷商准入期間，我們會評估其關鍵資質，包括法律地位、財務實力和是否存在活躍的業務運營能力，以確保他們的準備程度，能夠為合作關係做出有意義的貢獻。我們根據業績和能力實施分層管理框架，該框架激勵經銷商持續改進，並實現高效的資源分配。該等措施旨在深化與高績效經銷商的合作關係，並提升整體渠道效率。
- 反蠶食與業務分配：我們已實施一套結構化的商機分配與審批機制，以減少經銷商之間的市場蠶食。一旦發現潛在業務商機，經銷商需通過我們的內部系統提交該等機會，以確保透明度和可追溯性。業務商機將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則進行分配，優先分配給首個報告該商機的經銷商。該框架保障了業務商機的所有權，避免了業務重疊，並促進了公平競爭。我們的分層管理方法進一步激勵業績提升，促進戰略協同，並加強跨區域的長期經銷商關係。
- 經銷商賦能：為提升經銷商能力並提高面向終端客戶的服務質量，我們提供涵蓋銷售、規劃和項目執行的綜合培訓與認證計劃。我們將根據經銷商對我們產品線的熟練程度對經銷商進行評估和認證，認證資格取決於理論和實踐評估的順利完成。這確保經認證合作夥伴具備能代表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和能力並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

業 務

- **滿意度調查：**為加強渠道支持並監控經銷商績效，我們的全球運營團隊已制定一項結構化的渠道滿意度調查流程，該流程每年在所有地區進行一次。該流程包括收集渠道經理的反饋、績效分析、制定改進計劃以及進度跟進。於每半年渠道業務會議期間，會對調查結果和相應的行動計劃進行審查，以確保雙方的持續對齊、運營優化和可持續的經銷商夥伴關係。

無渠道塞貨及蠶食的**重大風險**

董事認為，在我們的國內和海外經銷渠道中，不太可能出現渠道塞貨的情況，並且通常不會構成重大的管理問題，原因在於：(i)除非在產品缺陷等有限情況下，否則我們通常不允許經銷商退貨；(ii)我們與經銷商保持買賣關係，一旦產品交付，所有權和風險將轉移至經銷商；及(iii)我們的經銷商通常根據已確認的終端客戶需求向我們下單，原因是彼等訂購的產品通常具有定製化規格及／或特定行業特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經歷過任何重大退貨情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在機器視覺和AMR領域，委聘經銷商以擴大地理覆蓋範圍是行業慣例，而我們的產品退貨政策在機器視覺和AMR業務統一適用，符合行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現任何跨區域或跨渠道銷售的情況。董事認為，在我們的國內和海外經銷渠道中，不太可能出現蠶食性競爭，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風險。

品牌與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內部團隊監督營銷舉措，從而確保對我們國內和全球品牌定位和執行的全局掌控。該內部模式能夠無縫整合我們營銷運營的各個方面，促進一致性、戰略協同和運營靈活性，以支持我們的總體業務目標。

我們的品牌和營銷舉措分為以下幾個核心領域：

- **品牌設計：**我們高度重視在整個產品組合和區域市場中保持統一且一致的品牌形象。這一投入不僅限於傳統的品牌元素，亦包括創意內容開發和嵌入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中的設計語言。我們專門的工業設計團隊在確保產品的各個方面 — 從視覺美學到功能屬性 — 皆在體現我們的品牌價值和戰略

業 務

願景方面發揮着關鍵作用。通過將產品設計及視覺識別與企業目標對齊，我們塑造了一個獨特且可識別的品牌形象，該形象在不同地區和客戶群體中皆能引起共鳴。

- **營銷團隊結構：**我們將營銷團隊分為兩大組，一組專注於國內市場，另一組負責海外市場。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共有225名員工。
 - 我們的國內團隊負責監督國內市場的品牌管理並執行營銷計劃。該團隊在總部辦公，確保我們在當地品牌形象的優勢和一致性，同時滿足更廣泛的企業營銷要求。通過集中監督，我們在所有國內接觸點保持品牌的完整性和與戰略目標的契合。
 - 我們的海外團隊負責管理國際市場的推廣活動，確保我們的品牌在全球範圍內得到有效展現。通過與總部緊密協作，我們的海外團隊確保與全球品牌戰略保持一致，同時調整信息和營銷策略，以反映每個區域市場的獨特特徵和偏好。該協作框架令我們能夠在保持品牌一致性的同時，促進與本土市場的相關性和參與度。

通過該結構化的品牌塑造和營銷方法，我們已建立靈活高效的系統，令我們能夠在不同的市場中保持一致的品牌形象，同時亦能滿足地區差異的要求。這種由內部驅動的營銷模式亦令我們能夠在不斷變化的全球環境中保持對品牌的控制，同時確保反應迅速、行動敏捷。

我們亦採用數據驅動型方法指導並優化品牌推廣和營銷策略。從活動開發的初始階段開始，我們就利用第三方分析工具測試和預測各種推廣方法的有效性。我們對包括行業研討會和工作坊、展會、社交媒體、搜索引擎優化和內容營銷在內的多個營銷渠道進行持續的績效跟蹤，以確定最有效的潛在客戶開發途徑。這使我們能夠將資源分配到最具生產力的渠道上。此外，我們亦製作高價值的內容，如白皮書、案例研究和網絡研討會，以吸引潛在客戶並引導他們進入我們的銷售漏斗。我們非常重視投資回報率和營銷效率，利用績效分析確保我們的策略既具有影響力又具有成本效益，從而能夠進行明智的資源分配，以實現最大的商業影響。

業 務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3.3百萬元、人民幣146.9百萬元、人民幣111.6百萬元和人民幣113.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10.8%、16.3%、17.2%和13.7%。

我們的客戶

我們已培育出多元化且迅速擴展的全球客戶群，涵蓋多個垂直行業，重點覆蓋新能源、汽車、電子製造、PCB、半導體和物流領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直接終端客戶，他們採購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以應對製造和物流環境中的特定運營挑戰；(ii)身為設備製造商的系統集成商或將我們的產品作為核心組件嵌入到其設備或解決方案中的解決方案提供商，並隨後交付予終端客戶以滿足他們專門的要求的系統集成商；及(iii)經銷商。

核心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合計佔我們總收入的25.3%、24.0%及21.1%。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個年度／期間，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6%、10.9%及7.7%。我們認為，我們並未面臨客戶集中風險，亦不存在對任何單一客戶的重大依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大華附屬公司)出售AMR及機器視覺產品與核心組件，主要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已開始為其製造工廠承接的一系列智能製造項目有關。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對客戶(大華附屬公司)的銷售額為人民幣49.9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4.8%、0.7%及1.0%。隨著上述項目在2023年進入後期實施階段，我們主要向其供應了額外產品及核心組件，用於售後支持、系統維護及日常運營。項目完成後，客戶(大華附屬公司)對額外產品及核心組件的需求相應下降，致使我們對彼等的銷售額隨後逐步減少。有關我們與各客戶(大華附屬公司)所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文件附錄一的附註33及附錄一A的附註27。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客戶(大華附屬公司)外，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每個年度／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所售產品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AMR及機器視覺核心組件、產品及解決方案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鋰離子電池研發與製造的領先公司，為電動車及大型能源系統提供先進動力電池與儲能解決方案。	自2021年起	68,853	6.6%
2.....	客戶B	AMR及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先進光伏製造設備的高端設備製造商。	自2020年起	53,756	5.1%
3.....	客戶(大華附屬公司)	AMR及機器視覺核心組件、產品及解決方案	控股股東之一大華技術的若干附屬公司(華橙網絡自2025年6月起不再為大華技術的附屬公司)。	自2017年起	49,931	4.8%
4.....	客戶C	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	一家總部位於韓國的經銷商，專門從事提供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	自2016年起	46,887	4.5%
5.....	客戶D	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	一家位於中國的機器視覺設備製造商，專門從事為先進製造業提供工業視覺系統。	自2020年起	45,214	4.3%

業 務						
排名	客戶	所售產品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收入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AMR及機器視覺核心組件、產品及解決方案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鋰離子電池研發與製造的領先公司，為電動車及大型能源系統提供先進動力電池與儲能解決方案。	自2021年起	98,736	10.9%
2.....	客戶C	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	一家總部位於韓國的經銷商，專門從事提供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	自2016年起	37,783	4.2%
3.....	客戶D	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	一家位於中國的機器視覺設備製造商，專門從事為先進製造業提供工業視覺系統。	自2020年起	30,121	3.3%
4.....	客戶E	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	一組受共同控制於中國從事快遞物流業務的公司。	自2020年起	26,413	2.9%
5.....	客戶F	AMR核心組件、產品及解決方案	一組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於中國專門從事提供高純度多晶硅、太陽能電池以及其他核心材料及產品的公司。	自2023年起	24,462	2.7%

業 務

排名	客戶	所售產品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客戶A	AMR及機器視覺核心組件、產品及解決方案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鋰離子電池研發與製造的領先公司，為電動車及大型能源系統提供先進動力電池與儲能解決方案。	自2021年起	63,330	7.7%
2.....	客戶E	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	一組受共同控制於中國從事快遞物流業務的公司。	自2020年起	33,251	4.0%
3.....	客戶G	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以及AMR解決方案	一家位於中國的高端設備製造商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專門從事提供鋰電池、光伏及電子製造行業的智能製造設備及解決方案。	自2021年起	28,284	3.4%
4.....	客戶H	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	一家位於中國的先進傳感器及測量與控制系統設備之高端製造商。	自2021年起	27,371	3.3%
5.....	客戶C	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	一家總部位於韓國的經銷商，專門從事提供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	自2016年起	22,099	2.7%

業 務

客戶運營與管理

我們採取多方面的客戶管理策略，以加強與主要客戶的互動，並提升服務質量。

針對新能源、汽車、PCB、半導體和電子製造等核心戰略行業的頭部客戶，我們已成立專門的客戶管理團隊，每個季度至少進行兩次實地走訪。通過生產線觀摩和技術研討會，我們主動識別客戶在生產線升級、效率提升和質量檢測等方面的關鍵業務需求，同時收集結構化反饋，以提升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的品質及性能。

此外，我們通過直接渠道（如銷售互動和結構化調查）和間接渠道（包括數字平台和生態合作夥伴）收集全面的客戶情報，包括基本概況、業務需求、購買歷史和偏好。我們的銷售、技術、產品和解決方案團隊定期召開跨職能評審會議，整合零散的客戶需求，並結合當前行業技術趨勢，將該等洞察轉化為可操作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迭代路線圖或解決方案框架，從而持續豐富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的客戶管理方法得到客戶複購率及客戶滿意度等運營指標的進一步支持，因為複購頻率和規模是客戶忠誠度和產品成功與否的有力指標。該等指標對於保持高服務標準、確保持續滿足客戶期望至關重要。

客戶支持與售後保障

我們通過全天候(24x7)呼叫中心、本地服務熱線以及戰略佈局合理的全球備件中心網絡，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客戶投訴通過分層系統進行管理，該系統根據問題的嚴重程度進行分類和優先級排序，確保問題得到及時有效的解決。我們致力於在兩小時內回覆客戶請求，並在三天內提供問題的解決方案。為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持，我們提供多種服務渠道，包括詳細的手冊、在線資源和實地走訪。我們的團隊經過廣泛培訓，能夠提供專業指導，使客戶能夠最大限度地發揮我們產品的性能和價值。通過提供可靠、響應迅速且具有成本效益的售後服務，我們幫助客戶最大限度地減少運營中斷，並優化其投資回報。我們對客戶滿意度的不懈關注確保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始終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提供卓越的性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過涉及重大產品召回、缺陷追蹤或重大投訴處理的事件。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用於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的圖像傳感器、芯片和各類機械結構件，以及用於AMR產品的電機和結構組件。

我們為供應商實施全面的生命週期管理策略。在供應商生命週期的各個階段，我們對供應商的准入、評估和審核皆保持嚴格的標準。評估框架涵蓋關鍵績效維度，包括產品質量、供應可靠性、成本效益、技術能力和服務表現。我們每年皆會進行年度審查，以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並實施必要的改進措施，確保所有供應商始終符合我們的資質標準。

為維持供應鏈的穩定性，我們採用雙源採購策略，就每個組件同時與主要供應商和次要供應商合作。此舉旨在降低供應鏈集中度和中斷風險，並提高採購靈活性。同時，我們已取得進展，經過內部資質認證和可靠性測試程序後，已將若干核心組件（如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的圖像傳感器和芯片）替換為國產替代產品。

為控制供應成本並平衡成本與性能，我們亦自主研發了若干關鍵組件，如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的鏡頭、光路相關的支撐固定結構件，以及AMR的多種控制器、行走組件、舉升組件、移載組件和其他特種執行機構，與市場標準替代產品相比，上述自主研發組件既提升了產品性能，又實現了成本效益。我們採用符合功能和性能規格且具有成本效益的自主研發組件，旨在優化成本結構並提高運營效率，同時保持嚴格的產品質量。

核心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相關總採購額的33.5%、25.4%及29.9%。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個年度／期間，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銷售成本相關總採購額的16.4%、15.4%及14.6%。我們認為，我們公司並未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亦不存在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經歷過供應商定價的重大實質性波動、供應商方面的重大違約行為，或供應商對我們訂單的重大交付延誤。據我們所

業 務

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每個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所購買的產品／ 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採購	佔銷售成本相關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原材料	一家主要在香港從事電子產品銷售與經銷業務的公司。	自2021年起	113,890	16.4%
2.....	供應商B	原材料	一家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工業與科學應用領域之傳感器及成像解決方案的公司。	自2020年起	52,487	7.5%
3.....	供應商C	原材料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AMR結構組件設計與製造的公司。	自2021年起	29,271	4.2%
4.....	供應商D	原材料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電子元件與企業級IT解決方案經銷商。	自2021年起	20,296	2.9%
5.....	供應商E	原材料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專注於經銷電子組件及產品的經銷商。	自2021年起	17,088	2.5%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所購買的產品／ 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採購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相關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原材料	一家主要在香港從事電子產品銷售與經銷業務的公司。	自2021年起	86,971	15.4%
2.....	供應商B	原材料	一家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工業與科學應用領域之傳感器及成像解決方案的公司。	自2020年起	25,616	4.5%
3.....	供應商D	原材料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電子元件與企業級IT解決方案經銷商。	自2021年起	11,087	2.0%
4.....	供應商F	原材料	一組受共同控制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移動控制系統及組件製造。	自2021年起	10,428	1.8%
5.....	供應商G	原材料	一家位於香港的電子元件及嵌入式解決方案經銷商。	自2021年起	9,763	1.7%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供應商A	原材料	一家主要在香港從事電子產品銷售與經銷業務的公司。	自2021年起	96,804	14.6%
2.....	供應商B	原材料	一家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工業與科學應用領域之傳感器及成像解決方案的公司。	自2020年起	56,977	8.6%
3.....	供應商G	原材料	一家位於香港的電子元件及嵌入式解決方案經銷商。	自2021年起	17,685	2.7%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所購買的產品／ 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採購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相關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4.....	供應商F	原材料	一組受共同控制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移動控制系統及組件製造。	自2021年起	13,790	2.1%
5.....	供應商H	原材料	一組受共同控制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電子組件製造。	自2021年起	12,854	1.9%

我們與供應商達成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和條件載列如下：

- 產品／服務詳情：合約訂明產品和服務的類型，包括操作手冊、質量證書以及進出口證書（如適用）。
- 定價：合約載明產品、數量和價格的詳細描述。
- 付款：付款以我方順利完成檢測程序並正式驗收交付材料為前提。
- 信用期：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30天至180天的信用期。
- 交付與驗收：在我們實際佔有貨物之前，供應商通常負責交付和保險事宜。貨物交付後，我們會進行檢測，如有任何缺陷產品，供應商必須在指定的保修期內自行承擔維修或更換的費用。
- 保修與維護：供應商通常為我們提供自驗收之日起三至六個月的保修期。供應商負責在約定的響應時間內解決質量問題並提供現場支持。
- 合規與道德：供應商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標準，並遵循我們的商業道德要求，包括禁止賄賂和任何形式的非正當激勵。

業 務

- 終止與補救措施：合約可因違約或超出約定時間範圍的交付延誤等原因而終止，如發生延誤，將適用違約金條款。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客戶（大華附屬公司）整體按收入計為我們2023年的第三大客戶，而大華科技、華銳捷、華感及大華智聯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該等供應商採購貨品及服務的合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相關總採購額的0.4%、0.6%及0.5%。我們亦向大華技術及／或其聯繫人租賃廠房及辦公室物業，並向大華技術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租金、水電費用及物業管理費。有關我們與各實體所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文件附錄一的附註33及附錄一A的附註27。

客戶H作為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四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客戶H銷售AI讀碼器，供其集成至終端客戶解決方案中。應終端客戶的具體要求，我們亦向客戶H採購檢重秤，為終端客戶打造機器視覺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機器視覺行業的上下游企業互為供應商與客戶的情況較為常見。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客戶H銷售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5%、0.4%及3.3%。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客戶H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75.4千元及人民幣47.5千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相關總採購額的0.7%、0.0%及0.0%。

此外，供應商C作為我們2023年的第三大供應商，亦為相同年度的客戶，向我們採購了總金額為人民幣59.3千元的讀碼器。

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條款均按以需求為導向的基準協商，以響應已識別的終端客戶需求，且各項採購之間既非互相關連，亦非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所有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均經審慎考量，並於參考相關時點之現行採購與銷售價格後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下以公平交易原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業 務

生產與製造

我們已建立一套高度結構化的生產和製造體系，該體系將嚴格的質量控制與先進的行業實踐相結合，以確保我們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為確保完全符合適用的國家和國際行業標準，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生產和運營政策。我們亦已就所有設備相關事故和故障建立了嚴格的報告制度，並為每起事件保留詳細的文檔記錄。

生產與製造流程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產品通常適用的生產與製造流程主要步驟。



我們已構建完備的生產製造體系，其整合了生產規劃、物料管理、製造、質量控制、存儲、包裝與交付及持續質量承諾。

- **生產調度與按需生產：**我們採用「按單生產」模式，依據銷售預測、市場需求趨勢和實時庫存水平制定生產計劃。該模式使我們能夠靈活調整產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從而在保持高效響應的同時最大限度減少不必要的庫存。我們會根據供應情況、生產吞吐量和市場反饋持續更新生產計劃，確保高效準確地執行生產計劃。
- **物料管理：**物料採購計劃與主生產計劃相匹配，並考量原材料、在製品、產成品、庫存及在途物料的狀況。通過物料完整性檢查，我們制定每周物料交付計劃，確保供應商及時供應。這種結構化方法提升物料準備，減少短缺情況，保障生產流程順暢運行。

業 務

- **製造：**我們就產品採用流水線生產模式，並根據不同產品類別的特點定製生產方法。我們的製造系統包含三類生產線：半自動化生產線、單件流生產線和柔性定製生產線。我們在生產流程中融合自動化系統以提高一致性，並利用數字化工具實現實時數據共享與溝通，顯著提升準確性和效率。
- **質量控制：**質量控制貫穿整個生產生命週期。其包括來料和過程檢測、定期和抽樣的過程質量檢查以及由獨立質量工程師對產成品進行的全面測試。所有產品在入庫前均需經過100%檢測，確保符合嚴格的質量標準，保障產品性能和可靠性。
- **存儲、包裝與交付：**在發貨前，我們會對產品進行二次質量檢查，以規避存儲期間可能出現的任何風險。包裝流程嚴格遵循內部規範，包括針對海外交付設有專門的出口包裝標準。通過實施嚴格的存儲和物流協議，我們確保高質量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安全可靠地交付至客戶。
- **質量承諾與持續改進：**於生產的每個階段，我們通過精密組裝、嚴格測試和持續改進堅守對質量的承諾。我們為任何產品相關問題提供包括退貨、更換和維修在內的全面售後服務。我們已建立結構化的質量反饋機制，收集客戶意見，並識別生產過程中的改進機會。通過數據驅動的分析、流程優化和持續的員工培訓（例如優化組裝流程以降低缺陷率及升級測試系統以提高準確性），我們不斷提升產品質量、營運效率和客戶滿意度。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產品是由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自行制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着位於杭州的兩家生產設施，分別為A1生產設施及A2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500平方米和4,000平方米。A1生產設施主要專注於製造我們全系列的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而A2生產設施則負責生產AMR及AMR核心組件。

兩家設施均配備根據不同產品類別特性設計的生產線，包括半自動化生產線、單件流生產線、柔性定製生產線、半成品預裝區、倉儲物流區和質量檢測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生產設施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年產能(單位) ⁽¹⁾				
– A1生產設施.....	485,000	504,000	375,000	506,000
– A2生產設施.....	6,500	6,500	4,800	9,375
產量(單位) ⁽²⁾				
– A1生產設施.....	448,643	438,394	322,415	462,184
– A2生產設施.....	5,917	5,872	3,784	8,279
利用率(%) ⁽³⁾				
– A1生產設施.....	92.5	86.9	86.0	91.3
– A2生產設施.....	91.0	90.0	79.0	88.0

附註：

- (1) 每個期間的設計產能基於該期間相關生產線的每小時產能和運行時間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運行時間為通過將每天八小時乘以該期間的工作天數計算，而每年約基於250个工作日。
- (2) 產量指相關期間的實際產出。
- (3) 利用率為通過將相關年份的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

我們的生產和運營政策全面且完全符合國家和國際標準。我們定期對設施進行檢測，以確保其始終處於最佳狀態，並及時進行所有必要的維修和維護。此外，我們建立了健全的報告框架，以記錄任何事件、設備故障或違規行為，從而進行全面的記錄保存和迅速的糾正措施。

生產及製造的創新亮點

我們已圍繞機器視覺和AMR業務構建創新的生產設施，該等設施以靈活性、自動化和嚴格的質量控制為基礎。

我們的機器視覺生產設施配備半自動化生產線，從組裝後升級到功能測試的所有關鍵流程均已透過全自動化系統實現。我們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的生產線自動化

業 務

程度高、技術先進，支持高效生產、高吞吐量及一致的產品質量。鑒於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尤其是工業相機和鏡頭的嚴格清潔度要求，我們已建立百級及千級潔淨室，屬業內已採用最高的潔淨室標準之一。相比之下，業內同行通常採用萬級潔淨室標準，這凸顯了我們對於嚴格的質量控制和精度製造的執着追求。

我們的AMR生產設施採用流水線模式進行量產。工序按工作站功能進行組織，保持約20分鐘的循環時間，實現96%的流水線平衡率，從而確保高運行效率。我們的生產線可容納400kg至1,500kg的潛伏型AMR產品，能夠實現靈活且可擴展的生產，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行業中通常採用的基於工作站、圍繞操作員的組裝模式，該模式中產品型號和機身尺寸的變化往往限制了流水線的設計，而我們的組裝方法克服該等限制，顯著提高吞吐量和產品一致性，降低對人工的依賴和單位成本，為我們帶來獨特及可持續的製造優勢。

我們通過一系列創新舉措，在保持嚴格產品質量的同時，顯著提高效率並優化成本，為規模化交付奠定堅實基礎。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即我們為生產核心組件及產品所採購的各類物資，主要包括用於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的圖像傳感器、芯片和各類機械結構件，以及用於AMR產品的電機和結構組件；(ii)在製品；(iii)產成品；及(iv)合約履行成本，主要包括根據解決方案合約已運輸但尚未確認相關收入的產品，以及與該等合約相關的直接人工投入及實施開支。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66.3百萬元、人民幣319.0百萬元及人民幣493.3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77天、191天及207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通過經銷商經銷的未售出機器視覺和AMR產品的存貨周轉率通常符合各行業的行業標準。

業 務

我們實施一整套全面的存貨管理策略，旨在提高淨營運現金流並改善淨流動負債狀況：

- **優化需求預測與存貨規劃。**我們採用先進的需求預測和存貨規劃方法，以維持最優庫存水平。通過利用歷史銷售數據和預測分析，我們設定了最低安全庫存閾值，既防止庫存積壓，又確保存貨充足以滿足動態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項目運營和供應鏈團隊緊密協作，共同預測未來需求，從而實現精確的生產調度和存貨平衡。此外，我們根據歷史季節性特徵和市場波動持續優化存貨策略，確保全年庫存管理的高效性。
- **實時監控與主動存貨管理。**為保持存貨記錄的準確性和透明度，我們採用最先進的企業系統（包括iWMS和ERP），該等系統實時監控物品的儲存、移動和狀態。我們通過每季度的實物存貨審計加強該等系統，以驗證數據的完整性並最大限度減少差異。我們積極監控存貨周轉率，以識別滯銷或過時物品，並及時採取措施，如打折或清算，以降低過時風險並優化營運資金。
- **供應商協作與專職存貨團隊。**與供應商的戰略協作令我們能夠簡化採購計劃，確保物料及時供應，降低存貨過剩風險。通過共享前瞻性預測，供應商可以提前準備物料，縮短交付週期，使供應與市場需求相匹配。我們的專職存貨管理團隊負責日常庫存監控、周轉分析，並根據需要採取糾正措施。每周的評審會議和全面的存貨報告（涵蓋周轉率、庫存老化等指標）支持做出明智的決策，並提高運營靈活性。

我們保持產成品庫存的戰略水平，以確保及時向客戶交付。我們的存貨管理採用按訂單驅動的預生產模式，即根據已確認的訂單安排生產，同時保持適當的存貨緩沖，以支持快速履約並增強對客戶需求的響應能力。

物流與倉儲

我們採用全面的物流和倉儲策略，確保產品和相關組件的高效儲存和無縫配送。通過整合自營和外包服務，我們的物流運營在多個地理市場得到優化，實現了靈活性和可擴展性。

業 務

我們已建立穩健的全球物流基礎設施，以支持高效的存貨管理並確保產品質量的一致性。我們利用自有倉庫儲存產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從而在整個供應鏈中實現精確的存貨控制和質量保證。產品通過質量檢測後，或直接從我們的生產設施運輸予客戶，或轉移到指定倉庫進行進一步經銷。在運輸和最終交付方面，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提供商合作，以確保可靠且及時地履約，將貨物送達客戶指定的地點。該混合物流模式將內部能力與戰略外部合作夥伴關係相結合，提供了運營靈活性，並支持較短的交付週期，令我們能夠在不同地區提供高質量的服務，並始終滿足客戶的期望。

質量控制與保證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對生產流程的各個環節進行監督。我們的質量管理策略貫穿於運營的每個階段，包括設計、開發、採購、生產、包裝、交付和售後服務。

在生產階段，我們的員工會在每批產品生產開始時、進行中和完成後對關鍵參數進行自檢，並輔以生產經理的抽樣和常規檢查。我們已引入自動化測試工具以記錄參數和功能測試結果，從而能夠高效追蹤每件產品的缺陷。在包裝和交付階段，我們會根據嚴格的內部檢測標準進行全面的性能測試。我們亦進行模擬環境測試，包括高低溫測試和振動測試，以確保產品在各種操作條件下的可靠性。在售後階段，每件產品皆會分配一個唯一的標識，以實現從生產到交付的端到端追溯，從而在出現問題時能夠快速分析根本原因。我們定期召開質量評審會議，收集並分析生產、銷售和客戶反饋的數據，運用專業質量管理工具識別改進機會，並不斷提升產品的可靠性和穩定性。對每個階段的全面管理保證了產品始終如一的高質量，此點得到了客戶的廣泛認可。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在全球範圍內經銷，並需遵守不同司法轄區的不同安全和質量標準。為確保合規，我們已成立專門的團隊，並實施定製的質量控制系統。此外，我們亦與獨立的測試和認證機構密切合作，以驗證我們的產品符合當地監管要求和行業基準。如果產品在通常長達約3個月的保修期內出現故障，我們將安排維修或更換，且不收取額外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產品在保修期內被退回維修的比例分別為0.26%、0.24%及0.21%，表明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遇到任何與產品安全或質量控制相關的重大產品退貨、責任索賠或法律問題，亦未進行任何產品或服務召回。

數據隱私與安全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在全球59個國家和地區銷售機器視覺和AMR產品及解決方案。於提供該等產品和解決方案時，我們從事一系列旨在提升功能、效率和安全性數據相關活動。在該等過程中，我們始終保持對客戶的透明度，並在處理任何數據之前獲得他們的事先同意。具體而言，我們可能會從客戶、系統集成商、經銷商或供應商處收集業務聯繫信息，並處理其他不包含個人信息的業務相關數據。例如，我們可能會查閱與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開發、生產、交付和功能相關的信息，包括客戶製造設施的狀況、技術規格和性能細節，以進行運營分析和故障診斷。我們可能會從客戶、系統集成商、經銷商、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聯繫人處收集若干個人信息，通常包括姓名、電子郵件地址、電話號碼、公司名稱、部門和職位。但是，我們不會從該等業務合作夥伴收集或獲取敏感個人信息。我們收集的信息主要用於促進業務溝通、履行合約義務以及管理持續的業務關係。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數據安全和隱私框架，以保障我們系統的完整性和數據的機密性。我們的安全架構包含多層保護措施，包括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數據加密、下一代防火牆、終端檢測和響應解決方案、電子郵件安全系統和災難恢復計劃。我們根據數據的敏感程度對其分類，並基於零信任原則，在單一登錄認證的支持下，實施嚴格的訪問控制。為增強系統韌性，我們定期進行漏洞評估、滲透測試和持續監控，並制定詳細的安全事件應急響應計劃。此外，我們已成立專門的數據安全和合規團隊，負責監督是否充分遵守適用的法律和國際標準。我們獲得的由WIT頒發並經國際認可論壇(IAF)和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證的ISO/IEC 27001認證證明了我們對信息安全的承諾，證實了我們始終符合全球公認的信息安全管理標準。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與數據和隱私保護相關的訴訟、仲裁或重大行政處罰。此外，我們亦未獲悉任何與隱私和個人數據相關的現行或潛在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我們相信，通過我們嚴格的內部控制和合規努力，我們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現行的數據安全法律法規。

競爭

機器視覺和AMR行業的競爭均十分激烈，我們幾乎在所有業務環節方面均面臨國內外領軍企業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力源於我們認為使我們在兩個市場中脫穎而出的多方面因素，包括我們在產品質量和解決方案性能方面的卓著聲譽、對技術創新的持續投入、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的廣度及深度、品牌實力、完善的售後服務支撐的長期客戶關係。此外，我們亦面臨對高技能人才（包括管理層、工程師、設計師和產品經理）的激烈爭奪。我們保持長期增長和技術領先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成功地留住關鍵人員並吸引更多合資格專業人士。

我們致力於通過不斷提升核心技術、升級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堅持嚴格的質量標準以確保產品質量和解決方案性能的一致性和可靠性，從而保持並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通過這些努力，我們力求打造並不斷擴大以我們的產品組合為核心的跨行業應用生態系統。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全球工業相機的市場規模預計將以11.2%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5年的人民幣298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455億元（按銷售收入計算）。同期，中國工業相機市場預計將以14.0%的更高複合年增長率從2025年的人民幣92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55億元（按銷售收入計算）。全球及中國的工業相機市場均高度集中，按銷售收入計算，2024年前五大企業分別佔總市場份額的約53.6%及47.6%。在此競爭格局下，我們在2024年位列全球第五大及中國第三大工業相機提供商（按銷售收入計算）。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全球製造業AMR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以18.3%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5年的人民幣214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418億元（按銷售收入計算）。同期，中國製造業AMR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以16.8%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5年的人民幣78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46億元（按銷售收入計算）。全球及中國的製造業AMR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仍然競爭激烈且相對分散，按銷售收入計算，2024年前五大企業分別佔總市場份額的約28.9%及49.3%。在此競爭格局下，我們在2024年位列全球第七大及中國第三大製造業AMR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按銷售收入計算）。

我們認為，機器視覺和AMR市場的良好增長勢頭，加上我們的自有機器視覺和AMR核心技術、持續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創新以及對場景和客戶需求的深刻洞察，為我們把握不斷擴大的市場機遇並推動持續的長期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季節性

我們的機器視覺業務並無受重大季節性影響。我們的AMR產品銷售亦無受重大季節性影響。

相比之下，我們的AMR解決方案通常涉及相對較長的實施、交付及驗收週期。AMR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一般於項目完成且客戶驗收後確認，而客戶驗收往往於第四季度發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此類季節性模式在AMR行業普遍存在。我們過去所經歷的季節性趨勢並不一定預示着未來的經營業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銷售存在季節性波動」。

業 務

我們的人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全球共有1,081名員工。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職能和地理位置分類的員工情況。

職能	員工人數	佔全職員工的百分比
研發	650	60.1
銷售和營銷.....	225	20.8
一般及行政.....	82	7.6
供應鏈與製造	124	11.5
總計	1,081	100.0

位置	員工人數	佔全職員工的百分比
中國內地.....	1,071	99.1
海外 ⁽¹⁾	10	0.9
總計	1,081	100.0

附註：

- (1) 包括透過第三方名義僱主安排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有關人士由相關名義僱主服務供應商合法僱用，而該等供應商負責根據地方法律管理薪資、扣繳及匯繳適用稅項以及繳納法定福利供款。我們指導及監督其日常工作，並通過向該等供應商支付服務費承擔相關人員成本。

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員工的能力對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主要通過招聘機構、校園招聘會、推薦以及包括我們網站和社交網絡平台在內的線上渠道招聘員工。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及協同創新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和留住人才，並保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的職業發展，並為各級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和發展課程，該等課程根據員工的角色和職責量身定製，涵蓋軟技能和技術技能。該等培訓課程的目的是提升員工的整體能力和專業素養，支持他們的職業發展，拓展晉升機會，並最終為我們的長期成功做出貢獻。

業 務

我們與主要員工訂立標準勞動合約、保密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競業禁止限制期通常於僱傭關係終止後24個月屆滿，倘我們啟動競業禁止條款，在限制期內我們同意按員工離職前薪資的一定比例給予補償。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通過中國政府強制規定的福利供款計劃參與了由市級和省級政府組織的多項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按中國法律要求，我們須根據員工的薪資、獎金和若干津貼，按照特定比例繳納員工福利計劃費用，但不得超過當地法規規定的上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滿足該等要求，未發生任何重大行政罰款或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部分員工要求，我們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其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我們並未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為若干員工繳納足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主管部門要求支付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罰款的通知，亦未收到員工就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安排而提起的任何行政處罰或勞動仲裁申請。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全職員工外，我們聘請第三方僱傭代理提供勞務外包服務以解決高峰季勞動力短缺問題。第三方僱傭代理主要安排合適人員承擔非關鍵職責，如生產製造。該等人員並非我們的員工。我們於2017年11月開始與該等第三方僱傭代理合作，通常與第三方僱傭代理簽訂為期三個月至一年的協議，協議期滿終止，或在一方嚴重違約時由非違約方終止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終止。第三方僱傭代理按照雙方協定的條款安排合適人員滿足我們的工作要求，並負責支付其安排為我們工作的人員的薪資、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我們通常每月與第三方僱傭代理結算外包服務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勞務外包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和人民幣19.7百萬元。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着良好的工作關係，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招聘運營人員方面未遇到任何重大勞動糾紛、罷工、抗議或任何困難。

業 務

環境、社會及治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深刻認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持續強化運營各環節中的ESG實踐。我們已建立環境管理、產品質量、勞工管理、商業道德等方面的制度政策，並採取系列舉措推進ESG管理，助力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承諾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纂]後每年發佈ESG報告，向持份者披露公司ESG的管理進展與成效。

ESG管治

我們計劃於[編纂]後逐步建立完善的ESG管治架構，明確各層級的職責分工，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公司的日常運營。董事會將全面負責公司ESG相關風險的分析和監督，ESG戰略的審議、重大事項的決策，並指導年度目標的設定。

同時，我們將設立董事會層面的ESG委員會及ESG工作小組。ESG委員會將由董事會領導，負責識別、評估和釐定公司各項ESG相關風險，擬定和監察公司的ESG管理制度、目標和行動舉措，每年向董事會匯報ESG年度工作進展。ESG工作小組將由公司相關業務及職能部門負責人組成，負責ESG相關舉措推進、數據收集及日常執行工作。

環境事宜

排放物管理

我們秉持綠色低碳發展理念，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制定了《節能減排管理制度》《園區垃圾分類管理

業 務

辦法》等環境管理內部制度。我們持續加強溫室氣體、廢水、廢氣等排放物的源頭控制與過程管理，提升資源利用效率，確保排放物合規處置，切實降低並積極消除運營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我們建立了污染排放管控機制，委託第三方機構對廢氣排放實施定期檢測，確保各項指標達到國家標準。我們的廢水包括生活污水和食堂廢水，經隔油池預處理後，水質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規定，隨後排入市政管網。此外，我們委託具備資質的第三方監測站，對廢水水質進行年度監測。

我們的主要危險廢棄物包括硒鼓、墨盒、電池及燈管。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相關法規，制定並執行《危險廢物處置管理辦法》，確保識別、收集、貯存與處置全過程合法合規，有效降低環境污染風險。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廢棄物排放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無害廢棄物.....	千克	356,970.90	251,615.47	376,776.00
無害廢棄物強度.....	千克／萬元營收	3.399	2.789	4.563
有害廢棄物.....	千克	391.02	366.54	215.55
有害廢棄物強度.....	千克／萬元營收	0.004	0.004	0.003

資源管理

我們持續推進能源結構優化，提升清潔能源消費佔比。我們擴展AMR在成品倉庫的應用範圍，並在新增運行區域實施黑燈倉庫作業，有效減少能源消耗。我們注重

業 務

可持續園區建設，推行綠色辦公理念，通過部署節能技術與開展環保培訓，打造低碳、高效的辦公環境，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能源使用量：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汽油	升	104,326.63	215,087.57	303,770.61
耗電量	千瓦時	1,295,576.66	1,574,114.49	1,086,301.67
直接能源消耗量	噸標準煤	111.29	229.45	324.05
間接能源消耗量	噸標準煤	159.23	193.46	133.51
綜合能源消耗量	噸標準煤	270.52	422.91	457.56
綜合能耗強度	噸標準煤／萬元營收	0.003	0.005	0.006

為減少水資源消耗，我們引入節水型設備與器具，應用高效用水工藝，並配套安裝防溢系統。我們在廁所、食堂等用水集中區域設置節水標識，持續提升員工節水意識，構建節水型運營環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水資源使用量：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水量	立方米	7,631.99	8,717.59	6,023.35
用水強度	立方米／萬元營收	0.073	0.097	0.073

業 務

在包裝環節，我們踐行環境友好理念，優先選用可回收、可降解的環保材料作為外箱與緩沖材料，並通過優化包裝設計、減少過度包裝，在保障運輸安全的同時，實現包裝減量與資源效率提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包材資源使用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包材使用量.....	噸	896.30	747.80	875.00
包材使用強度.....	噸／萬元營收	0.009	0.008	0.011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正逐步關注氣候變化對業務的潛在影響，已開展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與機遇的初步識別，識別出物理風險與轉型風險為主要影響因素。物理風險主要源於暴雨、颱風等極端天氣事件對生產運營與供應鏈的潛在衝擊；轉型風險來自政策法規、技術變革及市場趨勢向低碳方向發展所帶來的長期影響。同時，相關趨勢亦帶來綠色升級、智能裝備應用深化等發展機遇，我們正持續推動產品能效優化與可持續發展能力建設。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單位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一和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916.45	1,300.80	1,227.11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0.009	0.014	0.015
(範圍一和範圍二)	萬元營收			
範圍一排放量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1.24	456.13	644.20
範圍二排放量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695.21	844.67	582.91
範圍三排放量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85.17	2,232.17	1,761.58

社會事宜

我們嚴格遵守人力資源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已制定《招聘管理辦法》《薪酬管理辦法》《員工手冊》《女職工勞動保護制度》等內部專項制度。我們堅持規範用工管理，杜絕童工與強迫勞動，推行公平、公正的招聘、薪酬與晉升機制。我們營造多元化、平等、包容的工作環境，並通過系統化培訓與發展體系，提升員工職業能力與職業健康安全水平。

1 範圍1排放主要源於運營過程中的直接能源消耗，如汽油使用。

2 範圍2排放主要源於運營過程中的間接能源消耗，如辦公室及倉儲設施的外購電力使用等。

3 範圍3排放主要涵蓋價值鏈下游的間接排放，目前本表所披露的範圍三排放量包括類別3（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及類別6（商務旅行）。我們未來逐步拓展範圍三排放的統計與披露範圍。

業 務

僱傭

我們堅持公平、公正、合規的招聘原則，實行制度化管理，推行內部優先、外部擇優的用人機制，嚴格規範錄用流程，杜絕任何形式的歧視與違規行為，確保人才選拔與我們發展需求相匹配。

我們實行「績效導向」的全面薪酬體系，涵蓋月薪、考核獎金、津貼及法定福利；考核獎金與部門及個人績效掛鉤，確保激勵與貢獻匹配。

我們堅持性別平等與多元包容原則，對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持零容忍態度，杜絕性別、年齡、身份等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同時，我們嚴格落實國家法律法規及我們相關制度要求，為處於孕期、產期、哺乳期的女性員工提供合理的工作安排。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始終將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置於重要位置，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安全生產管理制度》《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監測和測量管理程序》等內部制度，通過多項舉措落實職業健康與安全要求。

我們針對接觸職業病危害因素的崗位員工實施安全教育培訓與操作指導，配備口罩、耳塞、防護眼鏡等防護用品，並在生產現場張貼職業病危害因素告知卡及安全周知卡。我們同步推進安全文化建設，組織開展安全生產月活動、紅十字會急救員培訓及消防演練，提升員工安全意識與應急處置能力，保障職業健康與安全。

業 務

員工發展與培訓

我們構建覆蓋職位管理、崗位勝任標準、員工學習成長與晉升發展的系統化人才發展體系，通過專業與管理雙通道並行機制，結合課程學習及能力評估，推動員工能力提升與可持續職業發展。

勞工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法規，制定《消除工作場所童工及未成年工勞動保護制度》，堅決杜絕使用童工，嚴禁以實習、培訓等名義變相用工。

招聘過程中，我們嚴格執行招聘身份核驗制度，錄用前全面核查應聘者身份證件真偽及年齡信息，通過多維度方式核實身份真實性，並對人力資源人員、部門主管及第三方招聘機構開展專項培訓，落實童工零容忍政策。

我們一旦發現童工或違規用工行為，將立即停止其工作，通知家屬並上報處理，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我們已建立舉報機制，員工及合作方可向上級領導及我們高層反饋，或通過匿名郵箱舉報童工使用問題。

供應鏈管理

我們要求供應商嚴格遵守RoHS指令、包裝指令、電池指令、WEEE指令等國際環保法規及要求，同時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要求融入供應商准入、績效評估與合作與賦能等各環節，構建可持續的供應鏈管理體系。

- **准入篩選：將ESG表現納入考核**

在供應商准入環節，我們將環境管理、社會責任、經營實力、創新能力等維度納入考核指標，並設置「環保符合性」與「EHS和社會責任」的專項審查，未達標準的供應商不予導入。

業 務

- **風險識別：動態監控，聚焦關鍵領域**

我們對關鍵供應商實施現場稽核，聚焦環保合規、職業健康與安全、社會責任、質量體系等風險領域，及時識別、管理供應鏈潛在風險。

- **持續賦能：閉環提升，推動能力進階**

針對評估發現的問題及外部發展趨勢，我們為供應商提供涵蓋環境保護、質量、服務等多領域的專項培訓，提升供應商績效表現。

產品安全及質量

產品責任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已建立覆蓋研發設計、生產製造、測試驗證及交付服務的全流程質量管理體系，通過可靠性設計、自動化生產檢測及多維度測試驗證，確保產品滿足各種應用場景要求。

為切實保障客戶權益與產品安全，我們已制定明確的產品召回程序，對潛在質量風險實施快速響應與追溯處理。

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已建立知識產權保護體系，制定《知識產權合規管理體系工作手冊》《專利申請作業指導》及《技術創新獎勵政策》等內部管理制度，持續完善管理機制。我們重點圍繞創新激勵與產權保護、知識產權風險管控兩大方向推進工作：

- **創新激勵與產權保護：**我們聚焦核心競爭優勢，構建涵蓋專利、商標、著作權等多維度的知識產權資產組合，推動研發成果轉化；同時，通過開展校企合作，參與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及行業標準制定等方式，提升技術領先優勢。

業 務

- 知識產權風險管控：我們防範侵權風險，保障經營安全與合法權益。

信息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

我們高度重視信息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已制定《信息安全策略》，並持續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體系。我們通過實施安全漏洞管理、風險評估、安全審計及應急響應機制，增強信息安全管理能力。我們每年開展兩次覆蓋全員的信息安全培訓與考核，提升員工信息安全意識。

我們已通過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全面驗證網絡安全管理的合規性與有效性，保障我們及客戶信息資產的安全。

商業道德

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運營地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反舞弊制度》《廉潔承諾書》及《內部審計管理制度》，形成以制度為基礎、流程為約束、常態化監督為保障的治理機制。

我們針對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等違法行為設立了獨立舉報渠道，通過熱線、郵箱等方式受理舉報，並依據《舞弊行為舉報管理辦法》明確舉報的受理、調查與處理流程。我們對舉報人信息實行嚴格保密，嚴禁洩露其姓名、部門、住址等身份信息，並在調查過程中採取專項措施防範信息洩露，切實保障舉報人權益。

報告期內，我們面向全體董事、高管、員工、兼職人員及承包商開展反貪腐與反賄賂培訓，培訓覆蓋率達100%。我們持續推動廉潔文化建設，具體措施包括節假日廉潔宣導、禮品上交公示、新員工《廉潔從業》專項培訓及全員廉潔承諾書簽署等，提升員工廉潔從業意識。

業 務

社區投資

我們高度重視履行社會責任，已將推動鄉村振興、教育支持等領域的公益行動納入我們發展規劃，未來將有序開展相關工作，切實履行企業責任，助力社會可持續發展。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擁有任何不動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18處物業，主要用於辦公、生產和倉儲，總建築面積約為48,458.22平方米。我們關於上述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期限一般為一至三年之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在中國向主管部門登記17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和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導致我們被要求遷出租賃物業。但是，中國相關部門可能會對每份該等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最高罰款總額將達到人民幣17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租賃協議未登記而受到任何重大處罰，亦未出現因租賃物業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糾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租賃登記備案的缺失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倘我們未能續簽租約，或我們租賃的物業未能遵守中國物業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概無單項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物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我們無需在本文件中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中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相關的規定，該段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中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業 務

保險

我們已投保我們認為足以保障我們業務運營的保險，並已實施所有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強制性保險政策。我們根據適用要求投保標準的員工相關保險，包括養老、生育、失業、工傷和醫療保險。根據中國的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不投保業務中斷險、關鍵人員人壽險或涵蓋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或信息系統潛在損害的保險，因為該等保險在中國法律法規下並非強制性保險。總體而言，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內的一般市場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出任何與業務相關的重大保險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若我們的業務風險承保不足，或無法根據保單獲得賠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依據旨在滿足我們運營需要的政策和程序構建。我們致力於不斷優化該等系統，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充分。我們亦已在業務的關鍵領域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包括財務報告、信息技術、合規、知識產權、人力資源和投資管理等。此外，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充分性。我們致力推廣合規文化，並就各項合規事宜（包括聯交所有關企業管治和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規定）採取政策及程序。

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內部控制措施有效且足以履行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以及其它適用的法律和監管標準下的義務。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套財務報告控制框架，包含涵蓋財務報告、預算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書面會計政策與程序。我們定期對員工進行培訓，以促進該等政策的一致應用，並遵守既定的管理賬目審查程序。

業 務

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旨在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的書面信用和收款政策，對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我們與客戶保持定期溝通，主動識別並解決潛在的付款問題，並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我們的財務部門會定期審查逾期餘額和未結清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重點關注高價值或賬齡長的項目，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型確認減值虧損。對於嚴重逾期且未解決的賬戶，我們會訴諸法律程序。

運營風險管理

運營風險是指由於內部流程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錯誤、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的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風險。我們已採取內部程序和控制措施，通過識別、計量、監控和緩解來管理此類風險。我們的信息技術、人力資源、財務和運營部門各司其職，以促進遵守內部程序，並在發生任何重大不利事件時上報至我們的法律部門以採取適當行動。該等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運營風險，並且只能為防範重大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數據隱私與安全風險管理

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安全的數據管理至關重要，尤其是對於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處理的若干客戶信息而言。我們已實施信息技術安全政策和程序，以規範系統維護、個人數據保護以及網絡及數據庫管理，從而降低未經授權訪問、數據洩露或丟失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未發生任何重大系統故障，亦未發生任何重大客戶數據洩露或丟失事件。

合規及知識產權管理

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監督整個集團的合規情況，包括審查業務實踐、重大合約以及知識產權保護，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在與客戶或供應商訂立合約之前，我們的法律部門會與相關業務團隊合作審查合約條款，核實證明文件，並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以期維持合規且可持續的商業關係。

業 務

此外，我們的法律和內部控制團隊與相關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獲取並維護我們運營所需的政府批准、執照和許可。我們的知識產權團隊負責管理商標、版權和專利的申請、續展和維護工作，以保護我們的創新成果和知識產權資產。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認為，培養一支技能嫺熟、職業操守良好的員工隊伍是我們風險管理框架的關鍵組成部分。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監督招聘、培訓和績效評估，以確保員工的能力與運營需要保持一致。我們的員工手冊分發給所有員工，其中載明關於職業行為、保密、道德、防欺詐和反腐敗的內部準則。我們已制定反腐敗政策，其中界定了不當行為，並明確了我們對於腐敗的零容忍態度。員工可通過匿名舉報渠道，就潛在的不當行為或腐敗問題提出關切。所舉報的事項由我們的業務、財務、法律和內部控制團隊進行審查，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或紀律處分措施。

審計委員會經驗與資格以及董事會監督

為監察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持續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我們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除內部控制部門外，我們亦已成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檢討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報告所發現的問題，並通過持續識別內部控制的失效及缺陷改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內部審計部門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

執照、許可及審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經營所在司法轄區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大及必要的執照、審批、許可及證書，且該等執照、許可、審批及證書均有效存續。

業 務

制裁、出口管制及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概要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機器視覺與AMR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海外銷售、供應鏈交易及股權融資活動可能受以下因素約束或影響：(i)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實施的經濟制裁，(ii)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依據《美國聯邦法規》第15部第730-774部分《出口管制條例》(「EAR」)實施的出口管制，及(iii)根據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的最終規則(「美國對外投資規則」或「OIR規則」)對美國人士若干對外投資施加的限制。該等制度可能變更、解釋不斷演變且執法重點隨政策調整。

作為一家服務廣泛客戶群的中國科技公司，美國制裁及出口管制的考慮可能與以下各項有關而產生，包括：(i)若干客戶、供應商或其他交易對手方是否被列入美國制裁或受限方名單；(ii)透過系統集成商及經銷商進行銷售，可能導致最終用戶及最終用途難以掌握；及(iii)我們供應鏈中的若干商品、軟件或技術是否「受EAR規管」。

有關該等制度相關的主要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與制裁、出口管制以及不斷變化的貿易及監管政策相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美國政府以中國為重點的對外投資計劃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美國投資者投資我們H股的能力或意願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H股的交易價格及我們的融資活動」。有關適用監管制度的概要，請參閱「監管概覽－BIS依據EAR實施的出口管制」及「監管概覽－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美國制裁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在美國制裁的全面制裁國家或地區(即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及烏克蘭克里米亞、頓涅茨克和盧甘斯克地區)開展業務，亦未向該等司法轄區進行直接或間接銷售。

在訂立交易前，我們會使用第三方篩查工具對交易對手方進行篩查。根據我們的內部慣例，銷售團隊及採購團隊將交易對手方的資料上傳至內部信息管理系統，該系統內置有篩查機制，用於篩查和評估該交易對手方是否被列入相關制裁或受限方名單。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與少數客戶及供應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列入一項或多項美國制裁及受限方名單，包括SDN清單、BIS實體清單、NS-CMIC清單及UFLPA實體清單）進行交易。該等交易主要包括：(i)向若干客戶銷售我們產品及／或相關服務，及(ii)向若干供應商採購若干零件、材料及／或服務，上述交易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的總風險敞口並不重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該等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17,900元、人民幣50,300元及人民幣31,300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約0.09%、0.01%及0.004%。同期，向該等供應商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6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約0.73%、1.07%及0.74%。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DLA Piper**」）告知，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上述交易並未違反適用的美國制裁法律。除「一根據EAR實施的美國出口管制」所披露的BIS實體清單外，與該等交易對手方相關的主要美國制度概述如下：

- **OFAC SDN清單**。OFAC SDN清單由OFAC訂定，列明一般禁止美籍人士與之交易的個人及實體，同時亦可能限制涉及美國關聯的若干交易。據DLA Piper告知，所識別的SDN相關交易並未違反適用的美國制裁措施，原因是相關交易均為一次性，且於相關客戶被列入SDN清單之前完成。我們並未於任何有關客戶被列入SDN清單後與其進行交易，且無意繼續與該等被列入SDN清單的客戶保持業務關係。
- **NS-CMIC清單**。NS-CMIC清單限制是針對美籍人士投資指定實體公開交易證券的美國投資限制。據DLA Piper告知，該等限制本身並未禁止我們作為非美國公司向NS-CMIC實體銷售商品及服務，或向該等實體採購。
- **UFLPA實體清單**。《維吾爾強迫勞動預防法》（「**UFLPA**」）是美國一項進口限制，禁止完全或部分由UFLPA實體清單上所列實體開採、生產或製造的若干商品進入美國境內（受適用的反駁程序及其他規定所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含有相關原材料的產品並未直接或間接銷售至美國。因此，據DLA Piper告知，與該等實體的交易並未違反UFLPA。

業 務

根據EAR實施的美國出口管制

BIS負責管理EAR，該條例管理「受EAR規管」物項的出口、再出口及國內轉運。物項是否「受EAR規管」屬門檻性管轄權問題，其判定依據包括（其中包括）原產地、分類、是否含有受管制的美國原產成分及其價值，以及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適用情況。請參閱「監管概覽－BIS依據EAR實施的出口管制」。

採購「受EAR規管」的物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若干「受EAR規管」的商品及軟件，包括供應商分類為ECCN 3A991、5A002、5A991、5A992或EAR99的商品，以及分類為EAR99的軟件。

據DLA Piper告知，根據供應商提供的分類以及我們對最終用戶及最終用途的理解，於中國向我們出口或再出口該等物品一般無需取得許可證或可根據適用許可證例外規定進行，原因是該等物品屬非敏感或敏感度相對較低、中國並非EAR項下的全面禁運目的地、我們並非受制裁目標及相關最終用途不受限制。因此，據DLA Piper告知，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受EAR規管」的商品及軟件均符合包括EAR在內的美國適用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

我們產品的EAR狀態

據DLA Piper告知，我們已審查我們機器視覺產品及AMR產品是否構成「受EAR規管」物項，包括依據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及適用於含美國原產成分的外國製造產品的最低限度規則。據DLA Piper告知，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產品均於中國境內開發及製造，且不構成相關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及最低限度規則項下的「受EAR規管」物項。

BIS實體清單及與大華技術的關係

大華技術於2019年10月被列入BIS實體清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華技術持有我們32.58%股份。大華技術還與若干其他股東訂立了表決權委託協議，預計導致大華技術於[編纂]後的表決權比例將超過30%但仍低於50%。

實體清單對向被列名實體出口、再出口及國內轉運「受EAR規管」的物項施加BIS許可規定，但其本身並不限制股權持有或其他純粹金融交易。據DLA Piper告知，根據

業 務

現行BIS指導原則及實踐，實體清單的指定適用於被列名實體本身，不會自動延伸至其法律上獨立的未被列名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母公司或姊妹公司。

因此，據DLA Piper告知及基於我們的股權架構，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不會單純由於大華技術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而受實體清單的許可規定所規限。

鑒於我們與大華技術的關係，我們已向若干業務合作夥伴澄清我們具備獨立法律地位及獨立的業務營運，並與大華技術在管理、採購、供應鏈、研發、IT系統、銷售及財務等職能與資源方面保持獨立。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大華附屬公司）出售AMR及機器視覺產品與核心組件。此外，若干客戶（大華附屬公司）、大華技術及大華技術的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有關我們與各實體所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核心客戶」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文件附錄一的附註32及附錄一A的附註20。據我們的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DLA Piper告知，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與大華技術、客戶（大華附屬公司）或大華技術的其他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概無違反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包括EAR），理由如下：(i) 就客戶（大華附屬公司）及大華技術的其他附屬公司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相關實體被列入BIS實體清單；及(ii) 就大華技術而言，實體清單對受EAR管制的項目的出口、轉口及境內轉讓至清單所列實體實施BIS許可規定，而該清單本身並不禁止我們向大華技術銷售非EAR管制項目，亦不禁止我們向大華技術（作為供應商）採購，惟相關項目及交易須遵守其他適用的出口管制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與大華技術進行的交易僅限於廠房及辦公場所的物業租賃以及採購辦公設備，且我們並無向大華技術採購任何貨品。我們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與大華集團進行相同性質的若干交易。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BIS關聯方規則

BIS發佈了一項於2025年9月29日生效的臨時最終規則（即「**BIS關聯方規則**」），該規則若生效，將自動對若干未列名外國聯屬公司（由特定美國受限方名單（包括實體清單）上所列的一個或多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股權）應用相同的出口許可

業 務

規定。隨後，BIS宣佈自2025年11月10日起暫停實施BIS關聯方規則一年。大華技術對我們的持股比例低於50%，且該比例於緊隨[編纂]後將進一步攤薄。因此，據DLA Piper告知，我們的董事確認，即使暫停期結束後BIS關聯方規則生效，我們仍不會達到其規定的持股門檻。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OIR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涉及「受限外國人士」(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從事有關(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若干人工智能系統的特定「受限活動」)的若干美國人士投資設立禁止及申報規定。此為一項新的監管制度，其詮釋及應用可能會透過額外指引、解釋立場或執法慣例而演變。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我們提供集成AI相關功能的機器視覺與AMR產品及解決方案。據DLA Piper告知，董事認為，根據現行OIR規則，我們不屬於從事「受限活動」的「受限外國人士」，因此預期美國人士對我們的投資不會單純由於投資行為本身而被禁止或須予申報。

OIR規則包含例外情形，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若干被動投資。對外投資限制正在不斷演變，美國政策或法律的變更可能擴大OIR規則的適用範圍、收窄例外情形，或對美國人士實施額外投資限制。請參閱「風險因素－美國政府以中國為重點的對外投資計劃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美國投資者投資我們H股的能力或意願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H股的交易價格及我們的融資活動」。

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措施及內部控制

根據適用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明知」已發生或即將發生違規行為但仍繼續進行交易，可能面臨法律責任，有關情形包括一方作為代理人、幌子公司或空殼公司行事，協助受限方取得原本需要許可證方可取得的物項。此外，由於我們採購若干「受EAR規管」的商品及軟件，即使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本身不「受EAR規管」，仍可能受到交易對手方及監管機構更嚴格的審查。我們亦透過獨立系統集成商及經銷商銷售若干產品，這在部分情況下可能限制我們對最終用戶和最終用途的掌握程度。

業 務

為識別、監控及管理我們業務相關的美國制裁及美國出口管制風險，我們已採取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措施及內部控制，包括以下內容：

- **管理監督、問責及上報。**我們維持跨職能的內部流程，涵蓋銷售、採購、財務及法務或合規等相關職能。潛在貿易管制問題及高風險交易將上報以供進一步審查，並於適當時諮詢外部法律顧問。
- **培訓及意識。**我們定期為相關僱員提供合規培訓，對象包括高級管理層及銷售、採購、財務及物流等關鍵職能的人員，旨在提升對美國制裁及美國出口管制的意識，並協助識別常見風險指標與上報觸發條件。
- **交易對手方篩查、訂約審查及定期重新篩查。**我們使用第三方篩查工具，依據適用的美國受限方清單（包括美國政府綜合篩查資源中的清單）對直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交易對手方進行篩查。我們對潛在匹配對象及其他高風險篩查結果實施內部審查流程，並依據適用清單的更新及內部風險評估進行重新篩查。
- **經銷商及系統集成商管控。**就透過系統集成商及經銷商進行的銷售，我們將篩查直接交易對手方，並在可行情況下採用基於風險的措施，以提升對最終用戶和最終用途的透明度。視乎具體情況與風險指標，有關措施可包括索取最終用戶和最終用途信息、取得最終用戶和最終用途確認，以及就涉及高度貿易管制敏感性的交易啟動內部上報及審查程序。
- **合約保障及交易對手方承諾。**在相關協議中，我們會加入針對交易量身訂製的貿易管制相關條文，內容可包括與適用制裁與出口管制相關的合規聲明與契諾、限制向受限方銷售或轉讓、限制用於禁止的最終用途、有關合規查詢的配合義務，以及旨在處理不合規行為或應對更高合規風險的合約權利。在適當情況下，我們亦要求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提供合規相關的確認。
- **供應鏈盡職調查及出口管制資料管理。**就採購的相關物項而言，我們收集並備存供應商提供的ECCN及原產地資料，並將有關資料用於我們對自身產品EAR申請的內部評估，包括特定物項是否「受EAR規管」，以及基於物項、交易對手方及潛在最終用途判斷是否需要額外管制措施。

業 務

- **針對敏感物項及情景的交易層級審查。**對於涉及貿易管制敏感度較高的交易，我們會實施內部審查程序，包括涉及受限方清單問題的交易、使我們對最終用戶了解降低的銷售渠道，以及涉及「受EAR規管」的商品或軟件的交易。
- **記錄備存、審計及補救。**我們備存與制裁及出口管制篩查及審查相關的記錄，並定期對合規措施進行內部審查。一旦發現問題，我們將實施補救及糾正措施程序，以解決根本原因並降低再次發生的風險。
- **應急規劃。**鑒於美國制裁及美國出口管制不斷演變的性質，我們設有應急計劃流程以降低營運中斷風險，包括評估關鍵物項的替代採購方案，以及評估貿易管制條件變化時可能需要的營運調整。

我們深知貿易管制合規需要持續監控。我們持續關注美國制裁、美國出口管制及OIR規則的發展，並根據不斷演變的風險狀況及適用的監管發展，評估是否需要更新合規措施、程序及培訓。

第三方付款安排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相關客戶**」）已透過第三方支付款人（該等付款人為「**第三方支付款人**」，而該等安排為「**第三方支付款安排**」）與我們結清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據我們所知，相關客戶或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款人均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且所有相關客戶及第三方支付款人均獨立於我們的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

第三方支付款安排主要包括：(i)由相關客戶的法定代表人、實際控制人、僱員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進行的結算；及(ii)由相關客戶的獨立第三方進行的結算。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客戶分別為20名、41名及64名，而第三方支付款安排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0.14%、0.11%及0.07%。

相關客戶數目增加，主要是因為代表各相關客戶的個人通過支付寶掃碼就我們產品的售後服務支付若干小額款項，該等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0.1百萬元。

業 務

元。若剔除該等個人支付的售後款項，則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客戶數目將分別為11名、10名及5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惟僅接受第三方付款人應相關客戶要求支付的第三方付款。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鼓勵第三方付款安排。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透過第三方付款安排接受付款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禁止條文。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三方付款安排不會被視為構成中國刑法第191條明確規定的洗錢罪。根據第191條，洗錢是指隱瞞或掩飾毒品犯罪、組織犯罪、恐怖活動、走私、貪污、破壞金融管理秩序及金融詐騙等犯罪所得來源及性質的行為。我們的交易具有實質及真實的商業背景，且相關第三方付款安排不符合洗錢的定義及標準。基於上述分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與我們的經營業務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洗錢風險甚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確認，(i)我們並無與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發生任何未解決糾紛，亦無收到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的退款要求，及(ii)我們並無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受到任何糾紛或相關政府機關的行政處罰。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

相關客戶主要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海外客戶，其中許多位於當地貨幣並非人民幣或美元的國家／地區。就海外客戶以外的相關客戶而言，我們接受第三方付款乃主要由於客戶的要求。

我們的業務中存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主要原因如下：

- 就當地貨幣並非人民幣或美元的國家／地區的海外客戶而言，由於我們僅接受少數主流貨幣，彼等通常會選擇第三方付款方式；

業 務

- 就控制多間附屬公司的集團公司而言，彼等通常更願意與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人士或指定公司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以方便其集中管理及控制資金；
- 我們的部分客戶遇到臨時性資金周轉緊張，因此要求其關聯方代為付款；及
- 我們的部分客戶偏向與債務人或員工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以便結算或追討債務。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免受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風險，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自2023年起，我們已停止所有未獲明確合約第三方付款授權安排支持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且此後客戶下達的所有新訂單僅可通過相關客戶直接付款或根據此類第三方付款授權安排進行結算。
- (2) 我們於內部傳閱通知，提醒並通知相關員工有關識別及在通常情況下禁止第三方付款安排的要求，並載列適用於任何有限例外情況的限制，而該等有限例外情況僅在針對有限客戶群體的明確合約支持下方獲許可。
- (3)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維護收款結算管理分類賬，記錄（其中包括）客戶名稱、交易內容、付款日期、付款金額、付款方式及付款人名稱等信息，以確保相關付款由相關客戶直接支付。

經考慮我們自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並不重大，我們的董事確認，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在通常情況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作為一方參與任何單獨或合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也不知悉存在針對我們或董事的任何該等程序的威脅。

合規

我們受監管機構發佈的各項監管要求和指引的約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該等事件單獨或合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獎項與表彰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的主要獎項與表彰。

獎項／榮譽／表彰	獲獎年份	授予機構／部門
浙江省機器視覺與機器人智能 技術重點企業研究院	2025年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高工金球獎.....	2025年	高工產業研究院
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2025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4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

業 務

獎項／榮譽／表彰	獲獎年份	授予機構／部門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24年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浙江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浙江省稅務局
浙江省出口名牌企業	2024年	浙江省商務廳
浙江省企業技術中心	2024年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浙江省製造業單項冠軍培育企業	2024年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浙江省民營經濟總部企業（企業型總部）	2024年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浙江省高新技術企業創新能力500強 ...	2024年	浙江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業	2023年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浙江省內外貿一體化「領跑者」企業 ...	2023年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由於若干因素的影響，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面向全球的、以AI賦能的機器視覺與AMR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先行者與領導者。依託強大的研發實力，我們致力於構建並拓展以自身產品為核心的應用生態體系，以支持各行業多樣化製造及物流場景的數智化轉型。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050.3百萬元、人民幣902.1百萬元、人民幣648.9百萬元及人民幣824.0百萬元。2023年至2024年的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的銷售額減少，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光伏客戶需求趨於平緩；及(ii)物流客戶的設計導入流程耗時超出預期，導致預期訂單及收入延後實現。機器視覺業務的銷售額降低部分被我們AMR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所抵銷，而收入增加主要受與2023年新能源客戶產能擴張需求有關的解決方案完成和客戶驗收，並於2024年確認相關收入所推動。2025年，我們的財務表現有所提升，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較2024年同期均錄得增加，主要由於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有關增加主要受鋰電、電子製造、PCB、半導體及物流行業客戶推進產能擴張及設備升級舉措所驅動。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時，本公司已一致地提前採用自202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除外，其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按公允值計量。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預期會繼續受以下公司特定因素的重大影響：

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的廣泛度及適用性

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的廣泛度及適用性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一個綜合可擴展的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滿足各類智能製造與物流需求，把握不同應用場景的機遇，並於客戶的數智化轉型週期中提供全程支持。

憑藉我們的先發優勢及自有AI算法，我們已開發出一個廣泛的機器視覺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以滿足各類行業應用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三個機器視覺人工智能算法平台、883款標準視覺產品（包括327款小面陣相機、73款大面陣相機、29款線陣相機、12款採集卡、12款視覺控制器、72款鏡頭、196款光源及162款線纜）、154款人工智能視覺產品（包括117款人工智能讀碼器及37款人工智能相機）以及14款3D視覺產品（包括三款智能立體3D相機、一款雙目結構光相機及十款3D線激光輪廓傳感器）。該等產品構成集成應用框架，可支持下游行業的多樣化定位、識別、測量及檢測場景，使客戶能夠以可擴展、高效的方式部署機器視覺能力。

基於專屬的模塊化多功能技術架構，我們開發了一套標準化AMR解決方案，可支持在眾多核心戰略行業進行大規模部署。我們的AMR解決方案整合了*Robot Nexus* AMR軟件平台，該平台包括集成控制系統(ICS)、機器人調度系統(RCS)、智能倉儲管理系統(iWMS)及物料控制系統(MCS)，並配備各類潛伏型、叉取型及移載型AMR，從而實現一系列製造及物流操作自動化，包括機台、倉庫、工作站和轉運站之間的上下

財務資料

料、出入庫、揀選及運輸。除提供AMR解決方案外，我們亦提供一系列AMR產品及核心組件（包括潛伏型、叉取型及移載型AMR、AMR核心控制器、AMR底盤及AMR讀碼器），以支持其為終端客戶設計交付定製化解決方案。

我們廣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使得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在智能製造及物流應用不同階段的各類需求，並透過一個緊密協同、無縫集成的產品組合協助彼等優化運營過程。通過提升客戶運營的效率、靈活性及可擴展性，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不僅提升了自身運營表現，也使我們能在智能製造及物流需求持續增長的趨勢中，搶佔未來增長先機。

持續投資研發，推動技術進步及產品開發

機器視覺及AMR行業在技術不斷進步的推動下經歷快速演變。為與時俱進，我們始終堅持投資研發，推動技術進步及產品開發。持續投資不僅加強了我們的技術實力，更使我們得以於該等快速發展行業中鞏固市場地位。

我們已建立覆蓋硬件、軟件和算法的統一技術與工程基礎設施，作為機器視覺與AMR領域的共享研發與技術底座。該體系包含涵蓋算法庫、系統軟件、客戶端軟件、電子元件庫、電磁兼容技術、熱設計技術及電源管理技術的通用軟硬件模塊，同時整合了標準化代碼管理、自動化編譯、自動化部署、自動化測試以及版本與質量管理等功能。該共享底座使得我們的技術能夠不斷迭代，促進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應對日新月異的數智化需求，大大提升了我們的整體研發效能。

技術引領地位需要持續投入研發資金，此舉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但從長遠而言，卻對維持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78.9百萬元增加23.8%至2024年的人民幣221.5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0.1百萬元增加11.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78.5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加大研發預算，提升我們的機器視覺及AMR技術平台，拓展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我們致力於開發卓越且具成本效率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更高自主性及長期價值，助推技術普及客戶留存。

財務資料

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固關係並擴大客戶群

我們增長策略的關鍵要素在於鞏固與現有大型客戶的關係，同時穩步擴大目標行業的客戶覆蓋範圍。我們戰略性地聚焦高價值終端客戶，彼等多數為新能源、汽車、電子製造、PCB、半導體及物流等各行業的龍頭企業，對智能製造及物流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性能、穩定性及可擴展性有着嚴格要求。透過在技術升級及數智化轉型週期中與該等客戶緊密合作，我們與彼等建立了長期穩定的關係，通過不斷合作與持續項目擴展帶來穩定的業務流量。該等頭部客戶亦於彼等所在行業內起到了示範效應，提升我們在其他行業參與者中的技術實力及解決方案有效性的認可度，並有助於推動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在相關應用場景中的更廣泛採用。這一態勢令我們得以以審慎可持續的方式拓展客戶群，提高下游行業滲透率。

除了與主要終端客戶直接合作外，我們與系統集成商的關係在擴大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覆蓋面上亦發揮着重要作用。就成熟的系統集成商而言，我們通過提供已經通過大規模商業化部署驗證的標準化產品和解決方案維持穩固長期的合作關係。該等系統集成商憑藉我們的產品，連同其項目交付能力及對終端客戶場景的洞察，為其自身終端客戶設計並交付定製化智能製造及物流解決方案，讓我們能夠將產品推廣至更為廣泛的應用場景中，而無需進行廣泛的項目級定製。同時，我們與新興系統集成商緊密合作，共同為終端客戶開發及部署定製化解決方案。在該過程中，我們提供技術支持和培訓，增強其解決方案定製能力和項目交付能力。我們的目標是將該等新興合作夥伴培育成為成熟的系統集成商，能夠通過運用我們的產品獨立設計並交付定製化解決方案。隨著該等合作夥伴的成長與發展，我們逐漸轉變為向其提供標準化產品和解決方案，這通常會帶來更高的利潤率。該轉變不僅提升了我們的盈利能力，還增強了我們業務模式的可擴展性，形成一個良性循環，在良性循環下，生態合作夥伴能力的提升推動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在行業中得到更廣泛的應用，為持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體提供支撐。

同時，我們繼續通過拓展其他行業垂直領域及海外市場擴大客戶群。憑藉我們在新能源、汽車、電子製造、PCB、半導體及物流等成熟行業中積累的豐富經驗及部署案例，我們積極將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應用擴展至其他核心戰略行業，包括醫藥、食品飲料及新材料。該等行業同樣對數智化應用場景精確度、可靠性及可擴展性的要求日益增長，使我們能夠充分利用現有技術、產品以及積累的應用專業知識，以嚴謹且高效的方式支持客戶獲取。同時，我們通過加強與擁有本地化客戶資源的生態合作夥伴

財務資料

合作以及建設及拓展本地銷售及服務網絡推進海外擴張。通過該等舉措，我們加強對海外客戶的觸達，並提高客戶參與的效率及有效性，從而有助於建立長期客戶關係及推動海外客戶群的持續擴張。

由於下游行業對智能製造及物流的需求持續增加，我們認為，我們建立及維持穩固客戶關係的同時穩健拓展客戶群的能力將會使我們更好地把握未來增長機會，提升我們的長期業務表現。

下游市場及終端客戶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表現受下游市場規模、增長及投資週期以及終端客戶需求所影響。我們主要向多個核心戰略行業（包括新能源、汽車、電子製造、PCB、半導體及物流）的客戶提供機器視覺與AMR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宏觀經濟條件、週期性波動、行業政策，以及終端客戶的產能擴張、技術升級及數智化轉型需求在內等影響該等行業的因素，可能嚴重影響彼等對智能製造及物流系統的投資，進而影響彼等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已廣泛應用於眾多行業和領域。對這些行業和領域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2023年光伏客戶的生產活動增加及產能擴張，令該年度對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的需求增加，有關需求隨後於2024年放緩，相關收入因而相應下降。相比之下，在2025年，若干下游行業的市場情緒向好，經營活動活躍。鋰電、電子製造、PCB、半導體及物流行業推進產能擴張及設備升級舉措，帶動客戶對我們的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的需求增長。該等趨勢共同促成2025年收入增長。

我們認為下游終端客戶對智能製造及物流以及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持續強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到2029年，全球及中國工業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分別達到人民幣1,596億元及人民幣323億元，2025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9.4%及11.1%；到2029年，全球及中國製造業AMR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分別達到人民幣418億元及人民幣146億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8.3%及16.8%。憑藉持續普及智能製造及物流技術以及穩健擴張下游產業，我們認為自身具備充分優勢，足以把握日後增長機遇。

財務資料

成本管理及營運效率

有效的成本管理及提高營運效率，乃我們實現長遠成功及盈利能力的根本。我們對成本的控制能力以及對經營開支的管理，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關乎我們在機器視覺及AMR市場中的競爭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中最大組成部分，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90.3百萬元、人民幣524.7百萬元、人民幣377.6百萬元及人民幣457.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84.6%、81.3%、82.3%及86.3%。為降低成本，我們持續優化採購及生產流程、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的戰略合作、透過持續研發推進產品設計優化及成本效益工程，及提高製造流程的自動化水平，從而提升效率並加強成本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的經營開支總額（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49.4百萬元、人民幣429.3百萬元、人民幣318.8百萬元及人民幣343.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33.3%、47.6%、49.1%及41.7%。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加強對經營開支的管理，包括嚴謹的成本控制、精簡的組織流程，以及更為制度化的預算及績效管理機制。

儘管預期隨著我們業務於未來持續增長，原材料成本及經營開支的絕對金額或會相應上升，惟我們將持續透過不斷提升製造能力、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及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以進一步加強成本管理及提升營運效率。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以下一般因素所影響：

- 宏觀經濟環境對客戶於數智化轉型方面的資本開支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與客戶的資本開支決策息息相關，而該等決策受整體宏觀經濟環境所左右。經濟增長速度、通脹水平、利率變動及貨幣穩定性等因素，均會影響不同行業企業投資智能製造及物流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意願及能力。於經濟環境向好時，客戶通常較願意增加資本投入，以升級其製造及物流系統，從而提升效率、應對需求增長及減少對勞動密集型流程的依賴。相反，於經濟不明朗或下行期間，企業往往採取較為審慎的資本開支策略。利率上

財務資料

升或通脹加劇等經濟壓力，或會導致客戶削減或延後原定的數智化轉型投資計劃，繼而可能降低對我們機器視覺及AMR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並對我們的短期收入增長造成影響。

- 法律及監管制度以及政府政策支持。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是影響我們財務表現的重要因素。作為一家在全球範圍內運營的機器視覺及AMR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須在各目標市場遵守一系列本地及國際法律法規，包括與工作場所安全、進出口管制及產品認證等相關的規定。現行法律法規的變動或新增監管要求，可能需要我們對產品及解決方案或營運流程作出相應調整，從而可能增加研發成本並影響項目實施進度。此外，鼓勵智能製造及物流技術發展及應用的政府政策亦為我們業務帶來增長機遇。針對數智化製造的稅收優惠、補助及補貼等支持性政策，有助於營造有利的市場環境，降低客戶的採用門檻，並促進機器視覺及AMR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廣泛應用。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判斷和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影響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與相關會計項目有關的主觀假設、估計及複雜判斷。有關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重新評估，並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我們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對未來事項的預期）作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對相關假設或估計作出任何重大變更，亦未發現與之相關的任何重大錯誤。在目前情況下，我們預期有關假設或估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在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一併考慮：(i)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已呈報業績對相關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涉及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若干會計政策。有關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其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要意義），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中作出詳細披露。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我們於向客戶轉移產品或解決方案的控制權時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確認金額為我們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我們的合約一般透過以下兩種交付方式之一履行：產品交付及解決方案交付。在產品交付模式下，我們向客戶提供硬件及／或軟件核心組件及產品，而客戶負責選品、安裝、調試及其他相關實施程序。在解決方案交付模式下，我們交付能夠履行協定設計功能的解決方案，旨在解決終端客戶在製造及物流環境中的特定挑戰，此通常涉及根據我們的核心組件及產品設計解決方案，以反映客戶的實際使用需求及現場條件，並提供包括相關核心組件及產品等一攬子產品以及安裝、調試及其他實施服務。

產品及核心組件銷售

產品及核心組件銷售收入主要來源於：(i)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的銷售，包括AI算法平台及硬件核心組件及產品；及(ii)AMR產品及核心組件的銷售，包括整機機器人、關鍵硬件部件及軟件系統。該等安排的收入於相關產品或核心組件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時點確認，通常於交付時確認。

解決方案銷售

解決方案銷售收入主要來源於提供綜合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整合了一系列機器視覺或AMR產品及核心組件以及相關安裝、調試及其他實施服務，並設計用以履行協定設計功能。我們認為，解決方案合約中所承諾的貨品及服務構成單一履約義務，原因在於該等貨品及服務彼此高度相互依賴及整合，且客戶在缺少其他貨品或服務的情況下無法就其預期用途從單一貨品或服務中獲得重大效益。

解決方案銷售收入按時點確認，通常於客戶驗收解決方案時確認。

有關我們收入確認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確定；就在製品及產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去直至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表。

就新產品開發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我們能夠證明以下各項條件時，方予以資本化並遞延處理：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我們有意完成該資產並具備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該項目所需的資源；以及相關開發支出能夠可靠計量。凡未能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發生時支銷。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的應收銀行承兌票據），或我們採用實務簡化處理而未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在計算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在簡化方法下，我們不對信用風險變動進行跟蹤，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我們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率乃根據過往信用虧損經驗釐定，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我們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建立，其後會進行校準，以調整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從而反映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測未來一年宏觀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可能惡化，進而導致違約情況增加，則相應調整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將予以更新，而前瞻性估計的變動亦會加以分析並納入矩陣之中。

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與預期信用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涉及重大估計。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對相關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化具有敏感性。此外，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及預測的經濟狀況亦未必能夠代表客戶於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用虧損的資料，已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8及附錄一A附註14中披露。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在我們向客戶轉移相關產品或解決方案的控制權之前，已自客戶收取或應收（以較早者為準）款項而確認的負債。合約負債將於我們履行合約義務時（即向客戶轉移相關產品或解決方案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050,321	100.0	902,070	100.0	648,870	100.0	823,989	100.0
銷售成本	(697,628)	(66.4)	(645,049)	(71.5)	(458,680)	(70.7)	(530,373)	(64.4)
毛利	352,693	33.6	257,021	28.5	190,190	29.3	293,616	3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734	2.7	33,546	3.7	25,429	3.9	30,870	3.7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3,307)	(10.8)	(146,918)	(16.3)	(111,592)	(17.2)	(113,009)	(13.7)
行政開支	(57,113)	(5.4)	(60,902)	(6.8)	(47,085)	(7.3)	(52,366)	(6.4)
研發成本	(178,945)	(17.0)	(221,457)	(24.5)	(160,126)	(24.7)	(178,537)	(21.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淨額	(16,985)	(1.6)	(10,205)	(1.1)	(3,377)	(0.5)	(5,291)	(0.6)
其他開支	(2,117)	(0.2)	(1,449)	(0.2)	(1,864)	(0.3)	(920)	(0.1)
財務成本	(5,620)	(0.5)	(1,742)	(0.2)	(1,637)	(0.3)	(275)	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	7,340	0.7	(152,106)	(16.9)	(110,062)	(17.0)	(25,912)	(3.1)
所得稅(開支)／抵免 ...	(78)	(0.0)	69	0.0	—	—	(59)	(0.0)
期內溢利／(虧損)	7,262	0.7	(152,037)	(16.9)	(110,062)	(17.0)	(25,971)	(3.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262	0.7	(152,037)	(16.9)	(110,062)	(17.0)	(25,971)	(3.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等計量以有助於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為閣下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有用資料。然而，呈列的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

財務資料

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有關分析的替代。

我們將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期內溢利／（虧損），並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編纂]開支作出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與我們授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有關，屬一項非現金開支。[編纂]開支與我們的[編纂]有關。

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期內溢利／（虧損），並就所得稅開支／（抵免）、財務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作出調整。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編纂]開支進一步得出。

下表為於所示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其相應數字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7,262	(152,037)	(110,062)	(25,971)
經調整項目：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42,154	36,773	33,167	30,684
[編纂]開支.....	—	—	—	—
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49,416</u>	<u>(115,264)</u>	<u>(76,895)</u>	<u>4,713</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7,262	(152,037)	(110,062)	(25,971)
經調整項目：				
所得稅開支／(抵免).....	78	(69)	—	59
財務成本.....	5,620	1,742	1,637	275
折舊及攤銷.....	13,546	16,962	12,236	15,567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26,506	(133,402)	(96,189)	(10,070)
經調整項目：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42,154	36,773	33,167	30,684
[編纂]開支.....	—	—	—	—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68,660	(96,629)	(63,022)	20,614

綜合損益表選定部分的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機器視覺及AMR核心組件、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內，機器視覺業務貢獻了大部分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機器視覺核心組件與產品，包括硬件核心組件與產品。此外，AMR解決方案、產品及核心組件以及AI算法平台的銷售亦貢獻了較小部分的收入，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保持持續增長。

我們的產品及核心組件與解決方案的收入確認週期存在差異。就產品及核心組件而言，客戶訂單通常會在較短時間內完成履約及交付，相關收入通常於收到訂單的同一財政年度內確認。相比之下，由於解決方案往往涉及更長的實施、交付及驗收週期，某一財政年度收到的相當大一部分訂單會於下一財政年度確認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解決方案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機器視覺								
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	717,195	68.3	485,466	53.8	368,337	56.8	529,707	64.3
機器視覺解決方案	66,570	6.3	31,993	3.5	18,699	2.9	15,542	1.9
小計	783,765	74.6	517,459	57.4	387,036	59.6	545,249	66.2
AMR								
AMR解決方案	157,654	15.0	265,684	29.5	173,755	26.8	101,628	12.3
AMR產品及核心組件	108,902	10.4	118,927	13.2	88,079	13.6	177,112	21.5
小計	266,556	25.4	384,611	42.6	261,834	40.4	278,740	33.8
總計	1,050,321	100.0	902,070	100.0	648,870	100.0	823,989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下游垂直行業劃分的來自機器視覺和AMR業務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機器視覺								
新能源 ⁽¹⁾	291,328	27.7	196,464	21.8	143,695	22.1	174,723	21.2
電子製造 ⁽²⁾	135,026	12.9	138,053	15.3	108,383	16.7	153,665	18.6
物流	133,116	12.7	78,748	8.7	53,975	8.3	111,234	13.5
半導體.....	48,547	4.6	23,401	2.6	20,167	3.1	25,398	3.1
PCB.....	22,771	2.2	22,455	2.5	12,102	1.9	39,963	4.8
其他 ⁽³⁾	152,977	14.6	58,338	6.5	48,714	7.5	40,266	4.9
機器視覺.....	783,765	74.6	517,459	57.4	387,036	59.6	545,249	66.2
AMR								
新能源 ⁽¹⁾	75,339	7.2	203,806	22.6	152,676	23.5	114,273	13.9
汽車	61,689	5.9	57,068	6.3	30,848	4.8	55,145	6.7
電子製造 ⁽²⁾	34,236	3.3	29,562	3.3	15,400	2.4	33,965	4.1
其他 ⁽³⁾	95,292	9.1	94,175	10.4	62,910	9.7	75,357	9.1
AMR.....	266,556	25.4	384,611	42.6	261,834	40.4	278,740	33.8
總計	1,050,321	100	902,070	100	648,870	100	823,989	1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包括鋰電及光伏行業。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鋰電行業的收入分別佔我們來自新能源垂直領域的機器視覺收入約54.1%、71.7%、65.2%及85.2%；分別佔我們來自新能源垂直領域的AMR收入約82.5%、60.4%、53.2%及67.1%。
- (2) 包括消費電子及平板顯示(FPD)等行業。
- (3) 主要包括醫藥、食品飲料及新材料等行業。

就地理位置而言，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在國內外市場均有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並繼續加強我們的海外業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機器視覺								
境內市場 ⁽¹⁾⁽³⁾	689,219	65.6	449,314	49.8	329,540	50.8	483,439	58.7
境外市場 ⁽²⁾⁽³⁾	94,546	9.0	68,145	7.6	57,496	8.9	61,810	7.5
小計	783,765	74.6	517,459	57.4	387,036	59.6	545,249	66.2
AMR								
境內市場 ⁽¹⁾⁽³⁾	259,648	24.7	369,301	40.9	252,384	38.9	228,095	27.7
境外市場 ⁽²⁾⁽³⁾	6,908	0.7	15,310	1.7	9,450	1.5	50,645	6.1
小計	266,556	25.4	384,611	42.6	261,834	40.4	278,740	33.8
總計	1,050,321	100.0	902,070	100.0	648,870	100.0	823,989	100.0

附註：

- (1) 「境內市場」指中國內地市場。
- (2) 「境外市場」主要包括亞洲及歐洲。
- (3)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原材料成本；(ii)直接人工、製造及實施成本，主要包括參與生產的員工的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其他福利、製造費用以及解決方案相關實施開支；及(iii)其他，主要包括存貨減值、保修相關成本以及運輸及物流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590,344	84.6	524,727	81.3	377,646	82.3	457,942	86.3
直接人工、製造								
及實施成本.....	69,457	10.0	97,550	15.1	65,156	14.2	54,245	10.2
其他.....	37,827	5.4	22,772	3.5	15,878	3.5	18,186	3.4
總計.....	<u>697,628</u>	<u>100.0</u>	<u>645,049</u>	<u>100.0</u>	<u>458,680</u>	<u>100.0</u>	<u>530,373</u>	<u>100.0</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及解決方案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機器視覺								
機器視覺核心組件								
及產品.....	455,220	65.3	310,492	48.1	231,200	50.4	340,060	64.1
機器視覺解決方案...	46,234	6.6	26,735	4.1	16,254	3.5	12,538	2.4
小計.....	<u>501,454</u>	<u>71.9</u>	<u>337,227</u>	<u>52.3</u>	<u>247,454</u>	<u>53.9</u>	<u>352,598</u>	<u>66.5</u>
AMR								
AMR解決方案.....	130,730	18.7	238,374	37.0	158,587	34.6	79,295	15.0
AMR產品及								
核心組件.....	65,444	9.4	69,448	10.8	52,639	11.5	98,480	18.6
小計.....	<u>196,174</u>	<u>28.1</u>	<u>307,822</u>	<u>47.7</u>	<u>211,226</u>	<u>46.1</u>	<u>177,775</u>	<u>33.5</u>
總計.....	<u>697,628</u>	<u>100.0</u>	<u>645,049</u>	<u>100.0</u>	<u>458,680</u>	<u>100.0</u>	<u>530,373</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為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毛利率為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52.7百萬元、人民幣257.0百萬元、人民幣190.2百萬元及人民幣293.6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3.6%、28.5%、29.3%及35.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及解決方案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機器視覺								
機器視覺核心組件								
及產品	261,975	36.5	174,974	36.0	137,137	37.2	189,647	35.8
機器視覺解決方案 ...	20,336	30.5	5,258	16.4	2,445	13.1	3,004	19.3
小計	282,311	36.0	180,232	34.8	139,582	36.1	192,651	35.3
AMR								
AMR解決方案	26,924	17.1	27,310	10.3	15,168	8.7	22,333	22.0
AMR產品及								
核心組件	43,458	39.9	49,479	41.6	35,440	40.2	78,632	44.4
小計	70,382	26.4	76,789	20.0	50,608	19.3	100,965	36.2
總計	352,693	33.6	257,021	28.5	190,190	29.3	293,616	35.6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就機器視覺及AMR業務而言，我們的產品及核心組件的毛利率普遍高於解決方案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i)政府補助；(ii)銀行利息收入；及(iii)其他。政府補助主要包括(i)稅務相關激勵，包括增值稅退稅及若干其他稅項抵免及免稅額；及(ii)自當地政府收到的為支持我們的運營及研發計劃的補貼及資金。該等政府補助通常為無條件，或包括我們已經達成的條件。銀行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我們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主要源於活期存款。其他主要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ii)終止租賃的收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	26,377	91.8	29,151	86.9	21,965	86.4	30,111	97.5
銀行利息收入.....	1,451	5.0	3,370	10.0	3,180	12.5	599	1.9
其他	906	3.2	1,025	3.1	284	1.1	160	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734	100.0	33,546	100.0	25,429	100.0	30,870	10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僱員薪酬開支，包括從事銷售及營銷職能的僱員的工資、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i)差旅開支；(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授予合資格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v)有關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業務發展開支；(v)外包費用；(vi)折舊及攤銷；及(vii)其他，主要包括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快遞開支以及辦公相關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開支.....	69,429	61.3	87,667	59.7	66,862	59.9	73,901	65.4
差旅開支.....	12,811	11.3	14,290	9.7	10,204	9.1	9,977	8.8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10,306	9.1	8,866	6.0	7,226	6.5	8,369	7.4
業務發展開支.....	9,676	8.5	12,247	8.3	8,100	7.3	12,312	10.9
外包費用.....	4,335	3.8	11,118	7.6	7,712	6.9	3,900	3.5
折舊及攤銷.....	2,687	2.4	3,484	2.4	2,727	2.4	2,305	2.0
其他	4,063	3.6	9,246	6.3	8,761	7.9	2,245	2.0
總計	113,307	100.0	146,918	100.0	111,592	100.0	113,009	100.0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僱員薪酬開支，包括從事一般企業職能的僱員的工資、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授予合資格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i)稅金及附加；(iv)折舊及攤銷；(v)檢測及認證費，指就我們產品測試及認證支付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費用，主要用於支持產品進入市場及符合監管要求；(vi)外包費用；(vii)專業服務費；及(viii)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辦公相關開支以及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開支.....	19,507	34.2	24,468	40.2	18,246	38.8	22,318	42.6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20,193	35.4	15,650	25.7	14,503	30.8	12,372	23.6
稅金及附加.....	6,491	11.4	4,446	7.3	3,052	6.5	4,178	8.0
折舊及攤銷.....	2,525	4.4	3,712	6.1	2,871	6.1	2,455	4.7
檢測及認證費.....	1,457	2.6	2,571	4.2	1,749	3.7	3,194	6.1
外包費用.....	1,043	1.8	3,256	5.3	2,391	5.1	2,920	5.6
專業服務費.....	3,140	5.5	2,194	3.6	1,047	2.2	2,113	4.0
其他.....	2,757	4.8	4,605	7.6	3,226	6.9	2,816	5.4
總計.....	<u>57,113</u>	<u>100.0</u>	<u>60,902</u>	<u>100.0</u>	<u>47,085</u>	<u>100.0</u>	<u>52,366</u>	<u>100.0</u>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包括(i)僱員薪酬開支，包括從事研發職能的僱員的工資、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授予合資格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i)折舊及攤銷；及(iv)其他，主要包括材料開支、差旅開支及知識產權相關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開支.....	152,351	85.1	190,876	86.2	137,939	86.1	155,619	87.2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11,395	6.4	12,152	5.5	11,306	7.1	10,210	5.7
折舊及攤銷.....	5,430	3.0	6,296	2.8	4,262	2.7	6,342	3.6
其他	9,769	5.5	12,133	5.5	6,619	4.1	6,366	3.6
總計	178,945	100.0	221,457	100.0	160,126	100.0	178,537	100.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涉及我們銀行結餘及以外幣計值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外匯虧損；(ii)非營運開支；及(iii)應收票據貼現產生的開支。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我們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借款利息.....	5,075	90.3	1,171	67.2	1,171	71.5	—	—
租賃負債利息.....	545	9.7	571	32.8	466	28.5	275	100.0
總計	<u>5,620</u>	<u>100.0</u>	<u>1,742</u>	<u>100.0</u>	<u>1,637</u>	<u>100.0</u>	<u>275</u>	<u>100.0</u>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1百萬元、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1百萬元、零及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1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0及附錄一A附註7。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新加坡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相關稅法，我們在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為合資格應用利得稅兩級制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10,000新加坡元的應課稅利潤按12.75%的稅率繳稅，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8.5%的稅率繳稅。

韓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相關稅法，我們在韓國的附屬公司按9%、19%、21%及24%的累進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財務資料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48.9百萬元增加27.0%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24.0百萬元，主要由我們機器視覺業務收入增長所驅動。

我們的機器視覺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7.0百萬元增加40.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45.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銷售額的增長，銷售額的增長主要受鋰電、電子製造、PCB、半導體及物流行業客戶推進產能擴張及設備升級舉措所驅動，包括於2024年設計導入流程的物流行業的客戶於2025年落實其訂單。

我們的AMR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1.8百萬元增加6.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78.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AMR產品及核心組件銷售額增長，銷售額增長主要受深化海外市場滲透所驅動。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我們通過系統集成商的銷售模式持續成熟，能將若干以解決方案為基礎的交付轉變為產品及核心組件銷售，導致AMR產品及核心組件的銷售額增加，而AMR解決方案銷售額減少。

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81.9百萬元增加22.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1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在中國內地的銷售額增加，銷售額增加主要受鋰電、電子製造、PCB、半導體及物流行業下游需求增加所驅動。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6.9百萬元大幅增加68.0%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1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積極拓展並深化海外市場滲透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8.7百萬元增加15.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30.4百萬元。此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原材料成本增加，主要受銷量增加所驅動。銷售成本增加部分被直接人工、製造及實施成本減少所抵銷，有關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入組合變動，其中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解決方案為基礎的銷售佔比降低及解決方案相關實施開支相應減少。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我們的收入及銷售成本變動，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0.2百萬元增加54.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93.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9.3%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35.6%，主要由於AMR業務的毛利率顯著改善。

機器視覺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9.6百萬元增加38.0%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92.7百萬元。該業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36.1%，2025年同期則為35.3%。

AMR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6百萬元大幅增加99.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01.0百萬元。該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3%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36.2%，主要由於AMR收入組合變動。具體而言，該等變動受以下各項所推動：(i)部分基於解決方案的交付轉變為產品及核心組件產品，而此類產品的毛利率一般相對較高；及(ii)海外銷售擴張，主要由產品及核心組件組成，進一步強化了我們整體收入組合的轉變。此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包括若干AMR解決方案的燈塔項目，該等項目主要旨在強化市場地位及品牌認知度，其利潤率相對較低。隨著我們的AMR產品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2025年同期完成並確認收入的AMR解決方案項目普遍具備較高利潤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加21.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主要與增值稅退稅相關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存款平均結餘減少及協議活期存款平均利率下降令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2025年同期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3.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1百萬元增加11.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乃受整體業務運營及行政職能擴張所驅動。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0.1百萬元增加11.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7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為擴展研發能力而持續招攬及留住人才，導致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17.7百萬元。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規模隨收入增長而增加，導致期內確認的減值撥備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部分被應收票據貼現產生的開支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6月悉數償還銀行借款，從而減少了銀行借款的利息。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0.1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則為零。鑒於錄得的金額相對較小，有關波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期內虧損

由於前述事項，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0.1百萬元大幅減少76.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6.0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0%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3.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50.3百萬元減少14.1%至2024年的人民幣90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機器視覺業務的收入減少。

我們機器視覺業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83.8百萬元減少34.0%至2024年的人民幣517.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的銷售額減少，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 2023年光伏客戶的生產活動增加及產能擴張，令該年度對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的需求增加，有關需求隨後於2024年放緩；及(ii) 物流行業的客戶於2024年就相關核心組件及產品進行了比預期更長時間的設計導入流程，延遲先前預期的訂單及收入。

我們AMR業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6.6百萬元增加44.3%至2024年的人民幣384.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AMR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大幅提升，乃主要受2023年新能源客戶的產能擴張需求所推動，導致解決方案完成和客戶驗收增加，並於2024年確認相關收入。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48.9百萬元減少13.7%至2024年的人民幣818.6百萬元，而在海外市場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5百萬元減少17.7%至2024年的人民幣83.5百萬元。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的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週期性下游需求導致我們的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的銷量下降，部分被AMR業務的收入增加所抵銷，而收入增加主要受(i)在中國內地，2023年的新能源客戶需求增加，並於2024年確認相關收入；及(ii)在海外市場，我們深化了海外市場滲透所推動。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97.6百萬元減少7.5%至2024年的人民幣645.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的縮減，導致原材料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收入及銷售成本的變動，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52.7百萬元減少27.1%至2024年的人民幣257.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3.6%下降至2024年的28.5%，主要由於(i)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機器視覺業務的收入減少；及(ii)AMR業務的毛利率減少。

我們機器視覺業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82.3百萬元減少36.2%至2024年的人民幣180.2百萬元。該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6.0%下降至2024年的34.8%，主要由於我們作出決定，以承接有限的機器視覺解決方案的燈塔項目，旨在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品牌知名度，而該等項目的毛利率一般相對較低。

我們AMR業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0.4百萬元增加9.1%至2024年的人民幣76.8百萬元。該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6.4%減少至2024年的20.0%，主要由於利潤率相對較低的若干AMR解決方案燈塔項目於2024年完成交付並確認收入，相關訂單主要於2023年獲得。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加16.7%至2024年的人民幣33.5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稅項抵免及免稅額有關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平均銀行存款結餘增加，致使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該增加足以抵銷協議活期存款平均利率下降的影響。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3.3百萬元增加29.7%至2024年的人民幣146.9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18.2百萬元及外包費用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有關增加是由於我們加強銷售力度，尤其拓展至新的下游產業領域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7.1百萬元增加6.6%至2024年的人民幣6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整體業務經營及行政職能的擴展，致使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減少是由於先前就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確認的開支因未達成行權條件而撥回。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78.9百萬元增加23.8%至2024年的人民幣221.5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加大創新力度以支持軟件及硬件產品的迭代升級及新產品開發，研發人才庫大幅擴充，因而致使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38.5百萬元。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減少39.9%至2024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規模因收入減少而縮減，今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減少。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i)外匯虧損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應收票據貼現產生的開支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6月悉數償還銀行借款令銀行借款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2024年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0.1百萬元，而於2023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0.1百萬元。鑒於錄得的金額相對較小，有關波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前述事項，我們於2024年錄得人民幣152.0百萬元的虧損，而於2023年錄得人民幣7.3百萬元的溢利。我們於2024年錄得淨虧損率16.9%，而於2023年錄得淨利潤率0.7%。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66,331	319,012	493,349	498,2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90,041	570,890	649,215	640,91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137,198	109,410	89,467	101,760
合約資產	18,392	29,185	18,806	20,3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1,813	10,048	18,883	20,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585	117,651	131,135	128,432
抵押存款	1,100	—	—	—
流動資產總值	1,544,460	1,156,196	1,400,855	1,410,70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12,096	327,495	501,305	477,5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037	92,382	88,813	106,031
合約負債	95,745	73,107	141,561	152,453
計息銀行借款	149,921	—	—	—
租賃負債	7,708	7,006	6,684	11,227
應付稅項	78	—	—	—
撥備	12,984	11,095	12,972	15,354
流動負債總額	772,569	511,085	751,335	762,640
流動資產淨值	771,891	645,111	649,520	648,068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9月30日為人民幣649.5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為人民幣648.1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1百萬元增加0.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49.5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174.3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8.3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73.8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8.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1.9百萬元減少16.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1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01.9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47.3百萬元，部分被(i)悉數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49.9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84.6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即我們為生產核心組件及產品所採購的各類物資，主要包括用於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的圖像傳感器、芯片和各類機械結構件，以及用於AMR產品的電機和結構組件；(ii)在製品；(iii)產成品；及(iv)合約履行成本，主要包括根據解決方案合約已運輸但尚未確認相關收入的產品，以及與該等合約相關的直接人工投入及實施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千元)	
原材料	100,169	87,117	158,591
在製品	9,720	14,926	30,486
產成品	121,071	109,887	131,922
合約履行成本	135,371	107,082	172,350
總計	366,331	319,012	493,349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0百萬元增加54.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93.3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及海外市場滲透率加深推動訂單量增加。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6.3百萬元減少12.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維持較高水平的生產及採購活動，以配合2023年增加的客戶訂單量。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經扣除虧損撥備）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千元)	
1年內	341,370	296,583	448,262
1至2年	35,685	21,434	43,612
2至3年	23,369	10,764	8,444
3年以上	6,226	12,983	17,066
減：存貨撇減	(40,319)	(22,752)	(24,035)
總計	366,331	319,012	493,349

我們定期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根據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計提存貨減值撥備。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天)	
存貨周轉天數 ⁽¹⁾	177	191	207

附註：

- (1) 通過將期間內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360天及九個月270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77天增加至2024年的191天，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一步增加至207天。2023年至2024年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的需求趨於溫和，導致銷售速度相對於庫存積累而言有所放緩。2024年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為預期增加的訂單量而增加庫存。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中約有人民幣278.9百萬元或53.9%已在後續期間完成使用或銷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所欠付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7,209	563,716	625,890
應收票據.....	55,444	48,873	70,976
減：信用虧損撥備.....	(32,612)	(41,699)	(47,651)
總計	590,041	570,890	649,215

我們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貸交易。信貸期限通常在30至180天內，取決於各項合約的具體付款條款。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收取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擔保且不計息。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0.0百萬元減少3.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0.9百萬元，並增加13.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49.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減少主要歸因於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總銷售額減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9月30日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總銷售額增加；及(ii)收回款項的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在年末加強收款力度，使得年末應收款項結餘通常會減少。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虧損，並根據應收款項賬齡情況、客戶信貸風險及現行市況等因素確認撥備。有關我們討論評估預期信用虧損的方法的詳情，請參閱「一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判斷和估計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分別錄得信用虧損撥備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及人民幣47.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548,965	443,846	527,942
1至2年	35,682	112,521	101,533
2至3年	5,167	11,908	15,940
3至4年	120	2,580	3,474
4至5年	107	35	326
總計	590,041	570,890	649,215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天)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	155	232	200

附註：

- (1) 通過將期間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收入，再乘以一年360天及九個月270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55天增加至2024年的232天，並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0天。2023年至2024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特定客戶在更具挑戰性的市場環境中付款速度放緩，以及我們為支持業務擴張與市場滲透計劃而採取更為謙抑的收款策略之戰略決策。2024年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強化應收款項管理措施，包括提高客戶信用及收款管理。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13.1百萬元或30.6%已在後續期間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本公司欠付供應商原材料及設備款項及欠付若干服務提供商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通常在最多180天內結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5,007	170,846	236,671
應付票據.....	207,089	156,649	264,634
總計	412,096	327,495	501,305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2.1百萬元減少20.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5百萬元，並增加53.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01.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訂單減少，導致原材料採購量減少。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9月30日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訂單增加，使得原材料採購量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千元)	
1年內	406,465	312,522	486,472
1至2年	5,277	12,798	12,794
2年以上	354	2,175	2,039
總計	412,096	327,495	501,30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¹⁾	163	206	211

附註：

- (1) 通過將期間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360天及九個月270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63天增加至2024年的206天，且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相對穩定為211天。2023年至2024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供應商提供了經延長的信貸期限。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05.0百萬元或41.0%已在後續期間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在交付相關產品或解決方案前，我們根據銷售合約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7百萬元減少23.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1百萬元，並大幅增加93.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1.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解決方案的客戶訂單減少。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9月30日的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解決方案的客戶訂單增加，及(ii)解決方案項目驗收的季節性因素影響，由於項目驗收數量通常於年底增加，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結餘較低。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19.6百萬元、人民幣1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31.1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活期存款。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營運資金及經營活動相關的其他開支，例如僱員薪酬付款及為生產採購原材料，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股權融資活動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

我們預計未來的現金需求主要與業務營運相關，包括但不限於持續研發投入、升級及擴充我們的生產能力以及進一步拓展營銷網絡。我們預期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現金需求將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編纂][編纂]淨額，以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得以滿足。我們將密切監控營運資金水平，審慎評估未來現金流需求，並在必要時調整營運與擴張計劃，以確保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業務運作。

倘未來業務環境發生不利變化或其他發展，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此外，倘我們識別並有意尋求投資、收購、資本支出或類似計劃的機遇，未來亦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92,978)	(115,835)	(162,838)	27,9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929)	(24,662)	(14,462)	(8,39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54,545	(161,402)	(157,335)	(6,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55,638	(301,899)	(334,635)	13,03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86	419,585	419,585	117,65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1	(35)	(52)	45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585	117,651	84,898	131,135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8.0百萬元。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5.9百萬元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人民幣57.8百萬元，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0.7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2百萬元及存貨撇減人民幣7.1百萬元；及(ii)經營資產及負債增加淨額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81.4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9.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99.2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8.5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5.8百萬元。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52.1百萬元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人民幣73.2百萬元，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6.8百萬元及存貨撇減人民幣10.9百萬元；及(ii)經營資產及負債增加淨額人民幣40.3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57.8百萬元、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2.6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6.9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36.5百萬元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7.8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3.0百萬元。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3百萬元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人民幣103.5百萬元，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2.2百萬元、存貨撇減人民幣26.7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人民幣16.1百萬元；及(ii)經營資產及負債增加淨額人民幣205.2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10.8百萬元、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0.2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75.0百萬元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10.6百萬元、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8.9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2.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4百萬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3百萬元；及(ii)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0.4百萬元。

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7百萬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4.6百萬元。

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9百萬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3百萬元；及(ii)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0.6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6百萬元，均為租賃付款。

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1.4百萬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49.8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人民幣10.3百萬元。

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54.5百萬元。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593.7百萬元；及(ii)新銀行貸款人民幣149.8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78.1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可動用的營運資金屬充足。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 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千元)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149,921	—	—	—
租賃負債.....	7,708	7,006	6,684	11,227
小計	157,629	7,006	6,684	11,227
非流動				
租賃負債.....	7,784	2,903	10,187	19,659
債務總額.....	165,413	9,909	16,871	30,886

借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借款為人民幣149.9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或2025年11月30日並無任何計息借款。

租賃負債

我們已就運營使用的廠房及辦公場所訂立租賃合約。廠房及辦公場所的租賃期限通常為13至60個月。就任何租期超過1年的租賃而言，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否則我們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我們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我們支付租金的責任）。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

債務聲明及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借款、債務、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11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生產及研發活動相關的設備採購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購買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24.7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股權融資活動及銀行借款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可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市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對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作出調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330	24,566	8,29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614	166	426
總計	5,944	24,732	8,721

承擔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3及附錄一A附註27。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3及附錄一A附註27所載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不會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致使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流動比率 ⁽¹⁾	2.0	2.3	1.9
速動比率 ⁽²⁾	1.5	1.6	1.2
資產負債率 ⁽³⁾	49.4%	42.9%	52.5%
計息負債比率 ⁽⁴⁾	10.5%	0.8%	1.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⁵⁾	33.6%	28.5%	29.3%	35.6%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產負債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 (4) 計息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 (5) 毛利率指毛利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有關我們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各組成部分變動的討論，請參閱「— 流動資產淨值」。有關於有關期間我們毛利率、淨溢利／(虧損)率及經調整淨溢利／(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影響因素的討論，請參閱「—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相關承擔。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鉤並被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我們在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的任何未合併實體或與我們共同從事租賃或套期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並無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風險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支持我們的營運融資。我們持有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該等項目乃直接源自我們的日常營運。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批准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我們承擔交易貨幣風險。人民幣與我們經營業務所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美元是主要引致該風險的主要外幣。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信貸風險

我們主要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為，所有要求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本公司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運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來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會計及我們的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以及預計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運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令資金在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我們根據經濟狀況的轉變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或將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我們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比率。股息僅可自可用於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未來取得的任何淨溢利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歷史累計虧損，之後我們將有義務將淨溢利的10%分配至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到該公積金達致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將僅在滿足以下情況時方可宣派股息：(i)我們的歷史累計虧損已悉數彌補；及(ii)我們已按上文所述分配足夠的淨溢利至法定公積金。請參閱「風險因素－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及地區從事業務的相關風險－我們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的儲備。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我們預計與[編纂]相關的[編纂]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包括：(1)所有[編纂]的[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2)[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包括：(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保薦人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並預計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將從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纂]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估計 [編纂] [編纂]淨額 ⁽²⁾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緊隨[編纂]完成後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編纂]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688,7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688,7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89,981,000元並扣除本文件附錄A所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示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203,000元計算得出。
- (2)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乃基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的指示性[編纂]，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後計算，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段落所述調整並基於[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獲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按人民幣0.899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

財 務 資 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自2025年9月30日（即最近期綜合財務資料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亦無出現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華技術有權行使本公司32.58%的投票權。傅利泉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陳愛玲女士（傅先生的配偶）分別有權行使大華技術31.50%及2.19%的投票權，被視為大華技術的實際控制人。

根據大華技術上市所在地的《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實際控制人」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個人或實體。作為大華技術的實際控制人，傅先生與陳女士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鑒於大華技術本身可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超過30%的投票權，傅先生及陳女士有權透過大華技術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間接控制超過30%的投票權的行使。因此，我們亦將傅先生及陳女士視為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大華技術有權行使由委託人持有的7,809,641股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投票權的[編纂]%。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表決權委託安排」。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傅先生、陳女士及大華技術將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約[編纂]%的投票權。

鑒於上述情況，大華技術、傅先生及陳女士於[編纂]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劃分清晰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以AI賦能的機器視覺與AMR產品及解決方案，致力於助力各行各業的製造及物流場景實現數智化轉型。

大華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以視頻為核心的智慧物聯解決方案提供商和運營服務商，以AIoT和物聯數智平台兩大技術戰略為支撐，將人工智能、大數據、物聯網技術有效融合於公司產品與解決方案，服務城市數字化創新和企業數智化轉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於2020年完成了本集團內部機器人業務的整合。業務整合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機器視覺和AMR產品及解決方案。在工藝技術、產品定位及應用場景方面，我們的業務與大華集團的業務存在較大差異。因此，大華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劃分清晰。

除大華集團外，傅先生及陳女士亦直接或間接控制多家其他公司，其中大部分作為控股平台、投資工具或基金管理實體運作，並無從事實質經營業務。就從事實質業務的公司而言，據本公司所知，浙江華諾康科技有限公司由傅先生與陳女士共同控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設備（即內窺鏡）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浙江華昱欣科技有限公司亦由傅先生與陳女士共同控制，主要從事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杭州顯邁科技有限公司由陳女士的胞弟陳建峰先生控制，主要從事鑄造及其他金屬製品的製造。上述公司的業務在性質、產品及應用場景方面均與本集團業務有所區別，且不會與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構成競爭或替代關係。因此，我們控股股東聯營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存在清晰劃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確認並未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約定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儘管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的業務劃分清晰，惟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就[編纂]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以確保日後雙方業務劃分依舊清晰。根據不競爭承諾，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維持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期間內：

- (a) [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及任何由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均與本公司不存在同業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控股股東及任何由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目前及未來均不會從事任何與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所披露的本公司現有主營業務構成同業競爭的業務活動；
- (c) 控股股東在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期間，將採取有效措施，保證控股股東及任何由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從事與本公司的生產經營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 (d) 倘控股股東及任何由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獲得任何商業機會可能會與本公司生產經營構成實質性競爭，控股股東應盡最大努力(i)及時向本公司推介該商業機會並向本公司提供足夠信息以考慮是否接受該商業機會；(ii)在本公司明確拒絕該機會前不得從事該商業機會；(iii)促使本公司優先且以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獲得該機會；及／或(iv)採取其他有利於避免和解決任何此類競爭的措施；且
- (e) 控股股東不會向業務與本公司相同、類似或在任何方面存在競爭關係的任何公司或個人提供任何專有技術、銷售渠道、客戶信息等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信息。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集體作出。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具備相關經驗，可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我們進一步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其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職責，原因如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a) 本公司九名董事中，兩名非執行董事於大華技術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即傅先生（大華技術董事長）及吳堅先生（大華技術董事會秘書兼高級副總裁）。然而，作為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僅參與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傅先生及吳堅先生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其他成員概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職務。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進一步闡述，彼等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這將使其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履行職責；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i)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ii)目前及將來均不會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務，(iii)具備必要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並有資格向本公司提供獨立、完善及專業的意見，及(iv)將負責決定本公司若干必須始終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宜。我們相信彼等將能夠運用其獨立判斷力並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本集團亦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所審閱事宜的決定（及其依據）；
- (d) 我們的每名董事均充分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e) 倘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乃為審議一項建議交易而舉行，而我們的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該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相關董事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f) 為支持管理層的獨立性，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公司治理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公司治理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在本公司發揮管理職能。

運營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完全自主權，可獨立作出所有業務決策並開展經營活動。我們持有並享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資質及許可權益。我們還擁有自有運營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可用於研發的自有註冊專利。我們擁有一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此外，我們設有自有財務部、人力資源部及內審部，由我們的自有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及監督。該等部門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進行決策及制定業務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持續進行若干交易，預期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訂立理由，請參閱本文件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如適用）所提供之條款。考慮到(i)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交易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ii)我們能夠獨立向供應商採購或從客戶取得服務、銷售訂單及業務機會；及(iii)我們擁有廣泛的獨立客戶及供應商基礎，並已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實施相關策略及措施以加強我們與該等客戶／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運營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在財務上並不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預期[編纂]後亦不會倚賴控股股東進行融資。本公司已設立其自有的獨立財務部門，並實施其自有的獨立審計、會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進行財務決策並決定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已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且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稅務申報並繳納稅款。我們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以支持日常運營。鑒於我們穩健的財務狀況、穩定的現金流產生及流動資產水平以及我們獨立籌資的能力，我們有能力在必要時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還設有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專門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尚未償還。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對任何控股股東不存在財務倚賴。

公司治理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同良好的公司治理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下列公司治理措施，以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我們亦將採取下列公司治理措施，以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股東會乃為審議建議交易而舉行，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該等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b)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如適用）年度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 (c) 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在其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運用獨立判斷力，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時，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公司治理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並及時告知我們有關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編纂]後，下列實體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並已與我們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關連關係
大華技術.....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浙江大華科技有限公司 （「大華科技」）.....	大華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大華智聯有限公司 （「大華智聯」）.....	大華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華銳捷技術有限公司 （「華銳捷」）.....	大華技術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寧波華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8.27%權益，而寧波華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傅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36.83%及21.06%，陳女士為普通合夥人
浙江華感科技有限公司 （「華感」）.....	大華技術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大華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大華系統工程」）.....	大華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華視智檢科技有限公司 （「華視智檢」）.....	根據其公司章程，大華技術於其股東會上持有80%表決權的公司，因此作為大華技術的附屬公司入賬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關連關係
西安大華智聯技術有限公司 （「西安大華智聯」）.....	大華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
長沙大華科技有限公司 （「長沙大華科技」）.....	大華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華諾康科技有限公司 （「華諾康」）.....	由傅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26.63%及8.57%的公司，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	關連人士	尋求的豁免	適用上市規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採購委託加工服務	大華智聯	不適用	14A.7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2. 採購生產材料	大華技術聯繫人	公告規定	14A.76(2)	2,500	3,000	3,400
3. 租賃與公用事業費用分攤框架協議	大華技術及／或其聯繫人	公告規定	14A.76(2)	18,500	19,500	20,500
4.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大華及華諾康聯繫人	公告規定	14A.76(2)	15,400	9,400	9,400

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進行：

採購委託加工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華智聯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原材料及半成品的若干加工服務。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大華智聯就委託加工服務採購所產生之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15千元、人民幣951千元及人民幣1,172千元。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大華智聯訂立加工服務協議，據此，大華智聯已同意將不時根據我們的技術規格、生產指示及質量標準對原材料及半成品進行加工。本協議為期三年，將於[●]屆滿終止。委託加工服務的單位價格將參考大華智聯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已公佈價格及條款釐定。

董事目前預期，我們根據上述交易應付的年度費用將低於3,000,000港元，而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上述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因此，該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生產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不時向大華科技、華銳捷及華感採購若干原材料、半成品及生產相關固定資產。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大華科技、華銳捷及華感之間就採購生產材料所訂立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19千元、人民幣2,265千元及人民幣2,147千元。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買方）與大華科技、華銳捷及華感（「生產材料供應商」）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於三年內不時自生產材料供應商購買各類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定價條款

本集團將向生產材料供應商支付的產品費用由生產材料供應商與我們參照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應與生產材料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如適用）或大華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同類產品提供的費用保持一致。

年度上限及基準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500	3,000	3,400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上文所載本集團應付的估計總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本集團已付生產材料供應商的採購成本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趨勢；及
- (b) 本集團未來三年的預期經營規模及相應生產材料需求。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曾向生產材料供應商採購相關生產材料，其始終提供優質產品並保持可靠交付表現。通過此類合作，生產材料供應商亦已全面掌握我們的採購標準、技術規範及運營要求，使其能夠高效可靠地響應本集團的採購需求。相較於向獨立第三方採購，

持續關連交易

與生產材料供應商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可最大限度降低本集團因引入新供應商可能產生的運營中斷風險。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採購框架協議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與公用事業費用分攤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大華技術及／或其聯繫人訂立若干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已自大華技術及／或其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作辦公、存儲及／或製造工廠用途。根據該等物業租賃協議，除該等租金付款外，本公司亦負責支付公用事業費用（包括水電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大華技術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總額載列於下列表格。

款項性質	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租金	4,661	7,699	5,407
水電費用及物業管理費	1,172	1,258	930
總計	5,833	8,957	6,337

租賃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大華技術（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大華智聯）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不時向大華技術及／或其聯繫人租賃各類物業，租期為三年（「租賃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條款

我們於租賃期內應付的租金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參照獨立第三方就同一區域內面積、質量及用途相若的物業所提供或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公用事業費用及物業管理費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收取，並根據所使用建築面積按比例分配予本公司。

年度上限及基準

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8,500	19,500	20,500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上文所載本集團應付的估計總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與大華技術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已向大華技術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年度租金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趨勢；
- (b) 租賃物業的地理位置及相似區域內面積、質量及用途相若的物業的現行租金水平；及
- (c) 我們計劃向大華技術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的總面積（考慮我們對辦公、倉儲及生產空間的預期未來需求）。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過往，我們向大華技術及／或其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物業交通便利且配套完善，並被認為符合我們的運營需求。經考慮我們與大華技術及／或其聯繫人的密切合作關係，有關租賃安排有助於促進本集團與大華集團之間的高效溝通，從而降低溝通成本並提升管理效率。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租賃框架協議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賣方）與大華科技、大華智聯、長沙大華科技、大華系統工程、華諾康、華視智檢及華感（「**產品採購方**」）訂立若干產品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產品採購方出售我們的機器視覺及AMR產品以及解決方案。本公司與產品採購方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產品採購方	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大華科技.....	12,259	3,076	2,911
大華智聯.....	34,774	2,447	4,819
長沙大華科技.....	305	376	127
大華系統工程.....	2,146	106	186
華諾康	—	48	4
華視智檢.....	447	17	(2)
華感	—	1	86
總計	49,931	6,071	8,131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產品採購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不時向大華技術及／或其聯繫人及華諾康銷售各類產品及解決方案，為期三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條款

產品採購方將向我們支付的產品費用將由訂約方參照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年度上限及基準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5,400	9,400	9,400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上文所載應付本集團的估計總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與產品採購方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其歷史趨勢；及
- (b) 於未來三年對機器視覺及AMR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預期需求。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向產品採購方供應機器視覺和AMR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在生產及物流運營中對機器視覺檢測與自動化物料搬運能力的持續業務需求。通過有關合作，本集團與產品採購方建立了互惠關係，並深入了解了其運營需求及技術期望，從而能夠提供更契合其運營需求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因此，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將通過持續加強與產品採購方的關係，為本集團創造額外收益，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益處。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本公司已採納並實施全面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在此制度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秘書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負責監督、管理及審批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本公司證券投資部、財務部及內部控制部共同負責關連交易的日常管理工作。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每年審查該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 (3) 如上所述，為確保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及法務部應通過以下審查程序對建議價格進行審查：
 - 若有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會將建議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等同於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類似服務及產品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本公司將向多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詢價，並對特定產品或服務進行定期市場分析，以供進一步內部評估；

持續關連交易

- 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本公司應基於服務或產品的成本及價值與關連人士進行公平磋商，以確定合理的利潤率。

豁免申請

上文「一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預期該等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延續一段時間，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並不切實可行，且會造成過重負擔，並將為本集團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惟各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不得超過各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述）所載的相關金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動，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告知聯交所。

董事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一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已(i)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及(iii)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將予進行。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文「一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意見

基於盡職調查結果以及本集團的陳述及確認，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一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已(i)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將予進行。獨家保薦人亦認為，上文「一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緊接[編纂]前的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8,264,756元，包括78,264,75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股份將由內資股及H股組成。

我們的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我們的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買賣我們的H股，而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均可購買或轉讓我們的內資股。

我們將以港元及人民幣支付所有H股股息，並將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有關需召開本公司股東會的情形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就H股持有人而言，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增發H股的形式分派。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股份形式分派的股息將以增發內資股的形式進行。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於股權登記日（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資格和地位。

內資股轉換為H股

若任何內資股將予轉換、[編纂]及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編纂]，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需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並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流通備案申請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編纂]公司申請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並流通的，應當就主要合規事宜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材料進行備案。[編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編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股 本

我們在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境外[編纂]申請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並按照中國證監會要求，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內資股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的合規承諾書以及其他文件。

我們已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日期為[●]的備案通知，內容有關境外[編纂]和「全流通」，據此，待[編纂]完成後，若干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可將[編纂]股內資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香港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及將由[編纂]股內資股轉換成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尚待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我們將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就內資股轉換為H股開展以下工作：(1)就所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對我們的[編纂]給予指示；及(2)促使所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編纂]寄存、結算及交收。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同等規則或規例進行。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在下列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存管及交易結算的安排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 (a)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管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隨之以自身的名義將該等證券存管於[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名義持有人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所轉換H股涉及的存管、詳細記錄保存、跨境清算及公司行為等；

股 本

- (b) 我們將委聘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以提供發送所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和收取交易回報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作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維護股東持有所轉換H股的初始持有詳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予以確認；
- (c) 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的所轉換H股交易委託指令及交易回報以及相關H股實時行情轉發等服務；
- (d)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股份賣出前在其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完成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境外持股登記後，在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e) 全流通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所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就相關股份作出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報送至聯交所。於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以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分別進行結算。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0條，任何公司在[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編纂]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自[編纂]起計一年內受該法定轉讓限制規限。

股 本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委聘的境內證券公司合作，在[編纂]後一年內對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的交易進行技術性限制。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一旦任何全流通參與股東在此限制期間買賣其H股，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不會受到行政處罰，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轉換該等H股的相關協議可能會面臨宣判無效的風險。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應當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任何變動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在其就任時確認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股份[編纂]及[編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在其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或會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載有其他限制。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編纂]股份的境內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而H股公司應當在涉及在中國結算的股份完成轉讓登記申請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情況報告。

需要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增加其資本或減少其資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於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持股		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大華技術 ⁽³⁾⁽⁵⁾	內資股	實益權益	25,500,000	32.5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協議訂約方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傅利泉先生 ⁽⁴⁾⁽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5,500,000	32.5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愛玲女士 ⁽⁴⁾⁽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5,500,000	32.5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信資產管理計劃 ⁽⁶⁾	內資股	其他	4,654,956	5.9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其他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包括[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內資股）計算。
- (2)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3) 根據大華技術與委託人於2025年12月31日訂立的表決權委託協議，各委託人同意授權大華技術於[編纂]後代其行使附屬於委託股份的所有表決權，合共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的表決權。連同大華技術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大華技術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制本公司合共約[編纂]%的表決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表決權委託安排」。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大華技術股東會表決權的31.50%及2.1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傅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大華技術可予行使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
- (5)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傅先生及陳女士透過大華技術將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表決權委託安排」。
- (6) 中信資產管理計劃為一家於2021年4月15日註冊的資產管理計劃，由中信証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並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有關員工持股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權益披露－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張興明先生....	48歲	2016年2月	2020年3月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管理、發展及監督日常運營
李銘先生.....	47歲	2016年2月	2021年3月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海外市場業務發展規劃及管理
張博先生.....	43歲	2016年8月	2021年3月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機器視覺產品和解決方案業務發展規劃及管理
梅漢文先生....	42歲	2016年7月	2025年10月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	作為職工代表董事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傅利泉先生....	58歲	2016年2月	2016年2月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
吳堅先生.....	51歲	2020年3月	2020年3月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
林斌教授.....	61歲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楊志梁博士....	49歲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吳蔚女士.....	50歲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興明先生，48歲，為本集團創始人、董事長及董事。彼於2016年成立本集團，並自2016年2月至2018年6月擔任董事。彼於2020年3月當選董事長並自2022年12月起擔任總經理。彼於2025年12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管理、發展及監督日常運營。

於成立本集團前，張先生自2003年4月至2008年9月先後任職於杭州英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思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現稱上海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及杭州阜博科技有限公司。於2008年8月至2022年12月，彼亦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大華技術先後擔任研發總監、副總裁、執行總裁及董事。

2014年至2015年期間，張先生榮獲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及二等獎。作為數字經濟領域的專家、浙江省光學學會常務理事，彼亦於2018年4月獲浙江省總工會認定為浙江工匠，於2025年1月獲杭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杭州市B類人才。

張先生分別於2000年6月及2003年3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測控技術與儀器學士學位及儀器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彼亦於2020年12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正高級工程師。

李銘先生，47歲，為我們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彼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此前曾於2016年2月至2018年6月擔任董事職務，並於2021年3月獲重新委任為董事。彼於2025年12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海外市場業務發展規劃及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10年2月任職於索尼有限公司。於2010年3月至2016年2月，彼於大華技術先後擔任研發經理、研發總監及研發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自2018年3月起先後擔任中關村泛亞機器視覺技術產業聯盟行政會議成員。彼於2015年獲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並於2020年9月獲杭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中共杭州市委人才辦認定為E類人才。李先生於2001年10月獲中國計算機軟件專業技術資格和水平考試委員會認定為高級程序員。

李先生分別於2001年2月及2004年9月取得浙江大學信息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信息與通信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

張博先生，43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董事並自2021年6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彼於2025年12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機器視覺產品和解決方案業務發展規劃及管理。

張先生於軟件開發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深耕技術研發和產品創新。於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後，彼先後擔任視覺解決方案部總經理及本公司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08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職於杭州華三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現稱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至2016年8月，彼亦任職於浙江宇視科技有限公司。

張先生於2005年5月獲浙江省人事廳認定為軟件設計師並持有多項發明專利。彼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軟件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梅漢文先生，42歲，自2025年10月起擔任職工代表董事。彼先前於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擔任董事。彼於2025年12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作為職工代表董事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梅先生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本公司的機器視覺產品研發總監、國內銷售部總監、AMR解決方案部總經理及監事（職工代表）。彼曾於2021年6月至2025年10月擔任監事會主席及自2025年6月起至今擔任我們的國際銷售總監（汽車領域）。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9年7月至2016年6月先後擔任大華技術的軟件工程師及研發經理。

梅先生分別於2006年6月及2009年6月取得中國華中農業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及農業機械化工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傅利泉先生，58歲，自2016年2月起擔任董事。彼亦於2016年2月至2020年3月擔任董事長。彼於2025年12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

傅先生於1993年開始創業，並於2001年3月創立大華技術，自此一直擔任其董事長，並於2001年3月至2017年5月、2020年2月至2026年1月期間擔任大華技術總裁（原稱總經理）。彼於2005年至2011年亦擔任浙江大華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大華數字」）¹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

傅先生以其卓越的管理才能及對社會的貢獻廣受認可。彼於2013年7月獲福布斯中國評選為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於2016年獲浙江廣電集團評選為十大「風雲浙商」，並於2024年獲《浙商》雜誌授予「功勳浙商」稱號。為表彰傅先生於安防產業的成就，彼亦於2011年11月獲CPSE安博會組委會及全球安防產業聯盟頒授全球安防貢獻獎，於2018年5月獲浙江省安全技術防範行業協會頒授「平安中國、匠心鑄盾」傑出成就獎。

¹ 大華數字於2011年9月30日註銷。傅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註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傅先生於2019年12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正高級經濟師。彼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省電子工業學校（現稱浙江樹人學院）並取得無線電技術專業文憑。彼亦於2010年3月取得浙江大學在職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堅先生，51歲，自2020年3月起擔任董事。彼於2025年12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

吳先生加入本集團，於企業管理及資本市場運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2005年12月起擔任大華技術的董事會秘書。彼亦曾先後擔任大華數字³的監事、大華技術的副總經理及副總裁，並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

吳先生於2024年獲中國證券報頒發金牛董秘獎，並在2025上市公司董秘履職評價中獲得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的5A評級。彼亦於2025年獲證券時報選為「陽光董秘」。此外，彼擔任新財富董秘名人堂專家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於2004年10月取得浙江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斌教授，61歲，自2021年6月起擔任獨立董事。彼於2025年12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林教授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林教授自2003年9月起擔任浙江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此前，彼於1989年7月至2003年9月在浙江大學擔任助教、講師及副教授。於加入浙江大學前，彼於1984年7月至1986年8月在機械工業部杭州照相機械研究所擔任助理工程師。此外，林教授曾任杭州迪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經理、及江蘇四點零機器人有限公司³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 大華數字於2011年9月30日註銷。吳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註銷。

3 杭州迪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和江蘇四點零機器人有限公司分別在2021年1月14日、2024年6月17日註銷。林教授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其任職期間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註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教授於2003年12月取得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教授職稱證書。彼分別於1984年7月、1989年6月及1995年5月在中國浙江大學取得攝影儀器與工程專業光學儀器工程學士學位、測試計量技術及儀器專業光學儀器工程碩士學位及物理電子學與光電子學專業工程博士學位。

楊志梁博士，49歲，自2021年2月起擔任獨立董事。彼於2025年12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楊博士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楊博士自2018年7月起於中國職工電化教育中心任職。彼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7月曾任職於中車北京二七機車有限公司。於2014年至2022年，楊博士曾任北京日出東升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監事⁴。

楊博士於2002年7月在中國福建農林大學取得林業經濟碩士學位及於2011年1月在中國北京交通大學取得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吳蔚女士，50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吳女士自2025年9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長春高新技術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661.SZ)的獨立董事。彼亦自2025年3月起獲委任為廈門海辰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女士於2002年7月至2024年6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入職時擔任高級會計師，並於2010年7月在北京晉升為合夥人。彼於2014年7月由北京調至香港審計業務部。其後，彼於2018年11月轉至香港交易服務部，直至2024年6月退出合夥人身份。

4 北京日出東升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2022年3月7日註銷。楊博士確認就其所知悉、盡悉及確信，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註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女士自2024年起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永久會員，並擔任香港中資金融業財資協會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彼分別於2000年8月、2007年3月及2019年3月取得中國、美國及香港註冊會計師資格。吳女士於1998年7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國際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11月在香港大學取得心理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以下人士組成：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張興明先生....	48歲	2016年2月	2020年3月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管理、發展及監督日常運營
李銘先生.....	47歲	2016年2月	2021年3月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海外市場業務發展規劃及管理
張博先生.....	43歲	2016年8月	2021年3月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機器視覺產品和解決方案業務發展規劃及管理
樓瓊宇女士....	48歲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	管理本集團的董事會相關事宜、資本運作
肖奇先生.....	44歲	2021年2月	2021年2月	首席財務官、副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興明先生，48歲，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李銘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張博先生，43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樓瓊宇女士，48歲，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

樓女士於2021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3年9月至2021年3月在大華技術先後擔任外聯部經理、公共關係總監、證券事務總監及證券事務代表。

樓女士於2017年4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SAC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證。彼亦於2021年1月取得中國總會計師協會頒發的管理會計師專業能力證書，並於2021年6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AMAC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考試合格證。

樓女士分別於2017年5月及2022年1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董事會秘書資格。

樓女士於2000年7月在中國昆明理工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肖奇先生，44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副總經理。

肖先生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並自2021年6月起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7年12月至2012年4月在上海遠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聯席審計師。於2012年4月至10月，彼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內部審計師。於2012年12月至2021年1月，肖先生於大華技術先後擔任高級內部審計師、業務單位運營經理及財務中心財務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肖先生於2004年7月在中國南昌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樓瓊宇女士，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有關樓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 高級管理層」。

陳佩貞女士，於2025年12月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彼現時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陳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陳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陳女士於2003年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連。

除「主要股東」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 權益披露」各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自身(i)已於2026年1月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我們確認(a)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b)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我們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c)於獲委任時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競爭

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本集團亦已採納有助我們管理本集團與董事之間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酌情績效花紅的形式支付。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任何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績效相關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分別為人民幣20.05百萬元、人民幣16.64百萬元及人民幣12.50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分別有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57百萬元、人民幣22.59百萬元及人民幣16.7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後的任何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將約為人民幣8.96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資料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附註9。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員工持股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

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細則以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慣例，我們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蔚女士、傅利泉先生及楊志梁先生。吳蔚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志梁先生、吳堅先生及林斌教授，其中楊志梁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興明先生、林斌教授及吳蔚女士，其中張興明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戰略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張興明先生、傅利泉先生、吳堅先生、李銘先生、張博先生及梅漢文先生，其中張興明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多元化

為了提高董事會的效率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通過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人選的才能及對董事會的貢獻作出。

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層級。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得到貫徹落實。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年齡介乎42至61歲，其中包括一名女性董事。此外，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以及財務及投資管理，同時具備信息技術和工程行業的豐富經驗。彼等已獲得包括國際會計、產業經濟及工商管理等在內的多個專業的學位。經考慮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認為董事會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每年亦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管理層常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在中國進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常駐中國且預計將繼續常駐中國。本公司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此，本集團會於[編纂]後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下的企業管治規定。我們的董事明白將良好企業管治的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集團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張興明先生目前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董事會認為，鑒於上文所述張先生的經驗、個人經歷、個人履歷及在本公司的職位，張先生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佳董事人選，因為其作為總經理對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承擔，有利於(i)確保本集團有一貫的領導；(ii)使董事會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戰略舉措執行更有實效及效率；及(iii)促進本集團的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溝通。董事會認為當前的安排無損權力與權限的平衡，且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架構可令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予以執行。經考慮本集團整體的情況，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考慮是否有必要拆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在以下若干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a)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b)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c)倘本公司擬將[編纂][編纂]用作與本文件所述者不同之用途，或倘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文件中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d)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與此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必須將香港聯交所不時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修訂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及時通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須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預計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增長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基於我們的增長戰略及鞏固我們在機器視覺與AMR領域雙重領導地位的目標，我們目前預計於2026年至2030年期間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下文所載用途：

- [編纂]%用於強化機器視覺與AMR技術平台，拓展產品及解決方案矩陣；
- [編纂]%用於升級及擴展機器視覺與AMR產品及核心組件的智能製造能力；
- [編纂]%用於拓展中國及海外營銷網絡及本地化運營；及
- [編纂]%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強化機器視覺與AMR技術平台，拓展產品及解決方案矩陣

我們擬將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用於在2026年至2030年的五年期間進一步強化我們的機器視覺與AMR技術平台，並拓展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矩陣。此項分配旨在支持公司戰略的實施，包括(i)加大研發投入以鞏固雙重領導地位，(ii)拓展產品及解決方案矩陣以挖掘未開發的市場潛力，以及(iii)深化我們在機器視覺與AMR領域的技術壁壘。

該部分[編纂]將主要用於：(i)持續優化及迭代我們現有的機器視覺及AMR核心組件、產品及解決方案；(ii)研發新型「AI+視覺+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覆蓋「視覺感知 — 智能決策 — 自主執行」全鏈條；及(iii)進一步加強我們的AI算法、軟件及硬件基礎設施，以支撐共享的技術及研發底座以及平台化的開發框架。我們預期於未來五年逐步增聘研發與工程人員，以支持該等舉措。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機器視覺研發

我們擬將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用於與機器視覺業務相關的研發。詳情如下：

- **機器視覺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迭代升級我們現有的機器視覺核心組件、產品及解決方案，以保持技術競爭力。我們將重點關注：
 - 持續改進核心技術，包括AI視覺算法（針對我們的AI視覺產品及AI算法平台）、光學成像及圖像處理（針對我們的標準視覺產品、AI視覺及3D視覺產品）、超低功耗微型化硬件設計（針對我們的標準視覺產品及AI視覺產品）以及高速傳輸（針對我們的標準視覺產品及3D視覺產品）等核心技術；
 - 通過工程與工藝創新優化產品設計，在性能與功能具競爭力的前提下改善成本結構，提升單位經濟效益；及
 - 增強我們的AI算法平台的功能、易用性及可維護性，包括自然語言任務描述（可自動生成算法工作流程），以顯著提升解決方案工程效率，使終端客戶及生態合作夥伴能夠更加快速、更具成本效益地基於我們的軟硬件生態系統開發解決方案。
- **機器視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新一代接口、多光譜、AI視覺及3D視覺產品。我們計劃：
 - 基於5G及光接口技術，開發新系列標準視覺產品，提供相比於傳統USB或GigE產品更加穩定、更快的傳輸速度，並支持更高分辨率及更高幀率，滿足高要求實時應用場景；
 - 擴大我們的多光譜產品系列，涵蓋從可見光到近紅外線(NIR)、短波紅外(SWIR)及紫外線(UV)的完整光譜範圍，以滿足不同檢測條件及應用場景下的多元化需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開發及商業化針對高價值工業應用的新AI視覺產品系列，包括(i)新增具備更高計算功能及毫秒級高速自動對焦功能的AI讀碼器；(ii)搭載更緊湊的尺寸及高分辨率雙傳感器架構、內建顯示屏的旗艦AI手提式掃碼槍；(iii)新增提供高運算性能、超廣分辨率覆蓋及深度融合AI與傳統算法的AI智能相機；及(iv)針對不同垂直產業需求量身打造的專用AI視覺產品；
- 優化3D成像算法，開發更高精度、更高幀率的3D視覺產品，並豐富多種3D產品型號，以及開展新型3D AI算法平台、軟件及硬件產品的技術研發，包括由我們的自主3D重建算法驅動的機器人應用的雙目3D相機；
- 為定位、識別、測量及檢測應用開發採用高性能嵌入式AI加速器及基於以太網及USB的額外智能採集卡，整合卡內預處理及邊緣AI推理功能，從而降低主機負載、系統延遲並減少對高端GPU的依賴；及
- 通過集成軟件、硬件、算法的能力，突破原有視覺控制器的產品形態限制，開發邊緣AI視覺控制器，從而提升我們客戶的系統的整體性能及成本效益。

綜上所述，預計該等措施將擴大我們在接口標準、光譜範圍及邊緣智能能力方面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矩陣，並將整合至我們模塊化且高度通用的機器視覺技術平台，為客戶實現更快速的部署、更強大的系統級性能及更佳解決方案經濟效益，並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領域的競爭力。

AMR產品及解決方案研發

我們擬將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用於與AMR產品及解決方案相關的研發。詳情如下：

- **AMR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更新及迭代開發我們的AMR現有核心組件、產品及解決方案，以進一步提升AMR的自主性、運行精度及安全性能，擴大軟件平台及核心組件於不同AMR形態及負載類別的兼容性，並降低交付及調試成本。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在硬件方面，我們計劃：

- 持續迭代我們的電控平台，以提升性能及算力，從而支持更高程度的自主性及更穩定、精準的運行；
- 升級及優化安全控制模塊，以適應不同AMR形態及應用需求，從而提升安全穩健性及部署靈活性；及
- 強化電驅模塊，以支持各種功率電機的使用，從而擴大與各種AMR型號及運行場景的兼容性。

軟件方面，我們計劃：

- 演進我們的高併發集群調度平台，以提升大規模部署中的集群級穩定性及吞吐量，從而增強於大型項目中的競爭力；
 - 持續迭代輕量化調度平台和單機AMR調度軟件，以實現小型項目的更快速配置及部署；及
 - 進一步提升我們AMR軟件產品的易用性（包括配置、監控及故障排查效率），從而降低交付及調試工作量，並降低整體項目交付成本。
- **AMR新產品及解決方案**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新AMR核心組件、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計劃：
 - 針對新興客戶需求，在潛伏型、叉取型及移載型AMR產品組合及相關核心組件中開發新AMR型號；
 - 設計適用新場景的AMR新類型和解決方案以及相關核心組件，包括下一代柔性製造及複雜內部物流環境；及
 - 開發面向新行業和新應用場景的平台軟件，使我們的AMR產品得以更快地擴展至更多核心戰略行業。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通過該等投資，我們旨在進一步鞏固作為全球領先的AMR解決方案和產品提供商的地位，並圍繞我們的AMR產品拓展多行業應用生態系統。

支撐我們研發及技術底座的AI算法、軟件及硬件基礎設施

我們擬將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用於進一步加強支撐機器視覺及AMR研發及技術底座的AI算法、軟件及硬件基礎設施。詳情如下：

- **AI算力中心及AI賦能基礎設施**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及升級AI計算中心及相關AI賦能基礎設施。我們計劃：
 - 投資高性能計算硬件，為訓練更強大的神經網絡模型提供充足的算力資源，同時測試多種模型架構；
 - 構建並持續升級算力管理平台，以動態分配訓練及推理任務以及提升算力利用率；及
 - 開發標準化操作流水線與模型庫，實現AI模型全生命週期管理，並通過標準接口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實現自動化部署。

AI算力中心旨在成為我們AI能力的「核心和引擎」，幫助我們的研發團隊在產品和解決方案中高效融入AI創新技術。

- **智能技術的迭代**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於未來5年用於智能技術的迭代開發及產品化，包括工業大模型、AIGC、具身智能及數字孿生技術。我們計劃：
 - 使用工業大模型，以提升讀碼、OCR等應用的精度和泛化性，從而提高AI算法平台及AI視覺產品的性能；
 - 採用AIGC技術，自動生成多樣化的缺陷數據、目標檢測數據、碼及字符識別數據，以解決工業數據獲取不足的問題；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提升具身智能技術，以顯著提高AMR在不確定性場景中的適應能力，例如與類型及位姿不確定的目標對接、在多變及複雜環境中導航以及在人機協作場景中工作；
- 開發數字孿生能力，提升AMR系統，並基於終端客戶需求提升其整個生產製造系統的全局分析與預測能力，通過數據挖掘、虛實融合技術來探測系統瓶頸及持續提升系統的運行效率；及
- 進一步加強統一研發及技術基礎設施（涵蓋硬件、軟件及算法），從而鞏固我們的機器視覺及AMR技術平台共享的研發底座。

該等投資有望深化我們在機器視覺及AMR領域的技術壁壘，支持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持續創新，並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

智能製造能力的升級及拓展

我們擬將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在2026年至2030年的五年期間用於升級及拓展機器視覺及AMR產品方面的智能製造能力，以優化生產能力並推動運營效率的全面提升。詳情如下：

- 升級生產流程及提高數智化製造能力－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構建以「核心平台+行業應用」為核心的軟件體系，我們通過升級企業資源計劃(ERP)、製造執行系統(MES)、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等相關系統實現生產管理、資源調度及產品全生命週期追溯的數字化管控，以提升供應鏈庫存周轉率、勞動生產效率和產品出廠質量。
- 升級生產設備－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自主開發關鍵生產環節的高精度自動化設備及工藝，同時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校準、測試、組裝及相關設備。該等投資旨在提升生產效率、良品率及質量控制能力，並為機器視覺及AMR新產品線的量產提供支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擴展生產及工廠營運團隊以及擴充產能**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充及強化生產及工廠營運團隊及產能。我們計劃租賃額外廠房設施，並投資相關設施、裝修及配套基礎設施，並擴充生產及工廠營運團隊。為適應未來國內和海外業務預期的擴張，我們預計在未來五年逐步增聘生產及工廠營運人員。此外，我們計劃擴建位於杭州的現有生產製造設施及擴充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

該等舉措旨在支持產能規劃與擴張、智能製造與數字化轉型、流程優化與質量保障以及綠色、低碳及可持續發展，從而鞏固我們在規模化交付、敏捷定製及高質量保障方面的優勢。

拓展營銷網絡及本地化營運

我們擬將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在2026年至2030年的五年期間，用於拓展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營銷網絡及本地化營運，以支持我們加速全球市場擴張及構建高效全球運營及服務網絡的戰略。

國內營銷網絡及本地化營運

我們擬將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用於進一步拓展及深化我們的國內營銷網絡及本地化營運。詳情如下：

- **銷售、本地服務及商務運營團隊**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國內銷售、本地服務及業務運營團隊。我們計劃以「銷售突破+技術支撐+運營保障」為核心的團隊架構，使人員配置與業績目標及服務標準相匹配。我們預計在未來五年逐步增聘國內銷售、本地服務及業務營運人員，並圍繞「核心市場強覆蓋、潛力市場精覆蓋」原則，根據產業密度與市場成熟度，在八個業務區域實行差異化部署。
- **區域服務節點及辦公室**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建立及升級區域服務節點及辦公室。我們計劃實施分層服務網絡體系，以支持市場覆蓋與客戶服務。在主要經濟中心，我們預計設立配備租賃廠房及辦公場地的一級中心，以支持產品演示、方案測試、備件倉儲、技術培訓，配置機器視覺及AMR演示產品及解決方案，並且能夠在周邊商業區域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提供「小時級」技術支持與上門服務。在部分中小型城市，我們將採用更具成本效益的聯合辦公模式，僅配備主要負責客戶對接與基礎問題協調的人員，從而顯著降低非核心區域的固定成本。

- **線上業務開展及生態系統合作**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線上業務開展及生態系統合作活動。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開展垂直行業推廣：定期舉辦聚焦核心戰略行業的線上技術研討會；聯合當地行業協會開展線下技術沙龍，形成「線上引流+線下深化」的聯動效應。通過官網和服務熱線接收的訂單將會分配至對應區域團隊完成履約；對於高度定製化需求，將由區域直銷團隊通過「線上初步溝通+線下方案演示+本地服務實施」的閉環模式處理。

綜上所述，該等投資旨在於重點經濟區域成立業務能力中心，將覆蓋範圍擴展至全國更多的城市，並構建全國性的技術支持與運營服務網絡，從而強化我們在主要商業區域的本地化營銷、交付及服務能力。

海外營銷網絡及本地化營運

我們擬將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用於拓展海外營銷網絡及本地化營運。詳情如下：

- **組建本地銷售、技術和售後服務團隊**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強化我們在亞洲及歐洲等重點目標市場的海外銷售佈局，以及本地化的技術與售後支援服務。我們計劃(i)在未來五年逐步增聘海外銷售、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人員，(ii)設立及強化本地備件中心與服務體系，及(iii)建立能夠服務多個鄰近國家的區域支持中心。該等措施旨在提升我們的本地服務水平、客戶滿意度，並提高客戶忠誠度。
- **海外市場拓展和品牌推廣**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海外市場拓展、品牌建設及生態系統培育。我們計劃針對重點海外市場，實施全面的品牌推廣計劃，包括開展數字營銷、本地化推廣活動、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加國際性展會和區域性技術會議，並在目標國家組織產品及解決方案路演以及行業研討會活動。該等活動旨在增強我們在當地市場的品牌影響力，建立穩固的客戶群體並深化與當地終端客戶、系統集成商及經銷商的合作，同時強化我們在當地的合規及風險管理能力。

該等投資旨在支持我們在國內及全球市場的雙軌擴張戰略，提升市場滲透率，增強我們的全球品牌影響力，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跨行業應用生態系統。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擬將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這將為我們提供額外的財務靈活性，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包括採購原材料和零部件、支付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以及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提供資金），支持我們按照「奮鬥者為本」的核心價值觀吸引、培養及留住全球人才，並用於把握與我們的業務戰略一致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未來業務機遇。

調整及重新分配[編纂]淨額

倘[編纂]設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或倘若[編纂]的規模發生任何變動（包括因行使[編纂]而產生的任何額外[編纂]淨額），我們從[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相應增加或減少。倘若[編纂][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上述分配用途所假設的金額，我們擬按比例調整[編纂]淨額的分配，以用於上述用途。

倘因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的開發不再可行、市況變化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導致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推進，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將[編纂]淨額重新分配至我們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大利益的其他用途。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倘[編纂]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僅會將[編纂]淨額專門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事務所信頭]

致浙江華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第I-4至I-61頁所載的浙江華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61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其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編纂]（「[編纂]」）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中肯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須的內部控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述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5	1,050,321	902,070
銷售成本		(697,628)	(645,049)
毛利		352,693	257,0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8,734	33,54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3,307)	(146,918)
行政開支		(57,113)	(60,902)
研發成本		(178,945)	(221,45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16,985)	(10,205)
其他開支		(2,117)	(1,449)
財務成本	7	(5,620)	(1,7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7,340	(152,10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78)	69
年內溢利／(虧損)		7,262	(152,037)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262	(152,03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0.11	(1.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7,262	(152,03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0	(4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0	(4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302	(152,083)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302	(152,0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	2024年
	附註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824	26,990
使用權資產	14(a)	14,420	9,839
其他無形資產	15	2,614	1,606
合約資產	21	6,613	4,6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471	43,06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66,331	319,0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590,041	570,89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9	137,198	109,410
合約資產	21	18,392	29,18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11,813	10,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19,585	117,651
抵押存款	22	1,100	—
流動資產總值		1,544,460	1,156,19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412,096	327,4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94,037	92,382
合約負債	25	95,745	73,107
計息銀行借款	26	149,921	—
租賃負債	14(b)	7,708	7,006
應付稅項		78	—
撥備	27	12,984	11,095
流動負債總額		772,569	511,085
流動資產淨值		771,891	645,1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8,362	688,17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23年	2024年
	附註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7,784	2,9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84	2,903
資產淨值.....		800,578	685,26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78,265	78,265
儲備.....	30	722,313	607,003
總權益.....		800,578	685,2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0,386	226,504	42,546	4,973	–	(176,974)	157,435
年內溢利	–	–	–	–	–	7,262	7,26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40	–	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0	7,262	7,302
發行股份 (附註28)	17,879	575,808	–	–	–	–	593,687
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附註28)	–	42,713	–	–	–	(42,713)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9) ..	–	–	42,154	–	–	–	42,154
行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745	(2,745)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u>78,265</u>	<u>847,770</u>	<u>81,955</u>	<u>4,973</u>	<u>40</u>	<u>(212,425)</u>	<u>800,578</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8,265	845,025	84,700	4,973	40	(212,425)	800,578
年內虧損	–	–	–	–	–	(152,037)	(152,03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46)	–	(4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6)	(152,037)	(152,08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9) ..	–	–	36,773	–	–	–	36,773
行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9,925	(9,925)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u>78,265</u>	<u>854,950</u>	<u>111,548</u>	<u>4,973</u>	<u>(6)</u>	<u>(364,462)</u>	<u>685,268</u>

* 該等儲備賬包括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722,313,000元及人民幣607,00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40	(152,10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5,620	1,742
利息收入	5	(1,451)	(3,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6,736	7,0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5,704	8,73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1,106	1,16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6	26,657	10,86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9	42,154	36,7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18	16,079	9,26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0	119	335
合約資產減值	21	787	6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6	14	18
終止租賃的收益，淨額	6	(32)	—
匯兌差額淨額		(15)	(23)
		110,818	(78,937)
存貨(增加)／減少		(75,049)	36,4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10,835)	(16,87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110,234)	27,788
合約資產增加		(13,545)	(9,4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增加)／減少		(2,609)	1,430
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1,100)	1,1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0,583	(57,8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2,797	1,60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8,937	(22,638)
撥備(增加)／減少		5,808	(1,889)
經營所用現金		(94,429)	(119,196)
已收利息		1,451	3,370
已付所得稅		—	(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2,978)	(115,8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330)	(24,5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	7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614)	(1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929)	(24,66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28	593,687	—
新銀行貸款		149,800	—
償還銀行貸款		(278,075)	(149,800)
租賃付款		(5,653)	(10,310)
已付利息		(5,214)	(1,29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54,545	(161,4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55,638	(301,8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86	419,58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1	(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585	117,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0,685	117,651
抵押存款		(1,100)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19,585	117,651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585	117,6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824	26,990
使用權資產	14(a)	14,420	9,839
其他無形資產	15	2,614	1,60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682	682
合約資產	21	6,613	4,6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153	43,74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158	13,545
存貨	17	366,331	319,0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578,124	562,48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9	137,198	109,410
合約資產	21	18,392	29,18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11,808	9,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17,380	112,636
抵押存款	22	1,100	—
流動資產總值		1,543,491	1,156,0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412,096	327,4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94,037	92,214
合約負債	25	95,745	73,107
計息銀行借款	26	149,921	—
租賃負債	14(b)	7,708	7,006
撥備	27	12,984	11,095
流動負債總額		772,491	510,917
流動資產淨值		771,000	645,1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8,153	688,90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7,784	2,9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84	2,903
資產淨值		800,369	686,002
權益			
股本	28	78,265	78,265
儲備	30	722,104	607,737
總權益		800,369	686,0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2月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21年6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長河路509號1幢401室。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器視覺及AMR產品及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內，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大華技術」）為貴公司的母公司，其股份自2008年5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傅利泉先生（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陳愛玲女士（傅利泉先生的妻子）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uaRay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HuaRay Singapore」) (a)	新加坡 2022年10月28日	100,000美元 (「美元」)	100%	—	銷售和營銷
HuaRay Technology Korea Company Limited (「HuaRay Korea」) (b)	韓國 2023年11月16日	77,850美元	—	100%	銷售和營銷
HuaRay Technology GMBH (「HuaRay GMBH」) (b)	德國 2023年6月29日	25,000歐元 (「歐元」)	—	100%	銷售和營銷

附註：

- (a)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於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RSM SG Assurance LLP審核。
- (b) 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成立所在司法轄區之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任何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貫徹提早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各有關期間末的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公司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為使貴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般而言，假定多數投票權會形成控制權。當 貴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照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會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應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組成部分，按照倘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須遵循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按適當者）。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換算為高通脹的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1 於202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目前， 貴集團認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將影響日後財務資料中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相關披露。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3 主要會計政策

公允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計量其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貴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值層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級 — 按估值技術計算（就此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
- 第三級 — 按估值技術計算（就此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間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合約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只有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應的費用類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只有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 或
- (b) 該方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持作運營的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電子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攤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核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

軟件

購入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並在授權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通常為2至5年）內採用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可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廠房及辦公場所..... 13至60個月

倘於租賃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進行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應收租賃優惠、隨指數或利率變動的可變動租賃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期須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權行使價及(倘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該租賃的選擇權)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並非隨指數或利率變動的可變動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所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並不能可靠釐定，故 貴集團使用其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累計利息及減除已作出租賃付款。此外，倘有修訂、租賃期更改、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於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出現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眼面值。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辦公場所及車輛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就需要產生對未償還本金的純粹作本金及利息的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之間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獲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其持有目的為同時獲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且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予以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匯兌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以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初步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過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過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已有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持續確認該項已轉讓資產將視 貴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貴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一項擔保而導致持續涉及時，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初始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中的較低者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撥備。預期信用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將收到的全部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按初始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進行貼現。預期的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持有抵押品或其他構成合約條款一部分的信貸增強措施所帶來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倘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沒有顯著上升，預期信用虧損乃就其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用虧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計提撥備。倘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需要就該風險的餘下時期的信用虧損作出虧損撥備，不論發生違約事件的時間（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已顯著增加。於評估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貴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 貴集團所持任何信貸增強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則 貴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階段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分類，惟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金額計量

簡化法

對於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的應收銀行承兌票據）及合約資產或當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時，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用虧損。根據簡化法，貴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惟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用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銀行借款或應付款項（按適當者）。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如屬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經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否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反之，則按成本入賬。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將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和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在內。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義務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該項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償付該款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應佔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清償有關債務可能會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並可可靠估算負債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折讓的效果重大，確認撥備的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之日後開支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值。折讓的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的升幅，乃於損益表列作融資成本。

貴集團就產品銷售提供保修，為於保修期間發生缺陷時提供一般性維修及更換。貴集團初始以銷量及過往之維修及更換水平為基準，就授出之該等保修確認撥備。估計基準會予以持續檢討並作出適當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予稅務部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貴集團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的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並無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結轉的未使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且可使用結轉的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與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並無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關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在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將補助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到的代價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數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益主要來源於機器視覺及自主移動機器人（「AMR」）核心組件及產品銷售，該等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為客戶接納貨品之時。

貴集團依照慣常商業慣例接受退貨，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不會退回的貨品，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 貴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約束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被退回的貨品而言，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入。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估計基準會予以持續檢討並作出適當修訂。

(b) 解決方案銷售

貴集團為其客戶提供機器視覺及AMR解決方案，當中包括能夠在銷售合約指定的特定場景完成所需任務的定製化產品及軟件的設計、生產、部署及調試。貴集團認為，解決方案合約中所承諾的貨品和服務屬於一項履約責任，原因為該等承諾具有高度相互依賴性，且倘客戶沒有獲取其他貨品或服務，則無法從個別承諾獲得顯著利益以達致擬定用途。銷售解決方案的收益於客戶接納解決方案的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亦於解決方案驗收後，在服務期內按客戶的意願提供維修服務。由於客戶同時接收及耗用 貴集團所提供的利益，因此收入按直線法於約定期間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約資產

倘 貴集團在根據合約條款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通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行合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接受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該等款項在取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當 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當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乃就收回預期將由客戶退回的貨品的權利予以確認。該資產按將退回貨品的先前賬面值減收回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及退回貨品價值的任何潛在跌幅進行計量。 貴集團就預期退貨水平的任何修訂及退回貨品價值的任何額外跌幅更新資產的計量。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乃就退回部分或全部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的責任確認，並按 貴集團最終預期其須退回予客戶的金額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對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的估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設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旨在向對 貴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權益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值計算。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有關期間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的開支代表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就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已達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允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運營，其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及中央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貴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除每月供款外，一旦繳付供款，貴公司便不再承擔進一步付款責任。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中國內地

貴公司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界定社會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貴集團按月就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供款按應計基準支銷。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有關期間的應繳供款為限。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有關期間予以支銷。借款成本由利息及實體就該項資金借款產生的其他成本組成。

報告期後事項

倘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狀況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狀況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項而言，貴集團將不會更改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將會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有關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後確認為一項負債。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眼面值。

判斷

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內的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溢利將可沖減可動用的虧損，則未動用稅項虧損以可能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為限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累計稅項虧損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披露。貴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暫時差額，亦無任何可用稅務規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此基礎上，貴集團已釐定無法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各有關期間末為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不明朗估計來源載述如下，該等假設及來源極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即按產品類型及客戶類型劃分）的組別賬齡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貴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貴集團將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從而調整過往信用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內惡化，並可能導致違約次數上升，則過往違約率將予以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將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是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貴集團的過往信用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或不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用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中披露。

保修索賠撥備

貴集團一般就其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12個月的保修。管理層根據歷史保修索賠資料以及可能顯示過往成本資料與未來索賠存在差異的近期趨勢估計未來保修索賠的相關撥備。就當前期間作出的假設與過往年度一致。可能影響估計索賠資料的因素包括貴集團生產力及質量舉措的成效以及組件及勞動力成本。估計基準會予以持續檢討並作出適當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實施多項僱員激勵計劃，旨在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獎勵。於各有關期間末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的屆滿程度及貴集團就最終將歸屬的可行使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然而，倘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日後發生變化，則該估計可能予以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經營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均備有獨立財務報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認為貴集團的經營乃作為整體運作與管理。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948,867	818,615
其他國家／地區.....	101,454	83,455
合計	1,050,321	902,070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未有呈列進一步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佔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98,736

* 所示年度來自該客戶的交易收益少於貴集團收益的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1,050,321	902,0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a) 收益分類資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按貨品或服務類別		
機器視覺		
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	717,195	485,466
機器視覺解決方案	66,570	31,993
AMR		
AMR解決方案	157,654	265,684
AMR產品及核心組件.....	108,902	118,927
總計	1,050,321	902,070
按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或提供服務	1,048,199	899,719
隨時間提供服務	2,122	2,351
總計	1,050,321	902,070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的收益金額，而該等收益已計入各有關期間期初的合約負債：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35,001	85,308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以及AMR產品及核心組件銷售

履約責任於客戶正式接納貨品時履行，付款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到期。

機器視覺解決方案及AMR解決方案銷售

履約責任於解決方案獲客戶接納時履行，付款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到期，惟合約金額的若干百分比須由客戶預付。

於各有關期間末，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貴集團不存在因原預期期限超過一年的收入合約而產生的重大未履行履約責任。 貴集團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剩餘的履約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收入及收益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u>其他收入</u>		
政府補助(附註)	26,377	29,151
銀行利息收入	1,451	3,370
其他	874	1,025
其他收入總額	28,702	33,546
<u>收益</u>		
終止租賃的收益，淨額	32	—
總收益	32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734	33,546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支持 貴集團營運及研發活動而授予的獎勵。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尚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627,422	567,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6,736	7,0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5,704	8,73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1,106	1,165
研發成本**		178,945	221,45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328	685
核數師酬金		405	71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附註8))：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21,138	269,1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543	20,360
員工福利開支		7,613	9,47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4,952	24,175
總計		266,246	323,189
匯兌差額，淨額		1,683	1,28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26,657	10,862
合約資產減值	21	787	6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18	16,079	9,26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0	119	335
銀行利息收入	5(c)	(1,451)	(3,3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4	18
終止租賃的收益，淨額	14(c)	(32)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
- ** 研發成本包括部分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由 貴集團作為僱主用於扣減現有供款水平。
-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淨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5,075	1,171
租賃負債利息	545	571
總計	5,620	1,742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有關期間內的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00	3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67	2,800
表現相關花紅	360	1,3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96	16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202	12,598
	20,125	16,955
總計	20,725	17,255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期間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蔡昌先生(ix)	200	100
楊志梁先生(x)	200	100
林斌先生(xi)	200	100
總計	600	3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監事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表現相關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興明先生(i)	673	80	24	10,430	11,207
李銘先生(ii)	697	100	24	6,358	7,179
張博先生(v)	609	100	24	335	1,068
小計	1,979	280	72	17,123	19,454
非執行董事：					
傅利泉先生(iii)	—	—	—	—	—
吳堅先生(iv)	—	—	—	—	—
小計	—	—	—	—	—
監事：					
高敏女士(vi)	—	—	—	—	—
左鵬飛女士(vii)	—	—	—	—	—
梅漢文先生(viii)	488	80	24	79	671
小計	488	80	24	79	671
總計	2,467	360	96	17,202	20,125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表現相關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興明先生(i)	769	80	43	6,915	7,807
李銘先生(ii)	789	600	43	5,575	7,007
張博先生(v)	753	600	43	134	1,530
小計	2,311	1,280	129	12,624	16,344
非執行董事：					
傅利泉先生(iii)	—	—	—	—	—
吳堅先生(iv)	—	—	—	—	—
小計	—	—	—	—	—
監事：					
高敏女士(vi)	—	—	—	—	—
左鵬飛女士(vii)	—	—	—	—	—
梅漢文先生(viii)	489	110	38	(26)	611
小計	489	110	38	(26)	611
總計	2,800	1,390	167	12,598	16,955

附註：

- (i) 張興明先生於2020年3月當選為董事長，並自2022年12月起擔任 貴公司行政總裁兼總經理。
- (ii) 李銘先生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ii) 傅利泉先生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v) 吳堅先生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v) 張博先生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
- (vi) 高敏女士於2021年6月至2025年10月擔任 貴公司監事，其後 貴公司取消監事會。
- (vii) 左鵬飛女士於2021年6月至2025年10月擔任 貴公司監事，其後 貴公司取消監事會。
- (viii) 梅漢文先生於2021年6月至2025年10月擔任 貴公司監事會主席，其後 貴公司取消監事會，彼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x) 蔡昌先生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2月辭任。吳蔚女士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
- (x) 楊志梁先生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
- (xi) 林斌先生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 貴公司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除傅利泉先生、吳堅先生、高敏女士及左鵬飛女士外，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根據任何安排而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分別包括兩名及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8披露。於有關期間內，其餘三名及三名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其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57	2,084
表現相關花紅	250	1,3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75	1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199	4,211
總計	7,181	7,777

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總計	3	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按應課稅溢利的25%的法定稅率計提。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新加坡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年內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利得稅；而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則屬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於各有關期間內，該附屬公司的首1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2.75%的稅率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8.5%的稅率繳稅。

韓國

於韓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各有關期間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9%、19%、21%及24%的累進稅率繳納韓國利得稅。

德國

於德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的主要構成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新加坡		
年內支出／(抵免)	78	(69)

採用 貴公司及 貴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40	(152,106)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835	(38,026)
不同稅率的影響	(751)	15,176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384	(69)
不可扣稅開支	1,822	412
研發成本額外扣減撥備	(24,086)	(30,463)
暫時差額及未確認稅項虧損	20,874	52,901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抵免)	78	(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317,217	636,580
可扣減暫時差額.....	43,901	48,932
	<u>361,118</u>	<u>685,512</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17,121,000元及人民幣636,075,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

11.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未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有關期間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u>盈利／(虧損)</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7,262</u>	<u>(152,037)</u>
	股份數目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u>股份</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發行在外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789,511</u>	<u>78,264,7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持作運營 的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及 設備	電子設備	辦公場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59	—	2,068	20,730	308	23,465
累計折舊	(7)	—	(369)	(10,033)	(159)	(10,568)
賬面淨值	352	—	1,699	10,697	149	12,897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52	—	1,699	10,697	149	12,897
添置	—	—	135	4,417	31	4,583
轉撥自存貨	2,106	—	—	—	—	2,106
處置	—	—	—	(22)	(4)	(26)
年內計提折舊	(441)	—	(381)	(5,868)	(46)	(6,736)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017	—	1,453	9,224	130	12,82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465	—	2,203	24,861	331	29,860
累計折舊	(448)	—	(750)	(15,637)	(201)	(17,036)
賬面淨值	2,017	—	1,453	9,224	130	12,824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465	—	2,203	24,861	331	29,860
累計折舊	(448)	—	(750)	(15,637)	(201)	(17,036)
賬面淨值	2,017	—	1,453	9,224	130	12,824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017	—	1,453	9,224	130	12,824
添置	502	409	6,368	13,971	54	21,304
處置	—	—	(1)	(76)	(1)	(78)
年內計提折舊	(627)	(37)	(402)	(5,946)	(48)	(7,060)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92	372	7,418	17,173	135	26,99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967	409	8,536	37,586	376	49,874
累計折舊	(1,075)	(37)	(1,118)	(20,413)	(241)	(22,884)
賬面淨值	1,892	372	7,418	17,173	135	26,9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營運使用的廠房及辦公場所訂立租賃合約。租賃廠房及辦公場所的租期一般介乎13至60個月。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向貴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有關期間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廠房及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092
添置	8,615
折舊開支	(5,704)
終止租賃	(58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420
添置	5,573
折舊開支	(8,737)
因不可撤銷租賃期的變動導致的租期變更	(1,417)
於2024年12月31日	9,839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12,600	15,492
添置	8,615	5,573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545	571
付款	(5,653)	(10,310)
終止租賃	(615)	—
因不可撤銷租賃期的變動導致的租期變更	—	(1,417)
於年末的賬面值	15,492	9,909
分析為：		
即期部分	7,708	7,006
非即期部分	7,784	2,903
總計	15,492	9,9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的非即期部分進一步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1至2年	5,489	2,903
2至3年	2,295	—
總計	7,784	2,903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披露。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貴集團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7)	545	5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04	8,737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328	685
終止租賃的收益，淨額 (附註6)	(32)	—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6,545	9,993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c)披露。

15.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547
累計攤銷	(1,406)
賬面淨值	3,141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141
添置	579
年內計提攤銷 (附註6)	(1,106)
於2023年12月31日	2,61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126
累計攤銷	(2,512)
賬面淨值	2,6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126
累計攤銷	(2,512)
賬面淨值	2,614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614
添置	157
年內計提攤銷 (附註6)	(1,165)
於2024年12月31日	1,60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283
累計攤銷	(3,677)
賬面淨值	1,606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		
HuaRay Singapore	682	682

17. 存貨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料	100,169	87,117
在製品	9,720	14,926
製成品	121,071	109,887
合約履行成本	135,371	107,082
總計	366,331	319,012

存貨已扣除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人民幣40,319,000元及人民幣22,752,000元的撇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7,209	563,716
應收票據	55,444	48,873
	622,653	612,589
減：信用虧損撥備	(32,612)	(41,699)
總計	590,041	570,890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貸交易。信貸期限通常在30至180日內，取決於各項合約的具體付款條款。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取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鑒於上述情況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眾多多元化客戶相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548,965	443,846
1至2年	35,682	112,521
2至3年	5,167	11,908
3至4年	120	2,580
4至5年	107	35
總計	590,041	570,8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用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970	32,612
減值虧損，淨額	16,079	9,263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443)	(164)
匯兌差額，淨額	6	(12)
於年末	32,612	41,699

就貴集團所持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且於短期內到期的應收銀行承兌票據而言，貴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計算其預期信用虧損，而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按攤銷成本分類的剩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虧損。在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率乃基於過往信用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在各有關期間末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的應收銀行承兌票據）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預期 信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520,012	5.0%	25,795
1至2年	39,647	10.0%	3,965
2至3年	7,381	30.0%	2,214
3至4年	240	50.0%	120
4至5年	535	80.0%	428
5年以上	90	100.0%	90
總計	567,905		32,612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虧損率 %	預期 信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420,051	5.0%	20,994
1至2年	125,028	10.0%	12,507
2至3年	17,012	30.0%	5,104
3至4年	5,160	50.0%	2,580
4至5年	175	80.0%	140
5年以上	374	100.0%	374
總計	567,800		41,699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所載，於各有關期間末，計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18,118,000元及人民幣1,446,000元。

貴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4,665	554,412
應收票據	55,444	48,873
	610,109	603,285
減：信用虧損撥備	(31,985)	(40,803)
總計	578,124	562,482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537,049	443,145
1至2年	35,682	104,814
2至3年	5,167	11,908
3至4年	119	2,580
4至5年	107	35
總計	578,124	562,4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用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970	31,985
減值虧損淨額	15,458	8,982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443)	(164)
於年末	31,985	40,803

下文載列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的應收銀行承兌票據）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 虧損率	預期 信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507,469	5.0	25,168
1至2年	39,648	10.0	3,966
2至3年	7,381	30.0	2,214
3至4年	238	50.0	119
4至5年	535	80.0	428
5年以上	90	100.0	90
總計	555,361		31,985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 虧損率	預期 信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419,316	5.0	20,959
1至2年	116,460	10.0	11,646
2至3年	17,012	30.0	5,104
3至4年	5,160	50.0	2,580
4至5年	175	80.0	140
5年以上	374	100.0	374
總計	558,497		40,803

1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為由中國內地若干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由於該等票據以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由於到期日較短，其公允值與賬面值相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須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評估，而該減值被認為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549	813
其他應收款項.....	4,348	4,624
退貨權資產.....	1,994	62
按金.....	5,550	5,512
可收回增值稅.....	76	76
	12,517	11,087
減：信用虧損撥備(附註).....	(704)	(1,039)
總計.....	11,813	10,048

貴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549	813
其他應收款項.....	4,348	4,521
按金.....	5,545	5,364
退貨權資產.....	1,994	62
可收回增值稅.....	76	76
	12,512	10,836
減：信用虧損撥備(附註).....	(704)	(1,026)
總計.....	11,808	9,810

附註：減值分析已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貴集團已應用一般方法，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用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於計算預期信用虧損率時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

下文載列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

貴集團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虧損率.....	7%	10%
賬面總值.....	9,898	10,136
預期信用虧損.....	704	1,0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虧損率	7%	10%
賬面總值	9,893	9,885
預期信用虧損	704	1,026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85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6)	11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04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6)	335
於2024年12月31日	1,039

貴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85
減值虧損淨額	11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04
減值虧損淨額	322
於2024年12月31日	1,026

21. 合約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產生於：		
應收保留金	26,557	35,969
減：減值	(1,552)	(2,159)
總計	25,005	33,810

合約資產初步就銷售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AMR產品及核心組件、機器視覺解決方案及AMR解決方案所賺取的收入確認，原因是收取代價的條件為於保修期內成功提供保證。保修期屆滿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18,392	29,185
非流動部分	6,613	4,625

於各有關期間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用虧損的撥備率乃基於來自相同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

下文載列合約資產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虧損率	6%	6%
賬面總值	26,557	35,969
預期信用虧損	1,552	2,159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65	1,552
合約資產減值 (附註6)	787	607
於年末	1,552	2,159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所載，於各有關期間末，計入 貴集團合約資產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441,000元及人民幣841,000元。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貴集團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0,685	117,651
減：抵押存款 (附註)	(1,1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585	117,6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貨幣列值：		
人民幣.....	412,887	104,558
韓元(「韓元」).....	552	1,117
美元.....	4,553	10,270
歐元.....	902	960
新加坡元.....	691	7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585	117,651

附註：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人民幣 1,100,000 元作為保函保證金抵押予客戶。

貴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8,480	112,636
減：抵押存款.....	(1,1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7,380	112,636
按以下貨幣列值：		
人民幣.....	412,887	104,559
美元.....	3,693	7,215
歐元.....	800	8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7,380	112,636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一年內，視乎貴集團的實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均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的信貸風險為極低，原因是其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5,007	170,846
應付票據.....	207,089	156,649
總計.....	412,096	327,4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06,465	312,522
1至2年	5,277	12,798
2年以上	354	2,175
總計	412,096	327,495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按至多180天的期限結清。

於各有關期間末，計入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母公司及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080,000元及人民幣2,962,000元，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待轉銷增值稅	3,298	2,415
應付薪資	58,873	65,993
除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18,307	7,114
按金	2,330	10,117
退款負債	4,118	129
其他應付款項	7,111	6,614
總計	94,037	92,382

貴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待轉銷增值稅	3,298	2,415
應付薪資	58,873	65,959
除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18,307	7,101
按金	2,330	10,117
退款負債	4,118	129
其他應付款項	7,111	6,493
總計	94,037	92,214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並無固定結算期。

25. 合約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銷售合約預收款	95,745	73,107

合約負債指就交付貨品及解決方案而收到的預付款項，一般預計於各有關期間結束後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0%至3.70%	2024年	149,921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無抵押			
一年內.....		149,921	—

27. 撥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176
添置	17,435
已動用	(11,62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984
添置	11,637
已動用	(13,526)
於2024年12月31日	11,095

28. 股本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78,264,756股(2023年：78,264,756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78,265	78,265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0,386,474	60,386
發行股份(附註).....	17,878,282	17,879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及2024年12月31日.....	78,264,756	78,2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根據日期為2023年3月6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按每股人民幣3.61元的價格向杭州聚睿凌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聚睿凌壹」）、杭州聚睿凌叁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聚睿凌叁」）及11名大華技術僱員發行合共1,675,676股普通股。聚睿凌壹及聚睿凌叁亦由大華技術的僱員持有。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約人民幣6,049,000元，其中人民幣1,676,000元及人民幣4,373,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股本及資本儲備。向大華技術僱員發行股份的每股價格與公允值價格人民幣29.10元之間的差額被視為向大華技術作出的視作分派，故人民幣42,713,000元已計入累積虧損並計入資本儲備。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3日及12月15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分別按每股人民幣29.10元及人民幣45.08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發行8,934,710股及7,267,896股普通股。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約人民幣587,637,000元，其中人民幣16,203,000元及人民幣571,434,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股本及資本儲備。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

於2021年2月，貴公司董事會採納一項員工持股計劃（「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以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進一步推動貴集團的發展。中信証券華睿科技員工持股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及中金公司華睿科技員工持股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統稱為「資產管理計劃」）已設立並被指定為股份激勵平台，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貴集團對該兩項資產管理計劃並無控制權。

於2021年4月，根據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資產管理計劃按每股人民幣1.72元的價格認購4,105,391股貴公司股份，並自貴公司當時股東寧波華煜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獲得3,305,722股貴公司股份。於2021年4月27日，根據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貴集團通過資產管理計劃按行使價每股人民幣1.72元、人民幣0.95元及人民幣21.60元分別向貴公司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予4,105,391股、2,916,026股及389,696股貴公司股份。根據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授予的所有股份均須滿足上市條件及五年服務條件。於2022年4月12日，上市條件已取消，適用於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1,577,401股股份已被沒收並分別按每股人民幣1.72元、人民幣2.88元、人民幣3.61元、人民幣17.46元及人民幣21.60元的行使價重新授予貴集團合資格僱員。該等重新授予的受限制股份自重新授出日期起至2026年6月設有歸屬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532,539股股份已被沒收並分別按每股人民幣1.72元、人民幣3.61元、人民幣17.46元及人民幣21.60元的行使價重新授予貴集團合資格僱員。該等重新授予的受限制股份自重新授出日期起計設有五年歸屬期。

下文載列於有關期間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變動：

	股份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7,411,113
年內授出	1,577,401
年內沒收	(1,577,40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411,113
年內授出	532,539
年內沒收	(532,539)
於2024年12月31日	7,411,113

上述未歸屬股份的服務條件尚未達成。授出的股份的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近期投資者出資價格進行估算。就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而言，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8,291,000元及人民幣26,359,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

於2022年12月，貴公司董事會採納一項員工持股計劃（「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以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進一步推動貴集團的發展。杭州聚睿凌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聚睿凌捌」）已設立並被指定為股份激勵平台，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貴集團對聚睿凌捌並無控制權。

於2022年12月23日，貴公司通過聚睿凌捌按行使價每股人民幣3.38元向貴公司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新發行及授出3,124,339股貴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可立即歸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聚睿凌捌按雙方協定價格向若干離職員工購買合共646,958股貴公司股份，並按每股人民幣3.38元、人民幣17.46元及人民幣21.60元的行使價重新授予貴公司合資格僱員46,340股貴公司股份，分別附帶自重新授出日期起計三十一個月、三十八個月或五年的服務條件；以及按每股人民幣17.46元的行使價重新授予貴公司合資格僱員另外200,618股貴公司股份，不附帶服務條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聚睿凌捌按雙方協定價格向離職員工購買30,000股貴公司股份。貴集團按每股人民幣21.60元的行使價重新授予貴公司合資格僱員30,000股貴公司股份，並附帶自重新授出日期起計五年的服務條件。

下文載列於有關期間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變動情況：

	股份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
年內授出	446,34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46,340
年內授出	3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476,340

上述未歸屬股份的服務條件尚未達成。授出的股份的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近期投資者出資價格進行估算。就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而言，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594,000元及人民幣2,461,000元。

大華僱員激勵計劃

於2022年5月16日，大華技術股東會採納及批准一項僱員激勵計劃（「大華僱員激勵計劃」），旨在通過向大華技術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大華集團」）的員工授出大華技術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從而激勵該等員工。

於2022年6月27日，經大華技術董事會批准，按每股人民幣8.16元的行使價向貴公司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大華技術的2,115,4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按每股人民幣16.59元的行使價授出大華技術的2,190,600份購股權。

大華技術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歸屬期為授出日期後1年、2年及3年。根據大華技術的績效考核，大華技術的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將分別按40%、30%及30%的比例歸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大華僱員激勵計劃，貴公司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所持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	購股權	
	數目	數目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2023年1月1日**	3,816,800	3,553,900	16.59
年內已沒收	(1,712,240)	(1,613,770)	16.35
自大華技術調動的僱員	155,940	161,520	16.35
自大華技術及其附屬公司調動的僱員	(26,520)	(27,480)	16.3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233,980	2,074,170	16.35
年內已沒收	(93,150)	(96,450)	15.66
年內已歸屬	(1,116,990)	(1,037,085)	15.66
自大華技術調動的僱員	19,800	20,460	15.66
於2024年12月31日	1,043,640	961,095	15.66

* 購股權的行使價已就大華技術於有關期間宣派的現金股息作出調整。

** 自授出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持有1,784,7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1,449,700份購股權的大華技術若干僱員調任至貴公司，而持有58,9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61,100份購股權的貴公司若干僱員調任至大華技術，貴公司參考有關獎勵權於原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從該等僱員獲得的服務，以及該等僱員於貴公司經歷的歸屬期比例。此外，因若干僱員於2022年辭任，24,4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5,300份購股權被沒收。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大華技術A股市場的收市價進行估算。

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乃使用以下假設於授出日期根據大華技術A股市場的收市價並使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估算：

預期波幅	19.20%/21.48%/22.99%
無風險利率	1.50%/2.10%/2.75%
預期沒收率	0%
購股權預期年期	1年／2年／3年
股息回報率	1.72%

就大華僱員激勵計劃而言，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9,123,000元及撥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193,000元。於2024年撥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是由於貴集團估計第三批的歸屬條件無法達成。

2021年注資

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股東決議案，張興明先生、李銘先生及穆方波先生（貴公司僱員）分別按每股人民幣1.72元的價格認購貴公司的1,952,950股、488,465股及110,163股股份（「2021年注資」），並附帶五年的服務條件。倘任何一方於特定服務期屆滿前辭任，大華技術或貴公司有權按照每股人民幣1.72元的已付代價與參考近期投資者出資價格厘定的每股人民幣21.60元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向辭任方追繳款項。

就2021年注資而言，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0,146,000元及人民幣10,146,000元。

30. 儲備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有關期間的變動於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股本儲備指發行普通股的溢價及行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所涉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所載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之除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遵循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至註冊資本，惟資本化後的剩餘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用於記錄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5,163	42,546	4,973	(115,633)	97,049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7,093	7,093
發行股份	575,808	—	—	—	575,808
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42,713	—	—	(42,713)	—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42,154	—	—	42,154
行使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2,745	(2,745)	—	—	—
於年末	<u>786,429</u>	<u>81,955</u>	<u>4,973</u>	<u>(151,253)</u>	<u>722,104</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86,429	81,955	4,973	(151,253)	722,104
年內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	—	—	(151,140)	(151,140)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36,773	—	—	36,773
行使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9,925	(9,925)	—	—	—
於年末	<u>796,354</u>	<u>108,803</u>	<u>4,973</u>	<u>(302,393)</u>	<u>607,7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於租賃廠房及辦公場所，貴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8,615,000元及人民幣5,573,000元。

與銀行承兌票據有關的非現金交易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披露。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78,335	12,6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33,489)	(5,653)
新租賃	—	8,615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5,075	545
因不可撤銷租賃期的變動導致的租期變更	—	(61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9,921	15,49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51,092)	(10,310)
新租賃	—	5,573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171	571
因不可撤銷租賃期的變動導致的租期變更	—	(1,417)
於2024年12月31日	—	9,909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中	328	685
於融資活動中	5,653	10,310
總計	5,981	10,995

32.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關聯方交易

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大華技術.....	母公司
浙江大華科技有限公司（「大華科技」）.....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大華智聯有限公司（「大華智聯」）.....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華銳捷技術有限公司（「華銳捷」）.....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華感科技有限公司（「華感」）.....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大華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大華系統工程」）.....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華視智檢科技有限公司（「華視智檢」）.....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華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華橙網絡」）.....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西安大華智聯技術有限公司（「西安大華智聯」）.....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長沙大華科技有限公司（「長沙大華科技」）.....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華諾康科技有限公司（「華諾康」）.....	傅利泉先生及陳愛玲女士控制的實體

(a)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之交易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採購商品：		
大華科技.....	1,219	2,228
華銳捷.....	—	37
總計	1,219	2,265
採購服務：		
大華智聯.....	1,834	1,086
大華科技.....	—	1
總計	1,834	1,087
銷售產品：		
大華科技.....	12,259	3,076
大華智聯.....	34,774	2,447
長沙大華科技.....	305	376
大華系統工程.....	2,146	106
華橙網絡.....	—	71
華諾康.....	—	48
華視智檢.....	447	17
華感	—	1
總計	49,931	6,142
水電費用及物業管理費代繳方：		
大華技術.....	1,032	949
大華智聯.....	135	309
西安大華智聯	5	—
總計	1,172	1,2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西安大華智聯	6	—
添置使用權資產		
大華技術	2,869	1,035
大華智聯	5,477	—
總計	8,346	1,035
租賃負債利息		
大華技術	339	245
大華智聯	59	117
總計	398	362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之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性質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應付母公司款項			
大華技術	貿易	71	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大華科技	貿易	1,203	2,071
大華智聯	貿易	1,806	798
華銳捷	貿易	—	26
總計		3,009	2,895
租賃負債			
大華技術	貿易	7,478	3,056
大華智聯	貿易	5,315	2,641
總計		12,793	5,697
應收關聯方款項			
大華科技	貿易	13,229	992
長沙大華技術	貿易	321	234
大華系統工程	貿易	—	120
華橙網絡	貿易	—	80
華視智檢	貿易	—	19
華感	貿易	—	1
大華智聯	貿易	5,009	841
總計		18,559	2,287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並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第18、21及23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費用	600	30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203	4,823
表現相關花紅	700	1,5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9	30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1,384	14,669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28,106	21,65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4. 轉讓金融資產

不會全數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票據（「已背書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30,000元及人民幣616,000元，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事項」）。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當中包括與該等已背書票據有關之違約風險，故其繼續悉數確認已背書票據及已清償之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於背書事項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已背書票據（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轉讓或質押已背書票據）之任何權利。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已背書票據清償且供應商對其擁有追索權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8,020,000元及人民幣26,770,000元。

全數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賬面值合計分別為人民幣2,043,000元及人民幣6,650,000元，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持有人可以不按照已終止確認票據債務人（包括貴集團）之先後順序，對其中任何一人、數人或者全體行使追索權（「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並無違約之情況下，貴集團遭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申索之風險甚微。貴集團已轉移已終止確認票據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之全部賬面值。貴集團因持續性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所需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損失之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性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之公允值並不重大。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於已終止確認票據轉讓當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有關期間內或一直以來亦無自持續性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背書乃於有關期間內平均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中國內地貼現若干銀行承兌票據（「已貼現票據」），賬面值合計分別為人民幣8,284,000元及人民幣16,513,000元。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並無違約之情況下，貴集團遭已貼現票據持有人申索之風險甚微。貴集團已轉移已貼現票據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已貼現票據之全部賬面值。貴集團因持續性參與已貼現票據及購回該等已貼現票據所需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損失之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性參與已貼現票據之公允值並不重大。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產生的貼現費分別約為人民幣383,000元及人民幣34,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類別劃分的各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37,198	109,41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90,041	570,89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9,194	9,097
抵押存款.....	1,1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585	117,651
總計.....	1,019,920	697,638

金融負債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12,096	327,4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441	16,731
計息銀行借款.....	149,921	—
總計.....	571,458	344,2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原因是該等金融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時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結果經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程序及結果會定期與 貴公司董事就財務匯報事宜進行討論。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指於現行交易中，在自願交易雙方之間（非強制或清盤出售）可交換該工具的金額。估計公允值時已使用以下方法和假設。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之公允值是通過使用現時可得年期、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類似之工具之息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於各有關期間內，公允值變動評定為並不重大。

公允值層級

下表載列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的公允值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137,198	—	137,198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的公允值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109,410	—	109,4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支持貴集團的營運融資。貴集團亦持有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該等項目乃直接源自其營運。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會審閱及批准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導致虧損的風險。貴集團開展業務所涉及的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對美元、歐元、新加坡元及韓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變動所致）。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68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68)
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56
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56)
人民幣兌新加坡元貶值	5	34
人民幣兌新加坡元升值	(5)	(34)
人民幣兌韓元貶值	5	28
人民幣兌韓元升值	(5)	(28)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592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592)
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57
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57)
人民幣兌新加坡元貶值	5	31
人民幣兌新加坡元升值	(5)	(31)
人民幣兌韓元貶值	5	67
人民幣兌韓元升值	(5)	(67)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要求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證程序。此外，貴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最大風險敞口及期末分級

下表列示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主要以賬齡資料為基礎，除非可在不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取得其他資料）及分級分類所釐定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虧損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4,748	—	—	567,905	622,65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票據.....	137,198	—	—	—	137,198
合約資產*.....	—	—	—	26,557	26,55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9,898	—	—	—	9,898
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100	—	—	—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19,585	—	—	—	419,585
總計	622,529	—	—	594,462	1,216,991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虧損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4,789	—	—	567,800	612,58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票據.....	109,410	—	—	—	109,410
合約資產*.....	—	—	—	35,969	35,96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0,136	—	—	—	10,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17,651	—	—	—	117,651
總計	281,986	—	—	603,769	885,755

* 就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提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在附註18及21中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出現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運用經常流動性規劃工具來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會計及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屆滿日期以及預計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運用計息銀行借款令資金在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基於已訂約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12,096	—	—	412,09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9,441	—	—	9,441
計息銀行借款.....	151,092	—	—	151,092
租賃負債.....	8,067	6,779	2,820	17,666
總計.....	580,696	6,779	2,820	590,295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7,495	—	—	327,4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16,731	—	—	16,731
租賃負債.....	7,255	3,639	—	10,894
總計.....	351,481	3,639	—	355,120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轉變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將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規限。於有關期間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780,353	513,988
總資產	1,580,931	1,199,256
資產負債率	49.4%	42.9%

38. 有關期間後事項

有關期間末後概無發生其他須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投資或融資事項。

39.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浙江華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列於第IA-2至IA-29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浙江華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的報告僅根據所約定的聘用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收入	4	823,989	648,870
銷售成本		(530,373)	(458,680)
毛利		293,616	190,1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0,870	25,42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3,009)	(111,592)
行政開支		(52,366)	(47,085)
研發成本		(178,537)	(160,12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	(5,291)	(3,377)
其他開支		(920)	(1,864)
財務成本	6	(275)	(1,637)
除稅前虧損	5	(25,912)	(110,062)
所得稅開支	7	(59)	—
期內虧損		(25,971)	(110,06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5,971)	(110,06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9	(0.33)	(1.41)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25,971)	(110,062)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2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2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5,971)	(110,08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5,971)	(110,084)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5,102	26,990
使用權資產	11(a)	16,903	9,839
其他無形資產	12	1,203	1,60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	1,450	—
合約資產	17	5,990	4,6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50,648	43,060
流動資產			
存貨	13	493,349	319,0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649,215	570,89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5	89,467	109,410
合約資產	17	18,806	29,18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	18,883	10,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31,135	117,651
流動資產總值		1,400,855	1,156,19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	501,305	327,4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88,813	92,382
合約負債	21	141,561	73,107
租賃負債	11(b)	6,684	7,006
撥備	22	12,972	11,095
流動負債總額		751,335	511,085
流動資產淨值		649,520	645,1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00,168	688,17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b)	10,187	2,9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187	2,903
資產淨值		689,981	685,26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78,265	78,265
儲備		611,716	607,003
權益總額		689,981	685,268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78,265	857,695	108,803	4,973	(6)	(364,462)	685,268
期內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	-	(25,971)	(25,97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4)							
(未經審核)	-	-	30,684	-	-	-	30,68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78,265</u>	<u>857,695</u>	<u>139,487</u>	<u>4,973</u>	<u>(6)</u>	<u>390,433</u>	<u>689,981</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5年9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611,717,000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8,265	847,770	81,955	4,973	40	(212,425)	800,578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	(110,062)	(110,062)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	(22)	-	(2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	(22)	(110,062)	(110,08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4)							
(未經審核)	-	-	33,167	-	-	-	33,167
行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未經審核)	-	9,925	(9,925)	-	-	-	-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78,265</u>	<u>857,695</u>	<u>105,197</u>	<u>4,973</u>	<u>18</u>	<u>(322,487)</u>	<u>723,661</u>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5,912)	(110,06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	275	1,637
利息收入.....	4	(599)	(3,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8,233	4,7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a)	6,530	6,57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	804	92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6	7,080	10,16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4	30,684	33,1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14	5,958	2,46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6	(65)	315
合約資產減值.....	17	(602)	5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5	(9)	(16)
終止租賃的收益，淨額.....	5	(9)	—
匯兌差額淨額.....		(457)	39
		31,911	(52,640)
存貨增加.....		(181,417)	(3,6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9,658)	3,313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943	(1,322)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9,616	(9,90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		(6,574)	(2,941)
抵押存款減少.....		—	1,1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9,191	(79,9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5,893)	(12,57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8,454	(6,691)
撥備增加／(減少).....		1,877	(705)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27,450	(165,945)
已收利息.....		599	3,180
已付所得稅.....		(59)	(7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990	(162,838)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295)	(14,3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29	6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426)	(1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392)	(14,4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	(149,800)
租賃付款.....		(6,565)	(6,243)
已付利息.....		—	(1,29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565)	(157,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3,033	(334,635)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651	419,58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51	(52)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135	84,8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135	84,898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31,135	84,898
於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135	84,898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2月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21年6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長河路509號1幢401室。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器視覺及AMR產品以及解決方案。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編纂]附錄一所披露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

3. 經營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均備有獨立財務報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認為貴集團的經營乃作為整體運作與管理。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711,534	581,924
其他國家／地區.....	112,455	66,946
合計	823,989	648,870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未有呈列進一步地區資料。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	73,701

* 指所示期間來自該客戶的交易收益少於 貴集團收益的10%。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823,989	648,870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a) 收益分類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貨品或服務類別		
機器視覺		
機器視覺核心組件及產品	529,707	368,337
機器視覺解決方案	15,542	18,699
AMR		
AMR解決方案	101,628	173,755
AMR產品及核心組件	177,112	88,079
總計	823,989	648,870
按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或提供服務	822,398	647,118
隨時間提供服務	1,591	1,752
總計	823,989	648,870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確認的收益金額，而該等收益已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合約負債中確認的收益：	49,030	85,145

(b) 其他收入及收益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其他收入</u>		
政府補助 (附註)	30,111	21,965
銀行利息收入	599	3,180
其他	142	268
其他收入總額	30,852	25,413
<u>收益</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9	16
終止租賃的收益，淨額	9	—
總收益	18	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870	25,429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支持貴集團營運及研發活動而授予的獎勵。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尚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5.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494,591	406,5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8,233	4,7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a)	6,530	6,57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	804	925
研究及開發成本**		178,537	160,12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1(c)	490	504
核數師酬金		421	315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02,225	185,9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169	14,747
員工福利開支.....		6,443	5,7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684	33,167
總計.....		258,521	239,582
匯兌差額，淨額.....		297	1,85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7,080	10,162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17	(602)	599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4	5,958	2,46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6	(65)	315
銀行利息收入.....	4(c)	(599)	(3,1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9)	(16)
終止租賃的收益，淨額.....	11(c)	(9)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

**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部分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概無可由 貴集團作為僱主用以扣減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淨額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	1,171
租賃負債利息.....		275	466
總計.....		275	1,637

7.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轄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的規定按法定稅率應課稅溢利的25%計提撥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新加坡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利得稅，而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則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於各報告期間內，該附屬公司首1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2.75%的稅率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8.5%的稅率繳稅。

韓國

於韓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內於韓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9%、19%、21%及24%繳納韓國利得稅。

德國

於德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構成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		
期內支出.....	59	—

以貴公司及大多數貴集團附屬公司註冊及／或營運所在司法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25,912)	(110,062)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25%納稅.....	(6,478)	(27,515)
不同稅率的影響.....	2,607	10,983
過往期間匯算清繳差異.....	—	63
不可扣稅開支.....	442	1,220
研發成本額外扣減撥備.....	(24,344)	(21,812)
暫時差額及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7,832	37,061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59	—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8. 股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期內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5,971)	(110,062)
	<u> </u>	<u> </u>
	股份數目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264,756	78,264,756
	<u> </u>	<u> </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運營的 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及設備	電子設備	辦公室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967	409	8,536	37,586	376	49,874
累計折舊	(1,075)	(37)	(1,118)	(20,413)	(241)	(22,884)
賬面淨值	<u>1,892</u>	<u>372</u>	<u>7,418</u>	<u>17,173</u>	<u>135</u>	<u>26,990</u>
於2025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1,892	372	7,418	17,173	135	26,990
添置（未經審核）	54	—	3,037	3,474	63	6,628
處置（未經審核）	—	(248)	—	(35)	—	(283)
期內折舊撥備						
（未經審核）	<u>(558)</u>	<u>(124)</u>	<u>(1,834)</u>	<u>(5,683)</u>	<u>(34)</u>	<u>(8,233)</u>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持作運營的 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及設備	電子設備	辦公室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9月30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未經審核).....	1,388	–	8,621	14,929	164	25,102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未經審核).....	3,021	–	11,573	40,532	439	55,565
累計折舊(未經審核) ..	(1,633)	–	(2,952)	(25,603)	(275)	(30,463)
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	1,388	–	8,621	14,929	164	25,102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以成本人民幣12,995,000元收購資產。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已處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9,000元的資產，產生處置淨收益人民幣16,000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撥備為人民幣4,738,000元。

11.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營運所用廠房及辦公場所訂立租賃合約。廠房及辦公場所租賃之租賃年期通常介乎13至60個月。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可向貴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的賬面值	9,839	14,420
添置(未經審核)	15,818	5,573
折舊開支(未經審核)	(6,530)	(6,573)
終止租賃(未經審核)	(2,224)	-
因不可撤銷租賃期的變動導致的租賃期變更(未經審核)	-	(1,272)
於期末的賬面值(未經審核)	16,903	12,148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b) 租賃負債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租賃負債的眼面值及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的眼面值	9,909	15,492
添置 (未經審核)	15,818	5,573
期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未經審核)	275	466
付款 (未經審核)	(6,565)	(6,243)
終止租賃 (未經審核)	(2,566)	—
因不可撤銷租賃期的變動導致的租賃期變更 (未經審核)	—	(1,272)
於期末的眼面值 (未經審核)	16,871	14,016
分析為：		
即期部分 (未經審核)	6,684	10,226
非即期部分 (未經審核)	10,187	3,790
總計	16,871	14,016

租賃負債的非即期部分進一步分析如下：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需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1至2年	5,654	3,450
2至3年	4,533	340
總計	10,187	3,790

(c) 於損益中就租賃確認的款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	275	4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30	6,57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90	504
終止租賃的收益，淨額 (附註5)	(9)	—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7,286	7,54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附註25(c)內披露。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12.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5,283
累計攤銷	(3,677)
賬面淨值	1,606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 (經扣除累計攤銷)	1,606
添置	401
期內攤銷撥備 (附註5)	(804)
於2025年9月30日	1,203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5,684
累計攤銷	(4,481)
賬面淨值	1,203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以成本人民幣95,000元收購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為人民幣925,000元。

13. 存貨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158,591	87,117
在制品	30,486	14,926
產成品	131,922	109,887
合約履行成本	172,350	107,082
總計	493,349	319,012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存貨已分別扣除撇減約人民幣24,035,000元及人民幣22,752,000元。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25,890	563,716
應收票據	70,976	48,873
	696,866	612,589
減：信用虧損撥備	(47,651)	(41,699)
總計	649,215	570,890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年內	527,942	443,846
1至2年	101,533	112,521
2至3年	15,940	11,908
3至4年	3,474	2,580
4至5年	326	35
總計	649,215	570,890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用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期初	41,699	32,612
減值虧損淨額	5,958	2,463
匯兌差額淨額	(6)	9
於期末	47,651	35,084

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7所載，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計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319,000元及人民幣1,446,000元。

於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以中國內地的已背書若干銀行承兌票據清償且供應商對其擁有追索權之期內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5,381,000元及人民幣22,241,000元。

15.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為若干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銀行出具的銀行承兌票據。由於該等票據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故其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由於其於短期內到期，其公允值與賬面值相若。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而有關減值被視為微乎其微。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1,450	—
小計	1,450	—
即期：		
可收回增值稅	2,466	76
預付款項	6,481	813
其他應收款項	4,887	4,624
退貨權資產	1,063	62
按金	4,960	5,512
	19,857	11,087
減：信用虧損撥備	(974)	(1,039)
小計	18,883	10,048
總計	20,333	10,048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1,039	704
減值虧損淨額	(65)	315
於期末	974	1,019

17. 合約資產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產生於：		
應收保留金	26,353	35,969
減：減值	(1,557)	(2,159)
總計	24,796	33,810
流動部分	18,806	29,185
非流動部分	5,990	4,625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合約資產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2,159	1,552
減值虧損淨額	(602)	599
於期末	1,557	2,151

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7所載，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計入 貴集團合約資產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158,000元及人民幣841,000元。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135	117,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135	117,651
按以下貨幣列值：		
人民幣	113,772	104,558
韓元(「韓元」)	5,581	1,117
美元(「美元」)	7,315	10,270
歐元(「歐元」)	3,634	960
新加坡元	833	7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135	117,651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6,671	170,846
應付票據	264,634	156,649
總計	501,305	327,495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86,472	312,522
1至2年	12,794	12,798
2年以上	2,039	2,175
總計	501,305	327,495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按至多90日的期限結清。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計入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應付母公司及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2,960,000元及人民幣2,962,000元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7。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待轉銷增值稅	4,374	2,415
應付薪資	60,940	65,993
除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5,866	7,114
存款	8,457	10,117
退款負債	1,651	129
其他應付款項	7,525	6,614
總計	88,813	92,382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21. 合約負債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合約預收款	141,561	73,107

合約負債指為交付貨品及解決方案而收到的預付款項，預計於各報告期間結束後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2. 撥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保修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11,095	12,984
添置	10,396	8,368
已動用	(8,519)	(9,073)
於期末	12,972	12,279

23. 股本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78,264,756股(2024年12月31日：78,264,756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78,265	78,265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合共238,881股及532,539股股份已被沒收並分別按每股人民幣1.72元、人民幣3.61元、人民幣17.46元及人民幣21.60元的行使價重新授予 貴集團合資格僱員。該等重新授予的受限制股份自重新授出日期起計設有五年歸屬期。

下文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變動：

	股份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	7,411,113
期內已授出(未經審核)	532,539
年內已沒收(未經審核)	(532,539)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7,411,113
於2025年1月1日	7,411,113
期內已授出(未經審核)	238,881
期內已沒收(未經審核)	(238,88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7,411,113

上述尚未行使的股份的服務條件尚未達成。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由外部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算，並使用以下假設：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2.0%
永續增長率	2.0%
缺乏市場性折扣	10.0%

就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而言，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1,176,000元及人民幣18,461,000元。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聚睿凌捌按雙方協定價格向 貴公司離職員工購買 貴公司30,000股股份。 貴集團已按每股人民幣21.60元的行使價，重新授予 貴公司合資格僱員30,000股 貴公司股份，並附帶自重新授出日期起計五年的服務條件。

下文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變動：

	股份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	446,340
期內已授出(未經審核)	30,000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76,340
於2025年1月1日	476,34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76,340

上述尚未行使的股份的服務條件未獲達成。就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而言，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899,000元及人民幣1,829,000元。

大華僱員激勵計劃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大華僱員激勵計劃， 貴公司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所持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	購股權	
	數目	數目	行使價*
			人民幣
於2025年1月1日	1,043,640	961,095	15.66
期內已沒收(未經審核)	(1,043,640)	(961,095)	15.02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	不適用
於2024年1月1日	2,233,980	2,074,170	16.35
期內已沒收(未經審核)	(86,370)	(89,430)	15.66
期內已歸屬(未經審核)	(1,116,990)	(1,037,085)	15.66
自大華技術調動的僱員(未經審核)	19,800	20,460	15.66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50,420	968,115	15.66

* 購股權的行使價已就大華技術於報告關期間派發的現金股息作出調整。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未能達成表現條件，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被沒收。就大華僱員激勵計劃而言，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零及人民幣5,268,000元。

2021年增資

就2021年增資而言，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7,609,000元及人民幣7,609,000元。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關於廠房及辦公場所的租賃安排，貴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15,818,000元及人民幣5,573,000元。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2,314,000元及人民幣23,413,000元，以結清該等供應商對其擁有追索權之貿易應付款項。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	9,90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6,565)
新租賃	—	15,818
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	275
不可取消租期變動產生的租期變更	—	(2,566)
於2025年9月30日	—	16,871
於2024年1月1日	149,921	15,49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51,092)	(6,243)
新租賃	—	5,573
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171	466
不可取消租期變動產生的租期變更	—	(1,272)
於2024年9月30日	—	14,016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經營活動中	490	504
於融資活動中	6,565	6,243
總計	7,055	6,747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6.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7. 關聯方交易

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大華技術.....	母公司
浙江大華科技有限公司（「大華科技」）.....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大華智聯有限公司（「大華智聯」）.....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華銳捷技術有限公司（「華銳捷」）.....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華感科技有限公司（「華感」）.....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大華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大華系統工程」）.....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華視智檢科技有限公司（「華視智檢」）.....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華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華橙網絡」）（附註）.....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西安大華智聯技術有限公司（「西安大華智聯」）.....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長沙大華科技有限公司（「長沙大華科技」）.....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華諾康科技有限公司（「華諾康」）.....	傅利泉先生及陳愛玲女士控制的實體

附註：之前受母公司控制。母公司於2025年6月出售其全部股權，故不再為關聯方。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a)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之交易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採購商品：		
大華科技.....	2,011	1,236
華銳捷.....	90	13
華感.....	46	—
總計.....	2,147	1,249
採購服務：		
大華智聯.....	1,307	693
大華科技.....	—	1
總計.....	1,307	694
銷售商品：		
大華科技.....	2,911	2,154
大華智聯.....	4,819	1,447
長沙大華科技.....	127	374
大華系統工程.....	186	80
華橙網絡.....	—	69
華視智檢.....	(2)	17
華感.....	86	1
華諾康.....	4	—
總計.....	8,131	4,142
水電費用及物業管理費代繳方：		
大華技術.....	699	655
大華智聯.....	231	239
總計.....	930	894
添置使用權資產		
大華技術.....	14,796	1,035
租賃負債利息		
大華技術.....	124	211
大華智聯.....	59	92
總計.....	183	303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之條款進行。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性質	2025年	2024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母公司款項			
大華技術	貿易	—	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大華科技	貿易	1,752	2,071
浙江大華智聯	貿易	1,095	798
華銳捷	貿易	61	26
華感	貿易	52	—
總計		2,960	2,895
租賃負債			
大華技術	貿易	14,007	3,056
大華智聯	貿易	1,671	2,641
總計		15,678	5,697
應收關聯方款項			
大華科技	貿易	2,605	992
浙江大華智聯	貿易	2,380	841
長沙大華科技	貿易	145	234
大華系統工程	貿易	330	120
華橙網絡	貿易	—	80
華視智檢	貿易	17	19
華感	貿易	—	1
總計		5,477	2,287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並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第14、27及19中披露。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費用	225	249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993	4,0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7	24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856	14,453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14,281	18,956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按類別劃分的各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89,467	109,41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649,215	570,89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8,873	9,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135	117,651
總計	789,223	697,638

金融負債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01,305	327,4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982	16,731
總計	517,287	344,226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9.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原因是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期末，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時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結果經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程序及結果會定期與 貴公司董事就財務匯報事宜進行討論。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指於現行交易中，在自願交易雙方之間（非強制或清盤出售）可交換該工具的金額。估計公允值時已使用以下方法和假設。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之公允值是通過使用現時可得年期、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類似之工具之息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公允值變動評定為並不重大。

公允值層級

下表載列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按以下方式計量的公允值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89,467	—	89,467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的公允值			總計
	活躍 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109,410	—	109,410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轉變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將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規限。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負債	761,522	513,988
總資產	1,451,503	1,199,256
資產負債率	52.5%	42.9%

31. 報告期末後事項

2025年9月30日後概無發生須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其他重大事項。

附 錄 二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編 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一、稅項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收入和資本收益納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是以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對相關法律或者政策的變化或者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亦不會據此出具任何意見或者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限制。因此，投資者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事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是基於截至本文件實際簽署日期現行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前述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發生變化或調整，並可能具有溯及力。

以下討論不涉及除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請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事宜諮詢其財務顧問。

(1) 股息涉及的稅項

1)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應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取得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起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並於2006年12月8日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稱「《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的5%。

2)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統一適用稅率為25%的企業所得稅。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同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根據《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的5%。

3) 稅收條約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或安排的司法轄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目前與多個國家或地區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但退款申請須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2) 股權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1) 所得稅

A.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財產轉讓所得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並同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的收益免徵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限售股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所得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

B.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統一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處司法轄區簽訂的特別安排或相關約定予以減免。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2)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收購或處置中國境外H股。

(3)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4) 滬港通及深港通稅務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起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聯合發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起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境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2023年8月2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該公告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和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該公告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2.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境內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下稱「《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增值稅法》另有規定，否則就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率一般為13%。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課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1日頒佈的並於同日起施行的《關於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至2027年12月31日止，對月銷售額人民幣10萬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3%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減按1%徵收率徵收增值稅；適用3%預徵率的預繳增值稅項目，減按1%預徵率預繳增值稅。

關於股息分派的稅項

根據《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低於25%的股權時，所分派股息應按5%稅率進行徵稅，否則應按照10%繳納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數據留存備查」的方式享受稅收協定待遇。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數據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二、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中國人民銀行下轄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1996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稱「《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無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而資本項目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新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列明，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施加任何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的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同日起施行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一系列改變。首先，對其外匯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結算資金僅可按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當國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第四，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管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策，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編纂]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及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原幣劃轉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被投資企業應按規定辦理接收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資本金賬戶接收資金，無需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出讓股權的境內機構應按規定辦理接收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資本項目結算賬戶接收股權轉讓對價。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國公司法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加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章節。

一、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該等地方性法規應遵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之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和具有行政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管轄權區內制定規章制度。部門規章的條文應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所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制訂的不適當法律，亦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訂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法性法規。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關於法律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加以規定，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二、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1979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本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2023年修訂的、最新版本於2024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稱《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約履行地或合約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或外國企業或組織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中國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中國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但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強制執行判決。

若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而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若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有關承認和執行的國際公約，或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按照互惠原則作出的審查，則相關外國判決和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相關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

三、《公司法》《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和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稱「《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和間接的境外股份認購和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5年3月28日。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上述規定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以股份形式劃分。公司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

2. 註冊成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公司登記機關發給公司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公司營業執照簽發日期為公司成立日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3. 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境外上市管理辦法》規定，國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匯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利。

根據《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國內公司在境外直接發行上市，其國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這些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國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上述所說的國內非上市股份，是指國內企業已發行但尚未在國內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國內非上市股份應當在國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託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按照境外上市地的規定執行。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1)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3)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4)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將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財務會計報告、債券持有人名冊置備於公司。

4. 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都應該遵循平等和公平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面值或者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公司發行的面額股，應當為記名股票。公司發行股份募足股款後，應予公告。

國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管理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資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國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國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國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國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5.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股數、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種類和股數（如有）。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擬公開發售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招股章程。

6. 減少股本

公司應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1)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2)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3)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4)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5)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7. 回購股份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4)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8.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

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如果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性轉讓期限內質押的，質權人在該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9. 股東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普通股股東擁有的權利包括：(1)按照持股比例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分配；(2)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監督和管理學院的業務運營，提出建議或進行質詢；(3)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4)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經營情況提出建議或質詢；(5)在公司停業或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6)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1)遵守公司章程；(2)按照認購的股份數量和認購方式支付認購款；(3)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的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4)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10.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1)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2)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3)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5)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6)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7)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8)修改公司章程；(9)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1)董事人數不足本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2)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3)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的股東請求時；(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6)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兩款規定的通知。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做出決議需要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關於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11.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1)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會的決議；(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5)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6)制訂公司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8)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0)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12.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1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2)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3)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4)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5)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1)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2)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3)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4)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5)擅自披露公司秘密；(6)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2)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4.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實繳的出資比例分配利潤，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15.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與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上市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的，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1)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2)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3)披露財務會計報告；(4)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16.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7.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18.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1)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會決議解散；(3)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5)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規定予以解散。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文第(1)種、第(2)種、第(4)種、第(5)種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1)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2)通知、公告債權人；(3)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4)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5)清理債權、債務；(6)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7)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19. 股票遺失

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20.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21.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交易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管理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發行人存在不得境外發行上市情形的，應當暫緩或者終止境外發行上市，並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四、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公司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了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了上述兩個部門並重組了中國證監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施行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以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利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施行，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起實施。《證券法》為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和交易股份（包括H股）仍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五、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以下稱「《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施行，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起實施。《仲裁法》適用於各方當事人已簽訂書面協議將事項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在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各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如果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一方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如果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應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發佈並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發佈並自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於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草案)主要條款概要，並將自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未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1.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為記名股票。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同一類別的股東權利，需要經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該類別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投票同意方可修改。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1元人民幣。

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2. 股份增減和回購

(1)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等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中國境內其他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2) 股份回購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對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3.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及《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4.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名冊包括以下部分：

- i.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H股股東名冊必須存放於香港並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以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及監管規則的規定或等同規定(包括香港《公司條例》第六百三十二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iii. 董事會為[編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依據其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經公司核實股東身份並簽署保密承諾後，根據本公司指定方式進行查閱、複製。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直接或間接侵佔公司資金、資產，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以及謀取額外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5.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法律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vii. 修改本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發生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須予以公佈的交易，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審批決策程序並進行披露。

公司發生關連（聯）交易，應當保證關連（聯）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獨立性，不得利用關連（聯）交易調節財務指標，損害公司利益。

公司發生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須予以公佈的關連（聯）交易，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審批決策程序並進行披露。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在董事會出席會議的人員2/3以上審議通過提交股東會審議：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聯）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股東會應當審議的其他擔保。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四）及（五）項的規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聯）人士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6.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香港上市規則》等適用的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要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的，從其規定。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7.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附臨時提案的內容，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聯繫方式；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說明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管理試行辦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8.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合夥企業股東單位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法人股東、合夥企業股東等機構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該機構親自出席討論。機構股東亦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力，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ii.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iv.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機構股東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i.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ii.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iii.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iv.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v.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vi.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vii. 股東會認為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會議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及時進行公告或報告。

9.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本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變更公司形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關連（聯）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相關的構成關連（聯）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股東（以下簡稱「關連（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約。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10. 董事和董事會

(1)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須的知識、技能和素質，並保證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董事應積極參加有關培訓，以了解作為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掌握作為董事應具備的相關知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市場經濟秩序行為，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執行人；
- vi. 被證券監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i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x. 不得利用其關連（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聯）關係的關連（聯）人士，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第(iv)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職工代表董事1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i.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ii. 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聯名提議時；
- iii. 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名提議時；
- iv.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以書面形式在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全體董事。但在特殊或者緊急情況下，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經全體董事同意後，可以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且不受通知時限的限制，但召集人應在會議上作出說明、取得出席董事的認可並進行會議記錄。

公司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少於3名，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設立戰略、薪酬與考核、提名等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前述專門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除戰略委員會外，其他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11.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設副總經理1-10名，設財務負責人1名，董事會秘書1名。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應由董事長提名，副總經理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由總經理提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以及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12.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1)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為：在滿足正常經營所需資金的前提下，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3)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4)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取得具有相應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13.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含公司通訊)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以專人送出；
- ii. 以郵件(包括郵寄)方式送出；
- iii.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iv. 以傳真方式發出；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股東。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及中期報告通知)、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議通知、[編纂]文件、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行使本章程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在指定報刊、網站及／或公司網站進行刊發。董事會有權決定和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相關信息披露媒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14.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1)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通過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據本章程前兩條規定完成減資的，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違反《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2)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i、ii項情形且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分配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15.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6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264,756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佩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與上文所述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約束。本文件附錄五載有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款的概要。本文件「監管概覽」載有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未發生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

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有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擬[編纂]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授出的[編纂]涉及不超過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相關的一切事宜；及
- (d)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在聯交所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下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前的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及
- (b) 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2023年12月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1.....	华睿科技	中國	21476040	本公司	9	2028年10月27日
2.....	iRAYPLE	中國	53696221	本公司	9	2031年9月27日
3.....	iRAYPLE	中國	53696225	本公司	7	2031年9月27日
4.....	iRAYPLE	中國	53696899	本公司	37	2031年9月27日
5.....	iRAYPLE	中國	53698860	本公司	42	2031年9月27日
6.....	iRAYPLE	中國	53702455	本公司	35	2031年9月27日
7.....	iRAYPLE	中國	53705261	本公司	11	2031年9月27日
8.....	iRAYPLE	中國	53903142	本公司	12	2031年9月13日
9.....		中國	77969991	本公司	11	2034年12月27日
10.....		中國	77969962	本公司	9	2035年11月20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是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及有權使用有關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1.....	自主移動機器人	中國	ZL202530247437.4	本公司	外觀設計專利
2.....	基於多維度的機器人標定方法、 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411370737.2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3	機械臂定位方法、機械臂定位裝置及 計算機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411370742.3	本公司	發明專利
4	掃碼槍底座	中國	ZL202530120503.1	本公司	外觀設計專利
5	路徑規劃方法、電子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510565787.4	本公司	發明專利
6	一種路徑的軌跡修正方法、裝置、 設備和介質	中國	ZL202211234824.6	本公司	發明專利
7	一種AMR控制方法及電子設備、 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410638804.8	本公司	發明專利
8	物流體積相機	中國	ZL202530108743.X	本公司	外觀設計專利
9	地圖變化檢測方法、裝置、設備以及 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410613070.8	本公司	發明專利
10	運動軌跡的速度前瞻處理方法、 裝置和計算機設備	中國	ZL202211594507.5	本公司	發明專利
11	電梯資源分配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511007877.8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12	一種智能叉車、智能叉車控制方法及介質	中國	ZL202211444114.6	本公司	發明專利
13	基於激光雷達的設備導航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510516246.2	本公司	發明專利
14	工業相機	中國	ZL202430803933.9	本公司	外觀設計專利
15	激光雷達與相機聯合標定的方法及裝置	中國	ZL202211371735.6	本公司	發明專利
16	定位標誌物的坐標修正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裝置	中國	ZL202211131054.2	本公司	發明專利
17	一種攝像頭主動對焦裝置及攝像頭裝配設備	中國	ZL202422023428.X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18	一種輪廓式二維碼解碼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211597274.4	本公司	發明專利
19	一種物體參數確定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中國	ZL202111317344.1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20	對象位置的確定方法及裝置	中國	ZL202210135545.8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1	一種提升數據傳輸質量的方法、 USB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210495399.X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2	攝像機	中國	ZL202430310929.9	本公司	外觀設計專利
23	線陣相機的標定方法及裝置	中國	ZL202110699865.1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4	一種字符識別方法及電子設備	中國	ZL202011399487.7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5	沙姆鏡頭連接支座及沙姆相機	中國	ZL202323252297.4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26	一種標定參數確定方法、裝置、 存儲介質及電子裝置	中國	ZL202110839820.X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7	滾珠絲槓以及應用於滾珠絲槓的螺桿	中國	ZL202322968667.8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28	激光雷達定位方法及其相關裝置	中國	ZL202010561444.8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9	自動牽引裝置	中國	ZL202323599650.6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30	物件排序分離方法、設備及 計算機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111316139.3	本公司	發明專利
31	叉尖防撞裝置以及裝配有 該叉尖防撞裝置的叉車	中國	ZL202323201014.3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32	一種機器人地圖構建方法、 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010562135.2	本公司	發明專利
33	AGV休息任務分配方法、裝置、 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010697875.7	本公司	發明專利
34	一種自動導引運輸車調度方法、 調度系統和存儲裝置	中國	ZL202010526051.3	本公司	發明專利
35	對象的抓取方法、裝置、 存儲介質及電子裝置	中國	ZL202111496594.6	本公司	發明專利
36	一種模板匹配方法、裝置、 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010838615.7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37	一種激光點雲的壓縮方法、 解壓方法及相關裝置	中國	ZL202210497782.9	本公司	發明專利
38	一種圖像對比方法及設備	中國	ZL202010839772.X	本公司	發明專利
39	機器人的位姿估計方法、機器人和 計算機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011148248.4	本公司	發明專利
40	一種目標識別方法及設備	中國	ZL202010254375.6	本公司	發明專利
41	一種用於主動對焦的固定工裝及 主動對焦設備	中國	ZL202321745329.1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42	攝像機	中國	ZL202330504087.6	本公司	外觀設計專利
43	基於拓撲地圖的主干道識別方法、 識別裝置及存儲裝置	中國	ZL202010585493.5	本公司	發明專利
44	地圖的繪製方法和裝置、存儲介質及 電子裝置	中國	ZL202010091327.X	本公司	發明專利
45	一種叉車的轉向控制方法及裝置	中國	ZL202210935874.0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46	充電模塊、充電裝置及AMR	中國	ZL202321349970.3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47	絲槓傳動機構及升降裝置	中國	ZL202321359332.X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48	一種包裹追溯方法、裝置、系統和 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210369907.X	本公司	發明專利
49	一種數據傳輸方法及網絡應用終端	中國	ZL202210683193.X	本公司	發明專利
50	補光燈	中國	ZL202330326422.8	本公司	外觀設計專利
51	產品外輪廓中的直線邊緣的 缺陷檢測方法及設備	中國	ZL202010839670.8	本公司	發明專利
52	工業AMR控制器	中國	ZL202230833993.6	本公司	外觀設計專利
53	搬運機器人	中國	ZL202230789267.9	本公司	外觀設計專利
54	一種絲錠油污缺陷檢測系統	中國	ZL202221643046.1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55	一種化纖絲錠外觀缺陷檢測系統	中國	ZL202221643029.8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56	掃描裝置	中國	ZL202222004306.7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57	牽引車	中國	ZL202230597535.7	本公司	外觀設計專利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58	相機安裝支架及叉車	中國	ZL202221629731.9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59	一種相機標定方法及裝置	中國	ZL202110295848.1	本公司	發明專利
60	一種物體測量的方法及設備	中國	ZL202010563722.3	本公司	發明專利
61	一種伺服驅動系統	中國	ZL202221531750.8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62	機器人圖像採集方法及裝置、 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110853669.5	本公司	發明專利
63	一種圖像數據處理方法、裝置及 電子設備	中國	ZL202110853603.6	本公司	發明專利
64	動態環境下機器人定位的方法、 機器人、裝置及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210165515.1	本公司	發明專利
65	物體表面平整度的檢測方法、裝置、 電子裝置和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011246673.7	本公司	發明專利
66	一種信息延時的檢測方法、裝置、 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210023967.6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67	一種機器人里程計的獲取方法、 裝置和電子設備	中國	ZL202010566703.6	本公司	發明專利
68	解碼方法及電子設備	中國	ZL202010378011.9	本公司	發明專利
69	AGV的TOF相機外參標定方法及裝置、 電子設備	中國	ZL202110828007.2	本公司	發明專利
70	一種AGV叉車的控制方法、裝置及 計算機可讀介質	中國	ZL202110722514.8	本公司	發明專利
71	化纖絲錠表面缺陷檢測方法、裝置、 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110893697.X	本公司	發明專利
72	一種圖像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 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110853673.1	本公司	發明專利
73	AMR定位方法及裝置、 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110905399.8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74	機器人任務點定位方法及裝置	中國	ZL202110905400.7	本公司	發明專利
75	多目標對象的識別定位方法及裝置、 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110905411.5	本公司	發明專利
76	一種條碼讀取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中國	ZL202110664324.5	本公司	發明專利
77	激光定位數據的校驗方法、裝置、 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110853609.3	本公司	發明專利
78	一種棧板位置識別方法、裝置、 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110645078.9	本公司	發明專利
79	一種QR碼定位方法、裝置及 計算機可讀介質	中國	ZL202110682471.5	本公司	發明專利
80	二維碼的位置獲取方法、電子設備及 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110580489.4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81	貨架檢測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 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110682472.X	本公司	發明專利
82	AGV的巡游方法、裝置、設備及 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110682459.4	本公司	發明專利
83	一種位姿確定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110682444.8	本公司	發明專利
84	托盤中心位置的確定方法、裝置、 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110715576.6	本公司	發明專利
85	一種相機同步的方法、裝置及 計算機可讀介質	中國	ZL202110769848.0	本公司	發明專利
86	模板匹配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 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110682462.6	本公司	發明專利
87	基於弧線連通性優化調度的方法及 裝置、電子設備	中國	ZL202110645082.5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88	一種多波段的平場校正方法、裝置及 計算機可讀介質	中國	ZL202110810340.0	本公司	發明專利
89	一種標定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 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110853664.2	本公司	發明專利
90	AGV車輛路徑規劃方法及裝置、 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110645073.6	本公司	發明專利
91	三維重建方法、電子設備及 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110564127.6	本公司	發明專利
92	導航方法、導航終端及 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110596343.9	本公司	發明專利
93	自動充電對接機構及充電樁	中國	ZL202022018777.4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94	多級升降移載平台	中國	ZL202021137861.1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95	一種投影儀標定方法及裝置	中國	ZL201710122971.7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96	一種確定目標圖像位置信息的方法及裝置	中國	ZL201710632873.8	本公司	發明專利
97	一種圖像傳感器校準的方法及裝置	中國	ZL201711203336.8	本公司	發明專利
98	一種快速反應QR碼區域的定位方法及裝置	中國	ZL201710214063.0	本公司	發明專利
99	一種條碼中標識字符的定位方法及裝置	中國	ZL201710119707.8	本公司	發明專利
100	一種一維碼區域的定位方法及裝置	中國	ZL201710119704.4	本公司	發明專利
101	一種條碼解碼方法及裝置	中國	ZL201710170763.4	本公司	發明專利
102	一種物體體積測量系統及方法	中國	ZL201711002749.X	本公司	發明專利
103	一種三維測量方法及裝置	中國	ZL201710122969.X	本公司	發明專利
104	輪體減震裝置及自動引導運輸車	中國	ZL201910784515.8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105	AGV的位姿調整方法、裝置、 存儲介質、電子裝置	中國	ZL202010589762.5	本公司	發明專利
106	針對魚骨形區域的AGV管制方法、 管制裝置及存儲裝置	中國	ZL202010526053.2	本公司	發明專利
107	機器人定位評估方法、機器人及 計算機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010549935.0	本公司	發明專利
108	移動設備的位姿確定方法及裝置	中國	ZL202010963179.6	本公司	發明專利
109	一種預防碰撞衝突的方法及裝置	中國	ZL201910906668.5	本公司	發明專利
110	一種機器人防跌落反應距離調節的 方法及裝置	中國	ZL201910048886.X	本公司	發明專利
111	一種物體位置確定方法及系統	中國	ZL201910304310.5	本公司	發明專利
112	充電觸頭機構、充電樁以及AMR	中國	ZL201910984267.1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113	一種AGV調度系統中的任務分配方法及裝置	中國	ZL201911194803.4	本公司	發明專利
114	基於地圖的路徑規劃方法、終端設備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中國	ZL201910960568.0	本公司	發明專利
115	一種AMR的姿態估計方法及終端設備	中國	ZL201910985090.7	本公司	發明專利
116	一種基於拓撲地圖的AGV路徑規劃方法及設備	中國	ZL201910032301.5	本公司	發明專利
117	一種機器人導航中位姿確定、糾正的方法、設備及裝置	中國	ZL201910690768.9	本公司	發明專利
118	掛鉤機構及具有該掛鉤機構的接駁裝置	中國	ZL202020428288.3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119	舉升機構及搬運車	中國	ZL202020309081.4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120	機器人路徑生成方法、裝置、機器人和存儲介質	中國	ZL201910189847.1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121	防撞裝置及AMR	中國	ZL202020560753.9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122	運動底盤上的驅動輪控制方法、裝置、 底盤和機器人	中國	ZL201910464678.8	本公司	發明專利
123	充電系統的給電設備、充電系統的 受電設備和充電系統	中國	ZL202020470965.8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124	搬運車底盤及搬運車	中國	ZL20202032883.X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125	貨物到位檢測裝置和AGV搬運車	中國	ZL201922097278.6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126	同步帶組件以及張緊調節機構	中國	ZL202020358902.3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127	用於機器人的連桿升降機構及 倉儲AMR	中國	ZL202020154461.5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128	機器人定位方法、裝置和機器人及 計算機存儲介質	中國	ZL201910032487.4	本公司	發明專利
129	鏈條張緊機構及搬運設備	中國	ZL201921292554.8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130	減震組件及搬運設備	中國	ZL201921598083.3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131	自動牽引機構	中國	ZL201921684451.6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132	貨叉組件以及搬運機器人	中國	ZL201921719314.1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133	調平機構及AMR	中國	ZL201921379370.5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134	一種機械臂及機器人	中國	ZL201820497438.9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135	一種相機同步的方法、裝置及 計算機可讀介質	韓國	KR10-2880046B1	本公司	發明專利
136	一種切邊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日本	JP7746532B2	本公司	發明專利
137	一種物體測量的方法及設備	韓國	KR102832283	本公司	發明專利
138	一種物體測量的方法及設備	日本	JP7442691	本公司	發明專利
139	一種物體測量的方法及設備	美國	US12487080B2	本公司	發明專利
140	解碼方法及電子設備	韓國	KR102895245B1	本公司	發明專利
141	解碼方法及電子設備	日本	JP7481494B2	本公司	發明專利
142	防凝露裝置、拍攝設備以及防凝露方法	日本	JP7542642B2	本公司	發明專利
143	防凝露裝置、拍攝設備以及防凝露方法	韓國	KR102895220B1	本公司	發明專利
144	一種基於拓撲地圖的AGV路徑規劃 方法及設備	韓國	KR10-2643759	本公司	發明專利
145	一種基於拓撲地圖的AGV路徑規劃 方法及設備	美國	US12253383B2	本公司	發明專利
146	一種基於拓撲地圖的AGV路徑規劃 方法及設備	日本	JP7350075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獲批日期
1.....	irayple.com	本公司	2023年2月16日
2.....	huaraytech.cn	本公司	2021年8月4日
3.....	huaraytech.com	本公司	2021年8月4日

(d)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華睿機器視覺工業相機開發平台軟件V1.0	中國	2016SR134651	本公司	2016年6月7日
2....	華睿機器視覺車底智能檢測系統上位機軟件V1.0	中國	2017SR223109	本公司	2017年6月1日
3....	華睿智能相機客戶端軟件V1.0	中國	2017SR515504	本公司	2017年9月14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4	華睿機器視覺智能相機開發平台軟件V1.0	中國	2018SR200372	本公司	2018年3月23日
5	華睿機器視覺X86智能相機軟件V1.0	中國	2018SR367304	本公司	2018年5月22日
6	華睿機器人充電樁軟件V1.0	中國	2020SR1864357	本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7	浙江華睿機器視覺高拍儀客戶端軟件V1.0	中國	2021SR2068962	本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8	華睿移動AGV管理平台移動客戶端軟件V3.0	中國	2022SR0126961	本公司	2022年1月19日
9	華睿雙目3D相機客戶端軟件V1.0	中國	2022SR0816203	本公司	2022年6月22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0 ...	華睿科技液晶面板檢測軟件 [簡稱：EGIS] V1.0.0.0	中國	2022SR0816284	本公司	2022年6月22日
11 ...	華睿科技機器視覺平台軟件 [簡稱：MVP] V3.0.0	中國	2022SR0816283	本公司	2022年6月22日
12 ...	華睿體積3D相機客戶端軟件 V2.3	中國	2022SR0816285	本公司	2022年6月22日
13 ...	華睿ICS集成控制系統軟件 V3.0	中國	2022SR0956739	本公司	2022年7月21日
14 ...	華睿WMS智能倉儲管理系統 [簡稱：IWMS] V1.0	中國	2024SR0472826	本公司	2024年4月8日
15 ...	華睿機器視覺相機跨平台統一 框架軟件V1.0	中國	2024SR2213767	本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6 ...	華睿AGV調度管理系統V4.3	中國	2025SR0107167	本公司	2025年1月16日
17 ...	華睿科技深度學習訓練平台 [簡稱：MVT] V3.0.0	中國	2025SR0107056	本公司	2025年1月16日
18 ...	華睿高精度3D相機客戶端軟件[簡稱：MVAligner] V1.0	中國	2025SR0117797	本公司	2025年1月17日
19 ...	華睿CXP接口工業相機軟件 V1.0	中國	2025SR0205591	本公司	2025年2月6日
20 ...	華睿閘口集裝箱識別系統軟件 V2.0	中國	2025SR0463357	本公司	2025年3月17日
21 ...	液晶面板雙面全面檢測軟件 [簡稱：EGIS] V1.0.0	中國	2025SR0467245	本公司	2025年3月17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22 ...	手機屏幕玻璃面板缺陷檢測軟件[簡稱：MCGIS] V1.0.0	中國	2025SR0631928	本公司	2025年4月17日
23 ...	華睿瓦力工具集軟件[簡稱：瓦力] V1.2	中國	2025SR0679750	本公司	2025年4月25日
24 ...	華睿科技機器視覺平台軟件[簡稱：MVP] V4.1.0	中國	2025SR0947474	本公司	2025年6月6日
25 ...	生產物流管理平台V1.0.0	中國	2025SR0958758	本公司	2025年6月9日
26 ...	機器人調度平台V1.0	中國	2025SR1063751	本公司	2025年6月23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知識產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

我們[已]與每位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主要內容包括(a)服務期限；及(b)終止條款。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進行續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2.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3. 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並無其他人士在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會上持有10%或以上表決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將如下所示：

於本公司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於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興明先生.....	內資股	實益權益	2,891,036	3.6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銘先生.....	內資股	實益權益	1,166,667	1.4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其他 ⁽²⁾	500,000	0.6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其他 ⁽²⁾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博先生 ⁽³⁾	內資股	其他	194,000	0.2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其他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梅漢文先生 ⁽⁴⁾	內資股	其他	160,000	0.2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其他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傅先生 ⁽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5,500,000	32.5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吳堅先生.....	內資股	實益權益	347,030	0.4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李銘先生根據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中信資產管理計劃項下的500,000份權益份額，相當於500,000股股份。有關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D.[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1.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
- (3) 張博先生根據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中信資產管理計劃項下的194,000份權益份額，相當於194,000股股份。有關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D.[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1.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
- (4) 梅漢文先生根據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中信資產管理計劃項下的160,000份權益份額，相當於160,000股股份。有關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D.[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1.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分別持有大華技術股東會表決權的31.50%及2.1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傅先生被視為於大華技術可予行使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此外，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傅先生透過大華技術將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表決權委託安排」。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我們董事及行政總裁對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均不具權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股份一經[編纂]後，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我們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我們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任何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我們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於2021年2月，本公司已採納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該計劃於2022年4月22日、2024年6月17日及2025年12月5日修訂；本公司亦於2022年12月採納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該計劃於2024年6月17日及2025年12月5日修訂（統稱「員工持股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出10,420,45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3.31%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於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的新股份或獎勵，故員工持股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以下為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

目的

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旨在(i)實現本公司、其股東及員工利益的一致；(ii)激勵管理層及主要員工及(iii)增強本公司的長期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

股份來源和數目

根據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授出合共7,411,1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9.47%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等股份包括(i)寧波華煜轉讓的3,305,722股股份及(ii)通過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的方式作出注資收購的4,105,391股股份。有關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股份來源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司架構－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後續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設立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4月的增資及股權轉讓」。[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授出額外股份。

參與者及授出

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參與者為本公司僱員。各參與者須按每份認購權益份額介乎人民幣0.95元至人民幣21.6元支付認購價。每份權益份額對應一股相關股份。授出的7,411,113股股份中，4,654,956股由中信資產管理計劃持有，2,756,157股由中金資產管理計劃持有（統稱「資產管理計劃」）。有關中信資產管理計劃及中金資產管理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

管理

董事會負責修訂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並有權處理股東會授權的其他相關事宜。

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通過資產管理計劃實施並管理。

各項資產管理計劃均設立獨立持有人會議，由參與有關資產管理計劃的所有持有人組成，而有關持有人會議構成相關資產管理計劃的最高領導決策機構。各持有人會議選舉獨立的管理委員會。各管理委員會負責其各自資產管理計劃的日常管理工作，並獲授權代表參與有關資產管理計劃的全部持有人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股東權利。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均具備資產管理業務的資格，分別受委託管理中信資產管理計劃及中金資產管理計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出失效

在特定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要求持有人退出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並將其權益份額轉讓予其他持有人或本公司其他僱員，包括例如(i)倘持有人降職但繼續受僱於本公司；(ii)倘於五年服務期完成前持有人因辭任、終止僱傭合約或僱傭合約屆滿而不再為本公司僱員，及(iii)倘持有人因行為不當、違反法律或相關管理委員會認為該持有人不適合繼續參與該計劃的其他情況而離開本公司。

已授出股份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資產管理計劃	已認購權益 份額相應的 股份數目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 獲全數行使
關連人士					
李銘先生.....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中信資產管理計劃	500,000	[編纂]	[編纂]
張博先生.....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中信資產管理計劃	194,000	[編纂]	[編纂]
梅漢文先生.....	執行董事、 職工代表董事	中信資產管理計劃	160,000	[編纂]	[編纂]
其他					
本公司109名僱員...		中信資產管理計劃	3,800,956	[編纂]	[編纂]
本公司162名僱員...		中金資產管理計劃	2,756,157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

目的

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旨在(i)進一步健全本公司的持股機制，(ii)加強員工留任及激勵，及(iii)使員工利益與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發展一致。

股份來源和數目

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共授出3,124,339股股份，乃通過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的方式作出注資收購。於2023年11月24日，115,000股股份自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轉出予張軍昌先生。因此，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目前持有3,009,339股股份，佔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85%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股份來源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後續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授出額外股份。

參與者及授出

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參與者為本公司僱員。各參與者須按每份權益份額人民幣3.38元支付認購價。每份權益份額對應一股相關股份。根據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股份由聚睿凌捌持有。股份授出後，參與者將成為聚睿凌捌的合夥人，並根據聚睿凌捌合夥協議（「**合夥協議**」）及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政策文件（經不時修訂）所載條款及條件，間接擁有股份權益。有關聚睿凌捌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

管理

董事會負責修訂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並有權處理股東會授權的其他相關事宜。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由聚睿凌捌的普通合夥人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聚睿凌捌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員工及獨立第三方雷莉女士。普通合夥人負責聚睿凌捌的日常管理，並根據董事會授權處理權益轉讓及退出事宜以及其他相關安排。

授出失效

就根據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於2024年6月17日之後授出的股份而言，本公司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要求將相關權益份額轉讓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或僱員，有關事件包括（其中包括）(i)倘參與者降職但繼續受僱於本公司；(ii)倘於五年服務期完成前參與者因辭任、終止僱傭合約或僱傭合約屆滿而不再為本公司僱員，及(iii)倘參與者因行為不當、違反法律或持有平台的普通合夥人認為參與者不適合繼續參與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情況而離開本公司。除參與者與本公司另有協定者外，於2024年6月17日前授出的股份不受該轉讓機制限制。

已授出股份的詳情

姓名	於本公司的 職位	已認購權益 份額相應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 獲全數行使
關連人士				
張博先生.....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240,000	[編纂]	[編纂]
其他				
本公司31名僱員.....		2,769,339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太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且據董事所知，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編纂]及買賣。所有必要安排均已就緒，確保H股可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獨家保薦人的母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就分拆及本公司股份[編纂]擔任大華技術的獨立財務顧問。儘管如此，考慮到(i)獨立財務顧問的工作僅限於滿足中國證監會施加的監管規定，且中金公司作為財務顧問的角色與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的角色並不衝突（該工作亦與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在類似分拆案例中所承擔的工作一致）；及(ii)獨立財務顧問的服務費用數額並不重大，且僅與中金公司以大華技術的獨立財務顧問身份所提供的服務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9)條，中金公司與大華技術的該關係不會合理地被視為會影響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保薦人履行其職責的獨立性，且應該不會合理地令人覺得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將受影響。

中金資產管理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52%股權，並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約[編纂]股權的權益（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化)。中金資產管理計劃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中金資產管理計劃由獨家保薦人的母公司中金公司管理；(ii)中金資產管理計劃為162名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利益持有股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一節。

設立中金資產管理計劃與H股建議[編纂]的獨家保薦人委聘無關，亦非其前提條件。中金資產管理計劃的持股比例低於上市規則第3A.07(1)條規定的閾值，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9)條，中金公司、中金資產管理計劃與本公司的該關係不會合理地被視為會影響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保薦人履行其職責的獨立性，且應該不會合理地令人覺得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將受影響，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並無影響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的其他情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中金資產管理計劃不會影響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本公司就本次[編纂]應支付予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用總計為360,000美元。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包含以下專家所作出的陳述：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楓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的中國律所
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	國際制裁、出口管制及美國對外投資規則方面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據本公司所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於本文件載入彼等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6.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7. 發起人

本公司的所有發起人為截至2021年6月25日緊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當時的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亦無擬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H股的買賣及轉讓經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辦理（包括於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此類買賣及轉讓而言，買方及賣方目前各須繳付相當於交易對價（或如較高，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值）0.1%的香港印花稅。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期間結束日（即2025年9月30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

1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進行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及附錄一A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7。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其他代價；
- (ii)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我們不存在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約；
- (d)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
- (e) 本公司並無未償付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f) 概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約束；及
- (i)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可供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直至及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yple.com）登載：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d)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楓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和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就國際制裁、出口管制及美國對外投資規則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h)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編纂]財務資料所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 (i)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j)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下列中國法律連同其非官方英文翻譯的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及
 - iii.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